

人民代表大会

概 述

1949年夏，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挺进江南，蒋家王朝濒临瓦解之际，由刘伯承、邓小平同志率领的第二野战军向大西南进军，其所辖的第三兵团全部、第五兵团一部，在第四野战军第四十七、五十、四十二军的配合下，从东南方向进军四川；贺龙同志率领的第十八兵团全部，在第一野战军第七军和陕南军区的配合下，从西北方向进军四川，两路夹攻，完成了对四川的包围。从1949年11月到次年3月，四川各地先后解放，从此，结束了国民党在四川的统治。

在新中国成立前的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权力属

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全国范围内的军事行动还在进行，土地改革还没有完成，人民群众还未充分发动和组织起来，因而还不具备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协商产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共同纲领》具有临时宪法的性质。《共同纲领》的实施，为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50年代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四川划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和重庆市共五个省级行政区域，

西康仍为一个省。

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这六个省级行政区从1950年到1953年先后多次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少数民族地区召开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形成了一个民主建政的高潮，出席会议的代表，有的是由各界人民按党派、群众团体协商推荐，有的是由各行政公署和西康省、重庆市政府遴选和邀请。省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任期为2年，每3个月召开1次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设协商委员会，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并在全体委员中推荐常务委员组成常委会。根据《共同纲领》由协商产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执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主要职权是：听取本级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向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或者讨论有关兴革事宜；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助人民政府贯彻施政方针，动员人民贯彻执行。四川当时各省级行政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人民支持政府圆满完成了剿匪斗争、清匪、反霸、减租、退押、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等一系列群众运动，巩固和扩大了新生的人

民政权的群众基础，为后来的普选及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创造了条件。

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区，合并设立四川省。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议”下达，于7月1日，重庆改西南区辖市为四川省辖市；1955年7月30日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决议，撤销西康省，将西康省所属行政区域划归四川省。四川经过三次合并，形成了面积为56万平方公里，当时人口为6830万的行政区域。四川建省后，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层层建立了新生的民政权。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国民经济步入恢复和发展阶段。

1953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央选举委员会同时发布了《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四川省1953年4月20日成立了选举委员会。第一次普选，全省调查登记的总人口为61120962人，其中有选民36855940人，参加投票的选民占登记选民总数的91.08%。全省共选出50余万基层人民代表，693名省人民代表。全

省普选工作的圆满完成和 1954 年 8 月召开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省范围内的确立。

1954 年宪法进一步肯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从 1954 年 8 月～1965 年 11 月的 11 年间，四川省共举行人民代表大会 12 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决算、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四川实现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正稿）和发行 1959 年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对保障四川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提前完成起到了重大作用。这一时期的人民代表大会，还审议通过各项决议、决定

37 项，先后选举李井泉、李大章为省长，选举一、二、三届副省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1957 年 8 月，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反右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将有的人大代表提出的一些正常的、善意的批评和建议，也被当作右派言论加以批判，使我国的民主政治生活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加上 1958 年的“大跃进”以及随之而来的三年困难时期，国民经济遭到严重挫折，1961 年没有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1962 年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好转，人大会议才恢复正常，工作有所改善。

“文化大革命”期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被彻底砸烂，而后由革命委员会所取代。革命委员会集党、政、军、审判、检察权于一身，实行一元化领导。在四川的一些地方和部门，政权机关被“四人帮”的帮派分子控制，长时间处于动乱之中。在他们煽动支持下的第一次泸州地区武斗，就打死群众 274 人，还有一大批革命干部遭到非法拘禁、批斗、毒打、致残、致死。本来属于人民的政权机关，成了他们用来镇压人民群众的工具，造成经济停滞、专制横行、人民遭殃、动乱不止的局面。这一严酷的事实证明，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与共和国的

命运、每一个公民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

1968年5月31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在成都成立。革命委员会有委员204名，常委50名，中央任命张国华为主主任，李大章、梁兴初、刘结挺、张西挺等人为副主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9年里，共召开全体委员会9次，通过决议、决定8项，选举208人为四川省出席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978年底，中共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拨乱反正，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次会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设立常委会是地方政权建设的一项重要改革，改变了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既是执行机关，又是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自己监督自己，自己对自己负责，缺乏经常性有效监督的不合理状况，有利于人民经过自己的代表及其

常委会监督政府、法院、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加强行使管理国家各项事务的权力。根据全国人大制定的《选举法》和《组织法》的规定，四川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于1979年12月由四川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选举杜心源为主主任，李林枝、张秀熟等11人为副主任，王子清、王文彬等66人为委员。全省市、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陆续选举产生，标志着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重建起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赋予的职权，认真行使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

1982年3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进行公开审理，判处刘结挺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判处张西挺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同案犯邓兴国、黄廉、周家喻也分别被判处18年、16年有期徒刑。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件的情况报告，委员们认为，刘、张反革命案，犯罪事实清楚，审判合法，量刑准确，通过公开审判，伸张了正义，平息了民愤，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对进一步巩固四川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产生了很好的影响。

1982年12月，全国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新宪法赋予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重大事项的职权；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事业的发展。赋予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省会城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较大城市的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赋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提供组织保证，进行人事任免工作的权力。

1983年4月，四川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六届人大常委会，杜心源当选为主主任，秦传厚、张秀熟等13人当选为副主任，何正清、马慎之等71人为委员。1985年5月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部分老同志辞职，会议选举何郝炬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增补王敖、邓自力、王彦立为副主任，王学黎、宁瑶等13人为委员。

四川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多民族内陆大省，又是我国重要的粮食基地，以占全国 $1/16$ 的耕地，生产占全国 $1/10$ 的粮食，养活占全国 $1/10$ 的人口。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成立后，按照宪法赋予的职权，把立法工作放在重要地位。根据四川省情，省五届人大常委会首先制定了《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

制止了土地的浪费和破坏，使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宝贵的自然资源得到保护。为有效控制我省人口过快增长，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经过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省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成立的8年时间里，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37个，这些法规涉及四川省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民族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每年还有计划、有重点地对一些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促进依法办事，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起到了良好作用。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意志的具体体现。监督分为四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的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情况；组织代表视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把组织代表视察作为履行代表职责，行使代表权力的重要方式。通过组织代表视察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情况汇报等形式，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抓住不放。如：物价问题，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减轻农民负担问题，购买进口高级小汽车，德阳汽车案，四所干部管理学院修建问题，省粮食局财务审计监督等，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各种渠道，

监督法院、检察院查处了一些重大案件，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督促解决了许多重大问题。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提请任免的干部进行严肃认真的审议，对所有任免案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个别不适当的干部几次提请任命都未获准通过，较好地把住了政权机关组成人员关。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产物，体现了党的正确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级人民代表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寄以很高的希望。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努力工作，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得到了中共四川省委的肯定和“一府两院”的支持，也赢得了越来越多的人民的信赖。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组织机构

1949年11月到次年3月，四川各地先后解放，人民接管了国民党在川的全部政权，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四川划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和重庆市共5个省级行政区域，西康仍为一个省。

新中国建立不久，由于军事行动还在国内部分地方进行，土地改革就全国大部地区而言还有待进行，人民群众还未充分组织起来，因而还不具备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召开之前，由协商产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省各代会组织通则（适用于大行政区各代会）规定：“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18岁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得当选为代表。”

代表分别由县、市各代会或协商委员会推选；在尚未召开各代会的县、市，则由县、市人民政府召集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有关人士举行联席会议推选。

省人民政府的代表，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厅厅长、法院院长充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专区各机关及部队的代表自行推选；其他方面的代表，经省人民政府与各代会协商委员会共同商定，由省人民政府邀请；未成立协商委员会之前则由省人民政府直接邀请。

省各代会代表的任期为二年，连选得连任。被邀请的代表，经省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商定可以更换。省

各代会会议期间设主席团和秘书处，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省各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休会期间设协商委员会，由省各代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协商委员会每三个月召集一次。省各代会协商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协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各种委员会，完成协商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一、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5月，西康省召开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会议选举廖志高等61人组成协商委员会。

主席：廖志高

副主席：金昭典

阿旺嘉措（藏）

阿侯鲁木子（彝）

刘元瑄

秘书长：张仲篪

委员：

秦力生 白 认 李亚群

冯泽生 杨立之 王一木

扎西泽仁（藏） 张为炯

鲁瑞林 夏克刀登（藏）

果基木古（彝） 杨万选

方升普 熊 奎 高德西

杨 瑞 龙显林 张铁民

穆文玉 郑瑛（女）

安静坤（女，藏） 王夫英
 吉狄依和（彝） 洪定祥
 柳 云 谢开明 陈雪松
 能励修 黄觉庵 袁明阮
 尹保乾 樊执中 李春芳
 陈捷第 苗前明 孔骏彪
 曹惠文 路 达
 降央伯姆（女，藏） 所晓增
 丹增活佛（藏） 格桑活佛（藏）
 项扎巴松典（藏）
 王培初族点（藏）
 果基依母妞妞（女，彝） 胡成章
 安登银（彝） 罗正洪（彝）
 刘世昌（彝） 李明相
 金润生 沙筱舟（回）
 穆文富（藏） 刘谷卿
 孙述尧 龙晴初

1954年7月，西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继续保留，作为1955年1月筹组西康省政协一届委员会的基础。

二、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重庆市第一届协商委员会

1950年1月，重庆市召开第一届各代会，经全体代表充分酝酿、协商，并由军管会、市人民政府慎重讨论，决定了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协商委员会由以下46人组成：

主席：陈锡联

副主席：曹荻秋 胡子昂

何 鲁

秘书长：罗世高

副秘书长：徐崇林 王文彬

委 员：

王毓淮	傅甲三	段君毅
程子健	罗世高	任白戈
陈锡联	曹荻秋	李紫翔
潘大逵	徐崇林	冉庆之
李止舟	李 震	邓照明
沈宗伟	彭吉安	陈述英
蒋 超	李炳南	
黄通玉（女）		徐叔通
兰树华	李蕴华（女）	
徐 篓	饶国模（女）	
李志亲	李肇基	黄凉尘
肖松立	张群华（女）	
何 鲁	艾 芜	孙铭勋
王文彬	许行成	彭光钦
胡子昂	温少鹤（回）	

协商委员会下设市政、财经、文教、劳资四个研究委员会及胜利折实公债劝购委员会、春节劳军运动委员会。各委员会由协商委员会选出一部分委员，吸收一部分代表共同组成。每周举行一次会议。

（二）重庆市第二届协商委员会

1951年1月，重庆市召开第二届各代会，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权，选举市长、副市长、委员，组成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协商委员会由以下41人组成：

主 席：曹荻秋

副主席：胡子昂 夏仲实

任白戈

委 员：

王文彬	王汝昭	方镇华
文蒸蔚	冉庆之	吴锡瀛
李华林	李止舟	吴季良
金锡如	林 蒙	屈泽滋
邵子南	邵子言	柯尧放
徐伯图	徐崇林	陈叔敬
张显仪	曾德林	章剑慧
黄凉尘	彭光钦	孙铭勋
赵之贞	覃德培	杨松青
杨受百	廖伯康	刘正荣
刘文权	霍衣茹	

谢若英（女） 饶国模（女）

萧华清 庞富綬 罗士高

（三）重庆市第三届协商委员会

1952年因“三反”、“五反”运动，经协商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重庆市三届一次各代会延期至7月召开。此次会议只选举协商委员会，不改选市长、副市长及政府委员。协商委员会由37人组成：

主 席：曹荻秋

副主席：胡子昂 夏仲实

任白戈

委 员：

杨松青	方镇华	王文彬
王银山	龚灿光	李止舟
吴锡瀛	江菊芬（女）	

罗石生	沙 汀	金锡如	明 朗	周子成	苟兴才
邵子言	柯尧放	徐伯图	胡伯菅	梁岐山	凌均如
徐崇林	陈叔敬	钱盛华	余啸峰	夏 戎	陈绍富
郭仲衡	汪文竹	黄凉尘	秦礼林	孙耀东	高治国
彭光钦	税西恒	赵文贞	张 戟	张平江 (女)	
潘岱忠	杨受百	刘正荣	张仲玉	张止渊	张博和
印天纵	霍衣茹		张庆林	张宾吾	邹剑龙
沈谷南 (女)		饶国模 (女)	雷次山	叶诚一	杨德讲
肖华青	庞富綬	罗士高	杨达刚	熊宇忠	熊绍韩
(四) 重庆市第四届协商委员会			邓托夫	郑明午	刘偶圭
1953年1月，重庆市召开第四届各代会，因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年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普选，嗣后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本次会议未改选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协商委员会。				刘湘屏 (女)	鲁崇义
				钟汉华	谢富治
				龙守贤	龙光瀛
				谭显炽	罗承烈
				王林夫	燕登甲

三、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4月，川东区召开第一次各代会，选举产生了川东区各代会协商委员会。

主席：闫红彦

副主席：余际唐

秘书长：郝培苗

副秘书长：易宇昌

委员：

卞雅珊 (女)	王公杰
---------	-----

王介福	王腾波 (女)
-----	---------

王明朴	王学集	石大成
-----	-----	-----

石昌杰	任正格	朱近之
-----	-----	-----

朱己训	沈兰之	何 波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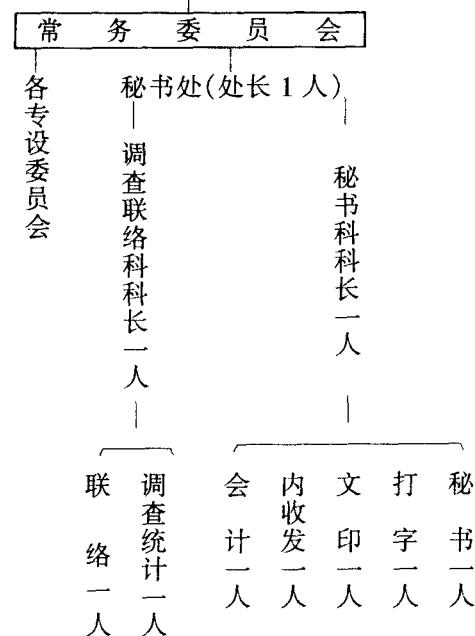
李 振	李治平	李培根
-----	-----	-----

李满盈	汪成廉	吴锐菁
-----	-----	-----

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四、川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9月，川南区首届各代会召开，9月16日，川南区协商委员会在峨眉中学正式成立，选举李大章等39人组成协商委员会。

主席：李大章

副主席：王维纲 罗忠信

秘书长：陈林

副秘书长：刘雄

委员：

李大章	王维纲	罗忠信
-----	-----	-----

彭 涛	杜义德	刘披云
-----	-----	-----

阴懋德	王宇辉	王 晓
-----	-----	-----

廖林生	杨在阳	周德云
-----	-----	-----

罗秀龙	刘彦沧	金再光
-----	-----	-----

李华伯	李琴鹤	陈 刚
-----	-----	-----

马金声	黄才焯	邹玉林
-----	-----	-----

阴钧陶	刘 雄	牟海秀
-----	-----	-----

张毅甫	高伯常	王捷三
-----	-----	-----

鲁大东	马忠全	赵顺卿
-----	-----	-----

陈树珩	于笑虹	陈 林
-----	-----	-----

吕甫章	张占云	周开镛
-----	-----	-----

龚良健	王治中	
-----	-----	--

殷诺尔（彝）		
--------	--	--

（另保留妇女代表和彝族代表2名）

1951年5月，川南区第二届各代会选举李大章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彭涛、罗忠信为副主席。委员同第一届。

五、川西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9月，川西区首届各代会召开，选举李井泉等60人组成协商委员会。1951年4月，川西区第二届各代会对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了个别调整，正、副主席仍由上届人员继任。

主席：李井泉

副主席：郝德青 钟体乾

李宗林 彭迪先

委员（55人）：

李井泉	闫秀峰	钟体乾
-----	-----	-----

龚逢春	郝德青	刘 忠
-----	-----	-----

袁子钦	黄 隐	刘元琮
-----	-----	-----

宋 应	李宗林	李勤人
-----	-----	-----

任景龙	熊 扬	彭迪先
-----	-----	-----

张松涛	邱翥双	王蕴滋
-----	-----	-----

黄宪章	王彦立	王兴智
-----	-----	-----

马识途	陈 弘	文明堂
-----	-----	-----

罗志敏	周 颐	李维嘉
-----	-----	-----

杨兴普	于 克（女）	
-----	--------	--

王德伟（女）		彭 塞
--------	--	-----

严礼渊	沙 汀	刘绍禹
-----	-----	-----

杨仲清	彭邵农	李伯平
-----	-----	-----

黄肃方	马骥之	郭秉毅
-----	-----	-----

邵石痴	黄应乾	
-----	-----	--

索观瀛（藏）	余存永（回）	
--------	--------	--

贾启允	李宗昉	肖绍成
-----	-----	-----

刘文珍	郑慕周	何泽周
-----	-----	-----

王观涛	曾韦修	王 熙
-----	-----	-----

张向善	况 太（藏）	
-----	--------	--

六、川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6月，川北区首届各代会召开，选举胡耀邦等44人组成协商委员会。

主席：胡耀邦

副主席：赵林 卢子鹤
张雪岩

委员：

王文彝	王抒情	王叙五
王棣之	李仙舟	李海渠
李树骅	李鹏	杜顺福
林华之	林维干	武毅
胡正平	胡亦仁	胡健
胡耀邦	秦仲方	袁世锦
夏昌槐	奚致和	
马腾九（回）		韦杰
张永清	张明慧	张雪岩
阳西垣		贾子群

相汝（藏） 杨绍增

赵世平 赵林 赵维清

廖永志 郑红羽 刘玉衡

刘聚奎 卢子鹤 蹇幼樵

戴俊（女） 龙杰三

龙鸣 颜德基 罗纯武

谭琴舫 苏先劫 肖毅安

饶兴

1952年12月，川北区一届二次

各代会增选以下19人为协商委员会委员

李文清	王贯德	张宇
杜远	裴昌会	孔震生
岳鹏程	周海滨	彭长登
郑方	董弼忱	袁玉明
孙福田	王宏实	张之德
梁烈五	曹延琼	王约翰
沈星北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和人民政权的确立，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逐渐成熟。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决议，决定从1953年起逐级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然后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简称《组织法》）等重要法律。《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

关；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

人代会开会期间设立主席团，主席团是人代会的组织机构。主席团人选由省人民委员会提名，人代会预备会通过。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主持会议；决定副秘书长；决定大会执行主席；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交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审查会议期间各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交大会表决通过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建立常务委员会之前，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政府召集，人代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重要提案由政府贯彻执行。省选举委员会设在民政厅，负责省、县、乡（镇）人代会代表选举工作。

一、西康省人民代表大会

从1906年至1955年10月，西康是一个省级行政区，下辖彝、藏两个自治区。1950年2月到1955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热河、西康省的决议，西康合并入四川建制之前，西康省人民政府遵照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西南行政委员会的指示，先后召开了三次人民代表大会。

西康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由以下15人组成：

白 认	瓦扎木基（彝）
沙 智（回）	果基木古（彝）
阿旺嘉措（藏）	
阿侯鲁木子（彝）	
苗逢澍	高德西
桑吉悦希（藏）	
降央伯姆（女，藏）	
夏克刀登（藏）	张为炯
杨立之	廖志高
秘书长：黄觉庵	谯福堂
副秘书长：卜毅民	
	罗正洪（彝）
	扎西泽仁（藏）

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以下15人组成：

王一木	文儒祥
仲 萨（藏）	安登银（彝）
李占林	李春芳
所仁克尊（藏）	时曙明
曹惠文	郭锡兰
郑 瑛（女）	骆何氏（女）
谢开明	罗正洪（彝）
召集人：杨万选	
	罗正洪（彝）
	仲 萨（藏）

西康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由以下13人组成：

瓦扎木基（彝）	吉狄阿约（彝）
沙 智（回）	果基木古（彝）
苗逢澍	桑吉悦希（藏）
所仁克增（藏）	康乃尔

张为炯	杨立之	廖志高	扎西泽仁（藏）
熊 奎	谯福堂		罗正洪（彝）
秘书长：黄觉庵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副秘书长：卜毅民			主任委员：董弼忱
罗正洪（彝）			副主任委员：郭锡兰
扎西泽仁（藏）			委 员：
提案审查委员会			吉狄阿约（彝） 安登银（彝）
主任委员：杨万选			李占林 李青如 何允夫
副主任委员：罗正洪（彝）			所仁克尊（藏） 曹惠文
仲 萨（藏）			张筱良 樊执中 刘元瑄
委 员：			谢开明
王一木	文儒祥	李占林	提案审查委员会
李春芳	时曙明	郭锡兰	主任委员：黄觉庵
张仲篪	郑 瑛（女）		委 员：王一木 文儒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伍文才（彝）
主任委员：张铁民			仲 萨（藏）
委 员：			
安登银（彝） 何允夫			
曹惠文 钦 饶（藏）			
董弼忱 谢开明			
西康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由以下 15 人组成：			
瓦扎木基（彝） 阿旺嘉措（藏）			
阿侯鲁木子（彝） 沙 智（回）			
果基木古（彝） 涂则生			
苗逢澍 降央伯姆（女，藏）			
桑吉悦希（藏） 夏克刀登（藏）			
康乃尔 张为炯			
傅正松（彝） 杨立之			
廖志高			
秘书长：李守先			
副秘书长：卜毅民			

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重庆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23~26 日在重庆召开，大会主席团由以下 19 人组成：

曹荻秋	罗士高	胡子昂
李唐彬	任白戈	杨松青
夏仲实	潘大逵	徐崇林
郭仲衡	税西恒	邵子言
余之光	沈谷南	胡 痴
温少鹤（回）		岳 林
黄荣昌	张利蓉（女）	

这次会议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4 年 6 月 19 日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及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重庆市由西南区辖市改为

四川省辖市。

三、四川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四川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4年8月1~8日在成都召开，主席团由以下21人组成：

王维舟 李井泉 李大章

曹荻秋 李宗林

廖苏华（女） 潘大逵

卢子鹤 赵林 同红彦

钟体乾 余际唐 夏康农

税西恒 索观瀛（藏）

李培根 李筱亭 贺炳炎

陈刚 胡子昂

甘木沙沙（彝）

第一秘书长：杜心源

第二秘书长：罗士高

副秘书长：薛一平 熊杨

傅茂青

大会筹备委员会下设秘书、总务、招待、宣传、布置、选举事务五个处和一个办公室，负责大会的各项会务工作。

大会筹备委员会

主任：同红彦

副主任：钟体乾 罗士高

委员：

安法孝 李宗林 杜心源

余述生 胡子昂 夏西屏

夏康农 杨达璋

干玉梅（女） 赵文锦（女）

傅茂青 同秀峰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叙五

副主任委员：沈兰之

委员：

丁耿林 李宗林 胡子昂

张力行 张韶方 张宾吾

程复新 干玉梅（女）

罗忠信

四川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于1955年1月14~18日在成都召开，主席团由以下23人组成：

王维舟 甘木沙沙（彝）

任白戈 李井泉 李大章

李筱亭 李培根 余际唐

胡子昂 陈刚 郭仲衡

索观瀛（藏） 张曙光

贺炳炎 曹荻秋 税西恒

赵林 邓锡侯

廖苏华（女） 潘大逵

同红彦 卢子鹤 钟体乾

秘书长：杜心源

副秘书长：薛一平 熊杨

傅茂青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叙五

副主任委员：沈兰之 彭迪先

委员：

李宗林 胡子昂 张力行

张韶方 张宾吾 程复新

干玉梅（女） 罗忠信

四川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于1955年11月28日~12月6日在成

都召开，主席团由以下 25 人组成：

王维舟	甘木沙沙（彝）	
任白戈	李井泉	李大章
李宗林	李培根	余际唐
果基木古（彝）	胡子昂	
桑吉悦希（藏）	陈刚	
夏克刀登（藏）	郭仲衡	
张曙时	张为炯	贺炳炎
税西恒	邓锡侯	廖志高
廖苏华（女）	潘大逵	
卢子鹤	闫秀峰	钟体乾
秘书长：张力行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苏华	
副主任委员：彭迪先	余跃泽
肖松立	

委员：

伍文才（彝）	吴子瑜	
沙 纳（藏）	袁志先	
程复新	雷瑶芝	杨允奎
杨立之	黎 雪	刘星垣
谭卫根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兰之	
副主任委员：罗忠信	张秀熟
杨万选	

委员：

王维训	瓦渣木基（彝）
文儒祥	李克先
索观瀛（藏）	张韶方
黄觉庵	干玉梅（女）
赵孟明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梦侠	
副主任委员：田一平	李紫翔
委员：	
李勘人	沙汀
阿侯鲁木子（彝）	岳 林
梁岐山	张宾吾
华尔功臣烈（藏）	黄宪章
苏 新（羌）	罗筱元

四川省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于
1956年11月22~28日在成都召开，
主席团由以下 25 人组成：

邓锡侯	卢子鹤	
甘木沙沙（彝）	任白戈	
陈 刚	李大章	李井泉
李宗林	果基木古（彝）	
赵苍璧	桑吉悦希（藏）	
郭仲衡	夏克刀登（藏）	
康乃尔	张为炯	张秀熟
张曙时	童少生	税西恒
贺炳炎	廖志高	
廖苏华（女）	闫红彦	
潘大逵	钟体乾	
秘书长：张力行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叙五		
副主任委员：田一平	刘星垣	
委员：李林枝	段大明	
段可情		黄鱼门
黄 隐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苏华（女）

副主任委员：彭迪先 马识途

委 员：

王 惠 周绪德 袁志先

索观瀛（藏） 黄宪章

杨立之 杨允奎 雷瑶芝

黎 雪 谭卫根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兰之

副主任委员：张韶方 罗忠信

李紫翔 肖松立

委 员：

戈润生 文儒祥

余存永（回） 李守先

罗承烈 张希英 杨开渠

四川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于
1957年8月21~31日在成都召开，
主席团由以下25人组成：

邓锡侯 卢子鹤

甘木沙沙（彝） 刘星垣

任白戈 陈 刚 李大章

李井泉 李宗林

果基木古（彝） 赵苍璧

郭林祥 桑吉悦希（藏）

康乃尔 张为炯 张秀熟

张曙时 张韶方 童少生

税西恒 彭迪先 廖志高

廖苏华（女） 同红彦

钟体乾

秘书长：张力行

副秘书长：

王叙五 刘祥伦 李守先

何仲明 傅茂青 程占彪

杨松青 熊 扬 韩伯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叙五

副主任委员：肖华清

刘云波（女）

委 员：

阿旺嘉措（藏） 李宗林

沙 汀 段大明 梁岐山

黄鱼门 黄 隐 傅正松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乃尔

副主任委员：罗承烈 肖松立

罗忠信

委 员：

干玉梅（女） 瓦扎木基（彝）

文儒祥 余存永（回）

周绪德 赵孟明

索观瀛（藏） 张希英

黎 雪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苏华（女）

副主任委员：彭迪先 马识途

委 员：

刘隆华 伍文才（彝）

李文炯 沙 纳（藏）

袁志先 徐崇林 税西恒

杨允奎 杨立之 黄宪章

雷瑶芝（女） 谭卫根

四、四川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省人民委员会第31次

（扩大）会议，确定四川省二届人大

一次会议于 6 月 24 日举行。

预备会议通过以下 27 人组成主席团：

邓锡侯 王腾波（女）

瓦扎木基（彝） 刘星垣

李井泉 李大章 李斌

李宗林 李培根 陈刚

陈琯 郑衍芬 郑寿

林瑞廷 张秀熟 张韶方

张泗洲 桑吉悦希（藏）

贺炳炎 康乃尔 童少生

温少鹤（回） 彭迪先

廖志高 廖苏华（女）

闫红彦 钟体乾

秘书长：张力行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米建书

副主任委员：段大明

刘云波（女）

委员：

王彦立（土家） 乔钟灵

李宗林 沙汀 张平江

相子益西多吉（藏） 黄隐

傅正松（彝）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苏华（女）

副主任委员：马识途 刘星垣

委员：

王长年 刘隆华 伏全斌

李文炯 吴应琪

沙纳（藏） 杨立之

张尚德 肖则可

买日古罕（彝） 雷瑶芝（女）

谢秉仁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兰之

副主任委员：赵孟明 罗承烈

委员：

干玉梅（女） 瓦扎木基（彝）

刘华春 李伯平

余存永（回） 周绪德

张泗洲 索观瀛（藏）

曹钟梁 黎雪

四川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

1959 年 6 月 22 日～7 月 1 日在成都

召开，主席团由以下 29 人组成：

邓锡侯 王腾波（女）

瓦扎木基（彝） 刘星垣

龙清和 李井泉 李大章

李斌 李宗林 李培根

何文俊 陈琯 郑衍芬

张奇 张秀熟 张韶方

张泗洲 赵苍璧

桑吉悦希（藏） 贺炳炎

康乃尔 童少生

温少鹤（回） 彭光伟

彭迪先 廖志高

廖苏华（女） 闫红彦

钟体乾

秘书长：张力行

副秘书长：

邓垦 王子清 伍陵

刘祥伦 何仲明 金再光

韩伯诚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苏华（女）

副主任委员：马识途 刘星垣

委员：

王长年 刘隆华 伏全斌

李文炯 肖则可

沙 纳（藏） 杨立之

张尚德 吴应琪

买日古罕（彝） 雷瑶芝（女）

谢秉仁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 奇

副主任委员：邓 垚

刘云波（女）

委员：

王彦立（土家） 孔萨益多（藏）

乔钟灵 李宗林 沙 汀

张平江 黄 隐

傅正松（彝）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兰之

副主任委员：赵孟明 罗承烈

委员：

干玉梅（女） 瓦扎木基（彝）

刘华春 李伯平

余存永（回） 周绪德

张泗洲 索观瀛（藏）

曹钟梁 黎 雪

四川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
1960年5月21~30日在成都召开，
主席团由以下29人组成：

邓 华 邓锡侯

瓦扎木基（彝）

刘星垣

龙清和 李井泉

李大章

李 斌 李宗林

李培根

何文俊 沙 纳（藏）

陈 琰 杨万选

郑 瑛（女）

郑衍芬

张 奇 张秀熟

张韶方

张泗洲 赵苍璧

郭林祥

康乃尔 童少生

温少鹤（回）

彭光伟

彭迪先 廖志高

廖苏华（女）

秘书长：张力行

副秘书长：王子清

伍 陵

何仲明

黄志荣

韩伯诚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苏华（女）

副主任委员：马识途 刘星垣

委员：

王长年 刘隆华

朱德修（彝）

李守先

肖则可 沙 纳（藏）

杨立之 张尚德

吴应琪

雷瑶芝（女）

谢秉仁

韩正夫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孟明

副主任委员：罗承烈

委员：

瓦扎木基（彝）

伏全斌

朱玉庭 李文炯

李伯平

余存永（回） 周绪德
 张泗洲 索观瀛（藏）
 曹钟梁
 四川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于
 1962年6月6~26日在成都召开，
 主席团由以下31人组成：

邓华 邓锡候
 瓦扎木基（彝） 刘星垣
 龙清和 李井泉 李大章
 李斌 李宗林 李培根
 何文俊 陈刚 陈瑄
 郑瑛（女） 郑衍芬
 张奇 张秀熟 张韶方
 张泗洲 赵苍璧 郭林祥
 苗逢澍 桑吉悦希（藏）
 康乃尔 黄新廷 童少生
 温少鹤（回） 彭光伟
 彭迪先 廖志高
 廖苏华（女）
 秘书长：金再光
 副秘书长：王子清 伍陵
 何仲明 黄志荣
 韩伯诚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苏华（女）
 副主任委员：马识途 刘星垣
 委员：
 王长年 朱德修（彝）
 吕少仪 李守先 肖则可
 沙纳（藏） 杨立之
 张尚德 吴应琪
 雷瑶芝（女） 谢秉仁

韩正夫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奇
 副主任委员：刘云波（女）
 委员：
 马金辉（彝） 孔萨益多（藏）
 乔钟灵 李宗林 沙汀
 陈祖湘 张平江 黄隐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孟明
 副主任委员：罗承烈
 委员：
 瓦扎木基（彝） 伏全斌
 朱玉庭 李文炯 李伯平
 余存永（回） 周绪德
 张泗洲 索观瀛（藏）
 曹钟梁

五、四川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6月23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第36次会议，讨论确定了四川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日期，通过了主席团、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3年8月27日~9月6日在成都召开。预备会议选出以下51人组成大会主席团：

王子英	王定一	邓华
邓锡候	瓦扎木基（彝）	
刘子毅	刘云波（女）	
刘星垣	朱仁堪	李大章

李井泉	李宗林	李 轩	韩正夫
李培根	李超群	何文俊	提案审查委员会
沙 汀	辛易之	余洪远	主任委员：赵孟明
陈 刚	陈禹平	陈 瑞	副主任委员：罗承烈
陈镜田	杨万选	杨成美	委 员：
杨兴业	杨 超	张 奇	瓦扎木基（彝） 朱玉庭
张秀熟	张泗洲	张呼晨	何仲明 余存永（回）
孟东波	郑 寿	郑衍芬	李伯平 孟东波 张泗洲
郑 瑛（女）		赵苍壁	周绪德 索观瀛（藏）
段晋炤	桑吉悦希（藏）		曹钟梁
秦传厚	唐阳春	梁岐山	四川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于
肖则可	曹钟梁	彭光伟	1964年10月12~20日在成都召开，
彭迪先	童少生	黄新廷	主席团由以下51人组成：
温少鹤（回）		廖志高	王仲英 王定一 邓 华
熊举华	鲁 波		邓锡侯 瓦扎木基（彝）
秘书长：金再光			刘子毅 刘云波（女）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刘星垣 朱仁堪 李大章
主任委员：张 奇			李井泉 李宗林 李 轩
副主任委员：刘云波（女）			李培根 李超群 何文俊
委 员：			沙 汀 辛易之 余洪远
马金辉（彝）	孔萨益多（藏）		陈 刚 陈禹平 陈 瑞
乔钟灵	沙 汀	张平江	陈镜田 杨万选 杨成美
陈祖湘	黄 隐	廖家岷	杨兴业 杨 超 张 奇
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张秀熟 张泗洲 张呼晨
主任委员：辛易之			孟东波 郑 寿 郑衍芬
副主任委员：马识途	刘星垣		郑 瑛（女） 赵苍壁
委 员：			段晋炤 桑吉悦希（藏）
王长年	王叔云		秦传厚 唐阳春 梁岐山
沙 纳（藏）		吕少仪	肖则可 曹钟梁 彭光伟
李守先	吴应琪		彭迪先 童少生 黄新廷
杨文宽（彝）		杨立之	温少鹤（回） 廖志高
张尚德	肖则可	谢秉仁	熊举华 鲁 波

秘书长：金再光	朱仁堪	李大章	李井泉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李宗林	李林枝	李培根
主任委员：张 奇	李超群	乐怡然	沙 汀
副主任委员：刘云波（女）	余洪远	陈 刚	陈 琰
委 员：	陈镜田	杨万选	杨成美
马金辉（彝） 孔萨益多（藏）	杨兴业	杨 超	张力行
乔钟灵 沙 汀 张平江	张为炯	张 奇	张秀熟
陈祖湘 黄 隐 廖家岷	张泗洲	张呼晨	孟东波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	段大明	郑 瑛（女）	
主任委员：辛易之	赵苍璧	赵次庸	
副主任委员：马识途 刘星垣	桑吉悦希（藏）		秦传厚
委 员：	梁岐山	肖则可	曹钟梁
王长年 王叔云	彭迪先	童少生	黄新廷
沙 纳（藏） 吕少仪	温少鹤（回）		廖志高
李守先 吴应琪	熊举华	鲁 波	
杨文宽（彝） 杨立之	秘书长：金再光		
张尚德 肖则可 谢秉仁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韩正夫	主任委员：张 奇		
提案审查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刘云波（女）		
主任委员：赵孟明	委 员：		
副主任委员：	马金辉（彝） 孔萨益多（藏）		
瓦扎木基（彝） 朱玉庭	乔钟灵 沙 汀 张平江		
何仲明 余存永（回）	陈祖湘 黄 隐 廖家岷		
李伯平 孟东波 张泗洲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		
周绪德 索观瀛（藏）	主任委员：马识途		
曹钟梁	副主任委员：段大明 刘星垣		
四川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于 1965年11月25日~12月6日在成 都召开，主席团由以下47人组成：	委 员：		
王定一 王际强 邓 华	王长年 王叔云		
瓦扎木基（彝） 刘子毅	沙 纳（藏） 吕少仪		
刘云波（女） 刘星垣	李守先 陈秉良 吴应琪		
	罗国清（彝） 张尚德		
	肖则可 谢秉仁 韩正夫		

提案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孟明
副主任委员：罗承烈
委员：
瓦扎木基（彝） **朱玉庭**

何仲明 **余存永（回）**
李伯平 **孟东波** **张泗洲**
周绪德 **阿旺措成（藏）**
曹钟梁

第三节 革命委员会组织机构

根据中央 1968 年 5 月 28 日的批示，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人保组，工作人员暂定 300 人。

一、各组职权范围

办事组 宣传毛泽东思想，研究有关政策，负责省革委文电草拟、印发，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指导全省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办事机构的行政、财务工作。编制 45 人。

政工组 统管全省政治思想工作，管理地、县、省级机关党群系统以及大、中、小学的文化革命和教育革命，了解全省文化大革命的情况，负责全省党员、干部的管理教育，整党建党，对外联络，民族统一战线，群众工作和全省的专案管理及定性工作。编制 133 人。

生产指挥组 统管全省工农业生产及其本单位文化大革命政治思想工作。负责原省委工交、财贸、农林政治部，原省人委农办、财办、安办及

所属 33 个部、委、厅、局、人民银行、供销社等单位“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的工作。编制 89 人。

遵照周恩来总理在三线建设会上的有关指示，我省大、小三线建设，军工厂矿，交成都军区领导。

保卫组 主管全省治安保卫，发动人民群众对阶级敌人进行专政的办事机构。受理刑事、民事案件和一切反革命案件，负责组织侦、审、拘、捕、判和劳改单位的管理工作。编制 33 人。

省革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设一些临时性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临时抽调，不列入省革委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编制之内。

临时机构有：①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都军区文化革命联合接待站（暂定 80 人）；②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都军区平反善后组（暂定 20 人）；③四川省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暂定 30 人）；④四川省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暂定 15 人）；⑤“五

一六”事件专案组（暂定8人）；⑥红卫兵查抄物资处理办公室（暂定13人）。

二、工作人员选配办法

省革委工作人员的选调，原则上从原省革筹各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及革命领导干部中挑选，军队和地方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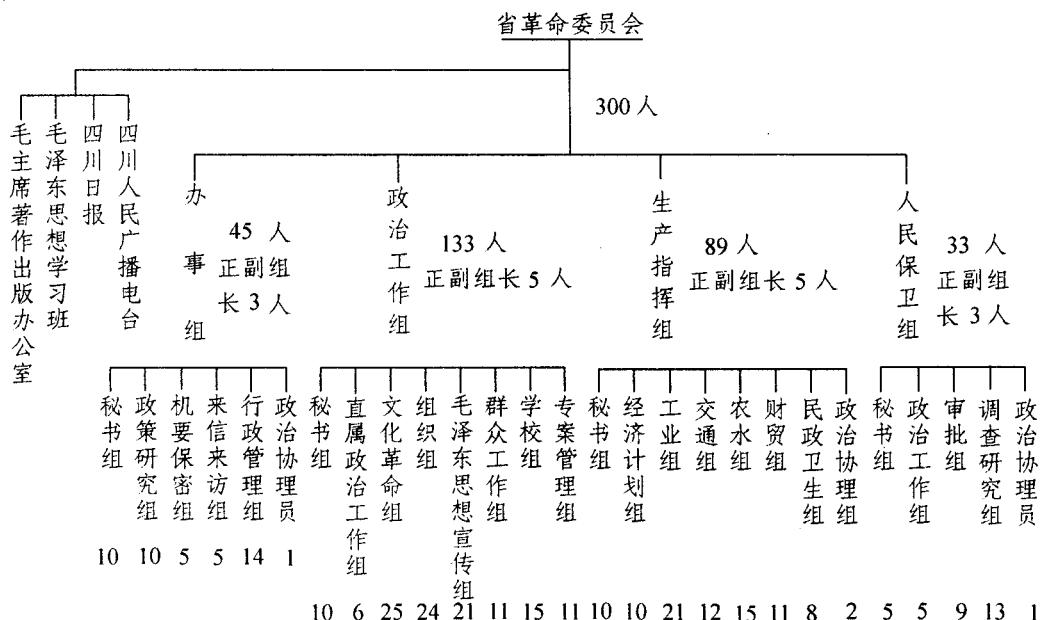
（包括红卫兵小将在内）各占50%，工资由原单位照发。

本编制不包括领导干部的秘书、办事机构的打字员、炊事员、汽车司机。

随着后来形势的变化，革命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也作了补充和调整。

表 1-1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设置方案一览表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与原省委、省人委所属机构关系一览表

表 1-2

省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名称		与原省委、省人委所属机构的关系		备注
		被取代的原机构	领导原机构成立的革委会或业务班子	
办事处	秘书组 政策研究组 机要保密组 来信来访组 行政管理组 政治协理员	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省保密委员会、省外事办公室、省档案局、省交际处。	省机要交通局、省档案馆、红星印刷厂和锦江、滨江、金牛坝、罗家碾等宾馆和招待所，以及原省委、省人委直属的全部招待所。	组长：刘结挺

注：1970年省革委建立核心领导小组，组织机构没变，人员作了大换班，建立了人民防空办公室。由成都军区领导的国防工办、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清理敌伪档案办公室改为省革委和成都军区双重领导。恢复后的气象局、电信局、体育局由省革委和四川省军区共同领导。

三、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委员变化情况

1968年5月31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时，中央决定省革命委员

组成人员 270 名，暂缺 62 名，实为 208 名。其中，正、副主任 16 名，常委（不含正、副主任）34 名，委员 155 名。

1968年底，六五厂工人谢基才

因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被撤销省革委委员职务。

1968年底，部队换防，兰亦农、韦统泰、刘瑞林、陈代富、陈振宇、黄鹤寿调离四川，增补段思英为省革委常委。

1969年，中央“八·一五”会议宣布撤销邓长春省革委常委职务。

1969年，天宝调西藏工作。

1969年，夏丹亭、欧本文、蔚华之因公牺牲，陈荣、熊家南参军。

1969年，中央“12.25”批示免去王英军省革委常委职务；增补谢家祥、谢正荣为省革委副主任；增补胡炳云、胡继成、何云峰、余潜为省革委常委；增补邓经伟、顾永武为省革委委员。

1968年，王茂聚自杀。

1970年8月5日，中央批准撤

销刘结挺、张西挺省革委副主任职务；撤销熊道生省革委常委职务；增补段君毅为省革委会副主任；袁明、张力行等69人为省革委委员；批准免去朱玉庭、姜仕安、霍烈坤、成锋、高恩堂、曲竞济、李宗白7人的省革委委员职务；批准撤销郭一民、康致中省革委委员职务。

1972年3月，张国华主任病故；5月中央调刘兴元任省革委主任。

1972年10月，叶志强调离四川。

1975年10月，中央免去刘兴元省革委主任职务；李大章调中央工作；何云峰、谢家祥调回部队；任命原广东省第一书记赵紫阳为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李子元、杨万选、任明道为副主任。

第四节 省五届人大组织机构

1977年12月，四川省召开了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紫阳等204人组成四川省革命委员会。

主任：赵紫阳

副主任：徐驰 鲁大东

李子元 何郝炬 任明道

钱敏 刘海泉 茹夫-

李林枝 乔志敏 管学思

杨汝岱 吴希海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耿林 刁祥贞 卫广平

马成民（彝） 马荣胜

马维政 马琼秀（女，藏）

王达（女） 王健

王文彬 王东保 王仲英

王映龙 王洪保 王桂森

王继贵 王腾波（女）

邓林 邓经伟

方德玉 (女)	毛子霖	陈长波	陈达夫
毛厚学	孔萨益多 (藏)	陈佑君 (女)	陈明义
扎西勒尔乌 (藏)	叶万忠	陈岱琮 (女)	陈淑华 (女)
田纪云	冯 涛 (女)	何正清	何仲明
白 认	白良玉	阿呷陆斤 (女, 彝)	
兰吉舍和(彝)	向 秋(女, 藏)	阿说巫各 (女, 彝)	
刘 平	刘子毅	阿侯鲁木子 (彝)	陆世昌
刘云波 (女)	刘凤鸣	邵廷富	罗 红
伍精华 (彝)	印世义	罗明全	罗华新
孙代毕	孙成民	印仁祥	罗通达 (藏)
孙自强 (彝)	孙俊卿	范忠信	易达全
庄玉铭	牟海秀	周 颀	苗逢澍
江海云 (女)	毕玉华	金再光	周钦岳
杨 贱	杨生林	郑洪礼	孟东波
杨乐斋	杨达宪	胡书祥	赵文进
杨吉生 (羌)	杨伦选	赵文定	赵亚萍 (女)
杨国衡	杨岭多吉 (藏)	赵学刚	柯 召
李 均	李 振	修玉兰 (女)	贺志宽
李长春	李士勋	侯培聚	钟有煌
李同保	李辛夫	费开文	席志全
李忠直 (女)	李建华 (女)	袁 明	郭 达
李素碧 (女)	李培根	郭小平	郭 克
李福田	李满盈	唐盛发	唐兴盛
余世元 (女)	宋文彬	聂泽久	徐元才
冷月英 (女)	余述生	陶惠荣 (女)	顾永武
吴昌华	吴金陆	黄文若 (女)	黄 凯
沙启敏(女, 回)	肖淑芳(女)	黄光全	黄永熙
张 戟	张广钦	黄荣昌	黄贤秀 (女, 回)
张良全	张克清 (女)	龚玉珍 (女)	黄益均 (苗)
张希楼	张秀熟	淳 杰	盛永堂
张润芳 (女)	张胜文	曹照琪 (又)	阎长庆
张德元	陈 刚	梁培基	梁邦兴 (藏)
	陈心波	董崇仁	曾荣发
		程志愿	董仁扬
		程勋尤	

游家从	彭 华
彭育兰（兰）	彭栋桂
童少生	童作之
蒋崇璟	韩正夫
谢国辉	雷常坤（女）
令狐昌容（女）	谭 独
廖年前	廖家岷
潘阳太	樊执中
戴克宇（女）	冀绍凯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议案，同意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一、五届人大常委会

1979年12月，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杜心源等77人组成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鲁大东为省长，刘西尧等12人为副省长；还选举了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委会行

使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权力：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监督法院、检察院依法办案；制定地方性法规；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省人大常委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10人（党外人士3人），委员66人。在77名组成人员中，工人、农民4人，占总数的5%；干部38人，占总数的49%；知识分子14人，占总数的18%；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14人，占总数的18%；军队4人，占总数的5%；群众团体3人，占总数的4%。在常委会77名组成人员中，中共党员52人，占总数的68%；妇女7人，占总数的9%；少数民族4人，占总数的5%。在成都的62人，外地的13人。

主任、副主任平均年龄72岁，专职委员平均年龄68岁。

主任：杜心源

副主任：李林枝 张秀熟

刘子毅 童少生 李中一

谷志标 裴昌会

伍精华（彝） 马识途

刘云波（女）

委员：

王子清 王文彬 王长年

王尔鸣 王宇光 王光兴

王希甫	王良佐	王际强
王彦立(土家)	王德伟(女)	
孔萨益多(藏)	叶声	
乐以成	冯天铭	刘元瑄
刘石安	兰馨亭	朱戒吾
朱金龙	米树森(回)	
许倩云(女)	陈大猷	
陈心波	陈明义	陈叔敬
李文达	李士勋	李宗坊
李俊生	宋开元	宋世永
冷月英(女)	沈兰芝	
杜世兴	杜琼书(女,满)	
何正清	吴欣斋	吴金陆
汪胜文	金鑑	罗华新
张兆泉	张德元	郑洪礼
赵文进	段允中	贺光华
郭达	郭克	徐僖
徐中舒	曹刚	
黄文若(女)	黄觉庵	
黄惠同	程容	惠占荣
辜硕权	赖西夔	熊伯涛
谭凯丰	樊执中	樊培禄
霍然	戴克宇(女)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李中一副主任兼秘书长；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宋世永、王彦立、孙致孚为副秘书长。

常委会设党组，对中共四川省委负责，决定机关的重大事项，任命机关干部。

党组书记：杜心源

副书记：李林枝 刘子毅

成 员：

张秀熟	李中一	谷志标
伍精华(彝)		马识途

常委会专职委员，根据自己的专长和志趣，分成三个组开展工作。各组由一名副主任兼任组长，自行推荐二三名委员为副组长。各组的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出席有关会议，围绕常委会的议题开展视察活动，听取代表的反映和意见，听取政府有关部门的汇报，了解有关情况，为常委会的例会作准备工作。

经济组(14人)

组 长：	李林枝	
副组长：	兰馨亭	陈心波
	杜世兴	

成 员：

叶 声	霍 然	汪胜文
李文达	李俊生	谭凯丰
沈兰芝	樊执中	张兆泉
刘石安		

文卫科技组(4人)

组 长：	马识途	
副组长：	何正清	
成 员：	王子清	金 鑑

法制组(8人)

组 长：	刘子毅	
副组长：	王尔鸣	贺光华
成 员：		

王希甫	王长年	段允中
-----	-----	-----

郭 达	曹 刚	
-----	-----	--

为了加强四川省的民族立法和监

督民族法规的实施，切实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繁荣，1981年6月28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成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①审查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付的关于民族事务的议案和其他议案中有关民族事务部分，并根据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结合四川省的实际情况，拟定实施办法，提出报告；②审查自治州、自治县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或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法规，并提出报告；③监督有关民族法规的实施，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民族事务的议案和意见。

民族委员会（32人）

主任委员：伍精华（彝）

副主任委员：

黄觉庵 赵德清（藏）

泽 茸（藏） 王作义（彝）

王廷杰（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八一仁青（藏） 马崇儒（回）

王学聪（羌） 乌尔大摩（彝）

孔萨益多（藏） 尼 玛（藏）

田兴泉（土家） 田应堂（土家）

卡拉泽朗（女，藏）

朱玉合（傣）

纽 纽（女，藏）

杨丹智（纳西）

杜琼书（女，满）

李朝申（彝） 罗文才（苗）

罗麻芝（女，彝） 苟占谋（彝）

陈春秀（女，布依）

阿沙绒珠（藏） 封友芳（傈僳）

欧吾麻卡（彝） 曹茂生（藏）

勒尔吉惹（彝） 曾明高（苗）

蔡正田（回） 雷履平（蒙古）

二、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厅，在秘书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于1980年1月20日开始办公。

在省人大常委会筹建初期，省委领导对人大工作机构的建设很关心。1979年12月和1980年1月4日，赵紫阳、鲁大东和省人大部分领导座谈时指出：“首先建立工作机构，小而精干，开始就成立秘书处，先调点秘书，要调那种能研究点问题的，人大常委会是个新的机构，工作有个建设过程，要逐步积累经验，把庙搞起来，里面还要有一套东西，把生活搞好，把文娱活动，看病搞起来。”省财政拨给开办经费574000元。

1980年省委批复，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150人（行政编制）。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驻会委员和正、副秘书长约50人左右，秘书、行政、外事、政法（管选举）、信访

5个处，加上副主任秘书长，副主任及驻会常委的司机，以及公务员（炊事员）等暂编100人。

1980年8月，省委川组函（1980）618号文，同意增设民族处、代表联络处（该处同信访处合署办公），批准编制110名（不包括副主任、专职委员、副秘书长40名）。

根据以上原则，办公厅下设秘书处（31人），行政处（50人），政法处（9人），代表联络和信访处（8人），人事处（5人）。常委会民族委员会设办公室，由办公厅代管。全机关共有职工109人，其中干部77人，工人32人。

197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办公厅颁发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铜质印章于1980年1月21日正式启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办公厅”的铜质印章也同时启用。

办公厅建立后，各处室逐步建立了一些制度。秘书长建立了阅文制度，文书处理和档案立卷制度，文件打印制度，图书阅览和借阅制度。信访处建立了对来信来访进行会议分析制度，提出了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不谋私利，认真负责搞好本职工作，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遵纪守法，保守国家机密的五条要求。代表联络处制定了代

表变动登记制度，对重要来信及疑难案件建立了分析、汇报和立档制度。行政处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经费审批制度，电影放映、用车、值班会客制度。

三、常委会工作制度

（一）常委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1次。会议除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列席之外，还可邀请市、州、县人大常委会（每次约30个县）的负责人列席会议，有时还可邀请省政协驻蓉常委列席会议。

（二）主任办公会议

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由主任或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主持，除副主任参加外，副秘书长和常委会各委、组的负责人也列席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①传达、学习、讨论党中央、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有关会议的重要文件；②研讨讨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与安排；③研讨讨论常委会各委、组和办公厅请示的重要工作问题；④确定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时间、议题等有关问题；⑤审议批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请示、报告。

（三）秘书长办公会议

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由秘书长主持，副秘书长和各处室的负责人参

加。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的内容是机关日常工作的重要问题，需要提请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其他临时需要商议的紧急事项。

（四）加强与省人民代表联系的制度

主要是：在常委会办公厅设立代

表联络处，负责与代表的联系工作；常委会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以及常委会委员到各地视察时，要访问代表，征询代表意见；常委会历次会议的《公报》发给代表，请各位代表审查。

第五节 省六届人大组织机构

1983年4月，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杜心源等85人组成省六届人大常委会；选举杨析综为省长的新一届人民政府；会议还选举了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

1985年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杜心源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张秀熟、刘子毅、马识途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王子清、王长年、王尔鸣、兰馨亭、叶声、石清玉、杜世兴、何仲明、李丰漠、李俊生、宋世永、汪胜文、陈心波、张兆泉、连柏生、金鑑、段允中、黄觉庵、曹刚辞去委员职务的请求。

因工作调动和调整，接受杨析综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接受何郝炬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会议补选：

何郝炬为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王 敖、邓自力、王彦立为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 增、王学黎、宁 瑶、冯冰向、毕玉毕、林为干、张惠明、孟昭祯、贾光后、黄书存、鲁 光、曾宪章、黎汉超为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一、六届人大常委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由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共有组成人员8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委员71名，正、副秘书长5名。委员中有专职委员37名，常委会85名组成人员中，有中共党员58名，占68.2%；民主党派14名，占16.5%；无党派人士12名，占14.1%。其中，少数民族6名，占7%；群团组织负责人4名，占4.7%；军队3名，占3.5%；妇女7名，占8.2%；科技界19名，占

22.3%。主任、副主任平均年龄 71 岁；委员平均年龄 65 岁。

主任：杜心源

副主任：秦传厚 张秀熟

裴昌会 刘子毅 童少生

彭迪先 马识途 冀春光

孟东波 刘云波（女）

刘海泉 刘西林

扎西泽仁（藏）

委员：（71 名，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慎之（回） 王 克

王 镛 王子清 王长年

王正杓 王尔鸣 王光兴

王宇光 王希甫

王彦立（土家） 王维训

王德伟（女） 王膺钧

孔萨益多（藏） 兰馨亭

石清玉 叶 声

白 健（回） 朱戒吾

朱金龙 刘 平 刘兆丰

池贵福 安文烈

许倩云（女） 辛易之

杜世兴 杜琼书（女，满）

李力众 李士勋 李文平

李止舟 李丰漠 李吉泰

李辛夫 李俊生 何正清

何仲明 何雨农（羌）

余 洁（女） 汪胜文

宋世永 张兆泉 陆世昌

陈心波 陈叔敬 连柏生

林向荣 罗开文（彝）

罗齐亮 金 鑑 周宏仁

孟兆富 段允中 钟治烈

钟树梁 夏丕绩

黄文若（女） 黄文润

黄忠鑫 黄觉庵 黄惠同

曹 刚 章冠人 梁维舟

韩宗信 惠占荣 冀文广

戴明君（女） 戴坤楹

四川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部分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何郝炬

副主任：王 敖 邓自力

王彦立（土家）

委员：

王 增 王学黎 宁 瑶

冯冰向 毕玉华 林为干

张惠明（女） 孟昭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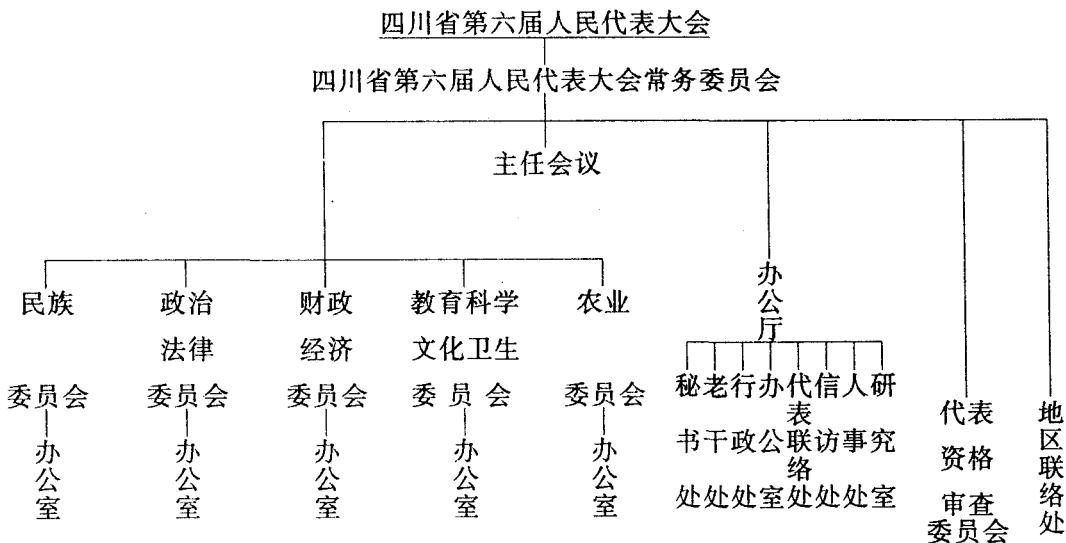
贾光后 黄书存 鲁 光

曾宪章 黎汉超

根据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建立了各工作委员会，调整了办公厅的工作机构，充实了必要的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开展工作。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表 1-3



二、工作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设立各工作委员会的规定，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设立农业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常委领导下的常设机构。它的任务是：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负责审查补选的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下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会前，负责审查选出的下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与常委会的其他几个委员会的

工作性质有所不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必须是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马识途

副主任委员：刘云波（女）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彦立（土家） 王德伟（女）

孔萨益多（藏） 白 健（白）

朱戒吾 李文平 贾丕绩

黄文若（女） 黄忠鑫

戴明君（女）

农业、民族、法制、财经、教科文卫 5 个委员会是常委会领导下的工作机构，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为常委会

决定重大事项作准备；检查法律、法规、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各工作委员会受常委会领导，日常工作在主任会议的领导下进行，与省政府各厅局和市、州、县人大常委相对应的工作机构在业务上发生联系，互通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法制委员会协同各委员会草拟或初审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法制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农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海泉

副主任委员：刘平 宋世永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维训 李士勋 李吉泰

辛易之

民族委员会

主任委员：扎西泽仁（藏）

副主任委员：黄觉庵 冯冰向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苏克明（彝） 何雨农（羌）

杜琼书（女，满）

注：缺彝族副主任委员1人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冀春光

副主任委员：王尔鸣 李辛夫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镛 王长年 王希甫

林向荣 段允中 曹刚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东波

副主任委员：汪胜文 刘兆丰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克 叶声 兰馨亭

杜世兴 陈心波 陈祖湘

李止舟 李丰谋 李俊生

张兆泉 冀文广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秀熟

副主任委员：何正清 连柏生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子清 石清玉 安文烈

李力众 李国润 金鑑

梁维舟

1985年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由于省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有部份变动，对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的补充和调整。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补充和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敖（兼）

副主任委员：孙致孚（兼）

曾宪章

委员：李辛夫 林向荣

贾光后

民族委员会

主任委员：扎西泽仁（藏）（兼）

副主任委员：冯冰向

委员：

苏克明（彝） 何雨农（羌）

杜琼书（女，满） 王增

毕玉华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辛易之

副主任委员：王学黎

委 员：

刘兆丰 王 克 冀文广

陈祖湘 宁 瑶 黎汉超

雷启荃

农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海泉（兼）

副主任委员：刘 平

委 员：王维训 李士勋

李吉泰 周玉振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正清

副主任委员：鲁 光

委 员：安文烈 李力众

梁维舟 李国润

三、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常委会综合性的办事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办理机关的各项日常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是常委会的参谋和助手。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何仲明为秘书长，王彦立、孙致孚、袁一飞、匡正珩为副秘书长。

四川省编制委员会规定，办公厅设行政编制人员 155 名（不含主任、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设置以下机构：①民族委员会办公室；②法制委员会办公室；③财经委

员会办公室；④农业委员会办公室；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办公室；⑥秘书处；⑦行政处；⑧信访处；⑨代表联络处；⑩政治处；⑪机关办公室；⑫研究室。

办公厅的宗旨是：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省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服务；为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为代表服务。

主要任务是：按照法定程序筹备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参与起草、修改、送审、印发有关文件；担负会议记录、简报，整理会议记要；编印公报，向常委会提供论证研究咨询服务和可供选择的方案；负责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催办、归档、保管、机要通讯和保密工作；管理报刊、图书、公章和监印；办理常委会任免干部的具体手续；承办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的任免、考核、奖惩等具体事宜；组织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负责常委会对外公务的接洽，机关行政、财务、后勤保障、车辆管理、医疗服务、职工福利、值班保卫、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组织代表视察、接待来信来访等工作。

四、党组

省委批准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由杜心源、秦传厚、张秀熟、刘子

毅、马识途、冀春光、孟东波、刘海泉、扎西泽仁 9 位同志组成。

杜心源同志任书记。

秦传厚、刘子毅同志任副书记。刘子毅同志主持省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调整、增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的通知，决定何郝炬同志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孟东波同志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增补王敖、邓自力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同时免去杜心源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职务；刘子毅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职务；张秀熟、马识途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职务。

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党组织的工作。党组会议是它的主要活动方式。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议程由党组书记决定，党组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

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及人员编制方案设计表

表 1-4

1983 年

现有情况		改革意见	今后设置方案		说 明
机构名称	人数		机构名称	人数	
秘书处	32	保留	秘书处	32	包括：处长 1，副处长 1，会务 2，办文 2，打字 2，校对 1，档案、资料、图书 3，机要、内收发 2，机要通讯 1，专职主任、副主任秘书 13，拟离职的副主任秘书 4
行政处	51	保留	行政处	75	包括：处长，副处长 2，财务 3，生活管理 5，医务 3，基建 5，秘书 1，炊事员 6，工务员 3，电工 2，锅炉工 2，木工 1，以及车队干部 2、司机 37（包括离会老同志司机 8），修理工 2
代表联络处 信 访 处	8	保留	代表联络处 信 访 处	10	合署办公 包括：处长 1，副处长 1，干部 8
人 事 处	5	撤销，改建办公室	办 公 室	19	包括：主任 1，副主任 1，人事 3，保卫 2，值班 3，传达 3，接待 2，老干部服务 3，秘书 1
政 法 处	9	撤销，改建办公室	研究室	8	包括：主任 1，副主任 1，研究干部 6

现有情况		改革意见	今后设置方案		说 明
机构名称	人数		机构名称	人数	
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4	保留	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30	每个办公室设主任 1，副主任 1 (处长级)，干部 46 人。
		新建	法律委员会办公室		
		新建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新建	教科文卫委员会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专职副秘书长	2		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3	秘书长 1，副秘书长 2。
		新设	办公厅主任	2	主任 1，副主任 1。
		新设	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	
总 计	111			180	总数中不包括主任、副主任、委员。

第六节 选举

一、基层选举

1953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央选举委员会同时发布了《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四川省于1953年4月20日成立了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下设4个组和1个办公室，4个组分别负责选举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动员群众，办理选民对选举的申诉和少数民族选举工作，监督选举法的贯彻实

施，办公室还负责全省人口普查工作。选举委员会由干玉梅任主任，张志功、温国光任副主任。

省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即发出了《关于基层选举准备工作》的文件。同年4月26日至5月3日召开了全省基层选举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选举法”和中央有关选举工作的其他文件。会议依据四川的实际情况，布置了全省基层普选的各项工作，确定了基层选举工作的步骤、时间安排及各地设立选举委员会等问题。会议决定各县选举委员会于5月初全部成立，5月初至6月中旬完成培训选举指导干部，准备典型试选及其他有关

工作的准备。省选举委员会组织了四个工作组，分别到温江和盛乡、内江工农乡、江津双龙乡、遂宁玉峰乡等地进行试选。经过 50 多天的试选，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分类指导全省的普选工作。与此同时，各县典型试选在 5 月上旬开始。

在历时一年多的基层普选中，共组织和培训了 8 万多名干部和 10 多万名登记工作人员，18 万多名宣传员参加了普选的宣传工作。省选举委员会编印了 59000 多册《选举工作手册》，分发到各地基层选区，组织各地新华书店销售了 135000 多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在广大工人、农民及其他各阶层人士的支持下，选举工作进展得很顺利。

1953 年选举法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分子和精神病患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四川省的普选工作按此规定进行选民登记。第一次普选，全省调查登记的总人口为 61120962 人，其中有选民 36855940 人，参加投票的选民占登记选民总数的 91.08%，全省共选出 50 余万基层人民代表，693 名省人民代表。这是四川历史上真正规模巨大

的民主运动，标志着四川民主政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

从 1956 年的第二次基层普选到 1962 年的第四次普选，都是按照 1953 年制定的选举法进行的。

二、直接选举

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选举法，把直接选举人民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新选举法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民过半数的票，始得当选。”

为搞好 1981 年的选举，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开展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决议》和《四川省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具体指导全省选举工作。这次选举共组织了 70 多万人的宣传队伍，充分发挥了宣传、文化、教育、新闻单位的作用，普遍深入宣传《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省选举委员会先后在 14 个县、1 个市、3 个市辖区开展了试点工作，培训和组织了一支得力的干部队伍参加选举工作。

这次直接选举，全省参加投票的

人数占选民总数的 97.2%，选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 655898 人，然后选出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244 人。

三、换届选举

1984 年的换届选举，是在政社分开，农村普遍建立乡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情况下进行的。为指导这次选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于 1983 年 10 月，主持召开了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会议。会上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讨论了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的意见。全省 211 个县级单位，8911 个乡（镇）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从 1983 年 11 月初陆续展开，至 1984 年 6 月全部胜利完成。这次选举，全省共登记选民 60586293 人（占总人口的 60.32%），参加投票的选民 59276698 人，参选率为 97.8%。全省共选出县级人民代表 55355 名（平均 1814 人产生 1 名），乡（镇）人民代表 525054 名（平均 191 人产生 1 名）。通过这次选举，巩固了机构改革的成果，实现了新老交替，全省共组建了乡人民政府 8500 个。

为指导 1987 年的换届选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了《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细则”对选举工作机构，代表名额的分配，选区的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举程序，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选举经费，违法责任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对代表素质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四川是一个多民族的大省，全省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4%。解放以来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根本改变了旧中国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真正实现了民族平等。从 1953 年制定的《选举法》到以后几次修改的《选举法》，对少数民族的选举都作了专章规定。

四、民族自治区地方选举

民族自治区地方的选举工作，每届都注意依靠当地民族干部和群众，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使用当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选举活动。1981 年县、乡直接选举，在代表总数中，少数民族占 9.1%。据对甘孜、阿坝、凉山三个少数民族聚居区的 41 个县的统计，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73.6%，县人大、县政府的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成员占 65.47%。

1984 年换届选举，在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变通规定，这样做，

更加调动了少数民族参加选举的积极性。1984 年全省三个民族自治州和九个民族自治县选出的 5638 名县级人大代表，少数民族占 65.27%；乡、镇人民代表 40174 名，少数民族占 71.74%。同这些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 46.36% 相比，代表比例高于汉族人口比例。同时还做到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有 1 名人民代表。按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县、乡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都选出了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在少数民族聚居的 56 个县中，选出的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领导班子的组成人员共 755 人，其中少数民族占 54.9%；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正、副县（市）长 309 人，少数民族占 68.8%；在两个班子的 112 个正职中，有 70 名是当地主要民族干部。这 56 个县的 936 个乡、民族乡（镇）选出的正、副乡（镇）长 2070 人，少数民族占 77.1%。在民族杂居地

区，各少数民族一般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有的还被选进领导班子，这就较好地体现了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平等的原则，促进了民族之间的团结。

五、选民人数

四川省从 1953 年到 1987 年历次选举中，随着国内政治形势变化和社会发展，享有选举权的选民不断扩大，被剥夺选举权的人数逐年缩小。1953 年普选，全省被剥夺选举权的人数占总人口的 2.2%，1956 年和 1958 年的平均数降为 1.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尚未摘掉帽子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经过群众评议，依照法律手续摘掉帽子 2118 人，获得了选举权。1981 年选举，没有选举权的人数仅占年满 18 岁以上公民总数的 0.05%。1985 年享受选举权的面又进一步扩大到包括正在服刑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被羁押人员，从而使无选举权的人数下降到 0.01%。

六、代表分类见表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分类统计表

表 1-5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分类统计表

表 1-6

项 目 地 区	总人口	代表总数	其 中							政治面貌			性 别		少 数 民 族	
			工 人	农 民	其他 劳动 者	干 部	知 识 分 子	爱 国 人 士	归 侨	军 队	共 产 党 员	民 主 党 派	非 党 群 众	男	女	
总计	70093276	800	63	150	32	392	107	36		20	482	93	225	679	121	86
(一) 省级机关																
(二) 成都市		47	10	2	2	21	9	3			26	7	14	35	12	2
(三) 重庆市		99	13	5	2	52	25	2			54	19	26	83	16	2
(四) 自贡市		14	2	1	1	7	3	0			6	3	5	12	2	0
(五) 西昌地区		34	1	11	1	18	1	2			19	0	15	31	3	16
(六) 江津地区		35	4	9	1	16	4	1			23	7	5	29	6	0
(七) 万县地区		39	2	7	3	19	5	3			24	6	9	34	5	0
(八) 涪陵地区		33	1	9		21	2	0			24	3	6	26	7	0
(九) 内江地区		46	3	9	2	22	9	1			24	6	16	40	6	2
(十) 宜宾地区		74	7	18	5	34	7	3			47	11	16	65	9	3
(十一) 乐山地区		44	4	11	3	21	5	0			31	4	9	38	6	0
(十二) 温江地区		51	2	17		21	10	1			30	2	19	39	12	0
(十三) 绵阳地区		72	4	16	6	35	6	5			46	5	21	64	8	1
(十四) 南充地区		55	3	10	2	28	10	2			34	12	9	43	12	0
(十五) 达县地区		44	2	9	2	21	7	3			25	5	14	38	6	0
(十六) 雅安地区		26	4	6	0	13	3	0			17	3	6	22	4	1
(十七) 阿坝州		13		2	1	10	0	0			6	0	7	12	1	10
(十八) 甘孜州		24	1	3	1	12	1	6			13		11	21	3	19
(十九) 凉山州		30		5	0	21	0	4			14	0	16	27	3	25
(二十) 驻川部队		20								20	19	0	1	20	0	4

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分类统计表

表 1-7

项 数 字 目 地 区	总人口	代表 总数	其 中						政治面貌			性 别	
			工 人	农 民	少 数 民族	干 部	其 他	军 队	共 产 党 员	民 主 党 派	非 党 群 众	男	女
总计		1200	104	245	113	264	444	30	538	400	262	957	243
(一) 成都市		99	19	4	1	14	61		38	45	16	70	29
(二) 重庆市		155	31	9	0	28	87		56	70	29	127	28
(三) 自贡市		26	6	2	0	4	14		7	12	7	22	4
(四) 西昌地区		47	1	5	21	11	9		25	15	17	38	9
(五) 江津地区		50	6	16	0	10	18		23	14	13	39	11
(六) 万县地区		56	3	18	0	15	20		23	16	17	45	11
(七) 涪陵地区		47	1	17	0	12	17		19	14	14	36	11
(八) 内江地区		65	4	19	1	16	25		28	24	13	52	13
(九) 宜宾地区		106	6	30	5	24	41		49	29	28	88	18
(十) 乐山地区		63	5	17	0	16	25		29	18	16	51	12
(十一) 温江地区		73	1	22	0	26	24		39	20	14	60	13
(十二) 绵阳地区		103	6	35	2	24	36		45	29	29	80	13
(十三) 南充地区		79	5	20	1	24	29		34	26	19	60	19
(十四) 达县地区		63	5	16	0	18	24		28	18	17	48	15
(十五) 雅安地区		34	2	8	2	12	10		19	10	5	26	8
(十六) 阿坝州		25	2	2	17	3	1		12	9	4	22	3
(十七) 甘孜州		34	1	3	27	2	1		16	13	5	28	6
(十八) 凉山州		45	0	3	36	5	1		19	17	9	35	10
(十九) 驻川部队		30	0	0	0	0		30	29	1		30	
备注													

本表所列数字，为原统计资料，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故有的项目无法分开，如原表的“其他”栏包括文艺、新闻、政界、工商界、宗教界、华侨、手工业者和党政机关的党外中上层人士等。本表缺总人口数、分地区人口数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委员基本情况表

表 1-8

项 目 数 字 地 区	委 员 总 数	其 中							政治面貌			性 别		少 数 民 族	中 青 年	
		工 人	农 民	其他 劳动 者	干 部	知 识 分 子	爱 国 人 士	归 侨	军 队	共 产 党 员	民 主 党 派	非 党 群 众	男	女		
总计	204	30	34	8	86	22	10		14	175	19	10	170	34	18	117
(一) 省级机关	73	2	1	1	60	4	5			63					7	1
(二) 成都市	18	5	2	1	2	6	2			12					3	1
(三) 重庆市	16	3	1	1	3	7	1			8					3	
(四) 自贡市	4	2			1	1				4					1	
(五) 渡口市	3	1			1	1				3					1	
(六) 江津地区	4	1	2		1					4					1	
(七) 万县地区	4	1	2		1					4					1	
(八) 涪陵地区	4	1	2		1					4					1	
(九) 内江地区	4	1	2		1					4					1	
(十) 宜宾地区	8	2	3	1	1	1				7					2	1
(十一) 乐山地区	4	1	2		1					4					1	
(十二) 温江地区	4	1	2		1					4					1	
(十三) 绵阳地区	8	2	3	1	1	1				8					2	
(十四) 南充地区	6	1	2	1	1	1				6					2	1
(十五) 达县地区	5	1	2	1	1					5					1	
(十六) 雅安地区	4	1	2		1					4					1	
(十七) 阿坝州	5	1	1		3					5					3	
(十八) 甘孜州	5	1	1		2		1			3					1	4
(十九) 凉山州	7	1	2	1	2		1			5					2	5
(二十) 驻川部队	14								14	14				13	1	
(二十一) 西昌地区	4	1	2		1					4					1	2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分类统计表

表 1-9

项 目 数 字 地 区	代表 总数	其 中							政治面貌			性别		少 数 民 族	
		工 人	农 民	其他 劳动 者	干 部	知 识 分 子	爱 国 人 士	归 侨	军 队	共 产 党 员	民 主 党 派	非 党 群 众	男	女	
总 计	1990	532	495	62	357	280	160	3				608		451	200
(一) 省级机关	193	7	1	3	98	51	33					50		22	2
(二) 成都市	164	64	14	9	13	44	20					60		34	3
(三) 重庆市	203	80	25	11	16	45	24	2				71		53	4
(四) 自贡市	50	23	6	2	6	10	3					15		10	1
(五) 渡口市	48	23	4	3	5	11	2					17		10	1
(六) 江津地区	77	25	28	2	11	7	4					22		22	
(七) 万县地区	76	21	29	2	12	8	4					22		21	
(八) 涪陵地区	69	19	26	2	12	6	4					19		18	2
(九) 内江地区	77	21	29	2	12	8	5					23		23	1
(十) 宜宾地区	125	35	45	4	20	15	6					44		29	10
(十一) 乐山地区	92	30	30	2	17	9	4					27		27	6
(十二) 温江地区	79	21	30	3	14	6	5					22		22	1
(十三) 绵阳地区	136	40	47	4	22	16	6	1				43		28	5
(十四) 南充地区	95	25	36	3	14	12	5					36		25	2
(十五) 达县地区	86	26	32	3	14	7	4					31		24	
(十六) 雅安地区	56	16	20	1	10	5	4					18		14	5
(十七) 阿坝州	52	11	15	1	15	5	5					17		13	34
(十八) 甘孜州	70	11	22	2	23	5	7					21		12	50
(十九) 凉山州	71	15	29	2	11	5	9					18		15	50
(二十) 驻川部队	101											10		10	5
(二十一) 西昌地区	71	19	27	2	12	5	6					22		19	18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分类统计表

表 1-10

项 数 字 地 区	项 目	代 表 总 数	其 中								政治面貌			性 别		少 数 民 族	
			工 人	农 民	其他 劳动 者	干 部	知 识 分 子	爱 国 人 士	归 侨	台 胞 台 属	军 队	共 产 党 员	民 主 党 派	非 党 群 众	男	女	
总计		1476	164	213	71	401	338	201	22	6	60	897	81	498	1139	337	151
(一) 成都市		140	24	12	9	18	47	24	4	2		81	17	42	108	32	9
(二) 重庆市		229	39	25	10	57	61	33	4			130	20	79	172	57	4
(三) 自贡市		60	10	6	2	16	15	11				31	6	23	45	15	
(四) 渡口市		37	5	3		11	13	4	1			24	1	12	30	7	5
(五) 万县地区		75	9	12	4	23	17	9	1			42	4	29	58	17	
(六) 涪陵地区		63	2	11	6	21	17	6				41	2	20	48	15	12
(七) 内江地区		82	11	16	7	16	19	11	2			46	2	34	61	21	2
(八) 宜宾地区		96	4	24	2	28	19	14	3	2		56	6	34	75	21	5
(九) 乐山地区		81	9	13	5	23	19	12				52	7	22	60	121	
(十) 温江地区		62	1	10	2	25	13	10	1			37	2	23	48	14	
(十一) 绵阳地区		125	20	25	5	30	26	17	2			70	1	52	95	28	7
(十二) 南充地区		89	11	17	5	21	19	13	2	1		52	9	28	66	23	
(十三) 达县地区		79	9	12	8	22	16	11	1			49	1	29	58	21	
(十四) 雅安地区		32	1	3		18	6	4				22	2	8	26	6	3
(十五) 阿坝州		37	1	2	2	19	8	5				26		11	32	5	23
(十六) 甘孜州		47	2	2	2	27	8	5	1			30		17	39	8	33
(十七) 凉山州		84	6	20	4	26	15	12		1		52	1	31	70	14	44
(二八) 驻川部队		60									60	56		4	48	12	4
备注																	

公民直接参加选举情况统计表

表 1-11

		第一 次 (1981 年)	第二 次 (1984 年)	第三 次 (1987 年)
县级单位数 (个)		212	211	213
18 周岁以上人口数 (万人)		5393.78	6058.63	6662.99
1. 选民人数 (万人)		5363.65	6038.60	6645.45
选民占 18 周岁以上人口的 %		99.44	99.67	99.74

	第一次 (1981年)	第二次 (1984年)	第三次 (1987年)
2. 参加投票人数 (万人)	5266.98	5927.67	6361.79
投票人数占选民人数的 %	98.20	98.16	95.73
3. 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人数 (万人)	19.45	15.24	14.83
占 18 周岁以上人口的 %	0.36	0.25	0.22
4. 暂停行使选举权利的人数 (万人)	7.79	3.23	1.38
占 18 周岁以上人口的 %	0.15	0.05	0.02
5. 被剥夺选举权利的人数 (万人)	2.90	0.77	0.86
占 18 周岁以上人口的 %	0.05	0.01	0.01

七、选举经费

根据《选举法》第八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选举经费主要用于印制选民证、代表当选证书、宣传材料、开支选民登记人员的误工补贴、训练选举工作干部、办公费用等，大体每个选民开支 0.12 元左右（1981 年的物价指数）。每届换届之前，由各级财政部门将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对少数财政赤字县及财政有困难的县，省财政给予了一定补贴。

八、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一）四川省选举委员会名单
(1953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

主席：阎红彦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腾波（女） 安法孝

李宗林 杜心源

余存永（回） 余述生

吴子瑜 桑吉悦希（藏）

夏康农 崔雄昆 许梦侠

黄鱼门 彭劭农 彭迪先

赵 方 闫秀峰 刘承钊

卢子鹤 钟体乾 罗忠信

（二）四川省选举委员会名单

（1980 年 3 月 28 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主任：杜心源

副主任：

李中一 伍精华（彝）

乔志敏 刘云波（女）

委员：

孔萨益多（藏） 刘佑东

任凌云 孙致孚 宋开元

巫学德 张志功 单基夫

郝印吾 聂泽久 梁鸿瑜

黄文若（文） 惠占荣

喇进修 奎硕权 赖西夔

薛一平 戴克宇（女）

（三）四川省县乡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1983年11月28日中共四川省委决定）

组 长：杜心源

副组长：秦传厚 乔志敏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能典 孙致孚 伍烈光

李炜辉 吴志远 但汉然

宋锡仁 张志功 岳 忠

郑学奇 戴克宇（女）

办公室主任：张志功（兼）

（四）四川省选举委员会名单
(1986年9月20日四川省第六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县、乡两级选举工作的指导，决定设立四川省选举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 任：何郝炬

副主任：王 敖

扎西泽仁（藏）

乔志敏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能典 孙致孚 李玉龙

吴志远 吴继芳 但汉然

周礼成 单基夫 岳 忠

姚洪德 戴明君（女）

办公室主任：姚洪德（兼）

第二章 会议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西康省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西康省首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于1951年5月11~19日在雅安举行，应到代表257人，实到250人。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①听取与审查省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②讨论本省土地改革实施方案；③制定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决定》的具体计划；④议决进一步深化抗美援朝运动的事项；⑤建议与决议有关省政府兴革事宜；⑥选举各族各界协商委员会。

这次会议是西康省解放一年多来，经过剿匪、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社会秩序已基本安定，各级人民政权已先后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正在推行，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昌专区专员公署委员会相继建立，民族团结得到加强，生产得到发展的情况

下召开的。

会上，西康省人民政府主席廖志高，副主席张为炯、委员秦力生、法院院长赵敬斋、抗美援朝分会会长黄觉庵、农林厅厅长陈少山，分别作了政府工作、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生产建设等六个专题报告。并将《西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若干补充规定》提交大会审议。

经与会代表认真的讨论，一致举手通过了廖志高主席《关于更进一步发展与巩固西康各民族的团结报告》的决议；秦力生委员《关于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的基础上，争取1951年基本上完成全省汉人区域土地改革的报告》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张为炯副主席《关于西康省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省人民法院院长赵敬斋《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报

告》；抗美援朝分会会长黄觉庵《关于进一步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农林厅厅长陈少山《关于当前农林生产工作的报告》。

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表决通过了《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团结爱国公约》。通过了提案 13 件。

会议选举了西康省协商委员会。

附：

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团结爱国公约

(西康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 年 5 月 17 日通过)

为了更进一步发展与巩固全省各族各界人民的团结友爱，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提高与加强热爱祖国的思想和行动，经本届会议代表建议，并经全体代表讨论，通过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团结爱国公约十条，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拥护毛主席、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的一切政策法令。

(二) 拥护人民解放军，作好拥军优属安置复员军人工作，积极协助巩固和壮大人民解放军的力量。

(三) 各民族间与各民族内部，必须事事从团结友爱出发，不准再有歧视、压迫、挑拨等行为；各民族间与各民族内部的一切纠纷，应通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或用调解方式协商解决，不准再有抢劫、仇杀、械斗、打冤家等行为。

(四) 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反对美帝国主义单独对日媾和；反对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除了积极支援朝鲜人民和加紧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各项工作外，保证经常向周围的每一处每一人进行这种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

(五) 继续大力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巩固国防。

(六) 坚决拥护在汉人区域实行的土地改革，不包庇恶霸地主，不隐藏地主分散转移的财产。

(七) 坚决拥护镇压反革命，不包庇隐匿坏人，随时揭破谣言，追查谣言，检举、捕捉或协助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捕尽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

(八) 加紧劳动，提高生产，从事正当营业。反对投机奸商，保证公粮和税收任务的及时完成。

(九) 拥护人民政府的禁烟政策，负责做到不再种烟、运烟、卖烟，并劝导吸烟者从速戒烟。

(十) 发挥高度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保证按时完成建设西康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 重庆市首届一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0 年 1 月 23~29 日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礼堂举行，应到代表 400 名，实到 395 名，请假 3 名，缺席 2 名，列席和旁听近 200 名。

出席会议的代表是由各单位和人民团体推举，经军管会、市政府聘请，才取得代表资格。

会议由曹荻秋副市长致开幕词，筹委会秘书长罗士高报告了会议筹备经过。

会上，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作了《为建设人民的生产的重庆而斗争》的施政报告。主要内容是：在重庆进一步建立革命秩序，保卫治安，恢复生产，开展文化教育运动，以渐次康复人民的重庆来支援即将完成的解放战争。协助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然后在农村土改的完成与农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重庆的生产建设，使之稳步地繁荣起来。基于上述方针，目前的任务是：①支援人民解放战争，收复西藏、台湾、海南岛、解放全国领土，建立国防以保

卫国家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进行经济建设；②进一步建立革命秩序，保卫治安；③恢复生产；④开展文化教育事业。

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在会上作了《团结起来战胜困难》的报告。阐述了目前存在于重庆人民面前的各种困难与克服困难的种种条件。他指出：团结就是力量，而团结的最好形式就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将来的人民代表大会。这次各代会解决了不少问题，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这样的会议三个月左右要召开一次，还要产生协商委员会进行经常性的工作。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能不能做好，关键在于共产党员善不善于以谦虚诚恳的态度与党外人士协商共事，这是值得共产党员同志注意的。不用怀疑，在人民代表会议的领导下，我们的困难是能够逐步克服的。

军管会主任、市长陈锡联在会上作了《关于重庆市接管工作的报告》。

会议通过提案 400 余件，其中“关于二房东压迫房客之无理行动”、“关于聚兴诚银行拒付款案的控诉”留交协商委员会办理。

会议通过了拥护刘伯承主席关于《为建设人民的生产的重庆而斗争》的施政方针的报告；陈锡联市长《关于重庆市接管工作的报告》的决议。会议还发出通电，拥护周恩来外长 1 月 19 日派张闻天为我国出席联合国

安理会代表并要求联合国安理会迅速开除国民党代表；抗议法帝国主义迫害我越南侨胞；向解放西南的人民解放军致敬；拥护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逮捕国民党特务；拥护北京市军管会收回美、法、荷等国在北京的兵营；慰问重庆、成都、贵阳死难烈士及护厂英勇牺牲的工人家属；拥护我外交部发言人1月20日对拉萨当局派出所谓“亲善使团”的阴谋所发表的讲话；发起向人民解放军春节慰劳运动；拥护周恩来外长抗议泰国对我侨胞的杀害。

会议选举了重庆市首届一次协商委员会。

（二）重庆市首届二次各代会

会议于1950年6月12~17日在重庆举行，应到代表420名，实到382名，列席102名，旁听102名。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讨论进一步调整公私关系和正确解决劳资关系；调整税收；救济失业；整训干部等。最中心的议程是如何继续努力恢复生产，克服生产中的困难。

会上，曹荻秋副市长作关于《重庆市四个月来的政府工作与今后工作中心任务》的报告。报告用各项详细数字和生动实例，说明一次各代会以来，以扶助工商业恢复生产，调解劳资争议，搞好财经工作与税收以及文化教育、治安、司法、卫生、民政、公用事业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报告提出了今后要做的四项工作：①继续恢复工商业生产；②救济失业工人；③整顿税收工作；④整训干部改善作风。

代表们一致认为短短四个月市人民政府确实替人民做了许多重要工作，基本上完成了一次各代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曹副市长提出的今后四项工作，不仅是市政府与全市人民的迫切任务，也是全市人民今后的行动纲领。

会议通过了曹荻秋副市长关于《重庆市四个月来政府工作与今后工作中心任务》的报告的决议。讨论、审查提案253件，决定第一类急办案11件。

胡子昂致闭幕词。

会议选举了39名协商委员会委员。

（三）重庆市首届三次各代会

会议于1950年10月23~25日在重庆举行，应到代表407名，实到代表人数（不详）。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讨论曹荻秋副市长的报告。

会上曹荻秋副市长作了《四个月来的政府工作和当前的任务》的报告。报告第一部分总结了四个月来政府在工商业生产、财政税收、救济失业等三个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第二部分提出重庆当前的任务是争取工商业进一步好转，保证完成税

收任务，贯彻执行反恶霸和减租退押。

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胡子昂在会上作了《第二次各代会协商委员会总结工作报告》。着重总结了城市设计划委员会工作，救济失业委员会和工商业协调委员会工作概况。

大会分成 12 个小组讨论了曹副市长的工作报告，22 人在大会上发了言。工商界代表在发言中着重说明改革私营工商业的重要性和应具有的决心。工人代表在发言中列举事实说明工人兄弟能识大体，顾大局，本着劳资两利的原则协助改革。农民代表在发言中指出郊区尚有少数地主非法征粮，企图抗拒减租退押的事实，强调要加强农协会的领导，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反恶霸和减租退押工作。

大会通过了曹副市长的工作报告和《重庆市郊区退押实施办法》。会议收到提案 114 件，通过第一类急办案 8 件，第二类应办案 53 件，第三类可办案 26 件，第四类缓办案 15 件。会议临时动议，通过通电，拥护世界和平及各代会协助苏北、皖北、河南、河北寒衣劝募工作两议案。通过第三次协商委员会委员名单。

（四）重庆市二届一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1 年 1 月 20~24 日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礼堂举行，应到代表 426 人，实到 387 人。

会前，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

市政府发言人发表谈话，重庆市二届一次各代会经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呈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其职权是：听取与审查人民政府报告；决定本市施政方针和政策；审查与通过市人民政府的预决算；建议与决议有关市政兴革事宜；向人民传达与解释市人大代会的决议案，并协助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选举市长、副市长、委员，组成市人民政府委员会。

预备会上，通过了《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议议事规则》、《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办法》、《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选举办法》及大会主席团名单。

罗士高在致开幕词中说：这次会议的代表不是普选产生的，而是由人民自己的组织选派，尚未组织起来的群众，则是经过各种协商，择其有代表性的人士，聘请为代表。其中 21 名是依据重庆市各代会组织通则的规定为政府的当然代表，其余 405 名中的 365 名是由约 40 万有组织的各党派、团体、机关选派的，另 40 名是经过多方协商，由尚未组织起来的各界人民选择有代表性的人士为代表。因此，出席会议的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会上，曹荻秋副市长作《重庆市一年来的政府工作与 1951 年的任务》

的报告。报告说，1950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在巩固革命秩序，大力恢复生产，完成财政税收，贯彻减租退押和民主建政及文教卫生等项工作上都获得显著成绩。报告提出，1951年的任务是：①继续恢复与发展生产，繁荣工商业；②实行土地改革；③加强学校教育，发展人民文化事业；④加强治安工作，继续肃清匪特，巩固社会秩序；⑤整顿地方财政，保证公粮税收任务；⑥继续增修市政工程，整顿市容，广泛开展人民卫生运动；⑦加强人民民主建政工作，加强干部学习，开展模范工作者运动。

胡子昂在会上作《重庆市第一届各代会协商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的报告。报告阐述了协商委员会秉承各代会的意旨，在调整工商业方面；在市政建设方面；在救济失业方面；在反恶霸、减租退押方面；组织参观团，完成各代会交办的工作，建立与健全和全国政协的联系等各项工作方面都取得了成就，符合重庆市人民的利益。

会议还听取和审查了重庆市人民政府1950年财政收支情况和1951年财政预算。

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一年来的政府工作与1951年的任务》的报告。通过提案192件，决定第一类急办案9件。

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市

长、副市长和政府委员；选举了本届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当选的市长、副市长和全体委员接受各机关、团体、学生、市民献花、献旗。曹荻秋代表当选的全体政府委员向群众致谢，他说：我们被重庆市人民选出来为重庆人民办事，一定本着全市人民的意志、希望和要求，作好人民的勤务员。他希望全市人民紧密团结，共同努力，继续为建设人民的、生产的新重庆而奋斗。

（五）重庆市二届二次各代会

会议于1951年5月29~31日在市人民政府大礼堂举行，应到代表446人，实到人数（不详）。

这次会议是以精减节约的原则进行筹备，会期3天，代表名额不变，惟因北碚区划入川东行署行政区，原20名代表名额取消，另增加巴县代表40名，总数为446名。

会议由罗士高副市长致开幕词并作《关于四个月抗美援朝的工作报告》；市公安局段大明副局长作《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民政局局长陈筹作《重庆市郊区土地改革工作报告》；财经委员会霍衣茹秘书长作《1951年1~4月财政经济工作报告》；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胡子昂作《重庆市第二届各代会协商委员会1951年1~4月工作报告》。

曹荻秋市长最后作《关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提出今后主要

任务是：①继续普遍深入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②加强城乡物资交流，加速公私经济的发展。在继续深入抗美援朝运动中，必须把抗美爱国教育与生产和解决群众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只有把群众的爱国热情组织到生产中去，才能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抗美援朝运动才能巩固、持久与不断深入提高。镇压反革命运动虽然取得了很大胜利，但决不能因此麻痹自满，今后要紧密结合抗美援朝运动，继续彻底镇压反革命，并继续处理过去积案。为迎接即将到来的经济大发展，今后必须在主观上加倍努力，加强城乡物资交流，推销农村土产，组织城市工业品下乡，大力发展民用工业生产，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方向应从城市到乡村，从消费社发展到供销社。此外，公私营企业必须贯彻保护工人应有的利益，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开展生产竞赛和学习马恒昌小组运动，普遍订立集体合同，开展合理化建议，发挥工人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伟大作用。今后四个月，除在已实行土改区进行土地复查与发放土地证外，将继续完成巴县 54 个乡和市效唐家沱、郭家沱两乡的土改工作。目前正值农忙时节，土地改革必须与生产密切结合，在已经完成土改区，要大力组织互助组，增办小学和民校，有重点地增加农村卫生事业，动员医务人员下乡，为农民服务。

经与会代表热烈讨论，一致同意曹荻秋关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通过提案 147 件，决定第一类急办案 7 件。

（六）重庆市二届三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1 年 9 月 28~29 日在重庆召开，应到代表 442 人，实到 352 人。

会前，市政府为会议作了一系列准备工作，先后召开了建政工作会议、土产会议和手工业代表会议等。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重庆市人民政府今后三个月的工作任务草案，交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区协商委员会讨论，广泛征求各阶层人民的意见。

曹荻秋市长在会上作了《今后三个月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说，二届二次各代会以来，本市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发展公私经济、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等工作，在全市人民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很大成绩，农村土改工作也在全市范围内完成。今后三个月，我们除应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抗美援朝运动与继续镇压反革命运动外，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①健全基层政权组织；②整顿和发展民用必须品，迅速恢复农业与农村副业生产，进一步活跃城乡经济；③改进市政建设。

会议还听取了市公安局局长刘明

辉作的《关于清理反革命案件工作报告》，财经委员会秘书长霍衣茹作的《关于四个月来财经工作的报告》。

代表们在讨论中对曹荻秋的报告提出了一些补充意见。经举手表决，一致通过曹荻秋关于《今后三个月工作任务的报告》，通过提案 100 件，决定第一类急办案件 4 件。

（七）重庆市二届四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1 年 12 月 18 日在重庆市召开，应到代表 442 人，实到人数（不详）。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贯彻执行“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等问题，讨论决定在 1952 年完成全市增产节约 50 万吨粮食的计划。

会上曹荻秋市长作《为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而斗争》的报告。报告提出，坚决贯彻毛主席提出的“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方针，是既能争取抗美援朝早日胜利，又能促进国家经济建设，保证国内市场稳定的措施。而增产节约最大的敌人是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他号召全市人民立即行动起来，展开一个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检举贪污的群众性的民主运动，做到大家起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重庆市抗美援朝分会主席任白戈作了《关于五个月来重庆市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

会议通过了曹荻秋市长关于《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而斗争》的报告；通过了任白戈主席《关于五个月来重庆市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

会议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增产节约：工业方面，必须加速资金周转，充分发挥工业设备的利用率，改进产品质量，减少开支，降低成本，增加生产；农业方面，必须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一切机关则应减少开支，清理资产。全市计划 1952 年在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部门增产节约 6800 亿元（旧人民币）；一般机关增产节约 300 亿元，连同其他阶层，总数为 8000 亿元以上，约合 50 万吨粮食。

会议认为：重庆解放两年多来，市政府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等方面都有巨大成就，政府工作人员中，绝大多数是廉洁的。但有部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没有经过彻底改造以及受了反动统治残余作风的影响，贪污浪费现象仍然严重存在。为树立机关干部和全体人民勤俭朴素、廉洁奉公的作风，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同时，必须大张旗鼓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群众运动。全市人民应积极协助政府检举揭发贪污浪费行为，为在 1952 年胜利实现增加国家财富 50 万吨粮食的任务而奋斗。

(八) 重庆市三届一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2 年 7 月 28~30 日在重庆举行，应到代表 470 人，实到 468 人。

本次会议应于 1952 年 1 月召开，因当时正值紧张的“三反”、“五反”运动，经协商委员会决定延期召开，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不改选市长、副市长及政府委员。

为使代表更具有广泛性，新增加了居民代表和农民代表名额，还邀请了工业劳动模范程和龙、陈树兰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曹荻秋市长作的《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运动的报告》和《重庆市人民政府 1952 年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主要说，“三反”运动揭露了机关内部严重的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现象。政府对贪污的处理，贯彻了“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政策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因而保持了国家机关与企业内部组织的纯洁，给国家建设提供了可靠保证。

关于 1952 年下半年的任务，曹荻秋提出要在“三反”、“五反”运动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争取超额完成全市增产节约 50 万吨粮食的任务，为将来大规模经济

建设作准备。为进一步繁荣工商业，继续开展工商业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要大力发展中小学教育，改革学制，加强文化教育工作者的思想改造，继续加强民主政权建设和市政建设。

经过充分讨论，代表们一致认为本市“三反”、“五反”运动的胜利是巨大的，1952 年下半年的工作任务是正确的，符合重庆市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的要求。会议举手表决通过了曹荻秋市长的报告。会议还审查通过了第二届协商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审查通过提案 210 件，决定第一类与当前密切相关急需办理案 3 件。

会议选举了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九) 重庆市三届二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2 年 11 月 5 日在重庆开幕，当日闭幕，应到代表 470 人，实到人数不详。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曹荻秋市长作《关于目前增产节约运动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和罗士高副市长作《关于司法改革工作的报告》。曹荻秋市长的报告说，运动开展几个月来，已有显著成绩，但还存在着不少严重问题，工业生产，无论是国营或私营企业最突出的问题是质量太低，成本太高，各厂矿企业在制定增产节约计划时没有把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放在首位，没有具体的提高质

量、降低成本的指标。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发展极不平衡，总的情况是大厂比小厂好，国营比私营好，最突出的问题是行政管理不适应工人的生产热情。目前的情况大致可分为三种，一是生产没有问题或问题较少的企业，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后，生产不仅恢复，而且有发展，业务有盈余。二是生产不正常，业务时好时坏，企业规模小，技术设备差，产品质量不好，成本又高，企业组织未尽合理，民主改革多未进行，生产业务存在某些困难，这一类小工厂和手工业，今后应在增产节约总任务指导下，争取一定时期内彻底完成民主改革。三是还有的在过去反动政府统治时期依靠投机倒把发展起来的某些行业及某些商品批发商，由于经济改组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一部分已无生存条件，生产过剩，业务发生困难，对此类行业应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今后一方面要完成生产计划和增产节约任务，另一方面要通过增产节约完成企业改造，改进生产管理，提高技术，把旧企业改造成为新企业。

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和号召全市人民积极参加“中苏友好月”活动的倡议书，以及致斯大林元帅的贺电。

（十）重庆市四届一次各代会

会议于1953年1月29~30日在重庆红旗剧场召开，应到代表470

人，实到300人。

按规定，本届会议应改选代表，选举市长、副市长和政府委员。因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本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将进行普选和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经市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六次政府委员会议和三届四次协商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这届会议不改选代表，不改选市长、副市长及政府委员，各界代表只作了个别调整和补充。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罗士高副市长《关于1952年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曹荻秋市长《关于1953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罗士高副市长在报告中总结了在过去的一年里，重庆市各阶层人民在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西南军政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大量清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三毒”、“五害”，爱国增产节约任务全面完成。增产节约粮食65万吨，超额完成原计划的30%，工业、农业、市政建设、教育工作、民主建政等方面都获得了很大成绩。

曹荻秋市长在报告中强调，1953年必须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动员全市人民，准确地完成国家计划，普遍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加强民主建设，争取完成抗美援朝和国家经济建设两个方面的伟大胜利。报告提出了1953年的工作任务：①加强财经

工作，保证准确完成财经计划；②继续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进一步提高人民文化与健康水平；③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民民主建设。曹市长说，“三八”节前后要在全市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普遍组织干部、群众进行婚姻法学习，全面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清除封建婚姻制度，树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切实保障妇女的人权、参政权、财产权、婚姻自由权，使广大妇女从封建束缚下解放出来，发挥妇女在爱国建设事业中的伟大作用。

经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一致同意罗士高副市长关于《1952年政府工作的报告》，一致拥护曹荻秋市长关于《1953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曹荻秋市长为会议作总结，着重就代表提案作了说明。他说，解放后由于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文化与卫生事业的要求也日益增多，但国家建设计划必须有重点地进行，什么都办不可能。他希望各界代表，尤其是公私营企业的代表，要认真学习生产知识，以迎接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他要求代表们回去后动员广大群众，为完成今年的三大任务而奋斗。

（十一）重庆市四届二次各代会

会议于1953年5月5日在重庆开幕，当天闭幕，应到代表470名，实到人数不详。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曹荻秋

市长关于《继续深入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的报告。报告说，本市开展反官僚主义斗争以来，已探索到一些经验，获得了一些成绩，但从整个情况来看，目前的斗争才刚刚开展。这项斗争要以反官僚主义为主，主要内容应该是反对那些不了解情况，不研究政策，不重视人民利益，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文牍主义、事务主义以及那些无组织无纪律，各自为政的分散主义。报告说，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必须防止急躁情绪，坚决贯彻边反边改的方针，有反有建，有始有终，逐步提高，直到把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完成反掉。

会上，罗士高副市长还就即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选工作，由人民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并逐步选举产生县、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意义作了说明，他希望全市人民认识选举的庄严性，珍惜自己的光荣权利，积极参加普选。

沈谷南在会上作了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工作报告》。

代表们一致同意曹荻秋市长和罗士高副市长的工作报告。

三、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会议于1951年4月8~13日在行署礼堂举行，应到代表520人，实到518人。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的决议精神，结合川东的具体情况，总结过去工作，确定今后任务。主要议程有：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如何深入普及抗美援朝运动，如何在本年内完成土地改革以及镇压反革命，发展工业、农业等重大问题。

会议由闫红彦主任致开幕词。

中共川东区委代表谢富治在会上作重要讲话。他希望各界代表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民主精神，对过去的工作进行热烈讨论，对今后的任务提出积极建议。他说，人民政府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全心全意把人民的事情办好，也就是说把国家的事情办好。

会上，行署主任闫红彦作《川东一年来的工作与今后任务的报告》。报告说，川东于1949年12月底解放，迄今一年又三个月了。解放后，在接管城市、剿匪、征粮与恢复生产等工作基础上，于去年9月召开第一次行政委员会议，正式成立了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根据刘伯承主席提出的十二项任务，确定了川东的各项任务。一年多来，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①剿灭土匪，镇压反革命，建立革命秩序，巩固社会治安；②对农村进行社会改革运动；③民主建政，发展群众组织，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基础；④恢复与发展工农业生产，救济

失业、灾荒，完成税收任务；⑤组织人民学习，逐步改造教育。

报告说，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的决议和本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年度的工作：①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②完成土地改革；③继续贯彻对反革命分子的坚决镇压；④开展农村生产运动，完成农业生产任务；⑤加强城市工作，发展工商业；⑥加强人民民主政权建设；⑦加强文化教育工作；⑧加强干部学习，整顿工作作风。

行署副主任魏思文在会上作了《在清匪、反恶霸、减租、退押基础上完成今年土地改革任务》的报告，川东军区副参谋长何正文作了《军事工作报告》，公安厅厅长苟兴才作了《公安工作和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报告》，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沈兰之作了《川东一年来财经工作基本情况和1951年财经工作任务的报告》，文教厅副厅长罗承烈作了《川东区文化教育工作报告》。

会议一致通过了闫红彦所作的《川东一年来的工作与今后任务的报告》，通过了向毛主席、金日成将军、朝鲜人民军暨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指战员、川东军区全体指战员的致敬电。

本次会议共收到提案400件，经提案审查组审查，立案369件，17项提案在大会上通过。会议选举了川

东区首届协商委员会。

四、川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 川南区首届一次各代会

1950年8月，中共川南区委员会、川南行署决定召开川南区第一届各代会。

会议于1950年9月9~15日在泸州召开，应到代表418人，实到401人，列席30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①讨论贯彻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减租退押的决定；②动员川南各界人民投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

会上，李大章主任作了《关于过去工作与今后任务的报告》。报告首先回顾了川南区解放以来政府做的几项工作：①各级政权机构先后建立，各县、市一般都召开了1~3次各代会，区乡农会也大多建立，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工、青、妇、工商联合会都成立了筹委会。②截止8月底，川南剿匪部队艰苦作战，歼灭土匪17万，侦破匪特等反革命政治案372件，逮捕匪特2451人，登记特务1200人，处理人犯14,355人。③关于财政收支。在税收与公债方面，上半年已完成全年总任务的46.12%，公债原配额80万份，8月底已完成110%，清理物资（折合中熟米约8000万斤）超额60%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财政工作

的另一个方面是紧缩开支，核实人数，采取低薪制，支出分轻重缓急，全部节约计大米1.60万斤。④关于救灾及救济失业工人问题。由于乐山、内江、宜宾等相继受灾，为使农民渡过灾荒，行署先后发出农贷折杂粮1亿斤，救济粮96万斤，救灾贷款54亿元（旧人民币），救济收购专款25亿元。行署及有灾各县还分别组织慰问团，亲赴各灾区检查救灾工作并慰问灾民。6月底成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办理失业工人登记和募捐，已募捐1.7亿元，募粮（地方工作人员每人2斤，军队每人1斤）20万斤。据各地报告，解放时共有失业工人59071人，行署拨出市政改建大米70万斤，用以工代赈办法进行救济。其中，自贡25万斤，先后救济失业工人3011人，泸州、宜宾修码头、修街道使用代赈米40万斤。此外还组织生产自救，拨救灾粮3万斤，解决了不少工人的困难。另外，还组织8500人去修建成渝铁路，各地修建粮仓需用石工、木工934,500个，失业问题可大体解决。

李大章在报告中提出了今冬明春要做的10件事：①继续深入清匪反特，巩固革命秩序；②发动群众实行反霸、减租、退押，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政策；③调整工商业和恢复与发展生产，组织城乡交流；④征收1950年公粮，继续整顿财政税收，争取收

支平衡；⑤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⑥做好复员支遣工作；⑦继续做好救济失业工人工作；⑧做好少数民族工作；⑨加强干部学习与改造；⑩加强各级政权的民主建设工作，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行署委员王维纲在会上作了《川南区减租退押的报告》，川南军区司令员杜义德作了《关于川南区军事工作的报告》，财经委员会主任彭涛作了《关于川南区财经工作的报告》，刘披云副主任作了《关于川南区文教工作的报告》。

会议一致通过了《拥护减租退押并请政府坚决执行》、《拥护清匪反霸并请政府坚决执行》的提案，及《川南区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组织通则》。

会议选举了川南区第一届协商委员会。

（二）川南区首届二次各代会

会议于1951年5月7~13日在泸州行署新落成的大礼堂召开，到会代表515人，其中特邀代表9人，列席29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部署抗美援朝运动、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会议还将贯彻执行西南军政委员会邓小平副主席提出的1951年7项任务：①22个月的准备工作（3年准备，10年经济建设的思想，从现在起还有22个月的准备时间）；②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③土地改革；④镇

压反革命；⑤城市工作；⑥整党建党；⑦统一战线。

秘书长陈林为会议致开幕词。继后有20多名出席会议的代表发言。他们一致拥护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保证开好这次会议，使抗美援朝等3项任务深入地贯彻到川南广大人民的实际行动中去。

会上，李大章主任作关于《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八个月来的工作总结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从七个方面总结了八个月来的工作并提出今后工作意见。①广泛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②贯彻减租退押清匪反霸运动，为今后全面推行土地改革打下有利基础；③加强政权建设，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进一步巩固革命秩序；④响应中央号召，争取今年农业丰收，在已有生产救灾的基础上提高一步；⑤大力组织土产交流，是当前财经工作的中心环节；⑥加强文化教育与人民卫生工作，迎接土地改革后的文化高潮；⑦加强兄弟民族的团结，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给予他们以帮助。

川南区农协会主席许梦侠在会上作了关于《为争取今冬明春完成全区土地改革而斗争》的报告。他宣布，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任务已基本完成，土改后广大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每个农民分得五挑半田，每年可打谷一石九斗多，原来终年不

得温饱的雇、贫农，一下子可提高到中农生活水平。80%的农民生活得到改善，购买力均有提高。土改前终身为人当牛马的奴隶，现在是农村的主人翁。

川南区抗美援朝分会副主任罗忠信在会上作了《关于川南区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行署副主任郭影秋作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报告。

此次会议针对各方面人士对“三大任务”（抗美援朝、土地革命、镇压反革命）的不同认识和反映，为了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李大章向大会作了一次抗美援朝时事报告。

大会特邀了抗美援朝志愿军归国代表嵇炳前报告志愿军在朝鲜前线作战的英勇事迹。

到会代表一致投票通过了《反对美帝国主义对日本单独媾和，反对美帝重新武装日本的决议》。

大会选举李大章为川南区第二届
协商委员会主席，彭涛、罗忠信为副
主席。

大会一致通过向毛主席、朱总司令和人民解放军、西南军政委员会、朝鲜人民军以及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致敬电后闭幕。

川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实到代表分类统计表

表 2-2

川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议案统计表

表 2-3

类别、届别	提 案 数 目 情 况	小 计 (案)	其 中						已办和正在办	
			酌办及保留	交大会通过	交政府研究办理	交政府参考	保 留	其 它		
第一 届各代 会	军事类	30	3	12	3	3	9			
	财经类	95					12		83	
	群众运动类	57	6	27	10	10	4			
	文教类	64		28				15	15	6
合 计		246								
第二 届各代 会	军事类	20								
	财经类	70								
	群众运动类	32								
	文教卫生类	57								
合 计		179								

五、川西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 川西区首届一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0 年 9 月 6~11 日在四川大学礼堂举行。

会前，行署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传达西南军政委员会的决议，并决定召开川西区首届各代会。

此次会议应到代表 887 名，特邀代表 26 名，列席 79 名。实到代表 864 名，特邀代表 24 名，列席 74 名。

在 5 日举行的预备会上，一致通过了主席团名单，正副秘书长名单，

提案审查办法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评功委员会名单和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全面落实今冬明春以减租为中心并密切结合退押、清匪、反霸的任务。

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熊克武、刘文辉，中共川西区委员会郝德青，川西军区袁子钦，民盟、民革等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代表先后在会上致词。

闫秀峰副主任在会上作《关于行署半年来施政工作及下半年的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说，川西解放八个

月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①剿匪肃特，建立革命秩序；②加强财政收入，励行精减节约；③稳定物价，推行人民币；④调整工商业，组织城乡内外交流；⑤恢复农业生产；⑥救灾与救济失业；⑦开展文化教育工作；⑧建立人民政权。

今冬明春的任务是：①进一步发动组织农民，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②完成公粮税收任务，继续稳定物价；③积极恢复农业生产，继续调整工商业；④继续认真进行救灾与救济失业；⑤继续开展文化教育工作；⑥做好少数民族工作；⑦认真禁绝鸦片烟毒；⑧加紧训练干部，准备冬季工作；⑨建立乡村人民政权，建立健全各级农会组织；⑩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会上，龚逢春委员作了《关于减租退押问题的报告》；张祖谅副司令员作了《关于军事工作的报告》；财经委员会张韶方副主任作了《关于川西区财政经济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

经过三天小组讨论和一天大会发言，与会代表一致拥护农民减租退押的合理要求。农民代表在发言中一致为自己获得政治上的翻身而感谢毛主席，感谢共产党，感谢人民解放军。表示要办好农协会，彻底完成今冬明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中心任务。工人、各民主党派、文教界及工

商业界的代表在发言中一致认为，农民兄弟提出减租退押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开明绅士纷纷表示，对减租退押政策不但坚决拥护，而且要起带头作用，154名开明绅士还发起率先退押的签名运动。

会议还对《减租补充规定草案》、《退押条例草案》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人民法庭实施条例》进行了讨论。

会议一致通过《今冬明春以减租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通过《关于川西行政公署半年来的施政工作及下半年的工作任务的报告》；《关于减租退押问题的报告》；《关于军事工作的报告》；《关于川西区财经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

大会主席李井泉针对讨论中提出的问题作了总结发言，详细阐述了押金制度的剥削性质，退押政策的原则问题，以及农协会的组织任务等问题。

此次会议共收到提案 113 件，经大会一致通过提交政府办理 26 件，交政府参考 19 件，不予立案 24 件，保留 3 件，大会办理 1 件。大会办理案为：由大会秘书处草拟电文，向毛主席、朱总司令、西南军政委员会刘伯承、贺龙、邓小平诸首长及川西区人民解放军、各级干部慰问致敬。

大会评功委员会袁子钦主任委员向会议报告评功结果。对在剿匪、征

收公粮、税收、支前、救灾、救济失业、团结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等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人民解放军各部队、各市、县人民政府、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人民团体等 72 个单位授予锦旗表彰。

会议选举了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川西区首届二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1 年 4 月 10~18 日在四川大学礼堂召开，应到代表 1322 名，实到 1279 名。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深入发动群众，加速进行土改，动员春耕生产；扩大并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继续镇压反革命，加强财经文教工作；大力支援解放西藏；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行署副主任钟体乾向大会致开幕词。

会上，李井泉主任作《关于川西区七个月来的工作总结与 1951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说，去年 9 月川西区第一届各代会确定去冬今春以减租为中心，密切结合清匪、反霸、退押的四大任务，经过 7 个月来的努力，已基本上完成。7 个月来我们继续以最大努力支援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及时充分保证了部队的粮食供应。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1951 年将进行以下工作：①进一步普及与深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②深入发动群众，加速分配土地的改

革；③开展春耕生产运动，争取今年农业生产超过去年水平；④继续稳定物价，发展工商业，大力组织土产畅流，供应人民需要；⑤继续坚决镇压反革命；⑥加强文化教育工作，组织学习运动；⑦继续大力支援进军西藏，加强川西少数民族工作；⑧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巩固人民内部的大团结。

会议还听取了龚逢春委员《关于实施土地改革补充办法草案若干主要问题的说明》；张祖谅司令员《关于军事工作的报告》；张韶方副主任《关于财经工作与春耕生产的报告》。

川西区第二届各代会主席团接受大邑县安顺、安仁两乡农民的要求，由农民代表李开华、刘益三、张天松等人在大会上控诉恶霸地主刘元璋、刘文成、刘文彩残酷掠夺和迫害农民的罪行，并要求赔偿农民的损失，以解决他们在土改后迫切要求得到生产资料的问题。

经大会主席团提议，在即将新产生的川西区第二届协商委员会领导下，成立赔偿损失处理小组，由刘元璋、牛范九、邵石凝、黄应乾、张伯言、熊扬、李维嘉 7 人组成，刘元璋任组长，牛范九任副组长。

为配合会议内容，大会还组织了公安展览，参观者多达 45833 人。成都市 14000 多位工人兄弟游行来到会场，向代表保证，坚决以搞好生产，

支援农民兄弟完成土改，为祖国工业发展创造条件的实际行动，作为对大会的支持。工商界代表以“先纳税后评议”，一天完成第一季度 54 亿元（旧币）全部营业税的实际行动，庆祝大会召开。

李井泉主任针对代表们对镇压反革命、惩治不法地主、赔偿问题、地主的生活问题等不同反映作了专题讲话，疏通了思想，消除了顾虑。

本次会议收到提案 449 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合并为 116 件，大会一致通过交有关部门办理。

会议一致通过了李井泉《关于川西七个月来的工作总结与 1951 年的工作任务的报告》的决定；《关于川西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草案）》的决议。

会议通过了向毛主席、朱总司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西南军政委员会、进军西藏的解放军全体指战员的致敬电和向川西军区全体指战员的慰问电。

会上还隆重举行了评功授奖仪式，对川西区第一届各代会以来在各项工作巾获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授予了 293 面锦旗。

川西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各分区各界代表分配表

表 2-4

地 区	界 目 别	农 民 代 表	工 人 代 表	青 年 代 表	妇 女 代 表	文 教 界 代 表	工 商 界 代 表	士 绅 代 表	少 数 民 族 代 表	机 关 代 表	总 计
温江分区	温江专区		1	1	1					3	6
	温江	15	3	3	3	2	2	2			30
	华阳	29	4	4	5	4	5	6			57
	成都	15	3	3	3	2	2	2			30
	新都	15	3	3	3	2	2	2			30
	新繁	9	1	2	2	1	1	2			18
	双流	15	3	3	3	2	2	2			30
	郫县	15	3	3	3	2	2	2			30
	崇宁	9	1	2	2	1	1	2			18
	崇庆	20	3	3	3	3	3	5			40
	灌县	20	3	3	3	3	3	5			40
	大邑	15	3	3	3	2	2	2			30
	彭县	20	3	3	3	3	3	5			40

数 界 地 目 别 区		农 民 代 表	工 人 代 表	青 年 代 表	妇 女 代 表	文 教 界 代 表	工 商 界 代 表	士 绅 代 表	少 数 民 族 代 表	机 关 代 表	总 计
合 计		197	34	36	37	27	28	37		3	399
绵 阳 分 区	绵阳专区		1	1	1					3	6
	绵 阳	20	3	3	3	3	3	5			40
	绵 竹	15	3	3	3	2	2	2			30
	安 县	15	3	3	3	2	2	2			30
	梓 潼	15	3	3	3	2	2	2			30
	彰 明	9	1	2	2	1	1	2			18
	罗 江	15	2	3	3	3	2	2			30
	广 汉	20	3	3	3	3	3	5			40
	德 阳	15	3	3	3	2	2	2			30
	什 郫	15	3	3	3	2	2	2			30
	金 堂	29	4	4	5	4	5	6			57
合 计		168	29	31	32	24	24	30		3	341
眉 山 分 区	眉山专区		1	1	1					3	6
	眉 山	20	3	3	3	3	3	5			40
	彭 山	15	3	3	3	2	2	2			30
	新 津	15	3	3	3	2	2	2			30
	邛 峨	20	3	3	3	3	3	5			40
	蒲 江	9	1	2	2	1	1	2			18
	夹 江	15	2	3	3	2	2	2			29
	洪 雅	15	3	3	3	2	2	2			30
	名 山	9	1	2	2	1	1	2			18
	丹 棱	9	1	2	2	1	1	2			18
	青 神	9	1	2	2	1	1	2			18
合 计		136	22	27	27	18	18	26		3	277

界 数 地 区		农 民 代 表	工 人 代 表	青 年 代 表	妇 女 代 表	文 教 界 代 表	工 商 界 代 表	士 绅 代 表	少 数 民 族 代 表	机 关 代 表	总 计
茂县分区	茂县专区			1	1					2	4
	茂 县	2		1	1		1		3		8
	汶 川	2		1	1		1		3		8
	理 县	2		1	1		1		3		8
	靖 化	2		1	1		1		3		8
	松 潘	2		1	1		1		3		8
	懋 功	2		1	1		1		3		8
合 计		12		7	7		6		18	2	52
共 计		513	86	101	103	69	76	93	18	11	1069
备 考		另外，代表名额分配还有：成都 80 名，军队 66 名，川西行署机关 74 名，茂县专区另又分配少数民族代表 10 名，特邀代表 32 名。川西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有代表 1332 名									

的决议而共同奋斗。

会上，胡耀邦主任作《川北区当前施政方针》的报告。施政方针提出六大任务：①彻底肃清匪特，建立巩固的革命秩序；②实行减租，准备土改，恢复和发展生产；③调整工商业，繁荣经济；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统一政策，努力完成财政任务，克服困难；⑤有步骤地改革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⑥巩固与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建立巩固的各级人民政权。

施政报告说，减租、土改不仅能使川北 1000 万农民翻身，也可使工商业发展，并为国家工业化创造必要

六、川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 川北区首届一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0 年 6 月 23 日～7 月 1 日在南充召开，到会代表 377 人，列席 33 人，旁听 6 人。

会前举行了 5 分钟的预备会，经全体代表一致通过，增加奚致和、卢子鹤、尹子勤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这次大会的任务是：根据《共同纲领》结合川北的具体情况，讨论通过川北区施政方针，选举协商委员会，团结和动员各阶层人民协助政府，为实施施政方针与本次大会所作

的条件。减租工作从 1950 年 9 月开始实施，土地改革准备在 1951 年秋收后有步骤、有秩序、有领导地进行。对农业生产问题，行署准备在近两个月内贷出 3000 万斤粮食，解决农村中缺肥困难，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兴修水利。报告要求组织专门委员会，研究拟定出发展川北农业生产的五年计划。

刘聚奎副主任在会上作了《川北半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半年来的工作，提出了今年要做的 3 件事：①剿匪肃特，建立革命秩序；②完成征粮税收与财政任务，以克服困难；③在恢复与保持原有生产水平上逐步发展生产并进行文化教育与整理工作。

中共代表赵林，民革代表龙杰三，民盟代表贾子群，青年团代表胡健，解放军代表郭林祥，工人代表武毅，农民代表王洪道、龙鸣，学生代表赵维清，文化界代表段可情、张永清，教育界代表郑方、杨达章，科技界代表徐孝恢、李云谙，少数民族代表彦伍级，自由职业代表张福成，妇女代表戴俊、谭琴舫，工业界代表苏先勤，商界代表李海、奚致和，特邀代表尹子勤等先后在大会上发了言。

在民主团结的气氛下，讨论通过了《川北区当前施政方针》报告的决议和《川北半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审查修改提案 740 件。

会议选举产生了川北区各代会协商委员会。

(二) 川北区首届二次各代会

会议于 1951 年 12 月 6~14 日在南充举行，应到代表 1621 人，实到 1209 人，缺席 333 人，请假 14 人。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①听取一年的工作总结与明年任务的报告，②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与土地改革工作报告，③抗美援朝工作报告，④政法工作报告，⑤财经工作报告，⑥文教工作报告，⑦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川北一年多来民主建设及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进展情况的需要，将代表名额由 429 人扩大为 1621 人。

会上，秦仲方副主任致开幕词。

胡耀邦主任向大会作《川北人民动员起来，向着反侵略斗争和建设我们伟大国家的胜利奋勇前进的报告》。《报告》指出：“一年半以来，我们在毛主席的旗帜下，在中央人民政府和西南军政委员会的领导下，和全国人民一道，轰轰烈烈地进行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和发展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我们的成绩是巨大的。”

“在伟大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中，川北人民显示了对祖国无限忠诚和无穷的力量，今年夏天报告参加志愿军者，20 天达 10 万人。”



胡耀邦主任在川北区首届二次各代会上作工作报告

“土地改革已在 20 个县，一个市郊区的 1200 万人口的地区完成。12 万户地主阶级的 620 余万亩土地、160 余万间房屋、1.2 万余件农具、4.5 万头耕牛，2800 余万斤粮食转入广大无土地与少耕地的贫苦、辛苦的农民手中。”

“镇压反革命工作，就全区来说，已给了反革命势力沉重打击。广大人民群众欢欣鼓舞，热爱政府，人民内部更加团结，人民政权更加巩固，社会秩序空前安定团结。”

“经过民主改革，生产大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加上今年

雨水调匀，粮食比去年增产 6%，棉花比去年增产两倍半，各项税收均能顺利完成任务，保证了财政收支平衡。”

“……为了准备伟大的经济建设，使我们的国家加速走向繁荣、幸福的道路，我们的任务是：①大规模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②全面完成和全部结束全区的土地改革工作，对已土改的地区普遍进行一次大检查；③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全区人民应该继续团结一致，与一切反革命分子作坚决斗争；④在文化教育战线和各种知识分子中广泛开展思想改造运动；⑤有步骤地开展工矿企业与行业的民主改革，这是搞好生产，迎接经济建设的重要条件；⑥继续加强革命的民主团结。我们应该继续关心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进步。”

《报告》强调，各县的各代会应继续按期召开，每会必须做到“四有”，即有广泛的代表，有简明扼要的工作报告，有充分的民主议事的作风，有切实可行的决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力求进一步充实。

行署副主任裴昌会作了《川北区一年来的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行署副主任秦仲方作了《为动员与组织 1600 万人民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而斗争》的报告，公安厅厅长董弼忱作了《为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而斗争》的报告，川北区人民法院院长张雷岩作了《一年来川北区司法

工作》的报告，文教厅厅长贾子群作了《动员与组织全区文化界、教育界和各种知识分子加速思想改造而斗争》的报告，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卢子鹤作了《川北区协商委员会工作和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传达》报告。

中共代表赵林、解放军代表韦杰、民盟代表贾子群等 27 人作了大会发言。

会议通过《关于川北区人民行政公署各项工作报告和今后工作任务的决议》；《关于川北区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

此外，由大会动议，全体代表一致同意给毛主席一个保证书，保证川北区 1600 万人民决心在 1952 年为国家增产节约一万亿元财富而斗争。办

法是：①在工人阶级和工矿企业中开展爱国增产节约 1500 亿元；②在农村开展爱国丰产竞赛和节约备荒运动，增产节约 5000 亿元；③在一切国家机关部门中展开提高工作效率，合理使用人员，爱惜国家财产，严惩贪污、严惩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为国家节约财富 1500 亿元；④在私营工商业中，展开扩大资金，改善经营和投资工业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节约资金 2000 亿元。

大会选举出川北区爱国增产节约委员会。其任务是：推动落实增产节约一万亿元财富的计划，在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中发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

会议增补了 19 名协商委员会委员。

川北区首届各代会到会人数统计表

表 2-5

县 区 分 别		工 人	农 民	文 化	教 育	工 商	商 业	青 年	妇 女	宗 教	自 由 职 业	少 数 民 族	特 邀	合 计
南 充 分 区	南充市	8	1	6	4	3	1	7	11		3		3	47
	南充	2	2	1			1	1	1					8
	西充	1	1		1				1				2	6
	岳池	2	1	1	2		2	2	1				2	13
	蓬安		2				1	1	1				1	6

县 区		界 别	工 人	农 民	文 化	教 育	工 商	青 年	妇 女	宗 教	自 由 职 业	少 数 民 族	特 邀	合 计
		人 别												
南 充 分 区	营 山			2		2		1		1			1	7
	武 胜	2				1	1		1	1		1	1	8
	南 部	1	3	1	2	1	1			1		1	1	12
	仪 陇		2							1		1	2	6
合 计		16	14	9	12	5	7	12	19		6		13	113
达 县 分 区	达 县	1	4	2		2		1	3		1		1	15
	开 江		1	1	1		1	1	1				1	7
	宣 汉	1	1		1	1		2	1				1	8
	平 昌		1		1		1						1	4
	万 源	1	2		1	1		1	1					7
	通 江		2				1					1	1	5
	巴 中		1	1	1		1	2	2	1			1	10
	南 江	1	2			1							1	5
合 计		4	14	4	5	5	4	7	8	1	1	1	7	61
剑 阁 分 区	阆 中	2	2	1	1	2		1	1	1		1	2	14
	苍 溪		2				1		1					4
	旺 苍		1		1								1	3
	广 元	3	1	2	1	3	2	3	1		1	1	1	19
	昭 化		1		1								1	3
	剑 阁	1	1	1	1		1		1				1	7
	江 油	1	1		1	1	1	1	1				1	8
	青 川		1											1
	北 川		1											1
	平 武	1	1						1			2		5
合 计		8	12	4	6	6	5	6	5	1	1	4	7	65

县 区 分 别	界 别 人	工	农	文	教	工	商	青	妇	宗	自	少	特	合
		人	民	化	育	商	业	年	女	教	业	数	民	邀
											自由	族		计
遂 宁 分 区	遂 宁	2	2			1	1	3	1	1	1			12
	潼 南		4		1		1		1				1	8
	安 岳		2	2			1	1	1				1	8
	乐 至	1	1	1										3
	蓬 溪	1	2	1	2			1	1		1		2	11
	射 洪	1	2	1	1		1		1		1		2	10
	三 台	1	2		2	1	1	2	1					10
	中 江	2	2	2	2	1	1	2	1			1		14
	盐 亭	1	1	1	1		1	2	1					8
	合 计	9	18	8	9	3	7	11	8	1	3		7	84
	总 计	37	68	25	32	19	23	36	39	3	11	5	34	332
党 团 及 机 关 代 表	中共	青委	民盟	民革	军队	技术	公 办	政府						
	18	8	12	3	36	9	5	18						109



川北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场



投票选举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西康省人民代表大会

(一) 西康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经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西康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28 日～8 月 7 日在雅安举行，应到代表 123 人，实到 107 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查与讨论政府工作，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全国人大代表。

预备会上，选举委员会主席张铁民作《关于西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经过和选举结果的简要报告》。报告说，出席会议的 123 名代表中，有汉、彝、藏、回、蒙古、西番、傈僳等民族。有党务工作者、政府工作者、青年工作者、妇女工作者、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工程技术人员、教育工作者、文艺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工商业者、宗教界人士、各民主党派。这些代表具有广泛性和先进性。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已经进行基层选举的汉人区，代表是由市、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未进行基层选举的少数民族地区，代表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经各族各界代表会或协商委员会推选的；人民武装部队的代表是由西康军

区人民代表会选举的。预备会上还通过了《会议议事规则》，选举了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8 月 1 日大会正式开幕，廖志高主席在会上作《西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报告说，西康解放后的四年，进行了各种社会主义改革，获得了巨大成就。抗美援朝运动逐步广泛深入，超额完成原计划捐献三架飞机任务。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为土地改革打下了基础。从 1951 年开始先后在我省全部汉人区 17 个县 165 万农业人口中进行了土改，没收、征收土地 144 万余亩，分给无地或少地的 108 万农民，人均分得土地 1.33 亩。“三反”、“五反”运动也取得了伟大成绩，严重地打击了贪污盗窃违法行为，清算了铺张浪费和官僚主义，推进了节约，改进了作风，挽救了许多受到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分子，教育了所有的国家工作人员。1952 年底至今，全省已经建立了各级民族自治政权，其中相当专区级民族自治区两个（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凉山彝族自治区）、县级 1 个、区级 16 个、乡级 42 个，各民族代表人物担任了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务。1953 年财政工作取得很大成

绩，收入完成了中央规定的任务并有超收，支出保证了重点建设和各项必需的开支并有结余。收入方面：超额完成计划 20.01%，较 1952 年增加 20.84%；支出方面：除个别费用有突破预算外，大多数有结余。文教卫生、政法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

报告还根据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及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了西康省 1954 年工作任务。主要指标是：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较 1953 年增加 8.47%；农业及副业总产值较 1953 年增加 7.73%；交通运输计划客货运量较 1953 年增加 98.3%；基本建设总投资较 1953 年增加 44.98%；财政仍需中央补助 50% 以上，税入指标占税出指标的 45.37%，税出指标较 1953 年增长 15.51%。报告用彝、藏两种语言作了翻译。

中共西康省委宣传部长李亚群在会上作了《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从制定宪法的重大意义，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对待宪法草案的态度等几个方面提出意见，供代表们讨论参考。

大会秘书长黄觉庵在会上作了《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提名等问题的说明》，高德西、张为炯、夏克刀登、果基木古、杨立之等 25 位代表相继在大会上发了言。

代表经过认真负责的讨论，一致

认为省人民政府四年来的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多的成绩，提出的 1954 年工作任务是完全正确的，符合西康实际情况。代表们对主席团提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完全赞同，尤其是对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对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特别照顾非常感动。

会议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廖志高等 14 名候选人全部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通过了关于《西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报告》和《向毛主席致敬电》。

大会共收到提案 64 件。其中：财经工作类 20 件；农业生产类 10 件；民族工作类 18 件；文教卫生类 10 件；社会治安类 2 件；其它 4 件。

（二）西康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于 1955 年 1 月 15~19 日在雅安市举行，应到代表 123 人，实到 101 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杨万选代表西康省人民政府作《关于 1955 年发展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张为炯副主席作《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传达报告》，选举西康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西昌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廖志高主席致开幕词。

杨万选的报告提出了农业生产发展分两步走的方针。第一步，在互助

组普遍发展的基础上，发展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社；第二步，有步骤地把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机械化方面也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大力推广马拉或牛拉的各种新式农具；第二步在我国能够制造大量的拖拉机、抽水机和能够生产大量汽油的时候，逐步实行机械化。

报告说，1954年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粮食比1953年增长4.7%，棉花因灾害减产16%，茶叶增长2%，油菜籽增长13.6%，毛猪增长14%，但不能和国家工业化及我省各族人民的需要相适应。主要原因在于汉族地区的农业仍然是个体经营的小农经济占优势，少数民族地区“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耕作方法还未能得到应有的改变，土地潜力还未能得到应有的发挥。1955年粮食总产量要求比1954年增长5.7%，汉族地区增长6%，少数民族地区增长5%。汉族地区要求新建农业合作社2241个，连同原有入社农户，要求达到43985户，占农户总数10.23%。为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第一，抓紧汉族地区的农村工作，正确坚持和全面贯彻共产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第二，加强国家机关对发展农业生产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第三，抓紧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加强互助合

作纲要和技术推广活动，通过总结与交流经验，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全面发展。

代表们对杨万选的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报告符合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精神，符合西康省的实际情况，表示完全赞同。

根据主席团的提名，会议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省长、副省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西昌专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一致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所作的关于议案审查报告。通过了省政府《关于1955年发展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的决议》和《拥护周外长声明，反对美蒋条约、解放台湾的决议》。

（三）西康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于1955年9月15~19日在雅安举行，应到代表124人，实到95人，省级机关各部门负责人25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省长廖志高《关于贯彻执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西康省决议〉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财政厅厅长安康元《关于西康省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副省长张为炯《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

廖志高的报告分为三个部分：①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它应有

的任务；②为完成和超额完成西康省1955年国民经济计划而继续努力；③认真执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西康省的决议。报告说，西康解放五年多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友邻省的援助下，依靠人民解放军、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级干部的努力和各民族的支持，基本上完成了党和国家交予的各项任务。为了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需要，便利于国家行政工作，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撤销西康省的决议是完全正确的。报告要求全体机关工作人员，要本着对国家、对人民忠诚负责的精神，完成合省的各项任务，切实保护好档案及公共财物。在合省工作中，更应遵守纪律，服从四川省党政的领导，服从分配，团结友爱，虚心学习。报告说，省人民委员会于8月16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通过了《西康省撤销工作的简要计划》。为此，全体同志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①各部门必须尽一切努力做好衔接挂钩工作，不容许有任何中断及紊乱的现象发生；②省级机关的人事调动工作必须妥善安排，各得其所，使大家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努力工作。关于原西康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各地选出的西康省第一届人大代表，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八次会议的决定，不受撤省影响，分别作为四川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与四川省第一届人代会代表；③省人民委员会及所属部门颁发的现行单行条例、命令、指示等，在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未有新的颁发或宣布废止前，各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各专署、各县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应照旧执行；④做好档案与悬案的清理工作；⑤所有省级机关各单位的房屋家俱物资等一切公物均须清理登记造册准备移交。在做好撤省的过程中，要加倍警惕，防止反革命进行破坏，对正在进行的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必须坚持到底，不能因撤省工作而中途停止或放松领导。必须继续贯彻中央历次指示精神，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不获全胜不收兵。

财政厅厅长安康元在《关于西康省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说，西康省1954年财政总收入完成2681万元（不包括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完成计划的121.99%。其中：工商各税占总收入的44.81%，超收9.20%；农业税占总收入的23.20%，超收36.44%。1954年总支出为3978万元，结余18.70%。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总支出的34.88%，结余16.54%；社会文教事业支出占总支

出的 24.34%，结余 22.78%；行政管理支出占总支出的 39.58%，结余 1.26%。1954 年总收入除按比例上解中央 455 万元外，加上上年结余等 839 万元，中央补助 2242 万元，共收入为 5307 万元。西康省 1955 年财政预算总收入为 4967 万元（内有上年结算预算动用部分 681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1169 万元），预算总支出为 4967 万元，另列预算周转金为 351 万元。

会上，副省长张为炯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董弼忱、阿旺嘉措、杨立之、骆何氏、刘元瑄等 27 人先后在大会上发了言。通过了黄觉庵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作的提案审查报告。

会议选举樊慎之为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和其他决议》，关于《贯彻执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西康省决议的报告的决议》。

1955 年 10 月 1 日起，西康省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职权消失。

二、重庆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23~26 日在重庆举行。这次会议是在全市基层普选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召开的，按选举法的规定，产生代表 313 名，实到代

表 272 人，大会主席团由曹荻秋等 19 人组成。

曹荻秋市长在致开幕词中说，这次会议的任务是：①选举全国人大代表和四川省人大代表，②讨论宪法草案，③审查市人民政府 1953 年及 1954 年上半年工作任务，④听取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及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说明。

罗士高副市长在会上作了《关于 1954 年上半年工作及下半年任务》的报告。报告说，1954 年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做好工业生产工作；加强对市场的领导，稳步扩大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积极地逐步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应地加强文化教育工作与政法工作，使之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报告最后强调，为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各级政府在各项工作巾要认真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加强统一领导，发扬民主，严肃政纪，大张旗鼓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坚持克服目前普遍存在的骄傲自满情绪。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进一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改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努力为人民服务，为全面完成与超额完成 1954 年国家计划而奋斗。

文教委员会主任任白戈在会上作了《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他对宪

法草案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作了详细阐述，对本市人民群众宣传和讨论宪法草案的情况作了汇报。

曹荻秋市长对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撤销大区行政机构及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问题作了说明。代表们对中央这个正确的、适时的决定表示衷心拥护，保证做好重庆市并入四川省建制的各项工作。

会议选举胡子昂、赖际发、蔡树藩、曹荻秋、任白戈、陈树兰等 16 人为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曹荻秋、任白戈、罗士高、胡子昂、夏仲实、潘大逵、何鲁、税西恒、邵子言、郭仲衡、张平江、沙汀、余之光、黄荣昌、张莉蓉等 78 人为出席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与会代表经过热烈讨论，根据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对政府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用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同意罗士高副市长关于〈1954 年上半年工作及下半年工作任务〉报告的决议》，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关于《支持印度支那停战和恢复和平问题达成协议的决议》。

会议还通过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办法》。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换届选举工作推迟到 1955 年召开重庆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进行。

重庆市作为中央直辖市的时间是

四年零七个月。于 1954 年 7 月 1 日起并入四川省建制，改中央直辖市为四川省辖市。

三、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 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会议于 1954 年 8 月 1~8 日在成都举行。应到代表 678 名，因事、因病请假 35 名，实到 643 名。省人民政府各厅、处、局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7 月 31 日下午，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会议由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闫红彦主持，大会筹备委员钟体乾作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会议通过了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通过了 17 个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通过了将筹委会办事机构转为大会办事机构。

8 月 1 日大会正式开幕，全体代表一致通过王维舟、李井泉等 21 人组成的主席团。

李井泉为大会致开幕词。他说，这次会议的任务是：①审查省人民政府合省以来的工作，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今冬明春工作任务；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第三条的规定，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③讨论宪法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西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王维舟，中共四川省委代表陈刚，重庆市市长

曹荻秋，中国人民解放军代表鲁瑞林，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代表吴子瑜、钟体乾、彭迪先、夏康农、税西恒、黄宪章、李培根、王腾波、索观瀛分别向大会致热烈的贺词。罗忠信、卢子鹤等代表临时动议，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27 周年，由大会于当日组织慰问团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军区、西南军区空军、西藏军区驻川办事处进行慰问。

会上，李井泉作《关于四川省近两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今冬明春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李大章作《关于我国宪法草案基本精神的报告》，任白戈作《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和平达成协议问题的报告》。

黄荣昌、袁志先、胡大荣、马玉科、李崇高、王玉贞等 49 位代表作了大会发言。代表们肯定了四川省两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对今冬明春主要工作任务提出不少建议，对宪法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决心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斗争。

在 8 月 8 日的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李井泉主席《关于四川省近两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今冬明春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通过了《拥护印度支那停战和恢复和平问题达成协议》的文件。

会议选举朱德、张澜、吴玉章、

郭沫若等 87 人为四川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于 1955 年 1 月 14~18 日在省政府礼堂举行。应到代表 678 人（郝德青、王炎、郑思群三人辞去代表职务，成都、重庆依法补选邓锡候、张曙时、鲜英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实到 619 人，在成都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1 月 13 日下午，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闫红彦就此次会议的中心议题及会议议程、大会主席团人选、各代表小组的编组原则、代表小组组长、副组长的产生办法等问题作了说明，接着按代表小组进行酝酿讨论。

1 月 14 日上午，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正式开幕。首先通过了主席团人选、主席团提出的秘书长人选和会议议程。随即，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席李井泉在会上作《关于四川省近五个月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1955 年工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财政厅厅长张呼晨作《关于四川省 195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1955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工作的报告》，田一平代表在会上传达了周恩来副主席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何正文代表作了关于征集补充兵员工作的发言。

报告完毕，大会通过了四川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名单。

会议进行了大会发言。在大会上发言的有张承武、曾谋、钟体乾、裴昌会、余跃泽、黄鱼门等 29 人。代表们对李井泉和张呼晨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查。对李井泉在报告中提出粮食增产 3% 的任务充满信心，对增产中要解决的肥料、耕牛、资金等问题，希望政府要有相应的措施，特别要积极生产农业合作化迫切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优良的日用品，以满足广大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对 195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感到满意。对 1955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推销工作、征集补充兵员工作、市场安排工作、文教卫生等项工作表示要积极努力全面完成，以实际行动反对美蒋战争条约，支援解放台湾，保卫世界和平。

大会通过了由王子清等 68 位代表联合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名单，作为大会应选的各项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省长、副省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陈书舫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通过了《关于四川省近五个月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1955 年的工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 195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1955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工作的报告的决议》。

（三）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于 195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6 日在成都召开。会前，省人民委员会组织部分代表到简阳、资中、绵阳、江油、三台等县视察，视察的主要内容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优越性，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刘云波、余存永等代表通过视察后的亲身体验，提出了为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扫清道路，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必须坚决彻底的意见。对不便集中视察的代表，省人委作出了就地视察的安排。

27 日下午，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省长、副省长，正、副秘书长及各代表小组临时组长和副组长出席了会议。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张力行就大会筹备情况作了简要说明。预备会议提出了这次会议议程、主席团人选和几个委员会的人选名单草案交代表酝酿讨论。

11 月 28 日大会正式开幕。这次会议是在川、康并省后召开的，原西康省一届人大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四川省一届人大代表原为 677 名，原西康省一届人大代表 124 名，辞职和病故 6 名，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应为 795 名，因事、因病请假 80 名，另有 6 人正在途中，实到代表 709 人。

会议一致通过了李大章省长代表省人民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名单，通过了会议议程、秘书长人选、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人选。

会上，李大章省长作《关于四川省十个月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1955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副省长任白戈作《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四川省计划委员会主任闫秀峰作《关于保证完成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四川省财政厅厅长张呼晨《关于四川省 1954 年地方财政决算和 1955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报告》。

与会代表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向四川提出的要求，结合四川的实际，详尽地讨论了五年计划中农业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和农业增产措施。代表们还就发展地方工业、发展地方交通运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贸易、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以及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明确了在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中代表们所担负的光荣任务。

会议举行了 3 天大会发言，李林枝、黄鱼门、李华伯、凌均如、黄荣昌等 96 人在大会上作了口头或书面发言。

会议增选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了有关决议。

（四）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会议于 1956 年 11 月 22~28 日

在成都举行。18 日下午在红照壁省人民委员会礼堂举行预备会议，省长、副省长以及已到会的 629 名代表，出席了预备会议。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张力行就会议筹备情况，经省人民委员会十九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四川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以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人选作了说明。

22 日上午，大会正式开幕。本次会议应到代表 801 人，已经报到的代表 642 人，因事、因病请假 159 人。当天出席会议的代表 628 人，符合法定人数。在成都的全国人大代表，省级机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的负责人，成都市政协常委、省参事室参事列席了会议。

省长李大章在致开幕词中说，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年工作报告，审查和讨论四川省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传达报告，补选全国人大代表，增选四川省副省长和补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大章说，近一年来，四川省各项工作虽然获得了很大成绩，但缺点和错误仍是不少的，希望代表们本着监督政府的职责，本着知无不言、言

无不尽的精神，对人民委员会近一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认真加以审查，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设性意见。

大会通过了主席团名单、会议议程及其他各项名单。

接着，李大章作《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年工作报告》，张呼晨作《关于四川省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全国人大代表邓锡侯传达了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会议进行了四天半的大会讨论，共有 135 位代表作了口头或书面发言。李大章受主席团的委托也发了言。他就副食品供应紧张的根源和对这一问题的正确认识以及如何克服困难等方面作了详尽的分析和说明，还就农业增产数字，明年农业增产任务和今后是否继续推广双季稻问题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财政预算委员会主任廖苏华作的《关于四川省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的审查报告》和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沈兰之作的《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年工作报告的决议》，《四川省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会议补选了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增选了副省长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五）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会议于 1957 年 8 月 21~31 日在省人民委员会礼堂举行。应到代表 801 人，实际到会 675 人，列席 170 人。此次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16 日~20 日举行预备会议，开展向“右派分子”说理斗争，先后被点名批评的有鲜英、李紫翔、张默生、颜心畲、黄宪章、邱翥双、郭仲衡、韩文畦、高兴亚、张志和、潘大逵、曾庶凡、刘亚休、张元德等 20 人，使正常的民主生活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才予以全部平反。21 日~31 日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8 月 21 日大会正式开幕。会议由李大章主持，通过了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和会议议程。

李大章省长向大会作了《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邓锡侯副省长作了《关于第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的传达报告》，财政厅厅长张呼晨作了《关于四川省 1956 年财政决算和 195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民法院院长赵方作了《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谷志标作了《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经过 11 天的大小会议，代表们肯定了全省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

下，各项工作取得了伟大成绩，从财政预决算中行政经费逐年减少这个事实，证明政府工作是有效率的，收支相抵，年终略有节约，说明认真贯彻了增产节约精神。对过去一年，四川省工农业发展感到满意，认为这不仅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而且为实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创造了条件。

会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决议》。

四、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 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会议于1958年6月26日～7月2日在成都举行。应到代表800人，实到738人。

这次会议是在“大跃进”运动的背景下召开的。根据1958年1月中共中央南宁会议精神，1958年2月四川省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集中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提出争取到1962年使全省地方工业总产值赶上农业总产值的目标。广泛宣传推广南充专区5年内农业产值翻一番，工业总产值增长8倍的规划，各地竞相效尤，生产指标不断升级。2月底，中共四川省委发文件和召开动员大会，布置全省工矿企业把“整风运动”发

展为“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促进生产大跃进。4月16～21日，中共四川省委一届二次代表大会规定了四川建设的战略任务，提出了“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县县办厂、乡乡办厂”的大规模扩大基本建设的方针。四川各地掀起了“大跃进”的热潮。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四川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也正在此时召开。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动员全省人民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八大二次会议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加快本省各项事业的发展速度。会议主要议程有：①讨论、审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②审查四川省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③讨论、审查四川省实现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正稿）；④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⑤选举出席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⑥选举四川省省长、副省长和省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在3天的预备会上，代表们集中讨论了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根据本省各项工作的所谓空前

跃进的形势，来理解“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曾授权省人民委员会，慎重地以书面方式征求大多数代表的意见，对人民代表中的“右派分子”作出处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第31次会议，错误地撤销了章乃器、潘大逵、曾庶凡的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罢免了罗忠信副省长职务，罢免了李紫翔、甘木沙沙省人民委员会委员职务，罢免了朱乐秋的达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李恒银的宜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6月26日上午，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在省人委第二礼堂隆重开幕。

会上，李大章省长作《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厅厅长张呼晨作《关于四川省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方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贺文玳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杨万选代表中共四川省委向大会作《关于四川省实现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正稿）》的说明。

会议根据省党代会提出的战略任务，决定集中主要力量优先发展钢铁

工业和机器制造业，计划加速重庆、江油、达县、宜宾、乐山、西昌6个钢铁基地的建设和筹建，在专（州）县建立一批重点，构成全省钢铁工业网；新建和扩建一批机器制造厂，争取省内所需的机器设备基本自给并有部分支援外省。围绕这一不切实际的目标，又提出发展电力，修建铁路和在全省县以下“遍地开花”办企业的任务，以逐步建成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李大章省长在会上号召全省人民在更短的时间内，把四川建设成祖国的工业基地之一，建成祖国的高产区之一。省人代会成了动员全省人民实现“大跃进”的动员大会。

在7天的会议中，有236名代表在大会上作了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实现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正稿）的决议》、《关于四川省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发行四川省1959年地方建设公债的决议》、《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会议选举朱德、邓小平、王维舟等117人为四川省出席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李大章为省长，同红彦等11人为副省长；选举

王长年等 41 人为省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 14 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于 1959 年 6 月 22 日～7 月 1 日在成都举行。此次会议共有代表 800 人，其中 6 人逝世，1 人被原选区罢免，因事、因病情假 65 人，实到 728 人。

这次会议仍是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高潮”中召开的。1958 年 9 月 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会议。为贯彻北戴河会议精神，中共四川省委一届八次会议在重庆召开，通过了《关于 1958 年钢铁生产的紧急指示》和《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的决定》。之后，全省经济从“遍地开花”办工业迅速转移到“以钢为纲”的轨道，掀起了“全民炼钢”的“大办钢铁”运动；仅用 19 天的时间，就挂出 4821 个人民公社的牌子，入社农户达 96.69%，实现了公社化。到 10 月中旬，建立了 61 万个公共食堂，实现了“公共食堂化”。在农村大量资金和劳动力向钢铁战线转移，由于劳力不足，大春作物虽丰收在望，但抛撒严重。在浮夸风的形势下，1959 年初，四川省根据层层虚报的数字，公布 1958 年产粮 900 亿斤，但后来核实仅 493 亿斤。1958 年 12 月 12 日

公布提前完成全年钢铁生产任务，钢产量 85 万吨，后来核实为 62 万吨。虽然钢铁生产取得了局部胜利，但直接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日用工业品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弊病已经开始显露，但这次人代会仍是按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基调召开的。

6 月 22 日下午，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在红照壁礼堂举行预备会议，会议通过的议程是：①听取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②听取四川省 1959 年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③听取四川省 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④听取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传达报告，⑤通过各项决议。

23 日大会正式开幕。出席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应邀列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将本着团结跃进的精神，总结全省 1958 年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巨大成就”和“丰富”的经验，动员全省人民为实现今年继续“大跃进”而奋斗。

会上，李大章省长作《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邓锡侯副省长作《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传达》，副省长兼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斌作《四川省 1958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厅厅长张呼晨作《四川省 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方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朴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四川省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决议。一致通过了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关于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草案审查报告》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

（三）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于1960年5月21~30日在成都举行，应到代表785人，实到663人。出席省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是在开展持续“大跃进”运动和“反右倾”斗争的形势下召开的。

1958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郑州会议之后到1959年7月庐山会议之前，中共中央领导全党全国人民着手纠正人民公社运动中的“共产风”，同时强调压缩空气，反对浮夸，对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作了较大的压缩，使打乱了的经济秩序开始有所好转。但是从1959年8月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决定在全党开展“反右倾”斗争之后，经济工作中的左倾

思想又发展起来了。在1960年3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上，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又提出了一系列高指标，其直接后果是使纠正左倾错误中断，盲目冒进加剧。高指标、瞎指标、浮夸风又泛滥开来。1960年2月25日~3月5日，中共四川省委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廖志高代表省委作的《全党一条心、一股劲、一个样，为实现1960年的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的决议。这次会议使实际工作已经存在的“高指标、浮夸风”的问题继续发展。会后，各专区和县市层层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在约16万干部中进行“反右倾”斗争。

本次会议的任务仍然是：号召全省人民高举毛泽东思想的光辉旗帜，沿着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道路，一条心、一股劲、一个样地为实现1960年更好更全面的持续跃进而奋勇前进。

主要议程有：①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②听取和审查四川省1960年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③审查批准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④听取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⑤选举事项，⑥通过有关决议。

21日，在红照壁礼堂举行预备会议，通过了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共 31 人；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2 日大会正式开幕。会上，李大章省长作《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省长兼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斌作《关于四川省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张呼晨作《四川省 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还听取了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副省长邓锡侯《关于全国人大二届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

在四天半的大会讨论中，桑吉悦希、刘文珍、果基木古等 192 人和列席人员 45 人在大会上发言和书面发言。代表们在发言中普遍认为：这次大会是总结和交流经验的大会，是思想大解放的大会，也是动员全省人民持续跃进的大会。在这种大好形势下，表现在工业战线上以半机械化、机械化、半自动化、自动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正在沿着正确的、科学的、全民的轨道向前发展，这个运动比 1958 年大办钢铁运动更广泛、更深入。经过 1959 年的抗灾斗争，在粮食方面采取节约过日子的方针，不仅胜利地渡过了灾荒，还出现了各种作物高产典型。代表们表示，在大好形势下要学先进、赶先进，实现生产建设的持续跃进。

5 月 30 日下午大会闭幕。代表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邓华为四川省副省长，郑瑛、刘元瑄、孔萨益多为四川省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李仲元为江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孟庆和为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钰芳为绵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批准了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批准李大章省长所作的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批准《关于四川省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四川省 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四）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会议于 1962 年 6 月 6~26 日在成都举行，实到代表 713 人。在全国人大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级各部門负责人、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参事，出席省政协二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以及应邀列席政协会议的 391 名各界人士，列席了会议。

从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到本次会议的两年里，四川省经济遭到了严重挫折。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 1959 年到 1961 年发生了严重的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了严重的损失。四川工业严重亏损，市场供

应极度紧张。农业生产，从 1959 年起连续 3 年遇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而公社化以来农村政策连续失误，使农业生产力遭到持续的严重破坏，与 1958 年相比，1959 年～1961 年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减 12.9%，粮食产量递减 19.9%。农业的连年减产影响到工业，到 1961 年，工业生产全面下降，全面的经济调整已不可避免。1960 年底，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 年 5 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进一步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对国民经济进行了坚决的全面的调整。在贯彻中央精神的过程中，1960 年 12 月中共四川省委召开工作会议，根据中央的政策，对于农村公社管理区以及县以上单位对下面“一平二调”，急于向公社化所有制、全民所有制过渡，否定按劳分配的“共产风”作了批评。之后，又认真抓了退赔公社化运动中平调农民财物的工作。为加强农业，精简和压缩厂矿、基建职工和城镇人口 160 万。1961 年 6 月至 7 月的三级干部会上，正式取消了分配中的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1962 年 2 月 13 日，中共四川省委发出通知，把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在工业方面，四川省 1961 年初根据中央指示，着手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调整钢铁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强农业战线，把市

场和人民生活安排好。1962 年 1 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在北京召开。会后，中共四川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和扩大的省委工作会议，总结了经济建设和党内生活方面的经验教训。1962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工作会议通过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 1962 年调整计划的报告后，中共四川省委两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一步研究了四川的经济形势，认为过去对困难的估计仍然不足，四川在全国已属很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之一。决定下最大的决心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这样的政治环境，为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新的工作任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有：①听取和审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②听取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③听取和审议四川省 1960 年财政决算、1961 年财政预算决算和 196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6 月 6 日，省长李大章主持召开了预备会议。会上，追认了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延期召开，选出了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通过了会议秘书长人选，通过了会议议程，以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

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在预备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副省长邓锡侯传达了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的精神。

6月7日大会正式开幕。李大章省长作《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厅厅长张呼晨作《四川省1960年财政决算、1961年财政预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从6月7日~20日进行小组讨论，6月20日~26日举行全体会议，李宗林、陈琯等147位代表在大会上发了言。

在小组讨论和全体会议上，代表们畅所欲言，认真审查了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详细地讨论了当前的形势和任务。代表们在发言中列举了几年来四川省每年调出30多亿斤储备粮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和其它受灾区。1959年以后四川省连年受灾，国家不仅减少了四川省的调粮任务，1962年在全国都有困难的情况下，把友邻省区和进口的部分粮食调给四川省，对四川省的困难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和有力的支援。代表们对政府工作报告所提出的关于调整国民经济和人民政治生活的方针、政策和各项任务表示赞同。

22日上午的全体会议上，中共四川省委第一书记李井泉到会讲话。26日下午的全体会议上，李大章省长也讲了话，详尽地回答了代表们在

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会议批准了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财政预决算的审查报告》；通过了提案审查委员会的提案审查意见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四川省1960年财政决算、1961年财政预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对于近一时期蒋介石正在准备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冒险、窜犯大陆沿海地区的情况，引起了严重关注和警惕，并进行了讨论。代表们坚决反对美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纷纷表示决心，一定要努力生产支援前线，肃清敌特，巩固后方，从各方面支援人民解放军巩固国防。

五、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 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会议于1963年8月27日~9月7日在成都召开。本届会议应到代表1200名，实际到会1144名。列席会议的有：在成都的全国人大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级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省参事室参事和出席省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共700多人。

自1961年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

方针以来，四川“从坚决退够”入手，对国民经济全面调整。1963年8月完成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工作，全民所有制职工从1960年底的485万减到229万，其中183.7万回到农村，吃商品粮的人数净减358万，负担沉重的农业开始有了迅速恢复的条件。在基本建设方面，投资、项目、施工队伍都作了大量缩减。工业方面，压缩的重点是专县工业和社会企业、事业。大中型企业中，压缩的重点是钢铁、机械行业。纠正了“大跃进”以来掀起的“大办教育”运动，对教育事业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农村工作方面，1962年5月中共四川省委扩大会议提出了“加强农业，巩固集体经济”的口号以后，建立和巩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新体制，并抓紧进行了对“大跃进”以来受到错误批判的40多万干部的甄别平反，其中很多人重新担任社队领导，农业生产从1962起迅速回升。至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四川经过两年的全面调整，国民经济重新走上了比较顺利的发展道路。

但是，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得到彻底纠正，而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发展。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基于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的论断。在此影响

下，四川把调整中产生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当时出现的一些消极现象，不加分析地一概归结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从1962年冬至1963春，在全省农村开展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纠正单干风、反对投机倒把、打击地富反坏右分子的破坏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公交、财贸部门开展了“以巩固全民所有制和计划经济、坚持社会主义市场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3年5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四川开始了“四清”试点。

这次会议就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条件下召开的，多数代表是换届后新当选的，部分来自基层的代表，对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对中苏关系和美、英、苏三国搞核骗局等非常关心，不少人对中苏关系分歧的实质也认识不清。代表中的党外上层人士，对我国的对外政策、总路线和我党反对修正主义的方针、政策都有不同的看法。根据这种情况，以省人委办公厅和省政协秘书处的名义，请李大章同志向大会和政协委员就当前国际、国内的政治形势作了一次报告，并安排3天时间进行讨论。在多数代表对国际国内形势取得基本一致的认识之后，大会才正式开幕。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①听取赵苍

璧传达李先念副总理《关于 1961 年和 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成就和当前主要任务的报告》，②听取李大章作的第二届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③听取和审查《四川省 1962 年财政决算和 1963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的报告》，④听取《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⑤选举四川省第三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⑥选举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 9 个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⑦通过有关决议。

会议听取赵苍璧的传达和李大章的报告后，代表们对若干重大问题以及在今后工作中要坚持什么、反对什么等问题都有了新的认识，代表们在四天半的大小讨论会上，对省人委制定的符合实际的政策表示满意，决心为争取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争取工农业生产新高潮的到来贡献力量。

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省长、副省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了有关决议。

（二）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于 1964 年 10 月 12～20 日在成都召开，会期 9 天。本次会议应到代表 1200 名，实到 1032 名。列席会议的有：在成都的全国人大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委员会所属各部门负责人、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参事、部分专员、市长、州长和县长，出席省政

协三届二次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

这次会议是在全省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很大成就，国民经济已经全面好转同时又全面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新形势下召开的。1963 年 9 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四川从 10 月起由省、地、县机关抽调 6.6 万名干部组成工作团，大规模地开展了以“四清”为内容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整个运动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至 1964 年下半年，斗争矛头开始指向社、区以至县的领导干部，并在部分单位开展“夺权”斗争，打击伤害了不少基层干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还把一些在经济调整中出现的尊重经济规律、讲究效益、发展商品经济的措施，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加以批判，从而加剧了人民内部的紧张关系，限制了经济调整的步伐。

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会议中心任务，也是进一步动员全省人民深入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把政治战线、经济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号召全省人民以阶级斗争为纲，更加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推动四川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发展。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①听取杨超副省长代表省人民委员会作《关于 1964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主要工作的

报告》；②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张呼晨作《四川省 1963 年财政决算和 196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③选举四川省出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和增选四川省副省长，选举和补选部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代表们在听取两个报告之后进行讨论。代表们在发言中认为，报告对四川省国民经济情况已经全面好转的估计是正确的，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对四川省国民经济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对国民经济进一步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以及继续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代表们感到满意。

对杨超副省长在报告中提出的我省今后的各项任务，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补充意见。李培根、黄晓尹等 73 人在大会上作了发言和书面发言。

会议批准了四川省 1964 年国民经济计划、四川省 1963 年财政决算和 196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代表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朱德、李井泉、聂荣臻、敦沫若、王维舟等 263 人为出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补选张为炯等 3 人为副省长，选举和补选李仲元等 5 人为江津等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三）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于 1965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6 日在成都召开。

本届代表总数 1200 名，自本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原有代表减少了 42 名（死亡 16 名、辞职 24 名、依法撤销代表资格 2 名）。二次会议前后，已依法补选了 22 名，尚缺 20 名未补选。这次会议实有代表 1180 名，实际到会 1053 名。列席会议的有：在川的全国人大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的负责人、省人民委员会所属各部门的负责人、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参事和出席省政协三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从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到本次会议的一年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省城乡普遍开展。1965 年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四川省在贯彻执行中，对 1964 年下半年运动中的一些左的偏差作了部分纠正。但是，“二十三条”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方针，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和教育科技文化问题上也发生了严重偏差。而在 1964 年，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则在四川掀起了热潮，经济建设发展迅速。

这次省人代会的任务是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大寨、大庆精神为榜样，着重总结一年多来四川省社会主

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工作成就，交流各条战线上的经验，动员全省人民掀起 1966 年工农业生产建设新高潮，把工农业生产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迎接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新任务。

会议听取了李大章省长作《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省长张呼晨作《四川省 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代表们纷纷表示，为了实现今后的各项任务，一定要把人代会的精神贯彻下去，紧密地团结全省人民，认真地、全面地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

线，继续发扬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兢兢业业，努力前进，争取在新的一年里作出更大的成绩。

会议举行了 3 天大会发言，何祥光、余述生、孟东波等 40 余人就各条战线上的有关问题作了书面或口头发言。

大会同意杨超、杨万选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依法补选李林枝、秦传厚、孟东波为副省长，补选王子谟为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会议批准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四川省 1964 年财政预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节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

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后，四川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恢复和发展的顺利时期。但是，“文化大革命”却中断了这一进程。“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文化大革命”10 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人民代表和公民的人身自由、民主权利被任意侵犯，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出现了极大的混乱。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后，1977 年 12 月四川召开了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79 年 12 月召开了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才逐步恢复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

根据 1975 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故将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算作第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

一、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的前前后后

从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起，一场全局性的，历时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就发动起来了。“文化大革命”的目标是要把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篡夺了的领导权夺回来。进行“文化大革命”的方法是运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要“同传统的观念决裂”。“红卫兵”和“造反派”组织在毛泽东主席的全力支持下迅速兴起。1966年11月底，部分“红卫兵”和“造反派”进驻中共中央西南局和四川省委机关，并将西南局和省委的领导干部戴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高帽子，拉上街游行批斗。从此，西南局和四川省委便无法正常工作。到年底，由冲击党政领导机关发展到冲击工矿、企事业单位，各级干部被揪斗，群众分裂为对立的两大派，农村大队以上的干部也遭到批判斗争。

1967年1月，“全面夺权”的浪潮遍及全川，各级领导机关被迫停止工作；公、检、法机关被砸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法律依据《宪法》

遭到践踏，大批由人民选出来的领导干部被打倒，任意批斗，有的身陷囹圄，有的被迫害致死。

1967年1月，解放军逐步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同年2月，成都军区奉命“三支两军”。3月，成立了由副司令员韦杰、省委书记杨超组成的生产委员会，4月，更名为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负责领导全省的工农业生产。

已被开除党籍的刘结挺（原中共宜宾地委书记）、张西挺（原宜宾市委书记），趁“文化大革命”混乱之机，先后跑到北京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编造了大量诬陷中共中央西南局、四川省委主要负责人的材料。1967年4月1~3日，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召开解决宜宾问题的会议。4日，以中共中央名义下发了为刘结挺、张西挺平反的通知。5月7日，《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四川问题的决定》（当时称“红十条”）下达，决定由成都军区第一政委张国华、司令员梁兴初和刘结挺、张西挺负责组成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

刘结挺、张西挺进入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核心后，挑动、制造武斗。1967年7、8月到1969年8月3次“武装支泸”，大规模的武斗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后果。1968年4月，中央在北京召开解决

四川问题的会议，部分有可能参加“三结合”的各级领导干部和造反派负责人，到北京参加学习班。5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批准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

二、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1968年5月31日，举行50万人的大会，庆祝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胜利诞生。大会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同意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的批示”，宣布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从此，四川一切党、政、财、文大权完全归四川省革命委员会。

会上，革命委员会主任张国华，成都军区司令员、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梁兴初，革命领导干部、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李大章，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刘结挺、张西挺以及工人、农民和红卫兵代表讲了话。

成都军区副司令员胡继成，代表驻川部队向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致贺

词。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天宝、徐驰、邓兴国、江海云、王恒霖、彭家治、张泗洲、冯玉德、蔡文彬、杨志诚、但坤蓉，以及省革命委员会委员，成都市革命委员会、成都军区、成都警备区的负责人出席了成立大会。

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会后举行了庆祝游行活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联合发表了题为“七千万四川人民在前进”的社论，《四川日报》也发表了题为“为巩固和发展新生的革命委员会而斗争”的社论。

三、革命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自1968年5月31日成立，至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在此期间省革委共召开了9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了一些省革命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历次会议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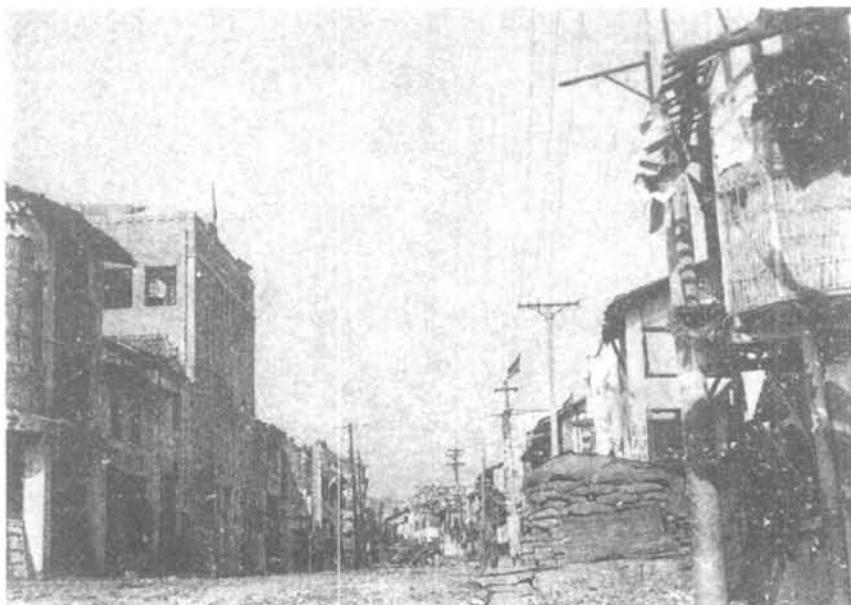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情况一览表

表 2-7

会次	时间	会期(天)	地点	到会人数			会议议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及其他事项
				应到	事假	病假		
一	1968年6月6日~17日	12	东方红宾馆、政工组小礼堂	208			①学习毛主席一系列最近指示和关于同意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的批示。②学习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热烈祝贺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的社论。③讨论当前阶级斗争的形势和今后的任务。④讨论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问题。张国华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①四川省革委会告全省人民书。②关于更加广泛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群众运动。③关于更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学习门负责同志英雄事迹的决定。④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掀起抓革命促生产新高潮的决议。⑤关于革委会办事机构问题的决议
二	1968年12月4日~7日	4	东方红宾馆	208			①学习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和毛主席、林彪副主席在这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②听取省革委会常委汇报各地文化大革命的情况。张国华主任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四川省革委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决议
三	1970年5月1日~10日	10	东方红宾馆	199 8(在北京学习)	4	169	①学习和讨论毛主席、林彪副主席、党中央关于筹备召开四届全国人大的重要指示。②学习讨论党中央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和指示。③传达中央整党建党座谈会精神。④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解决四川问题的指示精神。⑤总结四个月来的工作	通过我省出席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单
四	1970年8月14日~20日	7	金牛宾馆	202 82(在北京学习)	9	111	①讨论通过我省出席四届全国人大代表。②贯彻落实中央1969年12月25日关于解决四川问题的批示(即12.25批示)。③揭发批判刘结挺、张西挺反毛泽东思想的严重错误	通过调整后的206名出席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	1971年1月18日~21日	4	金牛宾馆	204 29(本地区和本单位不同意参加22人,在北京学习7人)	22	153	①学习中央1971年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元旦社论。②学习中央“12.25”批示。③传达省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扩大会会议精神。④传达中央《关于贯彻执行毛主席1月8日重要批示的通知》。 李大章在会上作“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报告	
六	1972年11月1日~21日	21	锦江宾馆			237	①学习毛主席致江青同志的信。②学习中央批林整风会议文件。③开展革命大批判。④刘兴元作《深入开展批修整风运动,夺取革命和生产新胜利》的报告	通过了革委会工作报告

会次	时间	会期(天)	地点	到会人数				会议议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及其他事项
				应到	事假	病假	实到		
七	1973年 9月25日 ~10月8日	15	锦江宾馆	261	41	3	217	①传达中央关于准备召开四届全国人大的通知。②报告我省出席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调整情况。③学习中央十大文件。④讨论协商出席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	协商选举产生了 我省出席四届全国人 大代表153名
八	1974年 5月26日 ~6月25日	12	总府街	265			223	①进一步学习贯彻毛主席、党中央关于批林批孔运动一系列指示。②批判林彪修正主义路线。③揭发省委、省革委领导的缺点和错误。④讨论今后的任务和抓革命促生产等问题。 谢家祥、何云峰在会上作检查	通过了省革命委 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关于深入开展批林批 孔运动的决议
九	1974年 12月22日 ~26日	5	锦江宾馆	261	58	29	175	①增补出席四届全国人大代表。②学习贯彻毛主席关于安定团结的指示。③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掀起抓革命促生产新高潮	会议一致同意增 补邓华、张兴华、蒋 锡明、向仁厚为出席 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附：“文化大革命”武斗给四川人民造成极大灾难



宜宾街头到处是碉堡，繁荣的市井成了武斗战场



母亲无辜死于“武装支泸”，留下无人抚养的三个孤儿



繁华的泸州，武斗使之成为废墟



武斗中烧焦的船支



停泊在泸州码头的油轮因武斗中弹起火，大火延续了三天三夜

第四节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会议于1977年12月15~20日在成都举行，应到代表1990人，实到1940人。出席省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是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召开的。会议指导思想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华国锋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抓纲治蜀，大干快上，为明年各项工作全面跃进，为尽快地把四川建设成为祖国巩固的战略后方基地，为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较大贡献而努力奋斗。这次大会的议程是：①听取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②选举四川省革命委员会；③选举四川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5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赵紫阳讲了话，杜心源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根据省委提出的建议，讨论并通过了12月召开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省革委发出了《关于召开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与此同时，在省委、省革委的领导下，成立了四川省人民代

表大会筹备小组，开始进行各项筹备工作。各级党委和革命委员会十分重视这次人代会工作，认真传达贯彻中央的指示精神和省五届人大的方案，充分酝酿、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省人代会筹备小组对各地提出的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查，并派专人向中央作了汇报。在充分酝酿、反复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各地、市、州召开了革委会常委扩大会议，省级机关和成都部队召开了负责干部会议，对代表候选人进行正式选举，全省共选出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0人。

预备会还通过了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执行主席名单。

下午，大会正式开幕，全体代表起立，为悼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及久经考验的亲密战友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董必武、李富春、陈毅、贺龙的逝世静默致哀。徐驰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赵紫阳代表革命委员会作《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为把我省建设成为巩固的战略后方基地而奋斗》的报告。

代表们联系各条战线、各个单位的实际，深入揭发批判了江青反革命

集团及其在四川的亲信刘结挺、张西挺为头子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以及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罪行和他们的反动面目，畅谈了一年来革命、生产的大好形势。

与会代表围绕赵紫阳的报告进行热烈讨论，有 25 位代表在大会上作了发言和书面发言。著名劳动模范、重庆钢铁总公司副总工程师黄荣昌、四川学大寨的先进单位化林大队代表张正桃的发言受到热烈欢迎。代表们一致认为，赵紫阳的报告，讲一年来抓纲治蜀的成就振奋人心，讲八年建设的宏伟目标激动人心，讲为人民多作贡献鼓舞人心。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为实现这个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为把四川省建设成为巩固的战略后方基地作出最大贡献。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代表们在充分酝酿讨论、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赵紫阳等 204 人为省革命委员会委员。赵紫阳当选为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徐驰、鲁大东、李子元、何郝炬等 13 人当选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选出了赵紫阳、郭沫若等 208 人为四川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川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大会的三项议程，鲁大东同

志为会议致闭幕词。

12 月 20 日下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任命张子英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此次会议，收到提案 18 件，责成省革命委员会有关部门处理。

二、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于 1979 年 12 月 20~25 日在成都举行，应到代表 2024 人，实到 1904 人。列席会议的有：出席省政协四届二次委员会议的全体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级各机关的负责人、省参事室参事等共 1005 人。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①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②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安排的报告，③关于四川省 1978 年财政预决算和 197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④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⑤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⑥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设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省长、副省长，⑦选举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⑧选举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⑨补选四川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月19日下午，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通过了由138人组成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日上午，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在锦江大礼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杜心源主持会议，许梦侠致开幕词，鲁大东代表省革命委员会作了《同心同德，鼓足干劲，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战役》的工作报告。

22日下午，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何郝炬作了《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局局长田纪云作了《关于四川省1978年财政决算和197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作书面工作报告。

会议安排一天时间学习华国锋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叶剑英委员长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用两天半的时间讨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5个报告。

来自全省各地的代表，肩负着九千万各族人民的重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献计献策，充分肯定了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四川省各条战线所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三年调整的奋斗目标，

提出了打好四个现代化建设第一战役的具体措施。

这次会议应选举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10人，委员66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1人，副省长11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1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地区检察分院院长11人。四川省委的意见：这次会议不搞差额选举。12月22日上午，中共四川省委邀请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就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建议名单进行协商。大家对省委提出的建议名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同意按法定程序提请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审议。22日下午，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讨论通过了省委提出的建议名单，决定作为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按选举法的规定，25日上午大会进行了各项选举，各项候选人全部过半数当选。

在12月25日下午的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关于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1978年财政预决算和1979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省五

届人大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赵紫阳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

三、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于 1981 年 4 月 22~28 日在成都举行。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至三次会议期间，有 7 名代表逝世，53 名代表调离四川，由原选举单位依法撤销代表资格 1 人，共出缺代表 61 人，各选区依法补选谭启龙、天宝、刘星、解杰、罗铭、沈一之、姜泽亭、王天民、王瑞、李力众、刘清顺、闫涛、泽茸、瓦扎木基 14 人为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此次会议应到代表 1977 人，请假 202 人，实到 1775 人。出席省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省政府各厅局负责人，省政府参事室参事，成都、重庆、自贡等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从实际出发讨论决定今年全省各项任务，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扎实扎实，把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稳步、持续地推向前进。

会议的主要议程是：①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②听取和审

议四川省 1979 年、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③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④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⑤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⑥补选宜宾、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⑦通过有关决议。

4 月 21 日下午，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在锦江大礼堂举行预备会议，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了由 122 人组成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了提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4 月 22 日上午，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在锦江大礼堂隆重开幕。杜心源主任致开幕词。鲁大东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姜泽亭作《关于四川省 1979 年、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副省长兼计划委员会主任何郝炬作《关于 1979 年、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书面）。在 26 日上午的全体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中一受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了本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子英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检察长秦传厚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用 5 天时间进行分组讨论。代表们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恰如其份地肯定成绩，实事求是地指出困难和问题，积极稳妥地确定今年的任务，符合四川省实际和人民的心愿。讨论中，有的代表认为：政府工作报告讲的形势不具体，问题不明确，措施不得力，感到太原则。还有少数领导人对人代会的职权还存在着糊涂认识，需要进一步认真学习“组织法”。

会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 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1979、1980 年财政决算、198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了宜宾、雅安两个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于 4 月 28 日胜利闭幕，杜心源主任为会议致闭幕词。

四、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会议于 1982 年 2 月 22~28 日在成都锦江大礼堂举行。会期 7 天。应到代表 1969 人，因事因病请假 276 人，实到 1693 人。列席会议的有：出席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直属机关负责人，省政府参事室参事，部分市、县人大

常委会的负责人共 1044 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经济工作，为完成 1982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而奋斗。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①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②听取和审议四川省 1981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③听取和审议四川省 198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④听取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⑤听取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⑥听取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⑦审议通过《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草案）。

21 日下午，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了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通过了会议议程，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财政预算决算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法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在 22 日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鲁大东省长作《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委主任张载作《关于 1981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姜津亭作

《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5日的全体会议上，听取刘子毅副主任作《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张子英院长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秦传厚检察长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用5天时间分组讨论了以上几个报告。代表们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去年四川省灾情严重，困难重重，做到了两个“略增”，三个“稳定”，只有共产党领导下才能办得到。鲁大东省长总结了全省1981年的各项工作，实事求是提出了今年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方向明确，措施具体，发展前景鼓舞人心。报告指出当前在经济领域里出现的走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盗窃国家资财等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污染社会风气，腐蚀我们肌体，损害中国共产党的威信，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代表们要求各级政府一定要加强领导，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

在努力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要把精神文明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必须大造社会舆论，使那些坏的、丑的思想行为受到抵制和谴责，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

28日上午，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提名，以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冀春光当选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金池当选为副省长。

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1982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四川省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2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会议还根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的一项动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决议。

省委第一书记谭启龙，在会上作了《立即行动起来，扎实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讲话。

第五节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选举工作，于1983年3月底结束，全省4个市、3个州和131个县级选举单位，共选出了省六届人民代表

1476名。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4月19~28日在成都举行。实到代表1376名。列席大会的有：中共四川省委、人民解放军成都部队和四川省军区、四川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省级各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同志，已退下来的原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省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和省参事室参事，共1000余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十二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立志改革，加快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完成四川省第六个五年计划，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①听取和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②审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③听取和审议关于四川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④听取和审议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⑤听取和审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⑥审议通过《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若干规定》，⑦审议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各委员会的规定》，⑧选

举事项。

4月18日上午，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了由99人组成的主席团，选举刘子毅为大会秘书长；通过了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通过了预算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4月19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杜心源同志在会上讲了话。四川省代省长杨析综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了《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向大会书面提出《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和《四川省1982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3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姜泽亭向大会作了《关于四川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通过了《关于议案的若干规定》。

22日上午，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子毅作《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子英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秦传厚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和《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选办法》。

会议安排 8 天时间进行分组审议。代表们在讨论中，联系四川省农业年年增产，工业产值持续上升，财政收入由亏转盈，市场繁荣，购销两旺，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有了新发展，群众收入增加，生活安定，党风好转，人心欢畅的大好形势，深深感到，今天的大好形势来之不易，要加倍珍惜。有的代表在讨论中提出，要发展大好形势，必须制止盲目建设，严格控制基建规模，特别要控制那些计划外的建设项目。许多代表都谈到在智力投资上虽然有相当大的增加，但由于过去欠帐太多，因此仍然不适应实现四化的要求，应该动员各地区、各部门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资金用到智力投资上去。

代表们对审议的各项报告和会议文件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和补充意见，对各项工作提出了许多批评和建议。

28 日上午，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四川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202 人，还选举了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0 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0 个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

下午，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闭幕式。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

的决议》，《关于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及 1983 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批准四川省 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各委员会的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的决议》。

二、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于 1984 年 6 月 21~28 日在成都举行。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有代表 1476 名，第一次会议以来，有 9 名代表去世，原选举单位依法补选 5 名，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应到代表 1472 名，实到 1280 名。会议邀请在蓉的中央委员、中顾委委员、中纪委委员，省军区、省政协、各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列席会议的有：省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级各部门负责人、出席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省参事室参事以及部分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的主任、副主任共 1108 名。

这次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立志改革，

为全面开创四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会议的主要议程有：①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②听取和审议四川省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③听取和审议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④审议四川省绿化暂行条例，⑤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⑥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⑦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工作报告，⑧通过有关决议。

20日上午，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通过预算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法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1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长杨析综作了《勇于改革，大胆开放，振兴四川经济》的工作报告。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兼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蒋民宽作《关于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段秉仁作《关于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5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农业委员会主任刘海泉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四川省绿化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刘子毅副主任受杜心源主任的委托向大会作《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凌云

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振中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安排四天半时间对几个报告和绿化条例进行分组审议。

代表们认为：一年多来，四川省各条战线取得了显著成绩，政府工作报告把解放思想，大胆开放作为振兴四川经济的决策之一，这是非常正确的。四川经济要上去必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要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四川经济工作的要害是思想解放不够。领导机关要认真克服官僚主义，真正给下面放权松绑，给基层单位以活力和主动权。代表们还指出，对农村形势要有一个正确的分析，对农民富裕程度不要估计过高，要认真解决农民负担过重问题。代表们呼吁，省里要下决心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村专业户的利益，对边远山区治穷致富要有特殊政策，对教育改革也要引起足够重视。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加速山区绿化。代表们对政府工作报告和绿化条例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

会议期间，召集了部分盆周山区县的代表座谈加速山区经济建设等问题。省委书记杨汝岱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下午，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闭幕式，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198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四川省绿化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三、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会议于 1985 年 5 月 6~14 日在成都举行。应到代表 1475 名，实到 1328 名。

应邀参加会议的有：在蓉的中央委员、中纪委委员，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军区、省顾委、省纪委、省军区、省政协、省级各民主党派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的有：出席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和列席人员，省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委和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在蓉的中央单位、地区人大工作联络处、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参事室参事共 1284 人。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①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②听取和审议四川省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③听取和审议四川省 198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④听取和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⑤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⑥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⑦选举事项。

5 月 5 日下午，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杜心源主任主持会议，通过了主席团、秘书长、预算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通过了大会议程。

5 月 6 日，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杜心源主任主持会议。会上，省长杨析综作《政府工作报告》，副省长兼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蒋民宽作《四川省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段秉仁作《关于我省 198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5 月 10 日，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子毅向大会作《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凌云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振中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任职年龄界限的规定和一些老同志实际健康状况，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杜心源辞去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张秀熟、刘子毅、马识途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王子清、王长年、王尔鸣、兰馨亭、叶声、石清玉、杜世兴、何仲明、李丰

谋、李俊生、宋世永、汪胜文、陈心波、张兆泉、连柏生、金鑑、段允中、黄觉庵、曹刚辞去委员职务的请求。因工作调动和调整，会议接受杨析综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接受何郝炬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会议安排六天半时间分组审议几项报告和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

代表们就目前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以及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热烈而认真的讨论。肯定了一年来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取得的成绩，一致认为在大好形势下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稳扎稳打，确保改革初战胜利。代表们在发言中特别强调，政府在经济工作中，要注意把效益和速度统一起来。四川经济没有一定发展速度不行，但是，一定要实事求是，要尽力而为，不能急功近利，急于求成，不能做那些经过努力而做不到的事。

代表们对省人大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经济立法工作，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能做到有法可依。还要求省人大加强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

代表们在审议各项报告时，敞开思想，畅所欲言，群策群力，献计献策。对人大、政府、“两院”的工作一是一、二是二，有几分成绩讲几分成绩，有多少缺点讲多少缺点。要求

法院、检察院对那些借改革之名，违法乱纪，损害国家利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人和事，必须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予以制裁。对各项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历时9天，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4日闭幕。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补选何郝炬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敖、邓自力、王彦立为副主任，王增等13人为委员；选举蒋民宽为四川省省长，马麟、蒲海清为副省长；会议还选举了南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四、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会议于1986年4月28日～5月8日在成都举行。

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后，共出缺代表17名，其中9人逝世，2人由原选举单位罢免代表资格，6人调离四川。连同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前未被选的代表7人，共出缺代表24人。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原选举单位依法补选代表15名。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应到代表1473名，实到1278名，因事因病请假195名。

应邀参加会议的有中共四川省委、省顾委、成都军区、省纪委、省政协、各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列席会议的有省政府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地区联络

处负责人，中共四川省委直属机关、群众团体、科研单位、省政府参事室参事和部分市、州、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共 1288 人。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共同商量和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发扬艰苦创业的愚公移山精神，振奋精神，再展宏图，为完成四川省“七五”计划提出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①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②审查、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③听取和审议 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④审议关于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草案），⑤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⑥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⑦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⑧选举事项。

4月 27 日下午，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在锦江大礼堂举行预备会议，何郝炬主任主持会议，选举了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通过了会议议程，通过了预算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法案委员会名单。

28 日上午，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会上，蒋民宽省长作《政府工作报告》。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兼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蒲

海清作《1986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厅厅长段秉仁作《关于四川省 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4月 30 日上午，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农牧厅厅长刘昌杰作关于四川省土地管理和粮食生产问题的汇报，省物价局局长经荣生作关于四川省价格改革的情况汇报，省经贸厅厅长金洪生作关于四川省对外贸易工作的汇报，省人民银行行长王忠作关于四川省金融信贷情况的汇报。

5月 4 日上午，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副省长康振黄作《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修改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东波作《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凌云作《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振中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秦传厚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文若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刘纯夫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两个决议，通过了本次大会选举办法。

代表们对政府工作方面的几个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蒋民宽省长的报告对四川省“六五”时期的形势估价是客观的，是实事求是的。“六

五”期间，四川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各项计划指标提前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财政经济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社会面貌发生显著变化。成绩是实实在在的，是有目共睹的。代表们认为，报告提出的“七五”计划草案，任务明确，步骤稳妥，只要坚持改革，脚踏实地，少说空话，多办实事，就一定能够完成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任务。代表们在肯定政府工作的同时，对若干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对过去一年工作中的某些失误提出了批评。代表们强调，在执行“七五”计划中，一定要重视农业这个基础，调整农业结构，千万不要削弱粮食生产，要充分认识到粮食的战略意义，四川是有一亿人口的大省，更不能掉以轻心。在当前，要切实解决土地管理失控的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和省人大通过的法规对土地进行管理，坚决刹住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代表们还认为，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法制教育。现在经济犯罪大案要案明显增加，其中打击不力是主要原因之一。要坚持依法办案，无论是谁，无论官有多大，职位有多高，只要犯了法，就要追究刑事责任。代表们要求各级政府，继续采取措施纠正不正之风。一些代表批评了省政府有的领导干部深入实际、调

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够；省级机关存在着“人难找、事难办、脸难看”的现象，缺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省级机关要在端正党风中很好地解决这些问题。

代表们在审议人大、法院、检察院的报告时认为，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发挥了权力机关的作用，加强了法律实施和行政、审判、检察的工作监督。法院、检察院依法办案，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代表们还认为，省人大常委会要不断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对土地管理、大量进口小汽车应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健全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同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联系，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问题，应加强监督检查，给予答复。

在第三次主席团会议上，主席团提名谢世杰为副省长候选人。在酝酿过程中，部分代表团另提了候选人，经反复酝酿后，同意主席团提名，部分代表团撤回另提名的候选人。

5月8日下午，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闭幕式。选举结果，谢世杰当选为四川省副省长。会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四川省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

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的决议》，《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五、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会议于1987年4月23~29日在成都举行。

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后，有13名代表逝世，有7名代表调离四川，有1名由原选举单位罢免代表资格，连同以前出缺尚未补选的9名，共应补选代表30名。原选举单位已补选了出席省六届人大代表9名，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应到代表1445名，实到1277名。

应邀参加会议的有：中共四川省委、省顾委、省纪委负责人，省政协主席、副主席，驻川部队主要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列席会议的有：省政府组成人员，出席省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的全体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和地区人大联络处主任、副主任，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四川省委直属机关负责人，省级群团组织、科研单位负责人，省政府副秘书长、直属机构负责人、省参事室参事，部分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等共1277人。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四

川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四川省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审议关于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草案），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2日下午，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在锦江大礼堂举行预备会议，何郝炬主任主持会议并讲了话。何郝炬说，这次会议是四川省六届人大最后一次会议，是在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之后召开的。这次会议要认真贯彻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把会议开得生动活泼，推动全省各项工作的发展。

何郝炬说，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同意赵紫阳总理提出的当前我国人民面临的基本任务，即集中力量抓两件大事：一是在经济领域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化企业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二是在政治思想领域里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赵紫阳总理提出的两件大事，也是四川各族人民的大事，需要各方面的努力来完成。

四川一千多名代表聚集一堂，就是要共商全省的大事，把各项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会议选举了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和预算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通过了会议议程。

23日上午，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省长蒋民宽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副省长蒲海清作《关于1987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段秉仁作《关于四川省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7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印发了关于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省人大副主任孟东波作《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凌云作《四川省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检察长高振中作《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代表们以主人翁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在肯定政府工作、人大工作、法院、检察院工作的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了中肯的批评。

代表们指出：从四川省经济建设的实践来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

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特别是“七五”计划的头一年，成绩突出，全省工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农业经济持续发展，市场繁荣，财政收入有所增长，城镇建设速度加快，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但是，也应当看到各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电力紧缺，使经济发展受到极大的制约。前几年没有狠抓能源建设，是一个失误，要正视困难，加速能源建设。要摆正农业的基础地位，切实解决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省级各职能部门必须明确为农业服务的指导思想，增加投入，确保农业的战略地位。要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不可取代的生产资料，要切实保护好耕地，把《土地法》和《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纳入普法教育的内容。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要从各方面堵塞漏洞。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加快发展教育事业。

代表们还就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展开了讨论。代表们提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建立后，和人民代表联系更加密切，反映群众意见、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更加有效，民主和法制建设不断完善。立法工作也有了很大进展。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提高对

人大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干部政绩考核要经常化和制度化。

会议期间，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副省长蒲海清、省公安厅厅长白尚武、副厅长巫学德、陈孝材分别就四川能源建设问题、继续严厉打击各类严重犯罪活动的问题，回答了代表和记者的提问。

29日下午，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议闭幕。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四川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四川省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六节 省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一、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没有专设的常设机构，闭会期间，其职权由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行使。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法律规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

据此，四川省于1979年12月举行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

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使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设立了专门常设机构。这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体现，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按照法律的规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1次。从1979年12月至1983年4月，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会议20次。

常委会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以求真正集中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利益、审议决定了本地行政区域内的一些重大事

项，逐步开展了法律监督和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监督，制定和批准了一些地方性法规，选举、任免了一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培养和建立了一支人大工作队伍。

五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促进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为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概况见表2-8至表2-10

四川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概况一览表

表2-8

会次	时间	会期	地点	委员		市州县 人大列席	大会 次数	小 组 数	议 题 个 数	决定决议		任 免 人 员 数	出简 报 数
				应到	出席					合计	其中 立法		
一	1979年 12.26	1	锦江	77	72	/	1		3	1		1	
二	1980年 1.23~24	2	东风路	77	53	/			3	2		100	/
三	1980年 3.26~28	3	东风路	77	55	/			3	5	4	461	
四	1980年 5.27~30	4	东风路	77	58	3市1州 2县	4	3	6	3	1	55	4
五	1980年 8.1~3	3	东风路	77	49				3	2	5	39	2
六	1980年 8.20	1	东风路	77	50	/	1	/	2				/
七	1980年 11.17~20	4	东风路	77	57				3	3	4	1	97
八	1981年 3.19~24	6	东风路	76	59	4市3州 20县(区)	5	3	9	3		279	5
九	1981年 4.17~18	2	锦江	76	65		2	3	6	1		160	
十	1981年 6.25~28	4	东风路	75	54	4市2州	4	3	7	3	1	444	4
十一	1981年 8.24~27	4	东风路	75	45	在蓉部分全 国人大代表	3	3	4	2		278	12
十二	1981年 10.27~31	5	东风路	75	58	4市3州	4	3	7	2	2	375	5
十三	1981年 12.21~26	6	锦江	75	59	民委会委员 3市3州	4	3	8	5	4	31	6
十四	1982年 2.16~18	3	锦江			/	2	3	6	1		76	/

会次	时间	会期	地点	委员		市州县人大列席	大会次数	小组数	议题个数	决定决议		任免人员数	出简报数
				应到	出席					合计	其中立法		
十五	5.11—16	6	锦江	76	54	4市3州 30个县市	4	4	7	3		181	8
十六	8.4—11	8	锦江	76	58	4市3州3地 31县市	4	4	6	3	1	124	8
十七	11.2下午 —6	4.5	金牛坝	75	51	4市3州	2	3	6	1	1	126	4
十八	12.25—30	6	锦江	75	56	4市3州 33个县(区)	4	4	7	6	1	71	4
十九	1983年 2.22—26	5	锦江	74	54	4市3州 11个地区	3	3	7	3	1	32	5
二十	4.8—10	3	金牛坝	73	57	/	2	3	8	3		6	/

四川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和通过的决定、决议一览表

表 2-9 (1979 年 12 月至 1983 年 4 月)

会次	主要议题	通过的决定、决议
一	①学习地方组织法 ②研究常委会的办事机构	决定李中一兼秘书长
二	①听取全国县级直接选举试点经验的传达 ②永川、峨眉县汇报直接选举试点工作	①决定宋世永、王彦立、孙致孚为副秘书长 ②决定刘海泉副省长兼政府秘书长
三	①传达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 ②听取四川省国民经济计划报告 ③听取四川省财政预、决算报告	①决定设立省选举委员会 ②将省革委机构改为省政府委、局、办 ③通过计划、财政的决议 决定刘星为副省长
四	①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和彭真同志的讲话 ②听取整顿治安问题的汇报 ③听取公、检、法关于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情况汇报 ④听取大学、中专招生工作汇报	①关于继续整顿社会治安的决定 ②关于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问题的决议 ③关于组织四川省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团的决议

会次	主要议题	通过的决定、决议
五	①听取四川省县级直接选举的汇报 ②听取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①关于全面开展县级直接选举的决议 ②《四川省县、乡两级人代会选举法实施细则》 ③关于加强与省人民代表联系的决定
六 表	①补选平错旺阶为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②听取伍精华访问南斯拉夫的报告	
七	①传达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②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全国人大民委二次会议精神 ③听取四川省民族政策检查汇报	关于四川省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团工作汇报的决议
八	①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和彭真同志讲话 ②听取调整经济工作的汇报 ③听取调整物价的汇报 ④听取县级选举工作的汇报	①关于召开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 ②关于组织省代表视察的决定 ③通过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草案）的决议 ④决定天宝为副省长
九	①听取政府关于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②听取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汇报	①关于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②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及几个名单草案 ③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十	①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 ②听取清理基建项目的汇报 ③听取进出口工作的汇报 ④听取法院、检察院关于加强经济检察、审判工作的汇报	①建立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的决定 ②关于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决议 ③批准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征收诉讼费的暂行规定 ④决定袁一飞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十一	①听取抗洪救灾工作的报告 ②听取整顿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 ③听取县级选举工作的总结	①关于抗洪救灾工作的决议 ②关于四川省县级选举工作总结的决定

会次	主要议题	通过的决定、决议
十二 报 告	①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精神 ②听取加强高等院校思想工作的汇报 ③听取加强文艺方面思想工作的汇报 ④听取加强市场管理的汇报	①关于制订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 ②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十三 报 告	①传达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②听取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③听取中、小学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④听取关于民族工作汇报	①关于召开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 ②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 ③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 ④关于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草案的决议 ⑤批准甘孜州施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⑥决定丁长河为副省长，何仲明为省政府秘书长
十四	听取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①关于召开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日期的决定 ②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议程及几个名单草案 ③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十五	①传达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会议精神 ②听取省财政决算的报告 ③听取公、检、法贯彻《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的汇报 ④法院、检察院关于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审判情况报告（书面） ⑤听取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总结报告 ⑥听取人口普查工作情况汇报	①关于讨论《宪法草案》的决议 ②批准 1981 年财政决算 ③关于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

会次	主要议题	通过的决定、决议
十六	①听取整顿工业企业的情况汇报 ②讨论通过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交人大常委会办的22件提案的办理意见	①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 ②关于开展公社、镇选举工作的决定 ③关于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
十七	听取四川省讨论修改宪法草案的情况汇报（书面）	①通过《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②批准逮捕有贪污罪的省人民代表汪学明
十八	①传达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 ②听取鲁大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情况的报告 ③审议政府关于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书面）	①关于开展学习、宣传宪法的决议 ②通过《四川省查处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 ③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的决议 ④关于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⑤决定接受鲁大东辞去省长职务和决定杨析综为副省长 ⑥撤销《关于开展1982年公社、镇选举工作的决定》的决议
十九	①审议政府关于四川省开展第二次文明礼貌月安排情况的报告（书面） ②听取计划生育情况的汇报 ③听取开展义务植树运动的汇报	①关于召开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 ②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议 ③批准凉山州施行婚姻法的规定 ④决定康振黄为副省长
二十	听取六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和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①关于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议 ②关于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③关于省六届人大代表组成办法 ④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⑤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议程和几项名单草案

注：①表内只列入主要议题。

②议题和决议的名称为摘要。

四川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任免人员统计表

表 2-10

会次	正、副省长		秘书长 委办公厅局首长		省法院 院长		中级 法院		省检察长		省地 检察院		市、县 检察院		合计 (人)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批任	批免	
一			李中一												1
二			刘海泉 宋世永 王彦立 孙致孚				91		王 镛 刘长健 刘佑东 贺文玳 王善搏						100
三	刘星		43		张广化 李旦平 魏彬 任凌云		185				228				461
四			16				1				21		17		55
五			1				10				8		20		39
六															
七			4	2			14	3			1	3	70		97
八	天宝 解杰	杨岭 多吉	1		张广化	17	14				1	2	236	4	279
九					赵立三								159		160
十		牟海秀	袁一飞 2	1	李旦平	31	8				8	3	386	2	444
十一						10	6				1		261		278
十二			6	3		3		高振中			1	1	358	2	375
十三	丁长河		何仲明	刘海泉		24	4							31	
十四	顾金池	杨汝岱		1		3	1				9		61		76
十五		杨钟	2	1		17	3				9	1	134	13	181
十六			1	1		14	4				23	1	76	4	124
十七				1		13	1				25	1	65	20	126
十八	杨析综	鲁大东				3					15	2	38	11	71

会次	正、副省长		秘书长 委办厅局首长		省法院 院长		中级 法院		省检察长		省地 检察院		市、县 检察院		合计 (人)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批任	批免	
十九	康振黄		冯冰向				7	2	王 镛 刘长健 刘佑东 贺文玳		1	4	6	0	32
二十							2	4							6

共计 2936 (人)

注：表内除“会次”和“合计”栏目之外各栏目的数字，是指该次常委会任免的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负责人的数量。

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由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从 1983 年 4 月至 1988 年 1 月，共举行会议 29 次。审议各类议题 227 项，通过决议、决定 53 项，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 22 个，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896 人次。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听取“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并作出了符合四川实际的决定、决议。在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中，属于经济方面的占 22.4%，如《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的制定，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特别是在四川省人口生育高峰期颁布该条例，推动了四川省计划生育工作顺利

开展，严格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

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监督意识逐步提高，六届人大常委会加强了对法律实施的检查，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监督法院、检察院依法办案。六届人大常委会除了听取“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外，还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一些法律实施进行检查。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特别是土地管理失控、物价涨幅过快、粮食减产等重大问题，组织委员和人民代表进行视察，纠正了一些地方和一些部门的违法行为，纠正了一些冤假错案，使监督工作逐步做到规范化和制度化。

委员们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提请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审议。审议中坚持党的干部政策，对提请任免人员的有关问题和不清楚的问题，及时向提请任免单位进行了询问，根据

较多数委员的意见，对不适合的人选不予任免，同时还向提请任免单位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改变了过去把权力机关的任免权错误地认为是“办手续”和“走过场”的观念。

六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

的基本路线，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四川省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概况
见表 2-11 至表 2-13

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情况一览表

表 2-11

会次	时间	会期	地点	委员(人)		市州县 人大列席	大会 次数	小 组 数	议 题 数	通过		任 免 人 数	简 报 期 数
				应到	实到					决议	法规		
一	1983.4.29	1.5	锦江	85	77		2	3	3	1		41	
二	1983.7.5~28	8	金牛宾馆	85	65	5市3州	4	3	8	3	1	41	6
三	1983.9.21~28	7.5	望江宾馆	85	56	5市3州 24县市区	4	4	7	3	1	44	7
四	1983.12.20~27	8	锦江	84	67	6市3州 31县市区		4	8	1	1	63	9
五	1984.2.27~3.2	5	锦江	84	67	"	3	4	5	2	1	25	7
六	1984.4.16~19	4	金牛	83	64	5市3州 30个县	3	4	10		3	29	4
七	1984.6.12~17	5.5	成军一所	83	71	5市2州	3	3	8	3	1	85	4
八	1984.8.28~9.2	6	金牛	83	60	6市3州 31个县(区)	3	4	6	2	1	79	4
九	1984.10.30~11.4	5.5	成都饭店	83	57	4市3州30 个县区	3	3	7	2	2	112	4
十	1984.12.21~25	5	金牛	82	57	5市3州 8地22区县	3	3	7			46	6
十一	1985.2.8~12	5	金牛	82	63	6市3州 9地	3	3	7	3	30	6	
十二	1985.4.27~30	3.5	成军一所	81	68	/	2	3	9	3			3
十三	1985.5.15	0.5	锦江	74	53	/	1	/	3			2	/
十四	1985.7.16~20	4.5	金牛宾馆	73	52	11市3州 6地	3	3	6	2		26	4
十五	1985.9.19~27	9	金牛宾馆	72	54	10市2州 5地	4	3	9	3		16	6

会次	时间	会期	地点	委员(人)		市州县 人大列席	大会 次数	小组数	议题数	通过		任免 人数	简报 期数
				应到	实到					决议	法规		
十六	1985.11.25~30	6	望江宾馆	72	57	10市3州3 5地	3	3	8	2	修改 1	5	5
十七	1986.1.22~26	4.5	金牛宾馆	72	54	11市3州 6地	3	3	9			11	5
十八	1986.3.12~15	4	金牛宾馆	72	55	11市3州 5地	2	3	7	1		14	3
十九	1986.4.21~23	3	金牛宾馆	72	53	8市3州 5地	2	3	6	1		4	
二十	1986.7.8~12	5	金牛宾馆	70	44	11市2州 6地	3	3	8	4	3	29	6
二十一	1986.9.15~20	5	金牛宾馆	70	50	11市2州 4地	3	3	11	5	2	17	
二十二	1986.11.10~14	5	机关大院 滨江饭店	70	57	11市3州 6地	3	3	7				
二十三	1987.1.5~10	6	机关大院 滨江饭店	70	53	11市3州 4地	3	3	10			7	6
二十四	1987.3.2~7	6	金牛宾馆	70	52	11市3州 4地	3	3	8	2	1	15	5
二十五	1987.4.17~19	2.5	机关、滨江	70	55	/	/	2	3	7	1		45
二十六	1987.6.22~7.25	10.5	机关、滨江	70	55	11市3州 5地	4	3	14	4	5	46	11
二十七	1987.8.27~9.4	9.5	机关、滨江	70		11市3州 4地	4	3	12		2	11	10
二十八	1987.11.6~13	8	金牛宾馆	70		10市3州 4地	3	3	11	2	1	9	6
二十九	1988.1.11~14	4	机关(小组) 锦江(大会)	70		/	2	3	5	1		34	/

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任免人员统计表

表 2-12

会议	人大正副秘书长、 政府秘书长 厅、局、委、 办首长		省法院 正、副院长		各级法院 干部		省正、副 检察长		省(分) 检察干部		市、州、县 检察院		备注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批任	批免	
六届 人大 一次 会议	选举 省长 1 副省 长 6				选举 省法院 院长 1		选举 地区 法院 院长 10		选举 检察 长 1		选举 分院 检察 长 10		

会议	正副省长	人大正副秘书长、政府秘书长厅、局、委、办首长		省法院正、副院长		各级法院干部		省正、副检察长		省(分)检察干部		市、州、县检察院		备注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批任	批免	
一		人大何仲明王彦立孙致孚袁一飞匡政桁										41		
		政府姜泽亭厅局委办35												
二		1				1				1	2	26	10	
三		(燕庆岚未提请表决)		1		14	6			17	3	2		
四		1				28	19			6	5	4	1	
五						9	5			11				
六						20	9							
七						14	3			27	6	35		
八		2	2			29	7					39		
九		张荣先 未表决	1 杨乐斋			44	2			35		21		地区联络处主任8
十		陈孝材 张荣先 未通过	1			29	8			南充代院长3	3	1	47	选举徐忠宪为全国人大代表
十一		2	2			8		1		17				
十二														
十三			何仲明 王彦立 2											
十四		孟昭桢 1			赵立三 1	12	1			4	1	6		
十五		5	4			4		赵希尧 1	王善博 1	1				
十六		刘海泉 1	1			1				2				
十七						1				9	1			
十八						1				4	3			
十九		薛世华 1				1	2							

会议	正副省长	人大正副秘书长、政府秘书长厅、局、委、办首长		省法院正、副院长		各级法院干部		省正、副检察长		省(分)检察干部		市、州、县检察院		备注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批任	批免	
二十						11	3			10	4	1	凉山	
二十一		包叙定 1	高怀良 1			7	1			6	1			
二十二		王能典 焦成斌 王心让 3	刘杰 1			4	5							
二十三			杜天文 1			4	2			10				
二十四		徐荣 殷大奎 1	顾德诚 1			8	4							
二十五						11	4			1	2	27		
二十六		韩邦彦 1	任贵禄 1			7	1					36		
二十七		单基夫 1				2				7	1			
二十八						3	3	李玉龙 1	李犁 1			1		
二十九						16	2	李犁		10	5			

注：表内各栏数字是指本次常委会任免的政府、人大、法院、检察院负责人的人数。

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议题及通过的决议、决定、法规名称统计表

表 2-13

会次	议 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	通过的法规
一	①讨论省人大常委会今后的工作 ②讨论通过省五届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继续履行职责的决议 ③通过任免事项	关于省五届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继续履行职责的决议	
二	①传达学习和讨论贯彻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马识途) ②听取省政府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报告(张志功) ③听取省招办关于今年我省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情况汇报(李志清) ④讨论决定重庆、成都、自贡等市人代会提前换届的问题 ⑤审议批准阿坝州关于施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泽草说明) ⑥讨论决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设立农业委员会的问题 ⑦通过任命省人大常委会民族、法制、财经、农业、教科文卫等五个委员会以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4、6、7项由刘子毅作说明) ⑧任免事项	1. 关于重庆、成都、自贡市人代会提前换届的决定 2. 关于设立农业委员会的决议	关于批准阿坝州施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议

会次	议 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	通过的法规
三	①传达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秦传厚) ②听取省公安厅厅长白尚武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 ③听取司法厅副厅长杨立中关于在全省开展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情况汇报 ④听取蒋民宽副省长关于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持续稳定的发展四川省国民经济的情况汇报 ⑤讨论通过关于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时间的决定 ⑥讨论通过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改案 ⑦任免事项	①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尽快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决议 ②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四	①传达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冀春光) ②省文化厅厅长杜天文作关于我省文化艺术工作中清除精神污染的情况汇报 ③省广播电视台厅长郑体仁作“清除精神污染,加强广播电视台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报告 ④省高教局局长胡晓风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清除精神污染”的报告 ⑤省教育厅厅长任贵禄作“我省中小学、师范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清除精神污染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⑥省公安厅副厅长巫学德作关于严厉打击流氓团伙分子利用诲淫性物品进行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 ⑦审议通过《四川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草案》 ⑧任免事项		四川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五	①听取刘纯夫副省长作“继续稳定和完善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支持专业户,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报告 ②听取选办主任张志功作关于我省县、乡两级人代会代表选举和建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③审议批准凉山州施行《选举法》的变通规定(罗开文作说明) ④关于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姜泽亭) ⑤任免事项	关于支持、保护和发展农村专业户的决议	关于批准凉山州施行《选举法》的变通规定的决议
六	①传达彭真委员长的两次讲话(84.1.24 和 3.13 两次讲话,刘海泉传达) ②讨论通过关于召开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建议议程的决定 ③讨论通过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进行视察的决定(2、3 项由彭迪先作说明) ④讨论通过关于泸州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下一级法院院长和检察长问题的决议 ⑤听取省政府关于在全省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运动的汇报(刘纯夫) ⑥审议《四川省绿化工作条例(草案)》(于希文说明) ⑦听取省政府办理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盆周山区生态屏障案》的初步情况报告(姜泽亭) ⑧听取省卫生厅关于我省卫生工作改革情况的报告(顾德诚) ⑨补选四川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⑩任免事项	①关于召开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 ②关于组织省六届人大代表进行视察的决定 ③关于泸州市人代会选举下一级法院院长和检察长问题的决议	

会次	议 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	通过的法规
七	①传达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马识途） ②通过关于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③通过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提请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④审议关于补选的省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刘云波） ⑤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向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作的工作报告（草稿）（2、3、5项由刘于毅作说明） ⑥审议修改《四川省绿化暂行条例（草案）》（刘海泉说明） ⑦听取省政府关于抢救和保护大熊猫的情况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曹庆泽汇报） ⑧任免事项	①关于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②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关于补选的省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③关于抢救和保护大熊猫的决议	
八	①审议四川省食品卫生暂行条例（草案） ②审议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草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我省可以延长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县的决定（草案） ④听取刘纯夫副省长关于今年汛期灾害和救灾工作的汇报 ⑤听取省财政厅厅长段秉仁关于我省利改税的情况汇报 ⑥通过任免事项	关于四川省可以延长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县的决定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九	①学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文件 ②杜心源主任传达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精神 ③审议通过四川省食品卫生若干规定（草案）（陈科文） ④讨论通过关于设立省人大常委会地区联络处的决定 ⑤听取关于贯彻执行我省两个劳动安全法规的情况汇报（叶继香） ⑥听取关于四川省体育工作情况的汇报（郭炎） ⑦通过任免事项	①关于设立地区联络处的决定 ②关于修改《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的决定	四川省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若干规定
十	①秦传厚副主任传达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 ②听取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友好访问团访日情况的汇报 ③听取省外办关于我省开展友好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④听取省科委关于我省科学技术工作的情况报告 ⑤听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经济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⑥补选四川省出席六届全国人大的代表 ⑦任免事项		
十一	①听取关于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和经济立法座谈会议精神的传达 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 ③审议通过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进行视察的决定 ④听取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报告 ⑤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报告 ⑥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 ⑦通过任免事项	①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②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进行视察的决定 ③关于在全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会次	议 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	通过的法规
十二	①审议通过四川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②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马识途） ③审议通过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④审议通过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向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⑤审议通过四川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议程草案 ⑥审议通过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预算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⑦讨论通过关于乐山、内江、绵阳、广元、遂宁等五个省辖市人大代表名额和建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⑧听取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洽谈会的情况的汇报 ⑨通过任免事项	①关于四川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②关于补选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③关于乐山、内江、绵阳、广元、遂宁等五个省辖市人大代表名额和建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十三	①何郝炬主任讲话 ②讨论省人大常委会1985年工作要点 ③关于免去何仲明、五彦立的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决定		
十四	①听取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冀春光） 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当前农业生产和土地管理情况的汇报（刘纯夫） ③听取省政府关于工资改革的情况报告（顾金池） ④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我省法纪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刘仲林） ⑤通过任免事项（包括省人大常委会各委员会成员的补充和调整等）	①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 ②关于各委员会组成人员补充、调整的决定	
十五	①传达学习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孟东波） ②听取和审议关于我省教育改革的情况报告（康振黄） ③听取关于《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和修改意见的报告（王幼麟） ④听取关于四川省今年1至8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蒲海清） ⑤听取关于四川省今年1至7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段秉仁） ⑥听取关于四川省审计工作的情况报告（闫承涛） ⑦听取关于四川省畜牧业发展的情况的报告（陈庆福） ⑧审议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几项规定草案（孙致孚） ⑨通过任免事项	①关于部分变更1985年财政支出预算的决议 ②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议 ③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决议	

会次	议 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	通过的法规
十六	①听取关于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讨论全国党代会精神（王敖） 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清理去年以来建设占地的情况报告 ③听取和审议关于四川省民族工作的情况报告 ④审议《四川省关于建立合格、稳定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若干规定（草案）》 ⑤审议关于对《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 ⑥审议省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置四川省芦山苗溪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报告 ⑦补选四川省出缺的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⑧通过任免事项	①关于制订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②关于批准设置四川省芦山苗溪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全国人大代表杨邦润、李奕章、周钦岳逝世，补选彭绍清、肖秧、凌萝达三人为全国人大代表）	关于修改《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决议
十七	①听取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书面、扎西泽仁） 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坚持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的报告（刘纯夫） ③审议四川省关于健全合格、稳定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王可植说明） ④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报告（任凌云） ⑤听取和审议关于四川省振兴中医的情况报告（邓明仲） 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情况汇报（岳忠） ⑦讨论省人大常委会 1986 年上半年工作计划（草案） ⑧补选四川省出缺的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⑨通过任免事项（包括补冀春光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邓自力为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⑩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63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书面）	（全国人大代表杜心源逝世，补选蒋民宽为全国人大代表）	
十八	①讨论决定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主要议程 ②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③审议关于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④审议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草案（周宗京） ⑤听取四川省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经济检察工作汇报（刘仲林） ⑥听取关于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汇报（席玉贵） ⑦通过任免事项		关于召开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
十九	①听取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孟东波） ②讨论通过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建议草案 ③讨论通过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预算、议案、法案三个委员会名单以及列席人员名单建议草案 ④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资格的审查报告 ⑤讨论向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⑥通过任免事项		关于补选代表的资格的审查报告为内容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会次	议 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	通过的法规
二十一	①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的传达（书面，何郝炬） ②审议阿坝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草案）（秦尚志说明） ③审议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草案）（赵德清说明） ④听取四川省部分农村受灾、抗灾和夺取今年农业增产的情况汇报（谢世杰） ⑤听取四川省1986年上半年工业生产和完成今年工业生产计划措施的汇报（马麟） ⑥听取关于四川省贯彻《食品卫生法》的情况汇报（陈科文） ⑦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同省人民代表联系的办法（草案）（孙致孚） ⑧通过任免事项	①关于批准《阿坝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 ②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 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决议 ④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省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的决议	
二十二	①关于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情况汇报（书面、邓自力） ②听取关于四川省贯彻《经济合同法》的情况汇报（华文江） ③审议《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草案）》（华文江作说明） ④审议通过《四川省群众义务消防条例（草案）》（巫学德作说明） ⑤审议《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人采矿管理条例（草案）》（封兴福作说明） ⑥审议通过《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贾昌） ⑦听取关于四川省环境状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汇报（焦诚斌） ⑧听取关于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情况汇报（任长方） ⑨通过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何郝炬） ⑩通过关于设立四川省选举委员会的决定（何郝炬） ⑪通过任免事项	①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 ②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③关于设立四川省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①批准《四川省群众义务消防条例》 ②关于批准《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的决议
二十三	①继续审议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修改草案）（财经委书面说明） ②继续审议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修改草案）（财经委书面说明） ③审议成都市城乡基本建设拆迁管理条例（草案）（林荫作说明） ④听取关于清理1983年以来非农业用地情况的汇报（李守福） ⑤听取四川省今年1至9月财政预算调整和执行情况的报告（段秉仁） ⑥听取关于四川省贯彻中央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情况汇报（宋大凡） ⑦任命事项		①《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②《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会次	议 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	通过的法规
二十三	①审议四川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江泽宇作说明） ②审议四川省市场零售物价监督检查暂行条例（草案）（经荣生说明） ③审议成都市城镇基本建设拆迁管理条例（修改草案）（林荫作说明） ④听取四川省1986年物价工作情况和1987年价格改革初步安排的汇报（经荣生） ⑤听取关于四川省1986年财政预算调整和执行情况的补充汇报（书面、段秉仁） ⑥听取关于在全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进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费中） ⑦听取关于四川省实施专利法的情况汇报（龚兆和） ⑧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处理情况的汇报（杨启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78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情况（书面） ⑨补选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⑩通过任免事项	①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决议 ②关于继续深入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补选李乐民、杨东乔为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关于批准《成都市城镇基本建设拆迁管理条例》的决议
二十四	①传达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扎西泽仁） ②审议关于召开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 ③审议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改草案）（何正清说明） ④审议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草案）（焦诚斌说明） ⑤审议批准重庆市城镇建设拆迁管理办法（张文澄说明） ⑥听取关于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重建以来的工作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汇报（费中） ⑦听取关于四川省标准化工作与产品质量情况的汇报（林桂山） ⑧通过任免事项	①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 ②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关于批准《重庆市城镇建设拆迁管理办法》的决议
二十五	①听取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对本次会议中的四项议题的说明 ②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的省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刘云波） ③通过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④通过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预算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⑤审议《关于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⑥讨论通过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⑦通过任免事项	关于补选的省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公告）	

会次	议 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	通过的法规
二十六	<p>①继续审议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改草案）（何正清说明） ②继续审议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修改草案）（农委书面说明） ③审议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阎林说明） ④审议批准成都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暂行规定（肖菊人说明） ⑤审议关于建立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的决定（草案）（高振中说明） ⑥审议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草案）（孙致孚说明） ⑦审议关于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草案）（孙致孚书面说明） ⑧听取关于四川省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王敖） ⑨听取关于四川省双增双节情况的汇报（蒲海清） ⑩听取四川省1987年1至5月财政预算调整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乔粹荣） ⑪听取四川省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吉福仓） ⑫听取省人大友好代表团访问日本国山梨县的情况汇报（孟东波） ⑬审议关于纠正珙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个别委员违法问题的决定（草案）（曾宪章书面说明） ⑭通过任免事项 （另外：会上还印发了①冀春光关于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情况的传达②四川省人大常委会1987年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③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办的8件议案的处理意见）</p>	<p>①关于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②关于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 ③关于设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的决定 ④关于纠正珙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个别委员违法问题的决定 ⑤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p>	<p>①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 ②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③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 ④关于批准《成都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暂行规定》的决议 ⑤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p>
二十七	<p>①审议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草案）（马明典说明） ②审议批准重庆市行政诉讼暂行规定（贾昌说明） ③听取关于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情况汇报（杨立中） ④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王敖） ⑤关于四川省今年抗御严重自然灾害和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王能典） ⑥关于今年以来工交生产情况的汇报（蒲海清） ⑦关于物价情况的汇报（经荣生） ⑧关于四川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情况汇报（任贵禄） ⑨四川省杂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情况汇报（孙自强） ⑩关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信访申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刘家琛） ⑪关于四川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情况报告（刘仲林） ⑫通过任免事项 （另外：①关于6.27烟案查证情况的汇报（陈孝材）②关于我省四所管理干部学院调查情况的汇报（康振黄））</p>		<p>①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②关于批准《重庆市行政诉讼暂行规定》的决议</p>

会次	议 题	通过的决议（决定）	通过的法规
二十八	<p>①通过关于召开四川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孙致孚说明）</p> <p>②审议关于重庆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白兰芳说明）</p> <p>③听取关于今年1至9月四川省财政预算调整和执行情况的汇报（李达昌）</p> <p>④听取关于对省级六厅两委副业费使用情况的汇报（吉福仓、书面）</p> <p>⑤听取关于调整、整顿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四所学院的情况汇报（顾金池）</p> <p>⑥以听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巫学德）</p> <p>⑦听取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汇报（书面，张凤山）</p> <p>⑧听取关于报刊、出版整顿工作的情况汇报（单基夫）</p> <p>⑨听取省政府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4件议案办理情况汇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情况汇报（杨启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55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书面）</p> <p>⑩四川人大友好代表团访问美国密执安州的报告（何郝炬）</p> <p>⑪通过任免事项</p>	<p>关于召开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p> <p>关于部分变更1987年财政支出预算的决议</p>	<p>关于批准《重庆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决议</p>
二十九	<p>①通过关于省七届人大代表的资格的审查报告（冀春光说明）</p> <p>②通过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p> <p>③通过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预算和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名单草案</p> <p>④通过向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3、4项由孟东波说明）</p> <p>⑤通过任免事项</p>	<p>关于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第三章 职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四川四大行政区、重庆市、西康省从上到下地方各级政权全部建立，普遍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民主的组织形式，是人民政府联系群众和传达政策的协议机关和咨询机构，代行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权。按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如下职权：听取与审查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决定省的施政方针和政策；审查与通过省人民政府的预算、决算；建议与决议有关省政兴革事宜；选举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的职权是：协助人民政府实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商并提出对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协助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并参加建设工作；负责进行下

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进行本省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在短短的3年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团结各民主阶层和各族人民共同完成恢复全川国民经济，完成民主改革，积极参加建立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听取和审查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的工作报告，协助政府完成剿匪征粮、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城市民主改革，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三反”、“五反”斗争，以及抗美援朝运动、支援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解放全中国，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195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颁布，是中国走向依法治国的新起点。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

家权力机关。其职权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护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规划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事业，审查和批准地方的预算和决算，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有权改变或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川省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由人民委员会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职权。至1979年6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增加了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规定。新宪法赋予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简称四权即：决定权、立法权、监督权、任免权）。

地方政权组织的重要改革，是人民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管理的监督，加强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从根本上改变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既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又是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自己监督自己，自己对自己负责的局面。

第一节 行使决定权

一、决定范围

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的程序，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

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组织和动员本行政区域的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去实现。

范围主要是：为保护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而作出的

决定事项；批准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批准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批准省法院、省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批准省政府提出的本行政区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建设项目和重大措施；批准省政府提出的体制改革方案；批准对外开放的总体规划，决定对外开放中的重大问题；决定有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问题；决定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作出决定；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而报请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认为需要提请人大或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决定权议案的内容必须是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

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必须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二、历次人代会决定事项

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今冬明春的工作任务，通

过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通过拥护印度支那停战和恢复和平问题达成协议的文件，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的基本情况及1954年的任务的报告表示满意并予批准。

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近五个月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1955年工、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和四川省195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工作的报告。

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拥护全国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批准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四川省十个月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1956年工作任务的报告，1955年地方财政决算和1956年地方财政预算的报告。

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问题的报告。

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批准四川省实现“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

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正草稿，四川省 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发行 1959 年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报告和四川省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四川省 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四川省人民委员的工作报告，四川省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四川省 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 1960 年财政决算、1961 年财政决算和 196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 1962 年财政决算和 1963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的报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作的 1964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主要工作的报告，四川省 1963 年财政预决算和 196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 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四川省 1978 年财政决算和 197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1979 年、1980 年财政决算，198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四川省 198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川省 198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省政府工作报告，四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及 198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川省 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省政府工作报告，四川省 198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川省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省政府工作报告，四川省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川省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预算，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省政府工作报告，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省政府工作报告，四川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历次常委会决定事项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以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努力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认真讨论了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53项。其中：五届人大常委会23项，六届

人大常委会30项。

这些决议、决定的内容基本上包括了以下几类：关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要措施，关于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的重要问题，关于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和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以及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关于机构改革和廉政建设，关于选举工作，关于常委会自身建设，本行政区域带有全局性、需要人人遵守的事项等。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使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通过其常设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保证了所作出的决议、决定的科学化、民主化，成为全省公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二节 行使立法权

一、立法程序

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拟定本

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建立以来，把

立法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总结制定了一套起草、审议法规的具体程序。即：法规草案一般由常委会或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由常委会起草的法规草案，通常是根据代表提出的议案，交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厅或工作委员会草拟出初稿后提交常委会。由省政府主管部门起草的，由工作委员会或法制工作委员会与起草部门联系和协调。凡由有关方面提出的法规草案，应先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再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都要先听取提请单位的草案说明，经初步审议后交有关委员会审议、修改。同时，把法规草案稿发给各地方、各部门广泛征求意见，最后由有关委员会综合各地方、各部门意见后，向常委会提出该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和修改稿。对一些重要的或有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还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召开有专家学者参加的专门会议讨论修改。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再交常委会进一步审议。在审议法规草案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特别注意听取不同意见。审议中，对法规或法规中的重要条款争议较大时，暂不交付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修改补充，取得大多数人的一致意见后，再提请审议表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不久，冀文广等委员提出了加强四川省土地管

理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在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起草了《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提交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全体代表讨论。代表们认为：四川省人多地少，土地资源十分珍贵，长期以来由于管理不善，土地资源的浪费和破坏现象严重。50年代初期，全省共有耕地11,500万亩，5700万人，人均耕地2亩，现在减少为9780万亩，32年中净减了1700万亩，而人口则增加到1亿左右，人均耕地只有1亩，平坝和丘陵地区多数只有几分地。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必将对四川省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后果。代表们一致赞成制定《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使全省人民珍惜每一寸土，制止对土地资源的浪费和破坏，是当前极其迫切的任务。《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从1980年开始起草，进行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1982年8月11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使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宝贵的自然资源得到了保护。管好用好土地，制止土地的浪费和破坏，成为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和各族人民应尽的义务。

文化大革命后的一段时间里，四川省工矿企业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严重，不仅威胁着广大职工的安全和健康，而且直接影响四个现代化建设。为了把搞好生产、保护人民群众在生

产建设中的健康，调动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这项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劳动局着手制定《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和《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这两个法规草案经过一年多的酝酿、讨论、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反复修改 9 次后，于 1981 年 12 月 26 日在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

四川是一个历史悠久，富有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的地区，地上地下保存的文物极其丰富，这些文物是国家的珍宝。“十年浩劫”使四川省的文物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一些地方领导人也随意在一些风景名胜区乱刻题词、碑文，引起了广大群众的不满。为保护好国家的文化遗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先后征求了专家学者、文物工作者的意见，决定制定《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该办法草案经过 6 次修改补充，于 1982 年 12 月 23 日在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会议上通过。“办法”对文物保护范围、文物管理体制、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出口、奖励与惩罚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将文物的保护、管理纳入了法制轨道。

为制定《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有效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省人大常委会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该条例。在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

和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们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80 多岁高龄的刘云波副主任亲自带队，带上“条例草案”，深入到市、州、县、乡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征求修改意见，论证“条例”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在修改过程中，还征求了省政协、省军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人大的意见，并在全省第一次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征求了与会者的意见。《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改草案）》十易其稿，由 32 条改为 34 条，前后共修改条文 43 处，经过 3 次常委会审议，于 1987 年 7 月 2 日在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施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对所有提请表决的法律草案，一律使用电子计算机表决，充分尊重委员们的民主权利。每年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法制工作室汇集成册，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制定的法规

省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四川省法规 25 个。

(1) 政治法律类：①《四川省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②《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征收诉讼费的暂行规定》（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

过),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④《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⑤《四川省群众义务消防条例》(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⑥《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 财政经济类:①《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②《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③《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④《四川省查处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⑤《四川省绿化暂行条例》(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⑥《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⑦《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的决定》(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⑧《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⑨《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省六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⑩《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⑪《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3) 教科文卫类:①《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②《四川省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若干规定》(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决议》(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④《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⑤《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4) 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类:《四川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5) 地方人大制度建设类:①《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同省人大代表联系办法》(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②《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三、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省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地方性法规共 13 个。

(1) 民族自治类:①《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甘孜藏族自治州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②《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③《阿坝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阿坝藏族自治州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④《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变通规定》(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⑤《阿坝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阿坝藏族自治州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⑥《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批准),⑦《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 法律经济类①《成都市城镇基本建设拆迁管理条例》(成都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②《重庆市城镇建设拆迁管理办法》(重庆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③《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重庆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④《成都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暂行规定》(成都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⑤《重庆市行政诉讼暂行规定》(重庆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⑥《重庆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重庆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三节 行使监督权

一、监督范围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监

督权,从根本上说,就是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力,是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体现。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②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③审查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改变或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同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议；④纠正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⑤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视察或检查；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⑦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检举案件；⑧询问和质询；⑨特定问题调查；⑩罢免和撤职。

二、监督纪要

四川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一府两院”各类专题工作报告和情况汇报 39 次，通过听取汇报，监督“一府两院”改进工作，纠正了一些违法行为。

（一）检查民族政策落实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不久，为进一步落实民族政策，发展民族地区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促进经济文化建设，1980 年 5 月决定组织省人大省政府民族政策执行情况联合检查团到甘孜、阿坝、凉山 3 个族自治州进行一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团由杜心源任团长，杨汝岱、李中一、刘云波、刘星、刘文珍任副团长，有 16 位厅局负责同志，3 个民族自治州州委书记参加共 88 人组成，分成 3 个分团，于 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在甘孜、阿坝、凉山 3 个族自治州工作了近 40 天。检查团除了听取州委州政府汇报外，还分成若干小组走访了 49 个县和一些公社、生产队、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以及一些社员家庭，和他们谈心，并邀请民族干部、汉族干部、民族宗教上层组织，计划、财政、文教、卫生等部门举行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各分团在三州检查期间，接待了不少要求落实政策、反映情况的群众来信来访，并责成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检查团把从各方面了解到的情况，和州、县的同志共同研究，找出解决问题的症结，表达了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的关怀。对医治十年动乱的创伤，全面落实民族政策、干部政策、统战政策、宗教政策以及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经济文化建设步伐，使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尽快繁荣富裕起来起到很好的作用。1980 年 11 月，省政府就民族检查团工作情况向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了专题汇报，会议对检查团的工作表示满意。

1981 年 7 月，四川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有 119 个县、市不同程度地遭到暴雨、洪水袭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亿元以上影响财政收

入5亿元以上。省政府及时向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了抗洪救灾工作的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支持省政府采取的抗洪救灾措施，希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二）听取“两院”关于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件汇报

1982年3月，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检察院、省法院对刘结挺、张西挺反革命案件进行的起诉和审判过程的汇报，对两院就刘、张二犯的犯罪事实、证据、定性、量刑以及全部审判过程，向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了汇报。

（三）批准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1982年12月，省政府根据中央精神，结合四川的实际情况，决定加快机构改革的步伐，提出了建议省长、副省长的名额由13名减少为7名，将省政府的68个机构合并为41个，精减39.7%，撤销大部分临时机构，工作人员编制定为4000人，减少近一半左右的改革方案，向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了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了省政府机构改革初步方案，决定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四）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75次，作

出决议、决定40项。其中，关于国民经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变更7次，办理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批评建议7次，有关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4次，反对精神污染4次，打击刑事犯罪、经济犯罪以及经济民事审判、法纪检查6次，粮食生产、农业救灾、完善生产责任制、发展乡镇企业和绿化工作的汇报7次，清理乱占滥用土地的报告3次，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汇报8次，听取各项改革工作的情况汇报5次，听取民族工作方面的汇报2次，听取“一府两院”其它工作汇报25次（包括审计、市场物价、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科技、体育、振兴中医、贸易洽谈、友好城市、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信访申诉、整顿报刊等）。

（五）纠正侮辱、殴打教师歪风，保护教师合法权益

此外，常委会非常重视重大案件的查处，还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采用询问、质询、视察、派工作组等方式，实施有效的监督。如：“文化大革命”后，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逐渐好转但轻视知识，把知识分子视为“臭老九”的现象依然存在。“文革”中刮起侮辱、殴打教师的歪风在全省范围内还时有发生，而且逐年有所发展。据统计，自1979年至1983年8月，全省共发生侮辱、殴打教师5160起，其中：1979年

271起，1980年573起，1981年1117起，1982年1645起，1983年1~8月1554起。侮辱、殴打教师事件毒化了社会风气，破坏了学校正常秩序，造成教师伤亡，学校停课的后果。几年来，中小学教师被殴打致死11人，致残90人，有的受害者身心受到损害和摧残导致精神失常，无法工作，引起了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秀熟、马识途等多次对一些重要案件的“情况反映”作过批示，省教育厅厅长任贵禄1983年11月21日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侮辱、殴打中小学教师的情况汇报”。在省人大常委会有效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下，侮辱、殴打教师的犯罪分子和肇事者，绝大多数受到了惩处，其中：逮捕判刑126人，行政拘留746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78人。基本上刹住了侮辱、殴打教师的歪风。

1986年5月，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对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逐步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应当给予表彰、奖励都作了规定。

(六) 纠正盲目推广沼气计划

1982年省政府提出要在五年内全省农村实现沼气化。省人大常委会

对这个计划的可行性提出疑问，并会同省科委一起派出调查组深入到彭县、乐至等20多个县的广大农村实地考查了解推广、普及、使用沼气的情况。调查组一致认为，五年内在全省农村普及沼气的可行性差。调查组写出“调查报告”和“情况反映”送省委、省政府参考决策。省委副书记杨超作了批示，赞扬省人大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帮助省政府纠正了盲目推广沼气的计划。

(七) 纠正干部任命违反宪法事件

1983年5月，冀春光副主任到自贡视察工作，发现中共自贡市委任命市长隋德美代理自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这项任命违反了宪法103条“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的规定和地方组织法第44条“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缺位的时候，由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的规定，回来后向常委会作了汇报。省人大常委会派出了由孙致孚副秘书长带领的工作组，到自贡及时纠正处理了这起违法事件。孙致孚副秘书长一行还和市委、市人大领导班子一起学习了宪法和地方组织法，与会同志表示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民

主和法制建设，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不断提高领导水平。

1985年7月纳溪县违反法律规定，由县委组织部发出通知免去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并另任命法院院长，经省人大常委会调查核实，主任会议提出了处理纠正意见，责成纳溪县委及时撤销任免决定。

（八）对购买高级进口小汽车进行批评和询问

1985年5月，在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部分代表对本省近几年来购买小汽车过多提出尖锐批评。据统计，1985年四川省大量购置小汽车达到了高峰，全省社会集团购买非生产和生活用小汽车共7293辆，耗资4.1亿多元。要求省政府严格控制进口各种小汽车。1985年9月，在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们对全省，特别是省级机关竞相购买高级进口小汽车问题进行了批评和询问。

省政府诚恳接受委员们的批评，决心继续加强控购管理，认真加强整顿和改进，提高现有车辆的利用率。发出了《关于严格控制购买各种小汽车的紧急通知》，收回购买小汽车的审批权，规定在近期内一律不许用外汇进口小汽车，并停止当年批购计划。谢世杰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向省人大作了《关于我省1985年至1987年购买小汽车与财政支农的情况汇报》，

表示一定要坚持为政清廉，同奢侈浪费作斗争，要扭转讲排场、摆阔气作风，继续做好工作，不负代表们的期望。

（九）视察土地法规执行情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维护了社会主义土地的公有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各项建设用地的需要。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城乡建设的发展，土地管理出现了不少问题。乱占滥用耕地，土地管理失控，直接影响到四川省的粮食生产，1985年全省粮食减产，播种面积减少770万亩，其中1/3是因耕地减少造成的。

省人大常委会1984年下半年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多次组织对贯彻土地管理法规专题视察，先后8次向省委反映或报告部分地方违反土地管理法规，乱占滥用土地的情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情况反映”。在1985年的两次市州长专员和省级经济厅局长会议上，省政府再三强调了要加强土地管理，认真贯彻《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都要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把土地资源调查统计、权属管理和利用统一起来。委托农牧厅代行《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统一管理全省土地。省政府于1985年5月24日还发

出了《关于立即制止乱占耕地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重申各级政府不得越权审批土地，对非法占用者要严肃处理，对那些利用征拨土地进行贪污、受贿、谋取暴利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惩处。刘纯夫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向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了《当前农业生产和土地管理的情况汇报》，明确提出省政府已决定尽快建立四川省土地管理局，开展好土地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规模。

1986年6月1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3次主任会议，讨论了重庆市人民政府越权审批土地的问题。会议指出，重庆市政府1984年下放土地审批权限和越权审批大量土地，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违背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土地管理条例》，应予撤销。重庆市越权审批土地问题得到了纠正。

（十）调整省四所干部学院基建方案

1987年4月，3位省人大代表收到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省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学院、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部分师生来信，反映四所干部学院相互攀比，大手大脚乱花投资，已建成的19.4万平方米校舍，耗资7000多万元，超过批准标准三四倍，而且还要求追加投资4500万元。4所干部学院的总

规模3000多人，平均每生投资高达3.2万元，超过国家教委规定标准的3.6倍。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此进行调查，表明师生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在1987年4月召开的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重庆代表团就此问题向省计委提出质询。张秀熟、彭迪先、邱丽英等21位代表提出了《我省各类管理学院急需调查，提高办学效益》的议案。

为了尊重人大代表的民主权利和履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权，省政府两次组织调查组对4所干部学院专题调查。省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9月成立了4所干部学院视察组，进行为期一周的视察。视察组由刘云波、刘海泉、刘西林3位副主任带队，何正清、梁维舟、鲁光等7位委员和7位人大代表参加。还请了3位专家、学者作顾问。视察和调查的情况表明，当时省里已对4所干部学院投资7000万元，若按他们的计划还需投资6000多万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贸行政管理干部学院各修建了一幢20多层的大楼作教室和学生宿舍。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学生宿舍是两人一间，还带卫生间。专家、学者认为这完全脱离国情、省情，同时不适合教学的需要。4所干部学院建成后办学规模才3600人，这与省办的14所师专（总投资4000多万元，办学规模达14000多人）相比，浪费之大，

办学效益之低，实在不能令人容忍。视察组视察后写出了视察情况报告，要求省政府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并总结经验，避免今后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听取省政府关于议案办理的情况汇报，委员们对省政府调整 4 所干部学院的方案还不满意。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形成三条意见交省政府，即对 4 所干部学院的调整方案应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起论证；成人高校应根据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主的方针；调整教学任务和培训目标；4 所干部学院的基建任务除扫尾工程外，其它项目在调整方案未批准之前停止拨款。

省政府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再次请专家、学者对 4 所干部学院的调整方案进行论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第三次关于议案办理的情况汇报。经过审议、专题视察、再次审议，直至基本认可后，才同意了省政府采取的措施，批准了省政府的办理报告。这件议案的办理，在省内外引起震动。《经济日报》把这件监督议案称之为民主议政在中国的范例之一。几位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时指出，从决定办 4 所干部学院，到基建中的相互攀比，高投入、浪费大、效益低，以及在办学中的指导思想不明确等问题，都反映了省政

府坚持勤俭建国思想不够，宏观控制不严，论证不充分，民主科学不够，指导检查不力。主管部门和学院诚恳地接受了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的批评监督，认真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十一）对省教育厅挪用教育经费进行批评和查处

1987 年 7 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省财政厅厅长段秉仁关于四川省 1996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调整和执行情况的补充汇报时，对省教育厅挪用教育事业费购买小汽车和名贵花木等问题提出了严肃的批评和意见，要求省政府查处。省政府“关于查处省教育厅挪用教育事业费的汇报”，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查处结果。

省教育厅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错误，经省人大批评指出后，1986 年 8 月厅长任贵禄在全省普教工作会议上，对挪用教育事业费购买小汽车、名贵花木、支付深圳“四川大厦”集资款等问题作了自我批评和检查。9 月，对上述问题的错误正式向省政府作了书面检查。12 月，《人民日报》对省教育厅挪用教育事业费购买进口小汽车、名贵花木作了报道后，省教育厅又向国家教委作了书面检查。根据四川省审计局“审计决定”的处理意见，名贵花木已转售出去，资金已归还；购买小汽车挪用的事业费 30000 元已从预算外收入归

还；支付深圳“四川大夏”的资金117600元，决定将房屋面积转让出去，收回资金，归还原渠道。任贵禄除了就上述错误作了检讨外，他还要求全省教育系统引以为戒，勤俭节约，管理好用好教育经费，并提出了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6条规定。

鉴于省教育厅能够正视错误并积极采取措施，用实际行动改正错误，多次向省委、省政府进行检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对任贵禄厅长不再作处理。

（十二）审计事业费使用和财政预算支出

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辛易之等12名代表提出了《关于清查省级机关挪用事业费的问题》的议案，要求对省级机关修建高标准楼堂馆所的资金来源进行审计。审计局根据代表们提出的议案，对省级机关六厅、两委的事业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了汇报，会后又再次向在蓉的委员作了汇报，并将汇报材料印发第二十九次常委会议。

1987年7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听取了省政府1987年1~5月财政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在审议中，不同意调整预算安排5800万元的财政赤字，认为省政府作了财政赤字预算，各地都将仿效，应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严格控制基本

建设项目和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加强税收征管，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严禁铺张浪费，努力实现收支平衡。省政府十分重视委员们的审议意见，重新对预算支出作了安排和调整。

（十三）纠正干部任免中不符合法规的做法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还依法纠正了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中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珙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计票办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纠正了省政府越权直接任命乐山市副市长和南充地区行署撤销南充市副市长职务的不符合法律的作法；纠正了重庆市邮政局违反《刑事诉讼法》向检察院索取举证费和平武、汶川、天全等县对捕杀大熊猫及收购倒卖大熊猫皮的犯罪分子量刑太轻等刑事案件；纠正了井研县不按法律规定程序变动了40.6%的乡长、副乡长职务的错误作法。1983年机构改革，有的县级人大常委会成批任免副县长。省人大常委会邀请宣汉、万源等6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来蓉，共同学习有关法规，由他们回去纠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作法。

（十四）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控告

省人大常委会建立9年时间里，共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42597件，其中对民事、刑事判决不服的申

诉 12638 件，揭发控告干部违法乱纪的 9237 件，要求落实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12450 件，各种批评建议 3508 件。督促各部门共同办结各种案件 1524 件，其中属民事、刑事的已纠正和改判的占 35%，干部违法乱纪查证和处理的占 41%，要求落实历史遗留问题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得到较为妥善处理的占 53%。从无期徒刑改无罪释放 2 件，死缓改无罪 1 件。信访监督促进了安定团结的局面。

1981 年 4 月 11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识途收到周平三家属的来信，申述其冤假错案，恳请监督有关部门早日为周平三平反。

周平三，1958 年 6 月被划为右派，开除党籍，撤销一切职务，下放冕宁县农场监管劳动，1961 年 11 月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安排在冕宁县工交局工作。1964 年 5 月因“投修判国罪”被冕宁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 3 年；1966 年 1 月因组织“中国劳动党”被冕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1969 年因组织越狱潜逃被西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1971 年又因越狱潜逃罪，经西昌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人保组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关押在布拖监狱。周平三及家属对上述判决一直不服，多次向各级法院申诉，都石沉大海。

马识途对周平三案件阅卷后提出

了一些意见，请省法院复查。省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后，组成合议庭，第二次对周平三案进行审理，认为：“周平三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下放冕宁县监督劳动，1964 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怀疑有贪污，对周进行批评，并受到错误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周思想不通，对共产党产生了怀疑，写过一些极其错误的文章，甚至想另立‘中国劳动党’，这是严重的政治性错误，但原以反革命定罪科刑不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①撤销冕宁县人民法院 1964 年 5 月 29 日和 1966 年 1 月 18 日、西昌县人民法院 1967 年 5 月 11 日、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昌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 1971 年 3 月 4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982 年 5 月 6 日对周平三的五次判决，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974 年 5 月 2 日、1980 年 3 月 30 日对周平三的两次减刑裁定；②对周平三宣告无罪。

周平三案件在省人大的监督和催办下，历时两年多，终于得到了彻底纠正。

1985 年 10 月，丰都县高镇区食品经营站副站长陈仕绍给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何郝炬写信，反映他因抵制和纠正楠竹乡食品站用大秤收购生猪坑农作法，经涪陵《群众报》和《光明日报》披露后，触怒了县食品公司经

理陈朝仕而被撤职、罚款、扣发奖金的问题。何郝炬阅信后批示：“办错了的事，上级机关也应检查处理，此事请涪陵地区查明解决。”省人大信访办先后两次前往涪陵地区行署催办查处情况。

据查，1984年11月4日，高镇区食品站楠竹乡食品点错用大秤砣收购农民肥猪48头，共克扣生猪重达864斤，价款54569元。高镇区食品站副站长陈仕绍和业务干部陈培基在该区了解检查生猪外流情况时发现了此事，立即将克扣的生猪款返还了售猪农民。1985年1月4日，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县计量局的报告，将此事通报批评陈仕绍的严重失职，以此分别对陈仕绍、陈培基罚款30元和20元，还扣发了当年四季度奖金。

陈仕绍向何郝炬写信后，在省人大信访办的督办下，县政府及时责成有关部门作了复查纠正，退还了扣发的奖金和罚款，恢复了陈仕绍高镇食品经营站副站长职务。县计量局检查了工作上的失误，陈仕绍表示满意，放弃了要求处分有关人员和解决信访费用的要求。

（十五）纠正新选举法实施中的违法事件

1979年新选举法公布实施，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把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增加了选民和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的规定，改举手表决为无

记名投票。个别地方和少数干部，不习惯于这种广泛的民主，不学法，不懂法，民主法制观念淡薄，出现了一些违法事件。1984年县、乡换届选举中发现违法事件124起，1987年换届选举中发现违法事件157起。1987年换届选举县、乡人民代表中，发现违法事件74起；选举县乡（镇）两级领导班子中发现违法事件83起；严重违法12起（党政领导干部违法6起）。主要表现在干部以言代法，点名公布人民代表候选人；甲区不能当选调到乙区补选；私自增加或减少票数；虚报选票；动员代表让位；涂改选票；破坏选举会场；殴打选举工作人员等等。这些违法行为经上级选举委员会核实，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都得到了纠正。对有关人员，有的被开除党籍，有的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有的被法院判处拘役。

（十六）组织执法检查

此外，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都要组织由主任、副主任带队的检查组到各地进行执法检查。1983年，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委员们到内江、乐山、达县等地视察调查，发现有的地方在严打中收审面宽，不按法律程序办事，及时提出意见，督促有关部门纠正。1985年部分副主任和委员对文物保护法和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实施进行视察，在视察中发现一部分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内，

将现代人的题词、诗文、书画镌刻成不可移动体，破坏了文物保护区的原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教科文卫委员会在视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作出了修改《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决议，增加了在文物保护区的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其它工程，不得镌刻题词、诗

文、书画成为不可移动体等内容。1986年主任会议作出决定，部署和组织对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刑法、刑事诉讼法5个法律实施情况进行视察。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司法机关1984年以来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检查情况的汇报。

第四节 行使任免权

一、任免范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本级行政机关的组成人员，审判、检察机关的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地区联络处负责人行使任免权。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可以决定个别副市长的任命。在省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任免工作有一套法律程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遵循、依法办事的原则进行任免、批准任免、接受辞职、撤销职务等各项任免工作。

凡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任免或批准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组成人员，分别由省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提出任免案。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负责人，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任免案提出单位要向常委会会议提交任免人员的书面材料，并向会议作说明。由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分组审议或大会审议。委员们审议时如果对被提请任免人员意见较多，一般暂不付表决。表决时由常委会组成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使用计算机表决系统进行表决，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被任命人员，由常委会颁发任命书，并将任免结果通知有关机关和在《四川日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公布。

二、任免事项

(一)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任命代理省长、副省长和决定免去省长、副省长共9人次。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任命天宝为副省长，免去杨岭多吉的副省长职务；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免去牟海秀的副省长职务；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丁长河为副省长；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免去杨汝岱的副省长职务；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免去杨钟的副省长职务；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接受鲁大东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免去鲁大东的省长职务；决定任命杨析综为副省长代理省长；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康振黄为副省长；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政府组成人员(省政府秘书长,委、办主任,各厅、局的厅长、局长)共86人次。

任免省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共495人次。其中，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张广

化、李旦平、魏彬、任凌云为省法院副院长；第八次会议免去张广化的省法院副院长职务；第九次会议任命赵立三为省法院副院长；第十次会议免去李旦平的省法院副院长职务。

任免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地区检察分院副院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共279人次。其中，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王镛、刘长健、刘佑东、贺文玳、王善搏为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免去王镛、刘长健、刘佑东、贺文玳的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免市、州、县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共1949人次。

此外，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宋世永、王彦立、孙致孚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命袁一飞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二)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事项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何仲明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任命王彦立、孙致孚、袁一飞、匡政珩为副秘书长。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免去何仲明的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免去王彦立的副秘书长职务。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孟昭祯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任命刘海泉兼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命薛世华为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命张有宗为省人大常委会乐山地区联络处主任，辛清碧为绵阳地区联络处主任，李果明为内江地区联络处主任，梁培基为万县地区联络处主任，郭宪书为南充地区联络处主任，潘传贤为雅安地区联络处主任，姜成玉为涪陵地区联络处主任。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李绍明为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委员，沈鸣为财经委员会委员，刘崇礼为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徐观蓉为万县地区联络处主任；免去梁培基的万县地区联络处主任职务。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省政府组成人员共 72 人次。其中，政府秘书长 1 人，委（办）主任、厅

（局）长 71 人次。

任免省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地区分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共 378 人次。其中，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刘家琛为省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免去赵立三的省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免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地区检察分院副院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共 433 人次。其中，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李犁为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第十五次会议任命赵希尧为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李犁的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BFQ】

批准任免市、州、县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共 210 人次。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任命省政府组成人员中，有 3 个职务的任命案因赞成票未达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而未获通过，其中副省长 1 人，厅长 2 人。

第五节 视察

省人大常委会为使省人大代表充分做好参加省人代会的准备工作，在

每次人代会之前，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大代表，并各市、州（地

区人大工作机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组织代表视察的通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组织省人大代表对本级或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一次视察活动。

省政府对省人大代表的视察工作也十分重视。1986年8月26日向市、州、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关于认真接待省人大代表视察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省人大代表视察工作，是四川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各级人民政府密切与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改进政府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求各有关部门和被视察单位，如实介绍情况，诚恳地听取代表的批评和意见。对视察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办理，对代表的书面意见，要从收到之日起两个月内办复完毕。在复函代表时，一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有关单位各一份。

视察时间一般为5~7天；视察内容主要是围绕省人代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和当前的中心工作，也可由组织

单位与代表们具体商定，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部队选出的代表，委托成都军区或四川省军区负责组织视察，也可以参加当地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在省级机关和地区一级机关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可以回原选举单位与其他代表一起进行视察，也可以就地参加视察。视察方式，先集中听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然后代表可以单独或分组进行视察，通过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或走访等形式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直接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代表视察时，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属于当地处理的，代表可以直接交当地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处理；属于省级单位处理的，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省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在召开省人代会时，代表也可以提交大会。视察结束后，由组织视察的单位，向省人大常委会写出简要的书面报告。

代表视察经费，实行定额补贴，按代表人数计算，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拨给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地区联络处掌握开支。

附录

一、四川省第五、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职务	备注
杜心源	男	山西五台	汉	主任 1979.12 ~ 1985.5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被选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林枝	男	四川苍溪	汉	副主任 1979.12 ~ 1983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被选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秀熟	男	四川平武	汉	副主任 1979.12 ~ 1983.4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被选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子毅	男	山东安邱	汉	副主任 1979.12 ~ 1985.5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分别被选为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童少生	男	四川重庆	汉	副主任 1979.12 ~ 1984.3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分别被选为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中一	男	四川达县	汉	副主任兼秘书长 1979.12 ~ 1985.3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被选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谷志标	男	湖南桑植	汉	副主任 1979.12 ~ 1985.3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被选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裴昌会	男	山东潍坊	汉	副主任 1979.12 ~ 1988.1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分别被选为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伍精华	男	四川冕宁	彝	副主任 1979.12 ~ 1982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被选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识途	男	四川忠县	汉	副主任 1979.12 ~ 1985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分别被选为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云波	女	四川遂宁	汉	副主任 1979.12 ~ 1988.1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分别被选为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职务	备注
何郝炬	男	四川成都	汉	主任 1985.5 ~ 1988.1	1985.5 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传厚	男	安徽云安	汉	副主任 1983.4 ~ 1986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迪先	男	四川眉山	汉	副主任 1979.12 ~ 1988.1	1979.12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分别被选为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冀春光	男	山西平遥	汉	副主任 1982.2 ~ 1983.3	1982.2 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被选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孟东波	男	江苏无锡	汉	副主任 1983.4 ~ 1988.1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海泉	男	山东莘县	汉	副主任 1985.5 ~ 1988.1	1985.5 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西林	男	河北深泽	汉	副主任 1983.4 ~ 1988.1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扎西泽仁	男	四川巴塘	藏	副主任 1983.4 ~ 1988.1	1983.4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敖	男	山西临县	汉	副主任 1985.5 ~ 1988.1	1985.5 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彦立	男	四川酉阳	土家	副主任 1985.5 ~ 1988.1	1985.5 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自力	男	四川广安	汉	副主任 1985.5 ~ 1988.1	1985.5 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仲明	男	山西原平	汉	副主任兼秘书长 1983.3 ~ 1985.5	1983.3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被选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二、四川省出席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一) 四川出席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丁道衡	于江震	巴 金	郭沫若	陈文贵	陈 刚
王文鼎	王宇辉	王道周	陈晓嵒	陈 离	彭劭农
王维舟	田 汉	伍修权	彭迪先	程子健	童少生
朱 德	艾 菁	但懋辛	华尔功臣烈(藏)		贺 诚
吴玉章	吴昱恒	宋裕和	阳翰笙	黄汲清	黄鱼门
李一氓	李大章		杨代蒂(女,彝)		杨义平
李伯钊(女)		李初梨	贾培之	廖井丹	
李劫人	李宗林	李筱亭	廖苏华(女)		熊克武
李赋都	沙 汀	周钦岳	熊尚元	裴昌会	
周泽昭	邵荃麟	侯外庐	赵世兰(女)		赵超构
施复亮	胡 风	范禎辉	刘文辉	刘承钊	潘大逵
夏康农	孙志远	徐伯昕	邓芳芝(女)		邓锡侯
徐崇林	桑吉悦希(藏)		卢子鹤	萧龙友	闫红彦
索观瀛(藏)		能 海	萨空了(蒙古)		萨福均
袁志先	张文治	张秀熟	谢立惠	钟体乾	蓝 田
张泗洲	张经武	张际春	罗文才(苗)		罗世发
张 澜	梁 华	章乃器	苏 新(羌)		

(二) 四川省出席第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朱德	邓小平	王维舟	周钦岳	金锡如	郑绍文
王道周	王文彬		林甲镛	果基木古(彝)	
王海民(彝)	王寿才(藏)		郎毓秀(女)		柯召
巴金	邓锡侯		施复亮	侯外庐	侯光炯
邓芳芝(女)		田汉	侯德封	赵尔陆	张泗洲
田景琦	田一平	艾芜	张秀熟	张为炯	张文金
卢子鹤	尼古果果(女,彝)		张利珍(女)		张际春
瓦扎木基(彝)	阳翰笙		张经武	张文治	张天翼
刘承钊	刘昂(女)		荣科	胡子昂	
刘文辉	刘星垣		降央伯母(女,藏)		郭沫若
刘希媛(女)		成晓法	夏康农	夏克刀登(藏)	
任白戈	伍文才(彝)		袁志先	徐伯昕	能海
安登银(彝)		李大章	桑吉悦希(藏)	索观瀛(藏)	
李初犁	李伯钊(女)		华尔功臣烈(藏)		冯铉
李斯炽	李宗林	李勘人	萧则可	萧龙友	萧松立
但懋辛	余秋里	谷志标	蓝田	童小鹏	童少生
何惧	何源海	沙汀	黄汲清	黄荣昌	黄鱼门
吴玉章	吴昱恒		程绍迥	程子健	彭迪先
阿侯鲁木子(彝)			雷从民	斐昌会	廖志高
阿旺嘉措(藏)	苏新(羌)		廖井丹	廖苏华(女)	
杨开渠	罗瑞卿		廖世刚	熊克武	熊尚元
罗文才(苗)		罗世发	闫红彦	赖际发	
邵荃麟	陈彭年		萨空了(蒙古)		钟体乾
陈书舫(女)		陈辛仁	谢立惠	聂荣臻	谭文斌
陈文贵	陈晓岚	周泽沼	龚饮冰		

(三) 四川省出席第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朱德	李井泉	聂荣臻	何忠孝(女)	余秋里
郭沫若	王维舟	王良	吴玉章	吴雪
王文彬	王兆成		吴全衡(女)	吴世英
王寿昌(藏)		王定一	吴应琪	吴祖恺
王彦立	王海民(彝)		吴锐菁(女)	吴锡瀛
王素珍(女)		王绍南	李大章	李斌
王道周	马力可(女)		李开珍(女)	李少言
马允武	马建猷		李伯钊(女)	李宗林
仁钦多吉(藏)	邓芳芝(女)		李唐彬	李培根
邓祖根	瓦扎木基(彝)		李德铨	李斯炽
乐以成(女)		冯天铭	沙汀	沙云和(女)
司徒愈旺	左立樑	左景鉴	沙马乌芝(女,彝)	
甘棠(女)		甘祠森	苏新(羌)	谷志标
田一平	田家英	田景琦	闵恩泽	但懋辛
石璞(女)		石鉴元	尼古果果(女,彝)	
艾芜	伍文才(彝)		克拉·门太(女,藏)	
华尔功臣烈(藏)			周同璧(女)	周国铨
刘昂(女)		刘文辉	周晦若	周泽昭
刘云波(女)		刘环玉	周绪德	张际春
刘承钊	刘建熙	刘星垣	张奇	张子夫
刘恩铭	向光弟	孙自全	张文金	张为炯
孙自强(彝)	庄涛(女)		张平江(女)	张云湘
朱宝粹(女)	江晴芬(女)		张如宾	张利珍(女)
牟泽衡	米建书	许德纪	张秀熟	张泗洲
毕德显	安登银(彝)		张莉蓉(女)	张连华
何惧	何文俊		张韶方	杨尚昆
阿玉兴(女)		何光玖	杨沫(女)	杨万选
何应麟	何其芳		杨允奎	杨兴业

杨坤朝(女)	杨鸿祖	桑吉悦希(藏)	索观瀛(藏)
林克勤(女)	罗文才(苗)	袁志先	高德厚
罗世发	罗青长	罗承烈	竞华(女)
罗家蕙(女)	范明朗	郎毓秀(女)	倪冰(女)
邱金云(女)	邵荃麟	降央伯姆(女,藏)	
金锡如	陈离	海乃石古(彝)	
陈之长	陈文贵	校得·扎西拉措(女,藏)	
陈书舫(女)	陈辛仁	曹钟梁	曹惠文
陈禹平	陈道充(女)	萧则可	龚钦冰
陈彭年	陈漫远	翁斯英(林田)(女)	笪远纶
陆焕生	阿旺嘉措(藏)	傅文琪(女)	彭仕义
阿侯鲁木子(彝)		彭光伟	彭究成
拉达(彝)	明宗秀(女)	曾勉	曾一凡
果基木古(彝)	侯外庐	程世抚养	程绍迥
侯光炯	侯策名	童少生	蒋导江
洛让增根(藏)	胡耀邦	蒋金涛(女)	蒋明谦
胡子昂	胡云生	谢立惠	韩惠卿(女)
胡绩伟	贺昌群	黄隐	黄克维
赵先海	赵世兰(女)	黄荣昌	黄鱼门
郑寿	郑瑛(女)	税西恒	辜茂芝
郑兰华	郑衍芬	温少鹤(回)	蓝田
钟复光(女)		蒲云德	雷从民
项扎巴松典(藏)		廖苏华(女)	廖志高
柯召	洪辉(女)	熊尚元	熊季光
施复亮	唐瑛	裴昌会	谭文斌
夏更芳(女)	唐清泉	潘清洲	樊培禄
徐信	徐中舒	萨空了(蒙古)	鲁波
	徐伯昕		缪海棱

(四) 四川省出席第四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于立文(女) 丰贵琼(女) 王永 王茂全 王杰

王树生	王贵元	张利	张秀熟	张英祥
王海民(彝)	王喜庆	张呼晨	张家珍(女)	
王遐龄	王耀先	阿登(藏)	陈书舫(女)	
扎西泽仁(藏)	毛春发	陈贤英(女)		陈昌富
邓华	邓芳芝(女)	陈能宽	陈慎斋	林守义
石光前	田淑芳(女)	林茂森	尚俊芳(女)	
田景琦	代会明	果基本古(彝)		罗昌华
冯碧桂(女)	司来功	罗郡国	罗崇贞(女)	
吉牛布哈(彝)	朱德	岳水清	岳林	
任显德	向仁厚	所登(藏)	周玉清(女)	
向庭晓(女)	刘一珍(女)	周均南	周忠叙	周钦岳
刘大佣	刘文钦	周家喻	周银萍(女)	
刘兴元	刘远权	庞德兰(女)		郑邦国
刘秉温	刘荣成	郑洪礼	泽汪(藏)	
刘淑碧(女)	苏呷沙且(彝)	降央伯姆	(女,藏)	
杜心源	杜琼书(女,满)	胡凤田	胡志芳(女)	
巫方安(安)	李大章	柯召	钟银贵	
李少言	李中一	钟淑华(女)		钟嘉钰
李仕碧(女)	李均	觉洛拉门(彝)		
李秀云(女)	李林枝	敖仁良(土家)	袁邦莲(女)	
李建修	李洪财	耿德元	钱德	徐荣江
李莉(女)	李职贵	高凤鸣(女)		高明平
李福元	杨长盛	郭万举	郭文轩	
杨伦选	杨汝岱	唐克碧(女)		唐振荣
杨志诚	杨宝谦	陶正秀(女)		黄永熙
杨顺才	杨福山	黄华清(女)		黄荣昌
吴从科	吴冬水	黄廉	曹钟梁	常昌乐
吴诸辉	吴增杰	梁伯英	梁素兰(女)	
何云峰	但坤蓉(女)	梁素贞(女)		彭迪先
余光妹(女)	邹清蓉(女)	彭家治	蒋荣福	蒋锡明
张玉华(女)	张光明(女)	蒋德文(女)		韩士良
张兴华	张兴群(女)	韩仁宇(女)	喻静(女)	

黑春芳 (女)	然巴扎西(藏)	蔡富瀛	裴昌会	熊国清
童少生	游寿星	赖洪德	颜伦扬	薛相德

(五) 四川省出席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丁长河	丁雪松 (女)	严惠珍 (女)	苏义海
马长生	马允武 王一纯	苏呷沙且 (彝)	杜心源
王代贵	王兆成 王 兴	杜琼书 (女, 满)	
王怀文	王良楣	巫方安 (女)	李少言
王贤书 (女)	王彦立(土家)	李仁树 李正传	李世辉
王炳万 (女)	王梅玉 (女)	李东云 (女)	李仕碧 (女)
王淦昌	王腾波 (皮)	李永勋	李先明 (女)
王黎之	王德鹏	李兆亮	李 轩 李英杰
毛素芳 (女)	文素群 (女)	李林枝	李国超 李秉东
尹学进	邓金才 艾万胜	李宝树	李 实 李香山
叶玉富	田景琦 冯天铭	李 振	李职贵 杨以希
冯光珍 (女)	冯金璋	杨邦润	杨伦选 杨国相
冯振伍	冯德民	杨国顺	杨顺才 杨 超
兰真友 (女)	吉牛布哈(彝)	杨福田	吴永群 (女)
朱大洪	朱广颐	吴秀玲 (女)	吴明发
朱开俊 (女)	朱运泽	吴绍文	吴祖恺 吴诸辉
朱学珍 (女)	任明道	何大光	何天宠 (女)
任治伟	多曲珍 (女, 藏)	何仲明	何国瑛 (女)
刘大均	刘云波 (女)	何贵义	何高清 何富祥
刘允中	刘永祥 刘兴标	谷志标	邹清蓉 (女)
刘国民	刘秉温 刘学元	沙云和 (女)	宋任穷
刘淑碧 (女)	刘福银	宋希元	张云湘 张正桃
米建书	江新华 汤富麟	张兴华	张秀熟 张呼晨
许光富	许忠志	张炳华	张家珍 (女)
许庭琼 (女)	许滕八	张 娟 (女)	张 雁 (女)
却贵祥	严进卿	阿 登 (藏)	陈书舫 (女)

陈庆元	陈垂万	竟 华 (女)	陶正秀 (女)
陈耕耘 (女)	林守义	黄开华	黄凯 黄荣昌
果基木古 (彝)	罗灼礼	黄森荣	曹纯昌 曹钟梁
罗青长	罗学成	常昌乐	崔亚鸥 康智盛
罗通达 (藏)	所 登 (藏)	梁伯英	梁素兰 (女)
金富忠	金锡如	彭心莲 (女)	彭尧吉
周根娣 (女)	周理荣 (女)	彭秀英 (女)	彭佑清
周银萍 (女)	周 颖	彭贤清	彭迪先 蒋治全
周德龙	郑 方	蒋荣福	韩永洪 税西恒
降央伯姆 (女, 藏)	赵清志	童少生	曾德林 谢俊卿
赵紫阳	胡子昂	赖洪德	雷忠惠 (女)
胡志芳 (女)	胡绩伟	雷鸣秀 (女)	雷雷故洼(彝)
茹夫一	柯 召	裴昌会	廖学成 廖诗权
俞千里	施嘉明 (彝)	廖厚荣	熊 复 樊培禄
绒木塔 (藏)	袁帮莲 (女)	潘传贤	潘道崇 薛万才
耿德元	聂荣贵	魏文富	
晋 川	贾光后	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鲁大	
钱学英 (女)	钱 德	东、潘阳泰为四川省出席第五届全国	
徐伯昕	徐 僖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郭沫若	唐克碧 (女)		

(六) 四川省出席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丁伟漱 (女)	丁厚昌	王德立	方吉前 尹学明
马力可 (女)	马允武	尹思明	艾廉钺 (女, 满)
马识途	王子平	王文彬	古耕虞 石文英 (女)
王先华	王先俊	王先棋	石升仲 石 磊
王汝全	王怀文	平错汪阶 (藏)	叶荫庭
王彦立 (土家)	王 敖	田一平	田维芝 (女, 土家)
王 涛	王淦昌	田景琦	史志义 (彝)
王腾波 (女)	王 谦	白 认	白尚武 冯天铭
	王德功		

冯国良 (苗)	冯忠镒	张绍先	张要必
冯德明	吉约沙各莫 (彝)	张素珍 (女)	
任明道	刘云波 (女)	张 萍 (女, 苗)	
刘允中	刘 耳	刘兴标	张锡君 阿呷约且 (彝)
刘极常	刘应明	刘昌漠	阿曾乃莫 (彝) 陈书舫 (女)
刘映群 (女)		刘恒瑜	陈 立 (女) 陈 刚
江永静	江鸿树		陈先坤 陈花花 (女, 羌)
江筱芳 (女)	汤宽从 (女)		陈昊苏 陈宗柏 陈承志
许 宁	孙先余		陈祖湘 陈维福 陈 湖
孙传琪 (女)		克 非	陈麟章 荀文彬 范玉平
苏克明 (彝)		杜心源	果基木古 (彝) 罗平亚
杜琼书 (女, 满)			罗灼礼 罗承烈 罗相文
巫方安 (女)		李少言	罗 铭 罗 琼 (女)
李世杰	李 均	李 原	罗蛰潭 所 登 (藏)
李秉东	李宝树	李奕章	金锡如 (满) 周延纯
李 振	李振邦		周钦岳 周 颖 周德兴
李德芬 (女)		李缵仁	庞 学 郑 方
杨 凤 (纳西)		杨邦润	泽 莈 (藏) 屈全飘
杨析综	杨国攀		降央伯姆 (女, 藏) 赵敏光
杨学君 (女)		杨型亮	赵欲樵 赵德清 (藏)
杨贵元	杨 超	杨儒献	胡绩伟 柯 召
肖 英 (女)		吴大成	俄日加 (藏) 俄 色 (藏)
吴诸辉	吴盛菊 (女)		侯光炯 施嘉明 (彝)
岑忠全	何万钟		贺逢辰 绒木塔 (藏)
何天庞 (女)	何玉兴 (女)		聂荣贵 索观涛 (女, 藏)
何有瑾 (女)		何仲明	夏万洁 (女) 夏玉冰 (女)
何郝炬	何贵义	何晓涛	夏宗明 钱毋荒 钱 德
邹海涛	汪昌惠 (女)		徐中舒 徐世群 徐尚志
宋开元	宋廷秀 (女)		徐明国 徐崇林 徐 僖
张云湘	张凤台		高庆狮 高洪恩
张冬琴 (女)		张廷汉	高素芳 (女) 唐从国 (土家)
张安居	张灿明	张贤文	唐昌祥 (女) 竞 华 (女)

黄全春	黄兴荣（女）	曾显玉（女）	曾祥文
黄伟禄	黄贤秀（女，回）	曾繁威	谢桂芳（女）
黄荣昌	曹建猷	臧棣华（女）	裴昌会
康智盛	章增荣	梁武林	翟文蓉（女）
隋德美	彭迪先	韩永洪	熊复
鲁崇义	曾天华（女）	樊培禄	潘大逵

三、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一)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关于四川省近两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今冬明春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李井泉主席“关于四川省近两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今冬明春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后，根据总路线精神，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致认为这个报告是完全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

由于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英明领导，和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全省近两年来在工农业建设及各方面工作上，均获得了巨大的成就，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度即1953年度计划，并且有保证地完成了第二年度即1954年度计划。特别是经过了总路线的宣传教育与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社会主义思想已在全省范围内树立了压倒一切的优势，资本主义思想受到深刻的批判，大大促进了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推动

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同时，也便利了对手工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加强了人民的团结，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因此，本届第一次会议对于四川省人民政府近两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的报告，表示完全赞同。

依据上述情况，又依据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要求，对于李井泉主席报告中所提出的今冬明春紧迫而繁重的工作任务，亦完全同意，并予以批准。号召全省人民为彻底完成今冬明春的各项主要工作任务，特别是为保证增产、支持长江中下游部分受灾地区的任务而努力。

会议对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的基本情况及1954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亦表示完全同意，并予以批准。

1954年8月8日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代表以无比兴奋的心情，热烈认真地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一致表示衷心的拥护。

我们每个代表都从自己的生活经历中，深深地体会到这个宪法草案是全体人民自己的宪法，是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它不仅进一步巩固了我国人民已经得到的革命胜利的果实，而且把我国人民要在中国建成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制成为我们国家的法定的目标，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会议一致决议：在会议闭幕后，要在全省广大人民中继续深入地开展

对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并组织与推动人民提供修改意见，使全省人民在经过自己讨论和提供意见之后，更能深刻地了解制定宪法的重大意义和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从而提高全省人民的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发扬艰苦奋斗和服从国家计划的精神，以增产节约、开展劳动竞赛和技术革新运动，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推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努力学习、提高工作效率等各方面的实际行动来拥护这个宪法草案。并在宪法制定后，保证带头遵守，团结全省人民为宪法的贯彻实施而努力！

1954年8月8日

拥护印度支那停战和恢复和平问题达成协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前夕，正值日内瓦会议就印度支那停战和恢复和平问题达成协议，我们全体代表和全省人民对这一重大成就感到无限的欢欣鼓舞！对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和平外交政策的胜利表示热烈的祝贺！

印度支那停战和恢复和平问题达成协议，不仅结束了历时八年的印度支那战争，实现了印度支那人民、法国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和平愿望，而且也将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这是和平协商与和平共处原则的又一重大胜利，这又一次说明了任何国际争端是可以通过和平

协商获致解决的。但是，美国好战的统治集团并不就此甘休。在他们对日内瓦会议施行各种破坏阴谋未逞时，又横蛮地破坏了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当印度支那停战和恢复和平问题达成协议后，又在太平洋公海进行海盗式的挑衅活动，并侵入我国的海南岛上空，击落我国的巡逻机两架，企图用各种手段挑起战争，破坏和平。我们知道和平不是轻易得来的，必须继续保持高度警惕，防止美国好战分子的任何阴谋活动。我们相信，只要全世界人民一致努力，和平

终将战胜战争。我们代表全省人民坚决表示：将与全国人民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一起，为印度支那全部协议的彻底实现和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为保卫亚洲及全世界和平而奋斗到底。

目前美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匪帮仍占领着我国的台湾。台湾自古以来是我国的领土，台湾人民是我们的同胞，我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不达目的，决不休止！

1954年8月8日

关于四川省近五个月来的主要工作 情况及1955年工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李井泉主席所作的“关于四川省近五个月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1955年的工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对于四川省人民政

府近五个月来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号召全省人民为保证并争取超额完成一九五五年的工农业生产任务而奋斗。

1955年1月17日

关于四川省195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1955年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工作的报告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四川省人民政府财厅张呼晨厅长“关于四川省195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

债推销工作的报告”后，对于1954年预算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对于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任务的意见，予以批准，并号召全省人民

踊跃认购，保证如期完成今年国家分配给我省的推销任务。

1955年1月17日

拥护周恩来外交部长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全省人民坚决拥护周恩来外交部长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庄严声明。

美帝国主义不顾我国人民的反对和警告，竟于1954年12月2日同逃窜在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企图利用这个条约来使它武装侵占中国领土台湾的行为合法化，并以台湾为基地扩大对中国的侵略和准备新的战争。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的一个严重的战争挑衅，直接威胁着亚洲与世界和平，我们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全

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是坚决反对的。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解放台湾是中国人民完成祖国统一，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的正义事业，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我们一定能够胜利。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一致，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从各方面加强工作，以全力支援解放台湾，彻底粉碎美蒋战争条约，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1955年1月17日

关于拥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会前曾有计划地阅读、讨论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及李富春副总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会议上又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四川省副省长任白戈“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进一步认识到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是一个引导我国

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从而使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生活幸福的伟大计划。与会代表一致为这一伟大计划的实施而欢欣鼓舞，并一致坚决为貫

彻实现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而奋斗。

1955年11月28日

通过四川省计划委员会闫秀峰主任“关于保证完成 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四川省计划委员会闫秀峰主任“关于保证完成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会议认为这个报告是完全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而前三年计划执

行的结果也是良好的，故一致通过这个报告，并号召全省人民一致为保证完成我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1955年11月28日

关于四川省10个月来的主要工作情况 及1956年工作任务的报告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李大章省长“关于四川省10个月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1956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对于报告中

1955年十个月来的工作成就表示满意，并号召全省各族人民为实现1956年的工作任务而奋斗。

1955年11月28日

关于1954年地方财政决算和 1955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财政预决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提出

的1954年地方财政决算和1955年地方财政预算；并同意四川省财政厅张呼晨厅长关于四川省1954年地方财

政决算和 1955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报告。

195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李大章省长代表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所作的“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年工作报告”。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一年来所进行的工作，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所取得的决定性胜利；在工、农业生产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均表示满意，决定批准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年工作报告。但是在各项工作存在着不少缺点和某些错误，特别是各级国家机关中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官僚主义以及由此而

来的命令主义的作风，必须努力克服。同时认为报告中所提出的今后各项任务是切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必须努力完成。为了既能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又能照顾人民的生活，应当在全省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反对铺张浪费的现象。大会号召全省各族人民更进一步地加强团结，为争取在 1957 年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作好准备而奋斗。

1956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四川省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财政厅厅长张呼晨受省人民委员会的委托所作“关于四川省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经过会议讨论和听取了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后，决定批准四川省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为了适应客

观情况可能产生的变化，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民委员会，可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本决议精神和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调整。

大会认为，我省 1955 年财政预算贯彻执行了增产节约的方针，保证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基本上是良好的。但是在预算支出中，一方面某

些预算偏多偏高；另一方面某些支出掌握偏紧，对实际需要照顾不够，使有些应该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得到适当的解决，以致某些项目年终结余过多。这些缺点，今后必须注意防止和克服。

大会又认为，我省 1956 年财政预算的安排大体上是适当的，克服了 1955 年财政工作中的缺点，基本上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支援工、农业生产和适当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要求。但是，由于经验不足和缺乏预见性，以致在某些方面计划安排偏高，而且在执行上也有不均衡的现象，这就或多或少地增加了国家的财政负担，并且使 1957 年度的财政预算，不能不准备作适当的紧缩。今年 1 至 3 季度收入预算方面，除农业税外，大约还有三分之一的任务尚待第四季度来完成；支出预算的执行进度也较

迟缓。这就说明，要完成 1956 年财政预算，还需要经过一番巨大的努力。因此，必须认真贯彻增产节约的精神，普遍深入地进行勤俭建国，艰苦朴素的思想教育，正确地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防止目前某些干部中只注意照顾人民生活而忽视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偏向的滋长，努力争取完成收入任务。同时还应当全面贯彻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针，努力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和各项事业计划，以及因为年终赶工而忽视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现象发生。

我省 1956 年财政预算所规定的任务是艰巨的，大会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兢兢业业，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为实现我省 1956 年财政预算而共同努力。

1956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李大章省长的“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认为这个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过去工作情况，肯定了工作的成绩，批判了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正确地总结了政府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特别用具体事实有力的驳斥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各种

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的反动言行。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贯彻执行增产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努力认真做好今年秋冬的各项工作，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并为迎接第

二个五年计划作好准备而奋斗。

1957年8月31日

关于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财政厅厅长张呼晨受省人民委员会的委托所作“关于四川省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经过会议讨论和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1956年财政决算的执行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1957年财政预算的安排基本上是适当的，决定批准四川省1956年

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并号召全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各族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勤俭建国”的方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作好工作，为完满实现1957年财政预算而奋斗！

1957年8月31日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赵方院长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为了保卫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会议认为：我省各级人民法院的

工作人员必须克服右倾麻痹思想，对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及时给以有力的打击；同时，应继续注意工作的检查和经验的总结，更好地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

1957年8月31日

关于四川省第二届人代会选举等问题的决议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等问题的决议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的决议”的规定精神，省的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该提前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根据我省情况，各自治州、市、县（不包括自治州所属的县）所选举的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在1958年4月底以前完成。

二、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建议基本保持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的名额，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关于选举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各项具体工作与名额分配等，由省人民委员会另行布置。

1957年8月31日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58年7月2日四川省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完全同意李大章省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伟大成就，表示满意。同时认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也是符合全省实际情况的。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更紧密地团结起来，坚决遵循着“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

主义”的总路线，乘风破浪，以排山倒海的冲天干劲，破除迷信，克服落后保守思想，加强协作，贯彻群众路线，战胜一切困难，圆满地实现我省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计划。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在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中获得更伟大的成就。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四川省实现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
纲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正稿）的决议**

（1958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由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提出的“四川省实现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简要规划（修正稿）”以后，认为这个简要规划是符合全省人民的要求的，一致表示拥护。

目前全省农民正以无比高涨的劳

动热情，积极为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勇前进，并且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会议确信，这个简要规划是一定能够提前实现的，决定基本通过这个简要规划，并且将这个简要规划交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今秋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新形势作必要修改后，再颁发施行。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四川省 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58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四川省财政厅厅长张呼晨受省人民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四川省 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经过讨论，并根据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对 1957 年财政预算的执行结果认为是良好的，既保证了各项建设事业的资金需要，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又符合节约的精神，表示满意，决定

予以批准。对 1958 年财政预算的安排，大会认为，随着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形势的变化，还应做相应的调整，决定予以基本通过，并号召全省人民，共同努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8 年财政预算而奋斗，为我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创立一个良好的开端而奋斗。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发行四川省 1959 年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

(1958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发行四川省 1959 年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议案和“四川省 1959 年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发行办法”，一致表示同意，会议认为根据我省情况，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行一定数量的地

方经济建设公债，是完全必要的。议案中所确定数额也是恰当的。各级政府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并号召全省人民踊跃认购，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我省 1959 年发行的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任务。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58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赵方院长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为了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顺利地贯彻执行，会议

认为：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在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进一步充分地发动群众和紧紧地依靠群众，为更好地完成镇压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荣任务而努力。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 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四川省1958年财政 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59年7月1日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李大章省长代表省人民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批准四川省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副省长兼省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斌所作的四川省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四川省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以及省财政厅厅长张呼晨所作的四川省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大会认为，在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1958年我省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大跃进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1958年我省工业战线、农业战线上所取得的巨大胜利，以及农村人民公社化的迅速实现，对于促进各项工作的全面大跃进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并且为工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大跃进不仅使全省的经济和文化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而且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也具有深刻的意义，它的表现是全省各族人民的团结更加增强，人

民群众的政治觉悟空前提高。正是由于1958年的大跃进在经济上和思想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而今年1~5月份的各项工作在继续全面大跃进中又取得了新的成就。大会对此表示满意，并且认为这是正确贯彻执行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以及全省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英勇奋战、辛勤劳动的结果。

(二)

大会认为，1959年全省国民经济计划和1959年财政预算都是积极可靠的，应当力求实现。大会号召全省人民继续鼓足干劲，排除万难，乘胜挺进，为争取实现1959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而奋斗。

为了力争实现1959年的国民经济计划，特别是要力争钢、煤、粮、棉四大指标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在今后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工、农、商同时并举的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以便使我们在整个经济工作中，

不仅能够紧紧抓住发展生产这一根本环节，同时也能够紧紧抓住产品分配这一重要环节，从而不断地促进生产的发展，以满足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必须作好以下的一系列的工作。

在工业生产战线上，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方针，首先要大力发展钢铁工业，力争完成一百零七万吨钢的生产任务，同时使其他工业生产也能够紧紧地跟上去，特别是三千五百万吨煤的生产任务应力争超额完成。在发展钢铁、煤炭等重工业的同时，还必须积极发展轻工业、化学工业和手工业，特别是应注意发展与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各种日用工业品，以便扩大市场供应。同时，一切企业生产部门，都必须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作为一项经常的任务，广泛动员职工群众不断地为优质高产而奋斗。

农业生产战线上的中心任务，是应力争大春作物的全面大丰收。今年我省小春作物虽然已经获得丰收，但是，粮食的生产任务，主要还靠大春的丰收来完成。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绵阳、江津、泸州等专区的旱象严重，这对于全省人民争取完成一千二百六十亿斤的粮食生产任务，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因此，对于以上任务的完成，不仅不能有任何松劲自满情绪，而且更应全力以赴，力争任务的

实现。为了更有力地争取今年大春生产的全面大丰收，第一，必须充分发挥人民公社的巨大优越性，继续贯彻以粮为帅，全面发展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并把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这一同时并举的方针，认真的贯彻到每一个生产队和广大社员家庭的成员中去。只有把大家的生产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并投入生产，才能更迅速地增加社会产品，扩大市场供应，增加公社和社员收入，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第二，必须继续贯彻多种多收和少种高产多收同时并举的方针，在开展大面积丰产运动的同时，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土地，实行多栽多种，复种套种，以保证农业增产任务的全面完成。第三，必须作好田间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三分栽插，七分管理”的原则，大搞积肥造肥运动，防止自然灾害，防止倒伏，努力消除二、三类苗，以保证各种作物达到苗全、株壮、粒多、粒饱、果实丰满。

为了适应工农业大发展的需要，必须积极发展交通运输业，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深入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挖掘现有运输设备能力，制造和改造各种车船运输工具；修整河道和大小交通道路，特别是应注意改善短途运输，以便逐步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对运输的需要。

在商业战线上，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扩大商品流通，促进生产

的发展，妥善安排市场。首先，要认真做好农副产品的采购工作，从有利于促进生产出发，坚决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统筹兼顾的政策，并抓紧季节，把一切应该收购的产品，都按时、按量地收购起来。第二，进一步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合理分配商品，更好地组织商品流通。必须采取措施，把国家领导、公社管理下的农村初级市场，迅速恢复和活跃起来，以充分发挥它促进生产和交流的积极作用。在商品分配方面，应根据全国一盘棋的精神，贯彻执行农村供应与城市供应同时并举、内销与外销同时并举的方针，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统筹安排。第三，认真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不断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合理安排商业网，调整人员，改善商品的分配、供应方法，更好地组织人民经济生活。

大会认为，无论工业、农业、商业或交通运输业，完成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中心环节，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因此，在全省范围内，广泛而深入地开展一个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有极其重大的政治和经济的意义。在一切经济部门，都应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改良工具，改善设备，改善劳动组织，节约原料和材料，加速运输周转和资金周

转，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在一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和农村中，都要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提倡精打细算，会过日子，要把富日子当作穷日子过，把宽日子当作紧日子过，坚决反对一切开支无度和乱花乱用等铺张浪费现象。同时，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要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使增产节约的意义能够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为了适应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应继续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继续普及社会主义文化教育，办好各项文化教育事业，并在不断普及的基础上进行巩固提高工作，以便更能大量地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和有文化的劳动者，逐步满足国家对建设人材的需要。

继续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生活，正确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加强人民群众的团结，是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实现的重要条件之一，必须继续加以贯彻。同时还要注意，在当前反革命少而弱的情况下，一方面不能放松政治警惕，应当继续打击现行破坏活动和肃清暗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另一方面应当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同自然灾害和治安事故作斗争方面来，以更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

大会认为，目前全省各项工作发展的情况是良好，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和干劲是充沛的。全省各级领导首先必须运用这一有利形势，把这次会议的精神和当前各项工作任务向全省人民进行广泛地宣传，使全省人民都能继续鼓足干劲，提高完成任务的信心和决心，把这次大会所决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地加以贯彻执行。第二，对目前生产和工作中还存在着的某些程度不同的薄弱环节，必须加以消除。为此，应继续加强领导，放手发动群众，在工作中认真贯彻依靠先进，带动中间，提高落后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和工作现场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第三，必须立即组织工业交通、农业、商业等工作检查团，制订检查计划，在中共四川省委

和省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从7月开始，以一个月至三个月的时间，分别对工业交通、农业生产和商业工作进行一次全民性的大检查。检查重点应放在各个有关工作的薄弱环节，以便通过大检查，迅速地解决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争取各项工作都能全面均衡地大跃进。大会坚信：在中国共产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全省人民继续沿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所指引的道路前进，就一定能获得新的更大的胜利。大会号召，全省人民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以披荆斩棘和勇往直前的精神，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而奋斗，以更优异更出色的成绩来迎接我们伟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十周年的大庆。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59年7月1日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赵方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一年来的法院工作表示满意，并认为今后我

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继续鼓足干劲，为更好地完成党和国家交付给人民法院的光荣任务而努力。

**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四川省 1959 年
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60 年 5 月 30 日四川省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李大章省长代表省人民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批准四川省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副省长兼省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斌所作的四川省 1960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四川省 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以及省财政厅厅长张呼晨所作的四川省 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大会认为，1959 年全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致，高举着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红旗奋勇前进，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反右倾，鼓干劲、增产节约和战胜灾害的群众运动，全省国民经济获得了高速发展，实现了持续跃进，提前和超额完成了国家给我省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为全国提前三年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今年以来，全省人民在 1959 年的胜利基础上，又在各个战线上继续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大会对此表示十分满

意，并且认为这是正确贯彻执行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毛主席所制订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以及全省人民英勇奋战，辛勤劳动的结果。

大会认为，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是一个更好、更全面的持续大跃进的工作任务。1960 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是一个持续跃进的计划。1960 年的财政预算，是一个全面支持国民经济持续跃进的预算。当前全省形势很好，无论在政治思想和物质技术方面，都为实现 1960 年的持续跃进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只要全省人民继续鼓足干劲，乘胜挺进，我们就一定能够胜利地实现这个计划和这个预算，从而为提前实现我省 1956 年至 1967 年农业发展纲要，和为今后年份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跃进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为了完满地实现 1960 年的持续跃进，大会号召全省各族各界人民，

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把各项运动不断推向新的高潮，战胜各种灾害和困难，为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而奋斗。大会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省人民高举毛泽东

思想的光辉旗帜，坚定不移地沿着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正确道路，一条心、一股劲、一个样地奋勇前进，我们就一定能够在胜利的基础上夺取更大的胜利。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四川省
1960年财政决算、1961年财政预决算和
196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1962年6月26日四川省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李大章省长代表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四川省财政厅厅长张呼晨所作的四川省1960年财政决算、1961年财政预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且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在中共中央、毛主席、国务院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全省各族人民从1960年5月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到现在的两年时间里，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为我省今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从1959年到1961年，我省连续三年遭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减产给国民经济带来了许多困难。为了

克服困难，政府团结全省各族人民，从各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艰巨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从1961年开始，按照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所进行的调整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并且为进一步作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会议认为，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对过去两年来工作成绩的总结和具体工作中的缺点的检查是实事求是的，对全省当前形势的分析是正确的。会议完全同意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和各项具体任务，并且认为，只要我们认真贯彻执行这些方针和任务，就一定能够达到增产节约、克服困难、巩固成

绩、继续前进的目的，为今后我省国民经济的新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会议认为，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全省各族人民的团结，正确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对于活跃政治生活，增强人民内部团结，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展和保卫社会主义事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在各项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会议认为，我省 1960 年、1961 年财政收支，在农业连年遭灾欠收，国民经济存在暂时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并从各方面积极支援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大力减轻了农民负担，成绩是显著的。1962 年财政预算的安排，与当前经济情况大体上也是相适应的；预决算报告中提出的实现 1962 年财政预算的各项措施，是必要的、及时的、正确的。

会议决定批准李大章省长所作的

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批准省财政厅厅长张呼晨所作的四川省 1960 年财政决算、1961 年财政预决算和 196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授权省人民委员会在执行 1962 年财政预算的过程中，根据国家最后确定的收支指标和经济的发展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和其他一切爱国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保持充沛旺盛的革命干劲，坚决地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踏踏实实地努力工作，为胜利实现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各项具体任务，争取我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胜利而奋斗。

(三)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关于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 四川省 1962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1963 年 9 月 7 日四川省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李大章省长代表上一届省人民委员会所作的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了财政厅厅长张呼晨所作的关于四川省 196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经过讨论，一致认为，这两个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省过去一年多来工农业生产等各方面的工作。会议批准这两个报告。批准四川省 1962 年财政决算。

从 1962 年 7 月到现在，一年多以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及全省各级人民委员会，在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和国务院的领导下，组织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实行了一系列的正确措施，对国民经济继续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对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困难进

行了顽强的斗争，胜利地实现了省人民代表大会二届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在，许多地方已经出现了农业生产的新高潮，工矿、交通、财贸等有关单位、部门的增产节约运动正蓬勃展开和继续深入。我省经济形势迅速出现好转的新情况，再一次充分地证明了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是完全正确的，证明了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领导下，人民的力量、团结的力量是不可战胜的。

会议认为，李大章省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全省今后各项工作任务，是符合全省实际情况和人民的要求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完成的。全省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应当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

导下，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进一步加强团结，奋发图强，勤俭建国，自力更生，力争上游，在广泛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基础上，在各个战线上

做出更大的成绩，更好地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任务，为争取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好转，争取工农业生产新高涨的迅速到来而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63年9月7日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赵方院长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会议认为：为了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我省各级人

民法院和全体司法干部，必须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深入进行调查研究，认真执行各项审判制度，更有成效地完成国家所交给的任务。

关于四川省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和主要工作、 1963年财政预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1964年10月7日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杨超副省长所作的关于“四川省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和主要工作的报告”，听取了财政厅厅长张呼晨所作的“关于四川省1963年财政预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经过讨论，一致认为，这两个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省一年多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

设方面的主要工作。会议批准这两个报告，批准四川省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批准四川省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草案。

从1963年8月到现在，一年多以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在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指引

下，团结全省各族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全省分期分批地在农村和城市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阶级觉悟，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进行了激烈的斗争，促进了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全省国民经济按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继续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农业生产，战胜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获得了一个较好的收成。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工业生产稳步上升，质量提高，成本降低，支援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改革的物质技术力量比过去更加雄厚了。市场商品供应日益增多，城乡物资交流活跃，物价稳定，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在国民经济的其他各个战线上，在文化、教育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今年以来，就亦工亦农和半工半读、半农半读的劳动制度和教育制度进行了试点工作，初步显示了这种制度的很大优越性。我省国民经济情况已经全面好转，胜利地实现了省人民代表大会三届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在，全省各个战线上，正呈现着一派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广大群众意气风发，干劲十足，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着比学赶帮的增产节约运动；各级

干部认真转变领导作风，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密切联系群众；一个生产建设的新高潮正在形成和发展中。

会议认为，我省当前各个战线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尖锐而复杂的。这种情况，值得我们严重警惕。因此，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坚持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坚持不断革命，彻底革命的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农村和城市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把政治战线、经济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铲除资本主义复辟的老根，防止修正主义的侵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整个过程中，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党的阶级路线，依靠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真正可靠的力量，依靠工人群众，依靠贫农、下中农，依靠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组织好阶级队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同盟者，团结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民群众，这样就一定能够战胜社会主义的敌人，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同时，还必须继续试行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培养和造就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保证我们的国家永不变色。会议认为，阶级斗争是一切工作的纲，是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动力，

应当抓住阶级斗争这条纲，来促进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蓬勃勃地不断向前发展。

会议认为，杨超副省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全省今后主要工作任务，是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和人民要求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完成的。全省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爱国侨胞，应当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红旗，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圆满地完成 1964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为争取在 1965 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新的胜利，为迎接生产建设的新高潮而奋斗。

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4 年 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1965 年 12 月 6 日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李大章省长所作的四川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过讨论，一致认为，这个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省过去一年多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各方面的主要工作，并提出了今后工作任务，指出了努力方向。会议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张呼晨副省长所作的四川省 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批准这个报告，批准四川省 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会议指出，从 1964 年 10 月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的一

年多时间里，在中共中央、毛主席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团结全省各族人民，高举毛泽东思想的光辉旗帜，全面贯彻执行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了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胜利地实现了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现在，全省人民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中。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正在深入发展，社会主义的思想阵地和工作阵地进一步

扩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空前提高，推动了生产建设的迅速发展。今年，全省农业生产，进一步贯彻了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获得了 1962 年以来连续第四年丰收；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继续扩大；集体经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更加显示了优越性。工业生产取得了多快好省的全面效果，生产大幅度增长，品种不断增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成本继续降低。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规模扩大，建设速度、工程质量、投资效果都好于历史上任何一年。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财政金融和市场供应状况继续有较大改善。全省正在进行着一场深刻的文化革命，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和科学事业正在贯彻执行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工作重点逐步转向农村，很多知识分子上山下乡，深入群众，出现了一片新气象。

所有这些成就，都是全省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以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自力更生，辛勤劳动，艰苦奋斗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并把它变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的结果。

当前，我们正面临着建国以来从来没有过的大好形势，我国第三个五

年计划将从明年开始执行。为了给第三个五年计划创造良好的开端，会议认为，1966 年，全省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贯彻执行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坚持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在此基础上，要充分发扬大寨、大庆精神，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超和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大力发展粮食和其它农副业生产，加速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努力发展工业生产，积极支援国家建设，进一步繁荣经济，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并做好其它各项工作，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的发展迈出胜利的第一步。

会议指出，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时刻都不能忘记，美帝国主义把新中国看作是它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最大障碍。当前，它正从中国的四邻修建许多军事基地来封锁包围我们，并不断对我进行军事挑衅。我们对于美帝国主义这种企图把侵略战争强加到中国头上有阴谋，必须作充分的估计，并保持高度的警惕。我们的各项工作，都要放在美帝国主义战争冒险的这一基点上，一定要做得扎实，准备随时粉碎任何敢于来犯的敌人。

会议号召全省各民族的工人、农

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和其它一切爱国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继续发扬奋发图强、自力更生的

英雄气概，不断地认真总结各项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充分运用各种有利条件，克服前进中的困难，努力争取我省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有一个较快的、新的发展，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关于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77年12月20日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赵紫阳同志代表省革命委员会所作的《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为把我省建设成为祖国巩固的战略后方基地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正确分析了我省一年来的大好形势，根据党的十一大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今后八年的奋斗目标和1978年的战斗任务，这是全省人民抓纲治蜀，团结战斗，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胜利的重要

文件。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再接再厉，乘胜前进，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全面落实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为实现1978年国民经济的新跃进，为在1985年把我省建设成为祖国巩固的战略后方基地，争取对国家、对人民作出较大的贡献而努力奋斗！

关于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79年12月25日四川省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鲁大东副主任代表省革命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这个报告正确地总结了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全面地分析了我省的大好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系统地提出了全省今后的工作任务。会议对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根据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报告所提出的我省今后两年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以及实现这些任务的指导方针、措施是正确的，切实可行的，要求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坚决贯彻落实。要进一步把工作重点真正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抓紧时机，集中精力搞好各项经济工作，在调整中前进。要在各行各业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1980年的国民经济计划。

会议认为，为了保障四化建设顺

利进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排除“左”右干扰，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使人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制。要整顿社会治安，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坚决、及时、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要加强各级行政机关的建设，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恢复和发扬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克服官僚主义、特殊化等不正之风。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紧密团结起来，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叶剑英委员长国庆讲话的精神，同心同德，鼓足干劲，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为把我省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四川，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草案报告的决议

(1979年12月25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四川省革委副主任兼计划委员会主任何郝炬所作的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1978年和1979年两年，我省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是良好的。我省国民经济在1977年迅速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又取得了新的胜利。这个胜利，充分证明粉碎“四人帮”以来党和政府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措施是切实有效的。我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体现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要求，各项措

施是积极可行的。实现这个计划报告中提出的要求，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将为我省国民经济新的更大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

会议指出，完成我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任务是艰巨的，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进行扎实的工作。大会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完成我省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为使我省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持久地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为建设经济繁荣、文化昌盛、人民富裕的新四川，为祖国人民多作贡献而努力奋斗！

1978年财政决算和1979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79年12月25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我省1978年财政决算和1979年财政预算，并批准省财政局局长田纪云所作的关于四川省1978年财政决算和197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我省1978年财政预算的执行结果，收支都有大幅度的增长，并有一定的结余，情况是良好的。这是全省人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共同努力，使遭受林

彪、“四人帮”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的结果。1979年财政预算体现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要求，各项指标和措施是积极的，这个预算的胜利实现，将为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创造良好的开端。

会议要求，全省各族人民，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努力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发扬党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79年12月25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张子英院长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秦传厚代检察长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表示满意，批准这两个报告。会议认为，为了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

制，加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认真执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有效地保护人民，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1年4月22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鲁大东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多来，省人民政

府依靠全省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

顿、提高的方针，做了大量工作，基本上实现了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主要任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1981年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体现了中央决定的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是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搞好调整，必须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节减各项开支，更主要的是努力把农业生产搞上去，把轻纺工业生产搞上去，把能源和为发展轻纺工业服务的重工业产品搞上去，保证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调整中要坚持对经济体制进行有步骤的改革，加强计划指导，搞好市场调节，把经济搞活。进一步完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逐步实行技术推广联产责任制，

提高科学种田水平。继续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整顿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果。加强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着重肃清“左”的错误影响，同时对右的和其他错误思想也不能忽视。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在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努力工作，为发展大好形势，完成1981年的各项任务而奋斗。

关于四川省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和1979年、 1980年财政决算、1981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81年4月22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副省长兼省计划委员会主任何郝炬关于四川省1979、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计划安排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姜泽亭关于四川省

1979年、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批准四川省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批准四川省1979年、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

会议认为，我省1979年、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情况是好的，1981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体现了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要求。1981年我省经济调整任务十分艰巨。会议责成省人民政府认真组织执行我省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广泛深入地开展以调整为

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继续搞活经济，加强综合平衡，严格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为完成我省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实现我省1981年财政预算而努力。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1年4月22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李中一副主任所作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对常务委员会在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后一年多来所作的工作，表示满意。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省人大常务委员会要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

建设，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改进工作，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要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和民族立法工作，加强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监督，加强同省人民代表和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团结全省各族人民，在中共四川省委领导下，为贯彻执行这次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而共同努力。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1年4月22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张子英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批准秦传厚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1980年1月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会

议表示满意。

为了切实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协同公安机关，继续整顿和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准确、及时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加强

法制宣传，教育公民，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从各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巩固和发展全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同时，人民检察院要大力开展经济检察和法纪检察，人民法院要认真搞好经济审判工作，以保障国民经济调整任务的顺利进行。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2年2月28日四川省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批准鲁大东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在抗洪救灾，调整经济，推行经济责任制，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整顿社会治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作了巨大努力，克服了很多困难，取得了显著成绩，大灾之年实现了工农业总产值略有增长，做到了人心稳定，社会秩序稳定，物价基本稳定。会议对省人民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提出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把精神文明搞上去，争取国民经济有一个扎实的发展速度，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争取领导作风、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有一个决定性好转，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重大措施，是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在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下，沿着党的三中全会的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心同德，振奋精神，为实现我省1982年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关于四川省 198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82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批准四川省 198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张载所作的《1981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

会议认为，198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是留有余地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但任务是艰巨的。会

议要求各条战线、特别是经济战线，继续贯彻经济调整的方针，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狠抓企业全面整顿和技术改造，扎实把生产搞上去，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产增收，牢固树立国家观念、计划观念和全局观念，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为全面完成 1982 年的各项计划指标而努力奋斗！

关于四川省 198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1982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1982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根据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省财政厅厅长姜泽亭所作的关于四川省 198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四川省 1982 年财政预算。

会议认为，1981 年我省财政工作在支援抗洪救灾，促进经济调整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组织收入，紧缩开支，分担国家困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着监督管理不严和

财经纪律松弛的问题，应当切实改进。会议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 1981 年决算正式编成以后，予以审查批准。

会议认为，198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体现了继续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保持财政收支平衡的精神，各项收支指标的安排是适当的，应当努力实现。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各条战线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

致，振奋精神，发展生产，挖掘潜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财经

纪律，提高经济效益，为克服我省当前财政困难并争取逐步好转而奋斗！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2年2月28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刘子毅副主任所作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对常务委员会在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为了适应我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常务委员会应当继续抓紧地方立法的工作，特别是加快经济立法和民族立法的工作；应当继续加强对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监

督；应当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会议审议了《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草案）》，认为在我省制订这样一个暂行条例是完全必要的，在这个草案中所体现的一些基本的指导原则也是正确的。会议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的意见，尽快对这一条例草案作出修改，并审议通过，公布施行。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的决议

(1982年2月28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张子英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批准秦传厚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在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继续协同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进一步搞好整顿社会治安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准确、及时地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极少数杀人、放火、抢劫、强

奸、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坚决打击拐骗贩卖妇女的人贩子，争取我省今年社会治安情况有一个明显的好转。要加强对经济领域内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及时、有效地打击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

序。要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要继续整顿和充实司法、检察队伍，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案，以促进我省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团结，保障经济调整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关于开展好“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决议

(1982年2月28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项战略任务，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之一。我们必须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做到两个文明一起抓。最近党中央书记处决定每年三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这是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重大措施，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实际步骤。今年三月是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一定要开个好头，做个好样子来。为此，特决议如下：

一、各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和各人民团体，要根据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着重解决“脏”、“乱”、“差”的问题。要精心组织，周密规划，落实措施，认真检查，把“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搞得

既有声势，又扎实，力求在社会风气和环境面貌两个方面都真正做出成效。

二、要把思想教育作为中心环节，贯彻始终。应当通过各种形式，深入广泛地宣传党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宣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宣传鲁大东省长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建设精神文明的部分，宣传中宣部等十六个单位为搞好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发出的联合通知，表彰先进，宣扬典型，大兴“五讲四美”新风，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使干部、群众受到一次生动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教育。

三、要把“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同经常性的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把这次活动的好经验推广开来。

并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使“五讲四美”活动逐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不断巩固和发展取得的成果，使全省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月比一月好，一年比一年强。

现在，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就要到来了。大会号召我省各族

人民，立即行动起来，在全省城乡、各行各业普遍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各级人民代表要带头参加这一活动，作出表率，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贡献力量！

(五)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3年4月2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杨析综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人民政府认真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动员和组织省各族人民，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勇于改革，在政治上进一步实现安定团结，在经济上进一步实行调整，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的成绩。会议对上届省人民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提

出的我省“六五”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主要措施，是积极稳妥的，也是切实可行的。会议责成省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保证实现。会议要求我省各级人民政府本着改革要坚决，经济要抓紧的精神，坚持改革，深入调整，全面整顿，切实地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力争在五年内实现我省财政经济状况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在党的十二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的指引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

立志改革，破旧创新，奋发图强，为
全面开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 五年计划及 1983 年计划的决议

(1983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批准《四川省 198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3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

会议认为，我省的六五计划，是国家六五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提出的任务是明确的，指标是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实现六五计划，对于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保证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稳步健康地发展，为七五计划创造更好的条件，为后十年经济振兴打好基础，为实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大会责成省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会议认为，六五计划前两年的执行情况是好的，后三年的任务是艰巨

的。特别是完成 1983 年计划，对六五计划的胜利实现，有着重大的意义。在六五计划期间，要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保证重点建设，加快技术改造，推动技术进步，把一切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以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逐步改善。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在党的十二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的指引下，团结一致，立志改革，发挥聪明才智，为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六五计划和 1983 年计划而努力奋斗！

关于四川省 1982 年财政决算 和 1983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1983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省财政厅厅长姜泽亭所作的《关于四川省 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四川省 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

会议认为，1982 年我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这是我省国民经济在调整改革中稳步发展的综合反映，是全省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厉行增产节约，努力增收节支取得的成果。

会议认为，1983 年的财政预算，收入注意了积极可靠，支出坚持了量力而行，体现了继续调整国民经济，

加快改革步伐，保持财政收支平衡的要求，安排是适当的，提出的措施是可行的，应当积极组织实现。

会议认为，目前我省财政状况开始好转，但经济效益差，财政收入水平低，特别是基本建设战线长，智力投资不足的状况还没有较大的改变，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改变这种状况。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和各条战线，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深入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快改革步伐，大力发展生产，充分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控制基建规模，厉行增产节约，努力增收节支，加强财政监督，严格财经纪律，为圆满完成各项财政任务，争取我省财政经济状况的进一步好转而奋斗。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3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刘子毅所作

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对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所赋予的职责，执行了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的决议，在制订地方法规，审议我省的重大事项，对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等方面，

做了不少工作。为了适应我省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要求，省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自己的职责，进一步解放思想，健全组织，努力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的作用。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3年4月2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张子英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批准秦传厚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

机关的职能，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护人民的民主、安全和合法权益，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其它领域中的一切严重犯罪活动，加强综合治理，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犯罪，实现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 宣传、贯彻宪法活动的决议

(1983年4月2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成都市部分代表提出的“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的议案中指出，前阶段学习、宣

传宪法收到一定成效，但还不够广泛深入，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

习、宣传宪法的活动。会议认为，这个议案是十分重要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必须共同遵守的活动准则。认真实施宪法，是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保证。为此，必须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的活动，对干部和群众进行经常性的法制教育。特决议如下：

一、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各政党、解放军驻川部队、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要把学习宪法当作重要任务，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今年内适当集中一段时间认真组织好广大职工和群众学习。要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包括报刊、图书、广播、电视、电影、戏曲等，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宣传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广大干部特别是理论工作者、政法干部要参加宪法宣传；文艺

工作者要创作或演出反映法制方面的作品和节目，配合宪法宣传；各企事业单位和大、中、小学要把宪法作为职工政治学习或课堂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都要组织宣传队伍，向城乡人民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使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人人养成遵守和维护宪法的良好风尚。

二、全省各族人民，特别是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组织都必须学好宪法，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证宪法的实施。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宪法，模范地遵守宪法，有违反宪法行为的要追究责任，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三、各地区、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宪法学习、宣传工作的领导，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把宪法的学习、宣传引向深入。要经常掌握学习、宣传情况，对宪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宪法的实施，维护宪法尊严。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4年6月2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杨析综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题为《勇于改革，大胆开放，振兴四川经济》

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经过各级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各条战线取得了很多的

成绩。会议对一年来省人民政府的工作表示满意。

政府工作报告，围绕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目标，在“富民”、“升位”上使劲，全面开创四川工作新局面的总要求，提出打好一个基础（农业），发挥两个优势（资源和三线企业），加强三个薄弱环节（交通、能源、原材料，智力开发，对外开放）的战略设想，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是符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和我省实际情况的，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也是

可行的。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改革，大胆开放，破除与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不相适应的老观念、老习惯、老框框，克服前进中存在的一些困难，把各项改革措施付诸实施。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立志改革，勇于创新，努力工作，以经济建设的新成就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胜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

关于四川省 198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1984 年 6 月 28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副省长兼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蒋民宽《关于四川省 198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为提前一年完成和超额完成我省第六个五年计划而努力！

关于四川省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84 年 6 月 28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省财政厅厅长段秉仁所作的《关于四川省 1983 年财政

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四川省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4年6月2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刘子毅副主任代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对常务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要求常务委员会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思想建设，不断改进工

作，进一步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推进我省各方面的改革，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作出更大的成绩。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4年6月2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任凌云院长所作的《四川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一年来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4年6月2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高振中检察长所作的《四

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一年来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5年5月14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杨析综省长代表省

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对全省形势、工作成绩和存

在问题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报告结合我省实际，贯彻了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对进一步改革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和继续实行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所作出的部署是积极的，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并在实施中不断完善。

会议对省人民政府近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为了巩固和发展当前大好形势，推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对内对外开放，认真执行“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方针，积极稳妥地搞好城市改革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对价格体系和工资制度的改革，必须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精心指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项经济工作必须实事求是，稳步前进，把讲求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防止盲目追求和比赛增长速度的现象，求得一个实实在在的、协调发展的、使人民得到实惠的速度，努力做到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的统一。要加强和完善宏观经济管理，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会议认为，改革必须坚定不移，新的不正之风必须坚决加以纠正。要划清政策界限，实事求是地解决存在

的问题，保护和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的改革热情，增强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技术、教育和文化事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今年起，各级政府用于科技、教育事业的财政拨款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五讲四美三热爱”，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使干部和群众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自觉维护和坚决执行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

各级政府和各条战线都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做好工作，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的指引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开拓前进，为夺取改革的初战胜利，为作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就，为实现我省“富民升位”而努力奋斗！

关于四川省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85 年 5 月 14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副

省长兼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蒋民宽所作的《关于四川省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四川省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85 年 5 月 14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

预算，批准省财政厅厅长段秉仁所作的《关于四川省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5 年 5 月 14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刘子毅副主任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对常务委员会在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闭会以来十个月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要求常务委员会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加强对法

律实施的监督和对行政、审判、检察工作的监督，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特别是加强经济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促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5年5月14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任凌云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5年5月14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高振中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关于接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辞去主任、副主任、委员职务的决议

(1985年5月14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接受杜心源辞去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接受张秀熟、刘子毅、马识途辞去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接受王子清、王长年、王尔鸣、兰馨亭、叶声、石清玉、杜世兴、何仲明、李丰漠、李俊生、宋世永、汪胜文、陈心波、张兆泉、连相生、金鑑、段允中、黄觉庵、曹刚辞去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四川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决议

(1986年5月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蒋民宽省长代表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原则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会议认为，“六五”时期，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已经胜利实现。这是全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

会议认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前进中的困难。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脚踏实地做好工作，发展改革和建设的好形势。

会议认为，我省第七个五年计划体现了全国“七五”计划确定的指导思想、方针和部署，符合我省实际，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我省“七五”计划的实现，将使我们在建设一

个经济发达、科技先进、文明富庶的新天府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有力的步伐。

会议认为，实施“七五”计划，必须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坚持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基本方针，深入进行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的全面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力求合理的经济发展速度。认真抓好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切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确保粮食稳定增长，继续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扶持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坚决执行土地法规，强化管理，严格审批手续，禁止乱占耕地、滥用土地。加强能源、交通、邮电、原材料等基础产业，保证经济发展的后续能力。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教育、科技这个战略重点，搞好智力开发。继续认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在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在全社会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激发人们投身改革，积极进取，为“四化”多作贡献的革命精神。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全省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坚决依法办事。会议强调，要继续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改革和建设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牢固树立

立领导就是服务的思想，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广泛联系群众，经常深入实际，认真调查研究，主动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把“七五”期间的工作做得更好。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驻川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公安干警，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一切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人士，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艰苦创业，开拓前进，积极投入改革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为胜利完成我省的第七个五年计划，为打好九十年代的经济振兴基础而努力奋斗。

关于 1986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86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1986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副省长兼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蒲海清所作的《关于 1985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及 198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努力完成今年的各项计划任务。

关于四川省 1985 年财政决算和 198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86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预算委员会的

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批准省财政厅厅长段秉仁

所作的《关于四川省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6年5月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孟东波副主任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1986年是实施我省“七五”计划的第一年。常务委员会要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

权，继续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切实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和对行政、审判、检察工作的监督，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我省“七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我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6年5月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任凌云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各项

审判工作，继续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和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保障、促进改革、开放、搞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6年5月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高振中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要

求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密切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刑

事犯罪，严格依法办事，保卫和促进
经济改革、开放、搞活与四化建设的
顺利进行。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4月29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蒋民宽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全省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团结奋斗，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社会安定团结，“七五”计划第一年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在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和问题，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切实改进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好形势。

会议要求，必须认真贯彻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集中力量抓好今年的两件大事：一是在经济领域，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

面。各级政府、各行各业都要围绕这两件大事，扎实地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

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把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地位，继续强化土地管理，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运用，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各行各业必须大力支援农业，立足抗灾夺丰收。按照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的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计划外和生产性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十分重视并大力加强能源、交通特别是电力建设，狠抓节约，努力改变能源落后于经济发展的状况。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要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继续防止盲目追求过高经济增长速度的倾向。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人民生活。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要努力减轻农民负担，严格执行对企业的乱摊派。从

严控制人口增长是事关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一项紧迫任务，必须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坚决控制人口增长。有计划分步骤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一定要坚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坚决反对并认真纠正铺张消费，克勤克俭，把各项事业办得更好。

会议要求，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同群众的联系，认真接受人民监督，坚决纠正不正之风，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工作作风，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加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

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加强法制教育，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依法打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依法禁止一切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保障社会安定，为改革、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团结奋斗，开拓前进，夺取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胜利！

关于四川省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987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副省长兼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

蒲海清所作的《关于四川省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安排的报告》。

关于四川省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1987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

川省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批准省财政厅厅长段秉仁所作的《关于四川省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987年4月29日四川省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选举法》和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决定如下：

一、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超过980名。

二、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由省人大常委会按照《选举法》规定的原则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后决定。

三、各市、自治州、地区所属县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川部队选举的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1988年1月5日以前选出。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4月29日四川省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东波代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对常务委员会自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4月29日四川省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批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凌

云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年

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4月29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振中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对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四、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录

(一)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1981年4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中一，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报告说，省人大常委会自本届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一年多来，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所规定的任务和职权，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进行了县、社两级的直接选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1980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建立四川省选举委员会，并部署了各地、市、州在上半年内进行县级直接选举的试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省选举委员会“关于县级直接选举的试点报告”，制定了《四川省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并决定

从下半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分批开展县、社两级的直选工作。截至目前为止，全省除万县市外，已有211个县(市、区)选出人民代表六万多名；已有175个县(市、区)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与此同时，人民公社和县属镇也开展了选举基层人民代表的工作，并召开了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

在选举工作中，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十多万名，保证了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还结合选民资格审查，进一步落实了党的政策。对尚未摘帽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凡是改造好了的，都依法摘掉了帽子，取得了选举权。

在选举过程中，少数同志没有很

好学习《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加之缺乏民主观念，在开始一段时间里，发生了一些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省人大常委会即作了纠正处理。对不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违反四项基本原则，闹极端民主的人，也及时进行了批评教育。

(二) 着手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对国家的几个法规草案组织了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为了开展我省县、社两级的直接选举，我们制定了《四川省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省五届人大第四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问题的决议》。组织省劳动局、省总工会等部门着手起草劳动安全法规，形成了《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讨论稿)。经过第八次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印发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常委会还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地征用、天然气使用等几个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准备起草几项法规草案。我们还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组织各地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进行了学习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

(三) 听取了省政府、省法院和省检察院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一

些重大事项。一年多来，省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了九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提出的《关于 1979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197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以及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的有关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还听取了省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扩大企业自立权，待业人员的就业安排，财政金融，计划生育，环境保护，1981 年大专院校招生等工作汇报。还组织部分委员参加物价大检查，委托各地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民代表视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为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准备。

(四) 组织省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团，对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和省政府的建议，作出了《关于组织四川省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团的决议》。会后，从省级机关抽调了 80 多名干部组成检查团，分赴甘孜、阿坝、凉山三个自治州的 49 个县，工作了 40 多天，除听取州、县领导同志的汇报外，还邀请有关部门、各族干部、宗教界上层人士举行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并深入到一些社队、企事业单位和社员家庭进行调查访问，听取意见和要求，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表达了党和政府对各族人民的关怀。检查团

还和各州、县的领导共同研究了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搞好民族工作的意见。

(五) 截止第九次常委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1151 人。

(六) 建立了同人民代表和各地人大常委会的联系。第五次常委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与省人民代表联系的决定》。经过半年多的实践，证明这个决定所规定的联系办法是可行

的。去年 5 月以来，我们通过多种形式，如：邀请市、州和部分县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列席省人大常委会议，今后还将继续采取各种形式，加强联系，并逐步使之制度化。

提案办理的督促和检查，是联系代表，行使监督权的一项重要工作。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与会代表提出的提案 556 件，到今年三月底已分别作出了处理，编印成《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先后发送各位代表审查。

(二)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1982 年 2 月 25 日)

刘子毅副主任受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工作报告。报告说，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以后，常务委员会根据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紧密结合我省的主要任务，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继续进行地方立法工作，制定、批准和颁布了几项地方性法规。1981 年 3 月，第八次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和《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在十三次常委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经过修改后的这两个法规。第十次常委会议上，审议和批准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拟订的《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

经济纠纷案件征收诉讼费的暂行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在第十二次常委会议上，作出了我省《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此后还批准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少数案件或边远地区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报告。

为了开展民族立法工作和监督有关民族法规的贯彻实施，在第十次常委会议上，决定成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三个自治州的有关同志，到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学习开展民族立法工作的经验，并协助我省三个自治州、两个自治县起草自治条

例草案、单行条例或补充规定。十三次常委会议上，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在十二次常委会议上，通过了和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一起研究拟定的《关于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通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试拟稿）》等几个法律草案组织了广泛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二）本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共举行了五次会议。每次会议都就我省的经济建设、经济司法、抗洪救灾、社会治安、文化教育、民族事务等工作听取了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达12次，并作出一些相应的决议。委员们还结合我省的主要任务，围绕常委会需要审议的议题，进行视察和调查研究，直接听取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意见，使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比较切合实际。

（三）逐步加强了同省人民代表、各地人大常委会的联系。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我们请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就地进行

视察，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我们还邀请四市、三州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省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委员们到各地视察和调查研究，都要同各地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交换工作情况和意见。我省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结束后，212个县（市、区）都先后建立了人大常委会，并逐步开展工作。去年四月，我们邀请了四市、三州和48个县级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举行座谈会，直接听取各地的同志介绍经验和情况反映，并对县级人大常委会如何更好地开展工作进行了讨论。

（四）依法任免了一批政府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人民检察分院的组成人员，批准任免了一批市、州、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交省人大常委会办的议案全部办理完毕。十个月来，我们共收到和处理了群众来信2175件，其中反映重大问题的来信，都由办公厅调查核实，交有关部门负责处理。常委会还接待了新西兰、日本议会代表团的来访，并参加了一些其他外事活动。

(三)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1983年4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子毅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工作报告。报告说，去年二月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以来，在过去两年的工作基础上，着重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组织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开展了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的活动。去年四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人民讨论。常委会多次邀请各族、各界人士举行了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会，征求对宪法修改草案的意见，并在5月召开的第十五次常务委员会上，作出了《关于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广泛发动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和街道、农村社队等基层单位，进行了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常务委员会将全省各地、各单位送来的3359条意见，进行综合整理，按时报送宪法修改委员会。

在宪法通过和颁布以后，常务委员会对宪法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并在十八次会议上作出决议，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学习宪法、宣传宪法的活动，使宪法家喻户晓，人人皆

知。使全省各族人民都能自觉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同一切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进行斗争。

(二) 继续进行了地方立法工作。根据我省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把我省的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推进我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查处投机倒把暂行规定》；十九次会议上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关于实施婚姻法的规定。常务委员会还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通知，对国家拟定的土地法、劳动法、食品卫生法、文物保护法等十多个法律草案，组织有关方面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

(三) 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13次，讨论决定了一些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了一些重大问题。

(四) 主持了省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常务委员会在1982年12月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四川省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会后又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各地区负责选举工作的同志举行了座谈会，对选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具体研究。各市、州、县人民代表大会都按规定于今年三月底前，选出了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76名。

此外，一年多来，常务委员会还依法任免和批准任免了一批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的干部，其

中包括接受鲁大东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和决定由杨析综同志代理省长职务。

报告还说，省人大常务委员会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有许多缺点和不足之处，如：地方立法工作比较薄弱，与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需要还不适应；对法律、法规执行检查不够经常，监督不够有力；常务委员会本身的组织机构还不健全，同所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

(四) 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1984年6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子毅受杜心源主任的委托，向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工作报告，讲了以下四个问题：

(一) 推动宪法、法律的宣传和实施。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对贯彻这一决议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各地从1983年6月下旬到7月底，用40天时间，集中进行一次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积极参加，并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由于各级领导机关的重视，采取各种方法，

培训了大批宣讲骨干，结合当地的实际，把宣传宪法同宣传各项法律结合起来，把法制教育同法律实施结合起来，使这一活动开展得生动活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教育活动的汇报，肯定了贯彻《决议》的成效。常委会还依法纠正了一些地方任免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组成人员的违法案件。

(二) 进行地方立法工作，制定地方性法规。

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两个地方性法规，审议批准了两个民族自治州制定的单行条例。经审议，决定将《四川省绿化暂行条例（草案）》提请这次大会审议。

还根据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部分代表提出的议案，会同有关部门，草拟了《四川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这项法规于第四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1984年1月16日公布施行。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并于1983年10月公布施行。

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都把拟定地方性法规和对有关方面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提出处理意见，作为自己的主要职责，积极进行工作，使常委会依法行使宪法赋予的立法权有了经常性的工作机构，使我省的地方立法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和制度化。

一年多来，常委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国家法律草案的活动，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干部和群众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十个法律草案进行座谈讨论，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汇总整理，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三）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决定重大事项。

一年多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或情况汇报15次，作出了10项决议和决定。委员们对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和省人代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并取得一

定成绩表示满意。对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侵犯专业户的合法财产、一些地方侮辱、殴打教师的歪风，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工作中付诸实施或改正。

（四）对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进行指导。

我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到1983年底任期届满，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时间的决定，去年10月，常委会同有关部门主持召开了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对全省的选举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建立了选举办公室。截止今年5月8日，全省211个县（市、区）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全部顺利完成。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占选民总数的95%以上，选出县级人民代表55,000多名，乡（镇）人民代表510,000多名。选举工作结束后，都召开了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新选出的县人大、县政府组成人员，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面比上一届前进了一大步。这次选举工作，比1980年第一次县级直接选举搞得好，不依法办事的现象都及时作了处理，保证了选民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此外，常委会还依法任命了省政

府秘书长、各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任免或批准任免了一批法院、检察院的干部；办理完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人民来信，改进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等方面都做了许多工作。

报告最后说，我们的工作还有许

多不足之处，要认真总结经验，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我省各方面的改革、开放，尽快实现“富民”、“升位”作出贡献。

（五）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1985年5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子毅受杜心源主任的委托，向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报告说，加强法制教育和法律监督，通过各种会议和多种形式，向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在宪法颁布两周年的時候，杜心源主任在省和成都市的机关干部会议上作了《继续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宪法，为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而奋斗》的报告。为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在全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

报告说，常委会在加强法制教育的同时，注意了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去年以来，凡各地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询问，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都进行了认真研究，作了

答复；对一些不依法办事的问题，都采取了适当措施，进行了纠正。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根据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反映，对于涉及法律执行问题的申诉和意见，都采取了认真负责的态度，转请有关部门进行核查，限期答复，同时直接受理了一些案件，会同有关部门作了处理。

报告说，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采取了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继续进行了地方立法工作，十个月来，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关于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四川省可以延长刑事案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县的决定》对那些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实践经验不足、一时难以制定出来的地方性法规，着重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收集资料，为制定法规做准备。对于已经颁布的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

况，常委会也加强了检查。对于有些法规在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为建议修改作准备。

报告说，我们的立法工作，尤其是经济立法工作，还很不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常委会将会同省人民政府研究拟定立法规划，加快经济立法工作。

报告说，监督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是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听取和审议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两院”的工作报告，是常委会监督政府和“两院”工作的重要方面。十个月来，常委会先后听取了《关于去年我省汛期灾害和救灾工作汇报》、《关于我省利改税的情况汇报》、《关于贯彻执行我省两个劳动安全法规的情况汇报》、《关于我省体育工作的情况汇报》、《关于开展友好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省科技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全省经济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我省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还通过组织委员、人民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办理人民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对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工作实行监督。

报告说，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交给常委会研究办理的 16 件议案，经过十个月来的工作，已经分别情况进行了处理，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议案提出了解决意见或方案，有的正在逐步付诸实施。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 1165 件，到今年一月底已全部处理完毕，并把处理结果直接答复了代表。

报告说，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绵阳、南充、乐山、雅安、宜宾、内江、涪陵、万县、达县九个地区联络处。各地区联络处主任和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都列席了常委会议，加强了同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去年 12 月，我们召开了一次各市、州和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经验交流会，研究了进一步提高对人大工作的认识和做好人大工作的有关问题。

十个月来，常委会还结合机关整党，加强了机关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对办事机构作了一些调整和充实，拟定了若干工作条例和规章，逐步建立了工作岗位责任制，提高了工作效率，克服了官僚主义。

(六) 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1986年5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东波向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报告说，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通过组织委员视察和调查研究，听取有关方面的情况汇报，对土地管理、森林保护、经济合同、药品管理、食品卫生、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刑事诉讼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支持和督促一些部门和地方制止和纠正了违反法律的行为。通过受理人民群众提出的申诉，督促司法机关对一些申诉案件重新进行了审理。

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依法任免和批准任免了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督促一些地方纠正了在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出现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此外，常委会还组织讨论全国人大发下来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通过参与国家立法活动，不仅使我们了解国家的立法情况，而且学习到了全国人大立法工作的好方法、好经验，推动了我省地方立法工作的开展。省人大常委会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在全体

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加强了对普法工作的领导，作出了《关于在全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常委会还对一些地区的普法工作进行了视察。

报告说，一年来，常委会围绕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就一些重大问题，听取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进行了工作监督。

报告说，密切同省人大代表的联系，是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定期向代表发送常委会《公报》和有关资料，通报常委会的工作情况。对代表的来信来访作了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本人。常委会组成人员去各地视察和调查研究时，一般都要走访代表或邀请代表进行座谈，征询意见。还改进了代表视察办法，使代表视察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

报告说，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902件，其中，常委会办公厅处理了22件，于去年12月答复了代表；交省政府及其他部门处理的880件，到今年1月也处理完毕，并将结果直接答复了代表。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常委会办公厅曾会

同省政府办公厅有重点地到部分地、市进行检查催办，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的问题，还召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研究解决。省人大常委会同各地人大常委会在工作上加强了联系，有利于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还邀请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地区联络处的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议，决定重大事项时听取他们的意见，使常委会审议问题和作出决议更符合实际。一年来共收到人民来信 5000 余件，接待人民来访 700 余人次，对人民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都认真进行了研

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作了处理。对长期拖延不决的错判案件，常委会督促有关机关排除干扰，坚决依法办事，使错案得到了纠正。

报告说，一年来，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有所加强，机关工作也有所改进，但是制度还不够健全，工作效率也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还先后接待了日本、英国、朝鲜、西欧联盟议会代表团、瑞典左翼党议员代表团、尼日尔全国发展委员会代表团的来访，增进了彼此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七) 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1987 年 4 月 27 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东波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报告说，一年来，常委会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根据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加强了地方立法工作，加强了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和对行政、审判、检察工作的监督，改进了任免工作，并在普及法律常识、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加强常委会建设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报告说，一年来，常委会制定和批准了九个地方性法规。制定了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群众义务消防

条例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省人民代表联系办法，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阿坝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制定和批准了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重庆市城镇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成都市城镇基本建设拆迁管理条例。此外，还审议了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两个法规草案。

报告说，常委会通过听取关于法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有重点地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支持和督促一些地方纠正违法行为，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等方式，加强了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一年来常委会受理人民

群众提出的申诉，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案件 112 件。经司法机关认真复查，有一部分案件撤销了原判，或者按照审判程序依法进行改判。

报告说，去年是五年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年，到去年底，约有 100 万干部、200 万工人、300 万农民、80 万城镇居民受到了普法教育。报告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情况汇报，是省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实行监督的主要形式。一年来，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听取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十多次。在充分肯定政府工作的同时，对去年出现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经济效益不高，财政支出增加过多，预算外投资控制不严，修建了一些在目前条件下不该修的或标准过高的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项目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批评意见，并要求省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对许多单位讲排场、摆阔气、请客送礼、严重铺张浪费的现象，提出了严肃的批评。

报告说，指导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是去冬今春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工作。经过半年的工作，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于三月底结束，全省 213 个县、市、区共选出县级人大代表 49,000 多人。选举中，一开始就十分强调要严格依法办事，对少数地方发生的不按选举法、地方

组织法办事的问题，及时作了纠正，有的撤销了乡长、副乡长的选举任职，重新召开了乡人民代表大会。

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 1444 件，闭会后省人大常委会会同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专门召开会议，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到去年 12 月底，各部门、各地区对代表的建议、批评已分别处理完毕，并答复了代表。

报告说，常委会加强了自身建设，主任会议每半年制定一次工作计划，同“一府两院”建立了联系制度，每半年开一次会议，互相沟通工作情况，协调工作安排，着重研究准备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议题和落实草拟地方性法规等工作计划。组织机关继续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要文件，提高自身的思想水平和法律知识水平。

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主任会议多次讨论信访工作，负责同志亲自批阅人民来信，研究重大问题和疑难信访案件，办公厅加强了交办信访案件的督办工作。一年来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8000 多件（次），除转各地、各单位分别处理的以外，立案 325 件，已结案 62.7%，有的久诉不息的案件，经过常委会过问，得到了合理解决。

报告最后说，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但是我们的工作还跟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与全省人民的期望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工作还要继续

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还没有形成一套完善的制度，工作抓得不紧，监督不够有力，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及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自身建设还需要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和加强，机关工作作风要改进，办事效率要提高。

五、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一)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

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提案 125 件，合并为 76 件，另外对宪法草案提出了 80 条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收到提案 10 件，内容有：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反对美蒋条约的宣传学习，进一步以实际行动支援解放台湾；拥护发行 1955 年国民经济建设公债，动员全省人民踊跃认购，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收到提案 12 件，主要内容有：提请省人民委员会组织慰问团前往慰问宝成铁路全线职工；拥护今冬明春在阿坝藏族自治州大金、小金、理县、汶川、茂县岷江以西进行土地改革，请在甘孜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逐步实行民主改革，请在彝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进一步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

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收到提案 56 件，其中：政治法律类 2 件，文化、教育、卫生类 22 件，工业交通类 19 件，财政、粮食、贸易类 3 件，农林水利类 5 件，民族工作 4 件，增产节约 1 件。

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收到提案 28 件，其中政治法律类 3 件，文化、教育、卫生类 14 件，财政、贸易类 7 件，工业、交通、邮电类 6 件，林业类 1 件。

提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们的每一件提案，都进行了认真负责和严格的审查。凡是必须办理而又可能办理的提案，交省人民委员会办理；凡是正在办理的提案，交省人民委员会继续研究办理；凡是原则上应该办理的需根据客观条件作周密研究后才能办理的提案，交省人民委员会研究办理；凡是立案客观条件尚未具备，尤其是

限于资金原因，当前不能办理的提案，交省人民委员会参考；凡是建议

上级有关部门研究办理的提案，交省人民委员会转请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

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4 件，其中，综合类 6 件，文教卫生类 1 件，工业、农业方面 1 件，交通运输类 3 件，度量衡方面 1 件，组织机构类 2 件。提案审查委员会对提案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查，分为必须办理而又可能办理的 5 件，正在办理的 2 件，经过周密研究后可逐步实施的 6 件，建议上级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的 1 件。14 件提案全部交省人民委员会依照审查意见分别办理。

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共收到提案 10 件，其中，政法方面 1 件，文教方面 2 件，财经方面 7 件。在收到的 10 件提案中，应办和正在办理的 1

件，需要经过研究后才能办理的 7 件，交省人民委员会研究参考 2 件。

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提案 11 件，其中，财贸交通方面 2 件，文教卫生方面 9 件。在收到的 11 件提案中，正在办理及应该办理的 7 件，需要经过研究后才能办理的 2 件，交省人民委员会参考的 2 件。

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 32 件，其中，工业、交通方面 10 件，农林水利方面 5 件，财贸方面 4 件，文教、卫生、科学技术研究方面 9 件，政法方面 4 件。提案审查委员会对 32 件提案分别提出了审查意见，交省人民委员会办理。

(三)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

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提案 36 件，其中，属于工业、交通方面 11 件，农林水利方面 7 件，文教卫生、科学研究方面 15 件，政法方面 3 件。

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4 件，其中属于工业、交通方面 6 件，农业品种改进推广方面 3 件，文

教卫生方面 4 件，社会主义教育方面 1 件。

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收到提案 14 件，其中属于工业、交通方面 4 件，农林蚕桑方面 3 件，财工商方面 3 件，教育方面 1 件。

提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每

一件提案，都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查，并邀请提案人及有关部门的负责

人共同交换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将所有提案交由省人民委员会办理。

(四)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不久召开的。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四川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会议没有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代表们仍提出各类提案 18 件，大会秘书处将提案整理后，交革命委员会办理。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共收到提案 514 件。其中，属于工业、交通和人民生活方面的 245 件，内容包括工业生产建设和城市建设，体制改革，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工资待遇，职工住宅，劳动福利等方面。属于农业方面的 39 件，内容包括全面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发展多种经营，兴修水利，建立、健全农业科研体系，培训农业科技人员，发展民族地区和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等。属于财贸方面的 59 件，包括改进商业购销业务、增设商业网点、改革财政管理体制，调节税收和物价政策，发展对外贸易、支持山区发展生产建设事业等。属于科技、文教、卫生方面的 108 件，包括发展科学技术，改革教育体制，提高教学质量，加强业余教育和

托幼教育，搞好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事业，繁荣文化艺术，加强文物保护，加强出版工作等。属于政法、军队、旅游事业等方面的 63 件，包括人民代表行使权利，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重视青少年社会教育，整顿城市治安秩序，调整行政区划，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和革命残废军人，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旅游事业等。

会议期间，省级各大口、各厅、局、委、办指定了一位领导同志，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处理代表的提案工作。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收到代表各类提案 1323 件。提案之多，内容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这些提案对全省各方面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反映了全省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同心同德，贯彻执行经济上调整，政治上安定这个重大方针的共同愿望。

提案大致可分为以下五类：

属于工业、交通方面的 646 件，主要有搞好挖潜、革新、改造，发挥现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力开展增产

节约，解决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平衡产销计划；加速公路建设，改革工业管理体制，调整工业结构，加强环境保护，治理污染；加强物价管理，制止随意涨价；加速住宅建设，增加公用设施，要求提高劳保待遇；安置待业青年等内容。

属于农业方面的 165 件，主要有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稳定农村各种生产责任制，制订土地征用办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解决水利、林权、草原纠纷；充实和培训农业技术干部，提高农业技术干部的福利待遇，发展农业科学；改进水利、水电管理体制；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林木；增加农业事业经费，落实三州水利、畜牧专项资金等内容。

属于财贸方面的 190 件，主要有改革财贸体制，合理分配商品，加强市场管理，整顿多渠道、跨行业经营；调整粮食负担不合理情况，增加生猪收购和调出计划，改进农副产品收购工作；扶持集体商业，加强商办工业管理，改善商业经营设施，关心商业职工生活；调整税率，加强信贷管理，反对铺张浪费，严格财经纪律等内容。

属于教育、文化、科技、卫生方面的 286 件，主要有增加文化、教育、科技和档案事业经费，提高教师和医护人员待遇；维修中、小学危

房，退还占用的校舍和体育场地；充实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育质量；扩大大学、中专招生名额，重视培养少数民族科技人才；加强幼儿和青少年教育，设计适合中小学生穿的服装；改进科技人员管理体制，要求解决科技人员家属农转非；加强妇女、儿童医疗保健工作，增加公费医疗经费，改变定点医疗办法，扩建干部、工人疗养院；制定《计划生育法》，改善避孕技术，提高避孕工具的质量，划拨独生子女补助专款；多拍反映农村面貌的影片，丰富电视节目；增加图书馆经费，维护文物古迹等内容。

属于政权建设、政法、民族等方面 218 件，主要有健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解释法律，制定实施细则；加强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建设，解决办公用房；制定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精减各种临时机构；加强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和转业干部的工作，落实优抚政策；做好盲聋哑残青年的安置和社会救济工作；加强法制教育，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杂居区的工作，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要求恢复民族地区职工福利待遇等内容。

上述提案，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分别交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办理的

20件，交省政府研究办理的1300件，交省人民法院研究办理的1件，交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的2件。

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997件。其中，工业、交通方面368件，农业方面88件，财贸方面201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214件，政权建设、政法、民族、外事等方面126件。

提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和建议多是继续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发展轻纺工业，加强能源、交通建设；完善和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搞好商品供应，加强市

场管理，稳定物价，打击各种经济犯罪；进一步贯彻四项基本原则，维护社会治安，加强青少年教育，搞好安定团结。

提案对发展我省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许多代表的提案是在视察时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能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提出来的。

以上提案，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交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办理的21件，交省政府研究办理的973件，交省人民法院研究办理的3件。

（五）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把提案分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两大类，对议案作出了较严格的规定，改变了以往人代会提案形式，无论事大事小只要一人提议，三人附议就可以立案的状况。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议案的若干规定》。会议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

表，可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大会主席团提出的议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各代表团审议，或者交提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表决

前，提出单位或提出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省人代会审议的议案，交付表决时，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省人代会期间，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除由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直接处理者外，由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分别交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组织研究处理，并于半年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代表，在下一次人代会前向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作出综合报告。

按此规定，本次会议共收到议案 58 件。其中：属于工业、交通方面的 12 案，主要是关于改进蚕茧收购，提高生丝质量，发展丝绸生产，加速山区公路建设，改造现有公路，治理城乡江河污染等；属于农业方面的 4 件，主要是关于建设盆周山区生态屏障，发展林业生产，制止乱砍滥伐，保护森林等；属于财贸方面的 10 案，主要是关于控制市场物价，增拨山区投资，调整生猪、柑桔政策，增建粮仓，提高口粮定量等；属于文教科技方面的 19 案，主要是关于增加教育经费，改善科投人员待遇，搞好计划生育，增加医疗费用，以及加强文物保护等；属于政法、劳动工资、民族等方面 13 案，主要是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保护妇女儿童，提高退休干部工资和边远山区职工福利标准，落实民族政策，

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等。

本次会议所提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逐案审议，“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案”报请大会主席团列入大会议程。内容比较重要、涉及部门较多，需要调查研究提出方案后才能解决的两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办理。其余 55 案，有的属于业务性工作，有的需要调查研究后才能确定，有的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该向中央有关部门反映，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确定，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关于议案的若干规定》办理。

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633 件。其中：属于工交方面 257 件，属于农业方面 67 件，属于财贸方面 106 件，属于文教卫生方面 134 件，属于政法方面 12 件，属于民族方面 57 件。

对上述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本次大会通过的《关于议案的若干规定》，分别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处理 8 件，交省政府处理 623 件，交省法院处理 2 件。

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团或 10 人以上的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共 62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确定立案，主席团二次会议通过，并决定交由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办理的 16 件，主要是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规，或事关我省政治、经济、教育、民族等

方面的重大事项；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需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反映解决的有 6 件；其余 40 件，有的属于业务工作，应由有关部门办理，有的国家已有明确规定，只是贯彻执行的问题，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代表们对我省工业交通、能源建设、财政贸易、文教科技、法制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 1092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大多是代表在自己所在的单位或在视察中听取群众意见、进行调查研究后提出来的。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加强我省普教工作和发展民族地区教育方面的内容。会议根据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议案的若干规定》中第六项规定，决定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直接答复代表。

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收到议案 30 件。其中，代表团提出 5 件；10 名以上代表联合提出 25 件。30 件议案中，属于政法方面的 11 件；属于财政经济方面 7 件，属于教育、文化、卫生方面的 12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所提的 30 件议案中，张秀熟等 12 位代表要求制定《四川省中小学教师暂行条例》法规的议案、邹国光等 21 位代表要求制定我省《扫除文盲法》和《普及初等

义务教育法》的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 28 件，主要是要求变更行政区划，精减机构、下放科室人员，提高村干部补贴，调整、充实专业文艺团体，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这些都属于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交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本次会议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520 件，决定分门别类交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处理，并于半年内将处理结果直接答复代表。

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117 件。由代表团提出的 4 件，10 名以上代表联合提出的 113 件。其中：属于政治方面的 19 件，属于财经方面的 67 件，属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 13 件。

议案审查委员会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建议将刘承万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物价管理法规”和刘云波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法规”两件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是否列入下一次代表大会议程，或者列入省人大常委会议程。其余 115 件均属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政府、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办理。

会议期间，还收到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536 件，对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除应由省人大常委会直接处理外，交由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分别交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及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于半年内将处理结果直接答复代表，并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代表团和 10 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100 件。其中，属于政法、民族方面 21 件，属于财经方面 59 件，属于教科文卫方面 20 件。议案审查委员会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建议将 8 件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是否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议程，或者列入省人大常委会议程。其余 92 件议案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本次大会前，代表们在视察中深入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适应我省形势发展的议案。如，在立法方面，

李光荣、黄秀蓉等 38 名代表根据我省去年人口增长过快的问题，提出了必须尽快制定省计划生育法，以控制人口增长案；辛易之等 12 名代表围绕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精神，针对部分省级机关挪用事业费修建楼堂馆所的问题，提出了清查省级机关挪用事业费案；丘丽英等 20 名代表针对省级干部管理学院设置不合理，浪费大，效益低的问题，提出了管理干部学院急需调整，提高办学效益案；鲁光等 10 名代表提出了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加强对大、中、小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案。这些议案对于推动我省加快地方立法、加强审计监督、促进国民经济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议案审查委员会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507 件，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处理办法，分门别类交有关部门办理，并在六个月内答复代表。

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一）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几项规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了

保证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正常进行，有效地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会议的召集

第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和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在会议举行十天前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以及与

议题有关的省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各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地区联络处主任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议案。

成都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

各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本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各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实施法律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对按本规定第四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

会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在讨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议案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时，提案人或提案人的代表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条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或主任会议决定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决议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厅、局、委、办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领导人在常务委员会上口头答复。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或批准任免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决

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方面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的要求，补选出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选举。

第十二条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拘留、逮捕或者刑事审判的要求时，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先行同意，待常务委员会开会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追认。

第三章 议案的审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议程，由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由提案单位负责人或提案人代表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说明，提供有关的书面资料。

根据常务委员会或主任会议决定起草的法规和其他议案，由主任会议确定人员向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提请任免单位应提供任免人员的情况，说明任免理由。

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罢免案的单位和个人，要提出罢免的理由和事实根据。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要提供罢免根据的查证材料和被指控代表的申辩材料。

提出补选出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个别代表的候选人的单位，要提供候选人的情况。

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拘留、逮捕或者刑事审判要求的单位，要提供需拘留、逮捕或刑事审判的理由和事实根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一般先分组审议，再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必要时，先分组审议，再联组讨论，然后交付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议案、任免案、罢免案和讨论候选人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提出议案、任免案、罢免案和候选人的机关提出询问，被询问的机关的负责人应对提出的询问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审议议案时提出的意见，主任会议提出决议草案或修正草案交付全体会议表决，或者提出暂不

交付全体会议表决的建议。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法规草案的说明、进行审议后，分别不同情况，可以交付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或者交有关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讨论意见和各地、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修改，经主任会议审定，再提请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案、罢免案，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提案单位或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任免案、罢免案

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作出决议、决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常务委员会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候选人名额可以等于应选人名额。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情况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在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工作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应参加小组会议，直接听取委员的意见，可以

对提出的意见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或情况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情况汇报，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由有关单位拟订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议的公布和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应在报纸

上公布，通知提案单位，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公报》发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和县以上各级国家机关。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或审议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的决议，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任命事项，应通知提请任免机关，并向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省人民政府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执行，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上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整理后分别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施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985年6月)

(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几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实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决定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拟定会议议程草案；
(二) 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议案草案；

(三) 对于被认为是不适当的省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提出处理意见，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并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四) 在常务委员会上会议期间，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草案，提出是否提请会议表决的建议；

(五) 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问题，提出决定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 研究办理代表大会交由常务委员会审议和办理的议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报告；

(七) 讨论、提出常务委员会召集代表大会的建议和常务委员会向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草稿；

(八) 讨论、决定省人大常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讨论、批准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领导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九) 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不需要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十)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集常务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进行学习座谈或听取有关问题的汇报；

(十一) 讨论、决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请示报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重要事项；

(十二) 决定以省人大常委会名义组织的重大活动、出省学习参观和外事活动的有关事项；

(十三) 研究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提出的有关重要法律问题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处理常务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

主任召集和主持。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内容，经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确定，可增加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条 在会议内容涉及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时，可请省人民政府（包括其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主任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具体时间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确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都可以提出主任会议的议题。会议的议题，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开会的两天前确定。

提请主任会议审议的议题，一般都应准备文字材料，并在会前印发给出席会议的同志。

第七条 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对每个议题认真讨论，作出决定。对于讨论意见不一致、可以暂时不作决定的议题，可在以后继续讨论。

第八条 会议的准备工作，由秘书长负责办理。会议讨论的问题要形成纪要。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秘书长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985年5月制定)

(三)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试行工作条例

第一章 各工作委员会的性质、任务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委会设立各工作委员会的规定，总结一年来的实践经验，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各工作委员会是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受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日常工作在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进行。

各工作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协调，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条 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常委会决定，其人选可以是省人民代表，也可以不是省人民代表。在一届任期内，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补充和调整。

各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顾问。

第四条 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1. 审查有关方面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报告。

2. 草拟或者组织草拟需要由常委会拟定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

法规，并向主任会议提出法规草案和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

3. 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其解释权属于常委会的，由有关的委员会协同法制委员会进行解释；对于重大问题的解释，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来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由有关委员会组织征求意见和汇总，经分工主管的副主任审定后以办公厅名义上报。涉及面较宽的重要法律草案，其征求意见的办法和汇总上报稿，由有关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5. 草拟常委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研究有关方面向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办理主任会议交办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6. 对常委会议的议题提出建议意见，并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起草常委会有关议案的决定、决议的文

稿。对于列入常委会议议题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汇报，有关委员会要与汇报的单位进行联系，交换意见，搞好汇报材料，并为常委会审议该议题作好准备。

7. 对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所作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如发现有违宪、违法的重大问题，或者发现地方性法

规在执行中需要修改、补充的问题，有关委员会要及时研究提出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8. 凡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有关委员会要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调查研究，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9.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某些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10. 办理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第五条 各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委员会一般不对外行文。用委员会名义发出的信函，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第六条 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的不同情况，对委员的工作作适当分工。

各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处理。

第七条 各委员会要建立定期开

会的制度。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凡是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总结、委员会向主任会议的重要报告和重要活动，应由委员会讨论。

第八条 委员会一般每半年应向主任会议汇报一次工作，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常委会主任或主任会议汇报。

第三章 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第九条 各委员会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全体成员认真学习宪

法、法律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各方面的材料，

为草拟地方性法规和审议重大问题作好准备。

第十条 调查研究是各委员会的基本工作方法。

各委员会可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联系一些基层单位，以点面结合的方法，围绕拟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常委会的议题、全省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各委员会成员在调查工作中，要听取当地省人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分别不同情况，向有关部门反映。对于重要的意见和建议，要报主任会议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委员会可以召开小型学习会、座谈会，

邀请省级有关单位做实际工作的有关领导同志，有关方面的一些专家、学者、著名人士或离休老干部参加，请他们介绍工作情况和经验，或听取他们对有关工作的意见。

第十二条 各委员会可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分别与省级有关厅、局、委、办等单位建立联系，参加他们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收集有关资料。对某些重要工作，委员会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介绍情况，进行专题研究。

第十三条 各工作委员会，可以与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相对口的工作机构在业务上发生联系，互通情况，交流工作经验。

第四章 各工作委员会的内外关系

第十四条 属于各委员会职责内的工作联系，用委员会的名义进行，包括用信函征求意见或召开座谈会等。

第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负责汇总各委员会有关地方立法的规划，并协同各委员会草拟或初审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法制宣传方面的有关工作。

民族地方的立法工作，由民族委员会负责汇总计划，并配合有关委员会审查有关的法规草案。

第十六条 各委员会之间要互通

情况，互送有关文件，互相参加必要的有关会议、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有的地方性法规同两个以上的委员会相关联，由主办的委员会会同有关委员会共同审议，联名向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意见，对外召开座谈会，有的也可以由有关委员会联名发出通知，共同主持。

第十七条 需要由各委员会办理的来文，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可以批请主管的委员会研究办理。各委员会办理的公文需要以办公厅名义发出

的，由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签发；需要请示主任的，由秘书长报请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处理。

各委员会之间在机关内有关业务

工作方面意见不一致时，由秘书长协商。

第十八条 各委员会的文书处理、行政管理等，按本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第十九条 各委员会办公室是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1. 承办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起草有关法规、决议、决定等草案，以及草拟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每半年向主任会议汇报的材料、工作简报等。

2. 根据委员会正副主任的意见，为委员会的学习提供资料，办理学习事宜。

3. 为委员会召开会议作好准备工作，提出需要讨论的文件草稿和参阅资料。提供讨论的有关问题的信息。

4. 为委员会成员调查研究作好服务工作。

5. 各委员会办公室要确定一位同志专管或兼管为委员管理、送阅文件，领取、分发办公用品，通知参加

会议，同委员建立联系的工作。

6. 办理秘书长和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列席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有关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也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参加秘书长办公会议，交流情况，研究工作，并及时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汇报，以沟通情况。

各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都要承担本机关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任务，并要执行办公厅有关政治学习、文件处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办公室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各办公室之间，办公室和办公厅各处室之间要密切配合，团结一致，做好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工作委员会可根

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七、专记一：清末民国时期的代议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四川的议会经历了5个阶段的演变：清末的四川咨议局、民国时期的四川省临时议会、四川省议会、四川省临时参议会和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四川省参议会和西康省参议会。

四川咨议局，其性质为咨询机构，是清末预备立宪的产物。1909年夏，按照《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选举议员105名，立宪派在议员中占多数。1909年10月14日，四川咨议局在成都成立，共举行了两次年会。其机关报《蜀报》则成为咨议局鼓吹立宪，宣传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维护人权，反对专制，揭露腐败，针砭时政的舆论阵地。四川咨议局组织领导的保路运动，迅速发展为反清革命运动，成为武昌起义的先声。武昌起义成功后，1911年11月27日，四川总督赵尔丰发出文告：“以四川全省事务，暂交四川咨议局议长蒲殿俊，设法自治。”同一天，成立了以蒲殿俊为都督的大汉四川军政府，咨议局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四川省临时议会是一个过渡性的机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建立后，饬各省都督将清末各省所设咨议局改组为临时省议会。1912年2月，设在重庆的四川蜀军政府和设在成都的大汉四川军政府合并为中华民国四川都督府，全川统一。3月初，四川省临时议会筹办处成立并开始筹备工作。1912年7月1日，四川省临时议会成立。议员共289人，大多数为原咨议局成员，立宪派人士占很大优势。这次会议开了70天。新讨论的议案，多不为都督重视。后因正式议会即将选举，临时议会仅存在8个月，开常年会1次，临时会2次。

按照1913年4月临时参政院颁布的《省议会暂行办法》，省议会是全省的立法和监督机关。规定省议会的权力有：议决本省单行条例、本省预算、省税及使用费、规费的征收；议决省债之募集及省库有负担的契约；议决本省财产及营造物之处分及买入；议决本省财产及营造物之管理方法；答复省行政长官咨询事件；

受理本省人民请愿事件；省议会如认为行政长官有违法行为时，得以出席议员 $2/3$ 以上之表决，提出弹劾案，经由内务总长提交国务会议惩办之；议员对本省行政事项有疑义时，得以10人以上连署，提出质问书于省行政长官，限期答复等等。

四川省议会，原定在1913年3月1日成立。在此之前，要先选出正、副议长。于是，四川的三种政治势力：以国民党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以民主党为代表的立宪派和以共和党为代表的袁世凯在川势力，便围绕议长的选举，展开了对议会权力的激烈争夺。

1913年2月26日省议会召开预备会选举议长时，出席议员119人，杨庶堪（国民党人）、朱大镛（共和党人）各得54票，胡骏（民主党人）得10票，均未过半，改于27日、28日再选，又因出席议员不满 $2/3$ 以上，不能开会选举。至3月1日，护理四川都督兼民政长胡景伊藐法循私，竟以兵力威胁议员，并封锁场门，强迫投票，结果胡骏以63票当选为议长，次日朱大镛当选为副议长，3月7日唐宗尧（国民党人）当选为副议长。国民党议员对胡景伊蹂躏法权非常愤慨，向国务院控告，并以不出席会议抗议，省议会每因出席人数不足过半数，无法开会。

民主党人胡骏虽在袁派代表胡景

伊的支持下，取得议长职位，却又处处受袁派共和党的牵制。1931年6月，胡景伊属下的省行政公署向省议会提交的预决算案，因收入无确数，而支出差额却高达50万之巨。胡骏以“违法编制”为由，组织特别审查会进行审查。国民党和民主党的议员对预决算案逐条驳斥，共和党议员则极力为当局辩护，致使审查不果，变成党派冲突。

此时正值尹昌衡由川边回省，国民党便公开倡议“迎尹抗胡”。议长胡骏接受请求，立即召集会议，转电北京。胡景伊欲以武力阻止尹昌衡入城。四川各法团联合会闻讯，立即发出传单，声讨胡景伊。袁世凯政府不顾川人舆情，1913年7月11日正式任命胡景伊为四川都督，调尹昌衡为川边都督。7月，二次革命爆发，熊克武、杨庶堪于8月4日在重庆宣布独立讨袁，国民党议员多离省到各县参加讨袁活动，省议会已无形瓦解。9月12日，熊、杨讨袁失败，国民党议员纷纷逃离省城。1914年2月28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各省议会，并派亲信陈宦率北洋军入川，四川省议会被解散，国民党籍议员多遭迫害，纷纷逃出省外，副议长唐宗尧被捕入狱。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宣布废除共和，潜位皇帝。四川省议会部分议员响应蔡锷发动的讨袁独立，投入护国战争。1916年5月1

日，四川省议会 70 余名议员联名致信陈宦做策反工作，要陈“明白宣布独立，与袁世凯脱离关系。”袁世凯暴死后，黎元洪就任大总统。19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政府令各省省议会复会。四川省议会复会后选出的议长，又不被北京政府承认，造成两个议长长期共存的局面。

第一届省议会任期内，全国和川省政局长期动荡，政权频繁更迭。国民党籍议员响应孙中山的号召，维护辛亥革命的成果，参加癸丑讨袁、护国、护法斗争，坚持在四川确立议会民主制度。本届省议会共开常年会 2 次，临时会 5 次，议决的全省应兴应革的重大议案有：审议省行政公署年度预决算草案，设立地方附加税案、发行公债案等议案，对省行政公署关于银行等机构的质问案和所属局的工作检查案，对经济工作、整顿吏治等建议案，本省民众请愿案，以及请中央参众两院公决的废除验契税等减轻人民负担的议案。本届省议会按照议会民主制度的原则，打破了《省议会暂行办法》的限制，在第二届常年会上通过了要求民选省长和要求参与制定（全国）宪法案。1918 年第五次临时会上打破了军政长官由中央任命的惯例，选举熊克武为四川督军、杨庶堪为四川省长、石青阳为四川军务会办。本届议会还通过了《修正省议事细则案》及常驻委员的任期和

常驻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了议会工作制度。在 1917 年 4 月的刘（存厚）罗（佩金）之战和 1917 年的刘（存厚）、戴（戡）之战中，四川省议会多次开秘密会议商讨结束战事的办法，并出面调停，促使交战双方达成停战条件，消弥兵祸，为保护民众的生命财产作出了努力。这两次“省门大战”结束后，又接受民众请愿案，讨论善后办法，呼吁社会救济灾民。在社会上有较好影响。

四川省第二届议会是议会民主制度从兴盛走向衰落的时期。1918 年护法战争结束后，国民党第一次掌握了全省军政大权。同年底，四川省议会换届选举，选出议员 140 人。国民党籍议员占绝对优势。1919 年 7 月 16 日，四川省二届一次议会在成都召开。依法审查省长署提交的年度预算案；通过谴责北京政府外交部与英使馆谈判中的卖国行径，反对英国干涉我对西藏的主权案；通过了省行政公署提交的实业案。

1920 年初，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以“武力统一”为名，攻打南方各省，四川和南方各省掀起了自治运动，主张制订省宪，选举省长，自己管理本省事务。1921 年 2 月 10 日，省议会公布《告四川省自治电》，宣布召集会议，讨论省宪。从此，开始了长达两年、经过 6 次大会（1 次常年会、4 次临时会、1 次茶话会）

的制宪、自治活动。

1923年2月，吴佩孚发动侵川战争，打断了省议会的制宪进程。四川自治运动宣告流产，所草拟的各项法律草案，俱成一纸空文。其后，由于军阀混战，省议会之常年会、临时会也不能召集，只能开茶话会讨论议事。

由于国民党内部的派系纷争，逐渐演变为军阀战争，川省接连发生了倒熊（克武）之战、第一第二军之战、吴佩孚侵川，最后导致1924年熊克武率一军败逃出川，国民党在川失去力量，省议会也无依靠。四川军阀防区制形成后，每一个防区就是一个独立王国，省长公署的权力政令仅能行于省会及邻近地区。省议会活动范围亦随之缩小，其权力被褫夺，以致成为依附军阀的政治点缀品。1925年，省议会要求北京政府任命的省长赖心辉开议会临时会，赖置之不理。省议会实已名存实亡，1927年后，省议会完全停止了活动，直到1937年成立省临时参议会，省议会停止活动达12年之久。

在此期间（1931年后），中国共产党在四川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成为人民代表大会的雏型和肇端。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1938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国民参

政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临时地方民意机关”的决定，并公布《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要求各省建立临时参议会。四川省政府和国民党四川省党部在全省“遴选”候选人326人，经国防最高委员会选定70人为参议员，35人为候补参议员，选定议长、副议长，组成四川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国民政府简派了秘书长。一届临参会一次大会于1939年7月1日召开。本届临参会，共召集大会6次，临时大会1次，共举行会议107次，向省政府提出建议案838件，审议省政府交议案26件。临参会任期1年，1940年6月任期届满，1940年7月省政府请准行政院将任期延长1年。1941年又请准将任期再延长1年。

1943年4月29日，国民政府公布省二届临时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参议员名单。参议员100名，候补参议员50人。6月1日，二届临参会一次大会举行会议。本届临参会共开大会4次，临时大会1次，向省府提交建议案538件，审议政府交议案5件，收到民众及法团请愿案106件。

抗战期间，四川作为大后方，成为国民政府兵源、物力的主要来源，田赋的超额征实、征借，不堪负荷。临时参议会与政府讨价还价十分激烈，成为历次大会斗争的焦点。其次，由于吏治的腐败，烟毒危害，匪

患频仍，治安不好，物价飞涨，工业、商业生产经营困难等问题，也是临参会议论的事项。临参会作为民意机关，为民代言，反映民情，揭露腐败，支持促进抗战，开展了议事活动。

1938年9月7日，国民政府发布命令，西康改建为省。1939年1月，西康省政府成立，西康省临时参议会也随之于1940年8月建立。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凡两届。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一次大会于1940年8月26日在康定举行，参议员20人，候补参议员10人。本届共召集大会3次，通过决议案243件，临时动议案98件，接受请愿案30件。

第二届西康省临时参议会一次大会于1943年8月23日举行，有参议员25人，候补参议员13人。本届共召集大会3次，通过省政府交议案件23件，提出建议案211件，临时动议35件，接受请愿案57件。

西康地域辽阔，山高路险，地瘠民贫，民族关系不洽。临时参议会以改善交通、利用本省资源、发展经济建设、改善藏区乌拉支差制度、核销宁属夷务积谷案为其议事重点，以促进西康稳定。同时，对整饬吏治，检举不法官吏也作过审议和决议、决定。

抗战后期，国民党迫于形势，迫于压力，宣布结束“训政”，实施

“宪政”，决定将各省临时参议会改为参议会，参议员改由县参议会选举产生。1944年12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省参议会选举条例》，8月22日又作了修正。1945年1月公布《省参议会组织条例》。抗战胜利后各省相继成立省参议会。由于解放战争的迅速发展，国民政府亦于1949年在大陆消亡，省参议会也随之取消。

四川省参议会于1945年12月成立，按照“选举条例”，选出省参议员142名。12月5日在成都举行一届一次大会。从1945年12月到1949年12月，省参议会共召集9次大会，3次临时大会。以1947年6月，省参议会作出决定拥护“戡乱总动员令”为界限，它的活动可分前后两个时期。

前期包括一、二、三次大会和第一次临时大会，反映地方势力要求战后减轻人民负担、豁免田赋、停止征实、休养生息、进行建设，同国民党最高当局准备内战的矛盾，斗争激烈。后期包括四至九次大会和二、三次临时大会，四川省参议会在“戡乱”、“自卫”的叫声中附和国民党当局，作出许多反人民的决议决定，但在田赋征实征借和扩大征兵额度上，与国民党中央存在尖锐矛盾。1948年后，人民解放军取得在战略上占优势的情况下，蒋介石派王陵基任四川省主席，地方势力竭力反对，在刘文

辉等人的支持下，省参议会筹备和组织了川康渝民意代表联席会，否决了王陵基提出的“戡乱自卫计划”，筹建“川康渝民众自卫委员会”，进行反王活动，并求自保。在人民解放军兵临成都，国民党要员惶惶出逃的情况下，省参议会提前召开第九次大会，在反共、反人民的叫嚣声中草草收场。1949年12月，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在彭县起义，一些省参议员参加起义。

1946年2月上旬，西康省选出参议员27名。4月3日，西康省第一届参议会在康定举行。该会前期主要活动：通过蒋介石批准的“武装进剿普雄（凉山彝区）”的决议，协助刘文辉处理雅属反刘事件的善后工作，并通过整饬军风纪、严惩破坏禁烟祸首等案。后期为准备和参与西康起义。1949年5月，省参议员杨立之等人参加了川康渝民意代表联席会。7月，副参议长高上佑参加川康渝民众自卫委员会。在刘文辉赞同下，组织西康省留雅民意代表联谊会，积极开展活动，做地方势力的团

结稳定工作。刘、邓、潘在彭县起义后，省参议会参加了西康起义。

四川议会在旧中国走过了四十多年的历程，多是依附当时的当权者，成为政府的附庸，议会制度始终未真正形成，军阀混战时期，议会已近乎名存实亡。但它的存在，对了解民情，接受民众请愿，对当时的社会矛盾、官府的暴政腐败作了某些揭露和批评，对官府及其官员不法行为有一定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意。特别是咨议局的历史进步作用值得重视，它虽是总督和清王朝控制下的民意机构，只有“建言之权”，但它确实又具有近代性质的议会组织。其一，议员通过选举产生，模仿了西方议会选举程序，开创了民主选举的先例；其二、立宪派起领导作用，新兴阶级开始参政，他们的代表人物思想开明进步，参与和领导了大规模的政治活动——保路斗争，为武昌起义起了重要作用；第三，对于地方总督具有相对独立性和一定的牵制作用。这些都应予以肯定。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四川省咨议局组织机构

(1909.10.14~1912.2)

一、咨议局筹备经过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7月），清廷发布上谕宣布建立资政院。一个月后，又下令各省成立咨议局，并筹划在各府、州、县设立议事会。四川总督赵尔巽奉命后，即组建宪政筹备处，拨银15400余两进行筹备工作。并拨银27900余两，委任在籍士绅四品衔候选员外郎马良卿、知县衔拣选李念祖督工，在成都纯化街新修局址（即解放前国民党四川党部旧址，今四川省政协院内一隅），其后咨议局的议事活动就在这里进行。

清廷颁布的《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规定：“凡属本省籍男子，年满25岁以上，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有被选举权：曾在本省办理学务及其他公益事务满三年以上著有成绩者；中学以上学堂毕业；有举贡生员以上出身；曾任文七品、武五品以上职官未被革参者；有五千元以上资本或不动产者。外省男子，年满25岁，寄居

本省10年以上，有一万元以上资本或不动产者。”四川按此规定采用复选法（以县为初选区，府为复选区），于1909年夏完成四川咨议局议员选举。全川登记有选举资格者19.15万人。选出的105名议员中，均为绅士、商人和学界的头面人物。属于立宪派倾向的绅士在选举中特别活跃，他们占了多数席位。

二、咨议局组成人员

宣统元年九月初一（1909年10月14日），四川咨议局举行第一届年会，与会议员105人，选举了议长、副议长，组成四川省咨议局。四川省咨议局正式成立。

议 长：蒲殿俊

副议长：萧湘、罗纶

秘书长：姚弼宪

议 员：

白述铭	李有年	刘志成
-----	-----	-----

王昌龄	郑家相	彭烈襄
-----	-----	-----

胡念祖	徐湘	刘咸荣
-----	----	-----

徐永恒	伍 璞	邓为亮	江 树	刘席珍	蒋锡光	
王绍陶	傅怀斌	唐与岑	李炳灵	彭光远	杨晖吉	
吴季昌	王焕廷	赖良辅	沈敏政	陈洪泽	李树春	
刘 纬	龙鸣剑	江 潘	罗元吉	王用浩	杨用楫	
龚秉权	范 涛	周常昭	张光溥	向献芹	罗 增	
杨仕钦	文光汉	陈念祖	王世芬	欧希溥	梁荣祖	
池梁炬	王树槐	高凌霄	注：①上述咨议局议员中，进士2人，举人31人，秀才、禀生55人，拥有各种官衔者28人，著名富翁、商人9人。他们大多数为立宪派或与立宪派有联系。			
王钧轴	刘云栋	夏光普	②同盟会会员有4人：龙鸣剑、江潘、刘声元、程莹度。当时没有暴露身份。			
黄辅翼	吴锡昌	杨协中	③四川咨议局议员为105名，多出者为候补缺人。			
刘灼先	王廷佐	干朝钧				
赵正和	汤苏民	魏怀熙				
汪世荣	魏文光	李德芳				
樊显绪	刘贞元	张怀仁				
李云和	王用楫	邓 裕				
詹金镛	王泽宣	葛中鑫				
刘黎先	刘厚基	刘华屿				
王绍先	史震恭	刘克孝				
张 政	孔宪章	王光裕				
王家瑞	刘汝安	高攀桂				
冉崇根	李琼林	张兆麒				
高体全	李正清	杨赞襄				
罗鸿藻	刘 昕	马如珩				
王朝治	李 芳	刘成璋				
萧人伟	董清峻	严泽煃				
万 慎	曹元琛	陈崇慤				
杨崇高	刘煜章	陈颂廷	杨用楫	罗元吉	王用浩	
冷宗培	夏慎初	刘明昭	詹金镛	史震恭	王绍先	
刘麒义	傅 峻	杨应玑	李树春	白述铭	刘席珍	
刘声元	潭以大	王大侯	郑家相	刘志成	沈敏政	
李文熙	刘华英	陈光绩	江三乘	李琼林	李文熙	
郭策勋	程莹度	苏温泉	彭烈襄	刘贞元	冉崇根	
刘体正	江三乘	郭奎铨	刘煜章	刘 昕	邓为亮	

三、会务机构

咨议局议员分为三部。

在全体议员会议上，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各部部长和理事，分别主持本部工作。选举委员长1人、理事1人，主持全局会务工作。

四川省咨议局会务机构如下：

委员长：万 慎

理 事：程莹度

第一部：部长 李德芳

理 事 董清峻

杨用楫 罗元吉 王用浩

詹金镛 史震恭 王绍先

李树春 白述铭 刘席珍

郑家相 刘志成 沈敏政

江三乘 李琼林 李文熙

彭烈襄 刘贞元 冉崇根

刘煜章 刘 昕 邓为亮

樊显绪	王绍陶	吴锡昌	丁四科，负责审查和承办各类议案。		
汤苏民	王家瑞	江 潘	分科审查员：委员长 万 慎		
王焕廷	邓 祐	杨仕饮	理 事 程莹度		
刘麒义	曹元琛		1. 甲科		
第二部：部长 万 慎			罗元吉	王用浩	詹金镛
理事 吴季昌 傅 浚			白述铭	李文熙	冉崇根
赖良辅	杨崇高	马如珩	邓为亮	王家瑞	马如珩
谭以大	文光汉	荣 安	刘 纬	蒋锡光	刘汝安
李云和	刘克孝	刘华英	刘黎光	张兆麒	耀 龄
肖中鑫	陈光绩	陈洪泽	魏文光	刘灼先	
王昌麟	伍 燕	王朝治	主要承办督部堂提议之案及有关		
陈颂廷	王用楫	刘厚基	咨询事件并咨政院咨询事件。		
胡念祖	魏怀熙	张光溥	2. 乙科		
高攀桂	陈念祖	蒋锡光	李树春	郑家相	王绍陶
向献芹	王大侯	王树槐	吴锡昌	邓 祥	杨崇高
刘 纬	高凌霄	冷忠培	谭以大	文光汉	李云和
刘华兴			王用楫	胡念祖	王树槐
第三部：部长 刘汝安			程莹度	刘声元	池梁矩
理事 程莹度 彭光远			王钧轴	汤苏民	
刘黎光	陈崇慤	刘成璋	主要承办咨议局议员提案。		
张兆麒	耀 龄	杨晖吉	3. 丙科		
干朝钧	张怀仁	王廷佐	沈敏政	刘煜章	王焕廷
孔宪章	刘声元	池梁矩	刘麒义	曹元琛	高凌霄
李有年	傅怀斌	范 涛	刘克孝	肖中鑫	王朝治
魏文光	王钧轴	夏光普	陈倾廷	向献芹	傅怀斌
李正清	刘体正	郭策勋	刘云栋		
刘咸荣	周常昭	刘灼先	主要承办有关本省地方自治的争		
汪世荣	刘云栋	张 政	议问题和民众陈请建设意见的有关问		
唐与龄	杨协中	夏慎初	题。		

4. 丁科

四、专门机构

(一) 四川咨议局设甲、乙、丙、

李德芳	刘席珍	冷忠培
刘厚基	张光溥	高攀桂

陈念祖 干朝钧 孔宪章
李有年 夏光普 李正清
王大侯 刘咸荣 汪世荣
主要承办查处地方官吏和议员贪污腐败、违法乱纪的案件。

(二) 咨议局如遇到特别重要的提案，需要特别调查处理的问题，全体委员推选由 13 人组成的特别问题委员会，主查提案要案。特别审查员：

彭光远	李德芳	李云和
江三乘	刘咸荣	江 潘
刘席珍	刘声元	董清峻
周常昭	张 政	杨仕钦
刘 纬		

五、常设机构

咨议局常年会和临时会闭幕期间设常设机构常驻议员会议。常驻议员以议员总数 2/10 为额，由议员中互选产生。任期 1 年。

六、办事机构

咨议局设办事处，经理局中文牍、会计及一切庶务，由议长、副议长监理。办事处设秘书长 1 人，分编制、文牍、庶务、法律四科。

七、附属机构

《蜀报》，咨议局的机关报，于 1910 年 8 月创刊。蒲殿俊任社长，朱山任主编，邓孝可任主笔。

《蜀报》的宗旨是“鼓吹立宪，代表舆论，指导社会，鼓铸宪法之精神，凡事只问公理，但必须据实直书，不取一切琐屑暧昧之谈。”主要栏目有：论政、论法、论学、时事等，另外还辟有专件、批评、记事、文汇、译业、附篇等。

《蜀报》创刊后，蒲殿俊、肖湘、邓孝可、杨仁钦、叶治钧、黄言昌、沈宗元、白坚、程莹度、廖平、吴之英、吴虞、谢无量等人，先后在《蜀报》上发表了批判专制主义，颂扬君主立宪，提倡民权，争取速开国会等类政论性文章。《蜀报》记事栏内，每期都刊登有揭露官吏腐朽，违法殃民的案例，一时间，《蜀报》名声大噪，成为颇受人民欢迎的刊物。通过舆论监督，一些官吏贪赃枉法的行为有所收敛。

《蜀报》每月初一、十五出版，在北京、上海、重庆等大城市都有发行处，每期发行量一千余册。从 1910 年 8 月 15 日出刊，迄 1911 年 6 月共发行了 22 期。

第二节 四川省临时议会组织机构

(1912.7.1~1913.3)

一、四川临时省议会的筹备及成

立

1911年武昌起义后，宣布独立的南方各省区（包括未独立的少数省区），派代表组成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四川代表为周代本，系蜀军政府所派），暂时代行参议院职权。12月29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成立。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建立后，曾饬各省都督将清末各省所设咨议局改组为临时省议会。为此，1912年3月初，四川筹建了四川省临时议会筹办处，担负筹备工作。1912年7月1日四川临时省议会在成都成立，会址设于成都纯化街原咨议局旧址。

二、四川临时省议会组成人员

议长：骆成骧

副议长：胡骏、邓孝可

秘书长：姚弼宪

议员：

谢雨农 黄次颜 刘智睿

罗玉书 刘彝铭 周泽

文 龙	林思进	陆慎言
廖 治	樊起鸿	李国定
李文耕	林值春	冯国英
游 隶	杨绍时	张学潮
蒲春蔚	李树滋	王为弼
刘冕	彭炳	黄文翰
洪绍庆	龚明德	叶先本
王怀靖	月文博	张崇文
徐在熔	骆成骧	黄正藻
池文晋	黄峻	伍鑒
鲁泽膏	吴国馨	曾廷栋
梁开成	董竞成	龚煦春
吴季昌	周承烈	叶焕藻
王天杰	朱国琛	杨芬
黄金熔	赵城璧	黄云鹏
刘英萃	刘安钦	杨仕钦
张尚元	李萼	戴正诚
王懋昭	喻经权	危勋
杨文萃	胡彤	欧阳钧
张 质	陈文	马光昭
周 骏	彭灼章	王成埙
袁文卓	李炳焱	吴锡昌
邵铨仁	杨万成	段班级
傅春萱	康济民	周翔
何道贞	陈燮周	何起文
杨畅时	涂国富	张邦桢
李国光	赵正和	罗洪钧

孙承业	王志仁	李光珠	杨晖吉	伍彝章	沈仲荧
黄印清	王智浚	邓洁	李成雅	刘炳南	王志杰
陈文彬	周永昌	贺熙绩	何楷	李树春	王鸿钧
刘焕斗	刘文源	薛启龙	张筹运	刘培录	陈洪泽
张凤翔	江永龄	赵锡坪	汪全义	许桢	冉邦伦
洪明江	董横	李人韬	王德恂	安次嘉	鲁本竺
严树勋	周成英	李联恒	陈实全	王枢	洪献
赵翊清	杨家佐	伍星海	陈运昌	欧希溥	陈凤翔
黄光远	毛羽丰	左丞勋	张骥	谢大受	徐士璋
刘绍斌	廖鸿畴	叶崇梧	彭麟	杨世珍	崔映堂
卢承绪	苏俊	毛焕煊	邓昶	胡焯	廖廷英
郭亲仁	江宗海	邓经纶	王迪泽	蒙裁成	黄尚毅
廖纲仑	李景	曾学先	熊兆渭	李制度	熊锡蕃
韦德周	卢汝清	孙有泽	童秉钧	刘猷鸿	李日新
黄茂钏	杜用远	王安富	喻先懋	余沛	周丕干
陈德元	熊鸿模	王远芳	王兴	高培英	叶茂林
韦述銮	贺能慎	胡峰	范从云	罗显朝	唐如陶
冉慎	易顺德	杨光获	罗斌	赵星魁	欧宗宋
安国	孙织云	淡国材	刘克孝	饶时中	涂轮
田兴序	苏光壁	梁仕学	戚联珠	张崇礼	鲁公芮
康朝宗	郑丛森	杨应玑	陈延廷	冯树云	袁鸿钧
黎道钦	刘声元	王猷	李景澄	苏文洁	吴祖源
成祚	邓孝可	杨天祥	伍锡桢	袁德奎	罗秉钧
彭远方	程理权	张知竞	李庄	陈高举	傅儒材
江岷	谢铸今	李世卿	景昌运	石焜玉	赵其屏
翁积生	杨光达	何思荣	张恒臣	阎闻	吴世珍
郭绍渭	贺时彦	江三乘	吴藻芳	傅廉章	赵洪泽
王奠川	雍绍珩	冉之简	张臻上	郭家琪	贾九恺
胡骏	杨济民	邱兆熊	杜登仕	杨洪泽	王述曾
黄璋	甘均	李模	吴觐周	曾毓容	李俊廷
廖炳星	吕策	张鉴	罗鸿藻	杨步云	陈品法
秦之良	雷澧	胡其昭	陈宗彦	曹鸿基	陈仕鑫

马锡华	马彝良	叶乃昌
黄汝源	李万钰	曹盛丰
李 庚	张士吉	萧 藻
谢云薰	赵开国	左鸣谦
李树森		

三、常设机构

临时省议会在闭会期间设常驻委员会为常设机构，由议长、副议长和常驻议员组成。常驻议员由议员互选产生，任期1年。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章程，常驻委员会议事“若不在开会期中，得由议长委托协议办理。惟须于到期开会时，报告全体议员”。常

驻议员因事出缺时，以候补常驻议员按顺序递补。

四、办事机构

临时省议会设办事处，管理和经办文牍、会计及一切庶务。由议长、副议长监理。秘书长负责办事处工作，另设书记4人，均由议长选请民政长委派。临时省议会经费由民政长筹措专款拨用。

四川省临时议会任期从1912年7月1日至1913年3月底第一届省议会成立前夕为止。

第三节 四川省议会组织机构

(1913.4.5~1927.4)

一、四川省第一届议会(1913.4.5~1919)

(一) 第一届省议会的筹备

1912年2月12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被迫向参议院提出辞呈。2月15日，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3月10日在北京就职。1912年7月12日，袁世凯任命胡景伊为四川护理都督，10月后又兼民政长，独揽四川军政大权。1912年9月，临时参议院议决《省议会议员选举法》，9月4日，由袁世凯公布。随

即，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发布省议会议员第一届选举日期令，通饬各省选举省议会议员。政府通令各省长官，发布省议会召集令，预定在1913年春天成立国会和省议会。1913年4月2日，袁世凯公布了临时参议院议决的《省议会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省议会设于行政长官所在地，四川省议员名额为140名。议员3年一任，任满改选，可连选连任，省议员不得同时为国会议员。省议会设议长1人，副议长2人，由议员互选。

按照《省议员选举法》的规定，

选举分初选（以县为选区）和复选（合若干初选区为选区）两个步骤进行。四川设 7 个选区，各选区设选举监督。省设总监督，由四川护理都督兼民政长胡景伊担任。1913 年 1 月 26 日，全省各选区复选，选出议员 140 人。由于国民党的前身同盟会，在反清武装起义、保路运动和四川独立中建立的巨大功绩，国民党在全省民众中有很大影响，此次全省议员选举中得到了多数席位。

（二）选举议长、副议长

四川第一届省议会成立之前，当时有三种政治势力：一是“进步党四川支部”，以胡景伊、朱大镛为首，代表袁世凯在四川的势力；二是“民主党四川支部”，以胡骏为支部长，代表资产阶级立宪派（以上两派掌握着四川的军权、政权和财权）；三是“国民党四川支部”，前身为同盟会，代表资产阶级革命派。另外还有共和党的势力（1913 年民主党、共和党、统一党合并为进步党。）在 140 名议员中，国民党籍占 74 人，处于优势，但并未掌握实权，且又受国民党本部主持工作的宋教仁“政党内阁”主张的影响，对选举缺乏清醒的认识。在全国政坛上，共和党和民主党在政治主张上很接近，同为拥袁的兄弟党，两党在四川的支部在省议会选举中，相互配合，以国民党为共同对手。1913 年 2 月 26 日，选举议长，到会

省议员 119 人，国民党提的候选人杨庶堪和共和党提的候选人朱大镛各得 54 票，均未过半，民主党提的候选人胡骏仅 10 票，未能选出议长。共和党和民主党秘密订约，为共同对付国民党，双方约定：共和党放弃议长人选，选民主党胡骏为议长，共和党朱大镛为副议长。为保障这一密谋的实现，四川护理都督胡景伊又收买一部分国民党议员为其效命。2 月 27 日、28 日再选，因出席议员不满 2/3 以上，不能依法选举。3 月 1 日开会选举，胡景伊派军队包围会场，“以兵力威胁议员，并封锁场门，强迫投票”。出席投票议员 123 人，胡骏得 65 票，当选为议长。当日，胡景伊电复国务院，报告胡骏当选议长。3 月 2 日，开会选举副议长。国民党不知底细，仍提出李国定为候选人，共和党提出朱大镛为候选人，结果朱大镛当选为副议长。国民党议员愤而退席。3 月 7 日再选另一副议长，国民党提的候选人唐宗尧当选。当日，胡景伊电呈国务院：复选定朱大镛、唐宗尧为副议长。

（三）四川省第一届议会

1. 组成人员 四川第一届省议会于 1913 年 4 月 5 日在成都纯化街成立。组成人员如下：

议 长：胡 骏

副议长：朱大镛、唐宗尧

秘书长：张省承、郭锡五、屈向

兰、高凌霄、燕子才、程雨春、熊兰
该

议 员：

钟铸成	李有年	邹宗鲁
李文耕	钟 山	张子梁
余洛书	刘 冕	董绩伟
游运炽	秦森甫	范春膏
张炬川	谢联辉	吴其焕
伍 銮	汪金湘	鄢 澈
刘宗培	方于彬	周烈光
刘恒光	胡素民	廖师政
杨道南	辜增荣	何其义
梅麦雨	何伯雨	杨庶堪
程全录	董金熔	刘作新
游定安	贺孝齐	冉君谷
夏鸿儒	李 尊	李元钦
胡作荃	杨有成	秦大猷
郭崇榘	杨文萃	沈 镛
朱大镛	彭泽九	刘元杰
宋炳勋	黄辅翼	帅正邦
王瑞桢	傅春萱	周光表
王志仁	李光珠	郭祜昌
张风翔	陈汝霖	陈开俊
胡文英	王丕治	严凤岗
高裕文	章 咸	龚选康
苏启元	黄万里	郭 湘
廖泽宽	曾 纨	李树熙

王仲贤	刘 扬	徐明炯
刘云裳	刘西池	邓 寿
戴正浚	杨光获	陈钟绪
杨应矶	黎道济	文化祥
王 猥	杨彰龄	谢盛堂
唐宗尧	谢海南	艾光清
薛仲良	郭文鑫	谢从鉴
吴希曾	曾宝森	叶 锰
王南棠	胡 骏	邱兆熊
田良桢	甘 均	徐瑞生
舒兴渭	雷 洋	伍程骥
蔡家骧	陈树芳	杨光俊
汪全文	黎光坤	刘培录
吴鸿祖	曾顺熙	袁显仁
鲁本竺	林毓玑	谢书麟
罗智模	陈实全	杨 绩
刘天叙	陈秉坤	张梓梁
范介和	欧阳瑜	邱仲青
廖 瀚	傅先喜	杨宝民
杨重岳	宋咸熙	李荣和
喻泽周	王用楫	刘永恩
李开绵	高培英	袁容光
王寿培	韩树滋	高 翎
马文勋	唐家驹	景昌运
余良瑞	冉铸瑞	解明德
周炳文	郭藩成	陈宗彦
李 庚	廖希曾	

注：议员名录含候补议员，不含秘书长。

四川省第一届议会议长、副议长变动表

表 1-1

时 间	出 缺	继 任
1913年 11月4日	临时大会上议长胡骏因逃往天津，另选议长	朱大镛当选为议长
同上		钟山、唐宗尧当选为副议长

注：①1913年7月5日，胡骏召集省议会特别会，提议：胡景伊擅离职守，请尹昌衡暂任都督，并致电北京政府。后得知袁世凯支持胡景伊，胡骏逃往天津。11月4日，朱大镛召集临时大会，另选朱大镛为议长，钟山、唐宗尧为副议长。袁世凯死后，四川省议会一些议员致电北京政府，对朱大镛任议长不承认。1916年11月，北京政府内务总长复电，认为“民国二年之临时会”，“依法召集，依法开会，毫无可驳之余地”，承认朱大镛当选议长有效。

②1916年10月1日，四川省议会复会，选唐宗尧为议长，朱大镛、钟山为副议长。选举结果报到北京后，1917年2月众议院开会，确认“议长朱大镛被选”，“承认其有效”，否认唐宗尧为议长。但许多省议员对众议院的决定提出质询，并不承认朱大镛为议长。两议长资格之争严重影响议事。1917年4月13日第二次会议上，唐宗尧提出议长问题未解决，由朱、唐两副议长轮流主持会议，经表决同意。

四川省第一届议会议员变动表

表 1-2

时 间	出 缺	递 补
第二次常年会 (1916年)	郭文鑫 舒舆渭 李 蕃 梅麦雨 王 献	秦运中 刘德燊 周茂章 贺孝齐 徐明炯 文化祥

2. 专门机构 四川省第一届议会设审查会为专门机构，负责会议期间议案的审查。由审查长、副审查长主持。下设各议案审查股，分为财政、法律、庶政、请愿、惩戒等四股。正、副审查长及各股成员、股长、理事，由议员互选产生。

四川省第一届议会正、副审查长表

表 1-3

选出时间	审 查 长	副审 查 长	选出时间	审 查 长	副审 查 长
1913.5.30	李光珠	甘 均	1917.4.13	伍 鳌	师正邦

3. 常设机构 四川省第一届议会设常驻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常驻委员会是省议会休会期间的议事机构，由议员互选产生。由议长委任办理议事，将结果于下一次开会时报告全体议员。常驻委员出缺时，由候补常驻委员按顺序递补。

4. 办事机构 四川省第一届议会设办事处，管理和经办文牍、会计及一切庶务。办事处由议长、副议长监理。设秘书长1人，书记若干人，由议长选请民政长委派。

四川省第一届议会任期自1913年4月5日开始，至1918年底届满为止。其间，1914年3月1日，袁世凯宣布各省议会一律解散。1915年10月1日，四川省议会复会。

二、四川省第二届议会 (1919.7.16~1927)

(一) 第二届议会成立经过

1917年7月，孙中山为反对北洋军阀解散国会，提出拥护约法，恢复民国元年国会的主张。8月25日，从北京南下的国会议员在广州召开非常会议，推孙中山为大元帅，组成护法军政府。孙中山以大元帅的名义通电否认冯国璋为总统、段祺瑞为国务总理的北京政府，号召北伐，进行“护法战争”。北京政府下令通缉孙中山等人。广州军政府成立后，四川国民党组织负责人黄复生等即在川组织

军队，拥护护法。12月13日，重庆镇守使熊克武通电护法。12月15日，熊克武任四川靖国各军总司令，四川成为护法战争的重要战场。1918年3月8日，四川省议会推举熊克武为四川督军，杨庶堪为四川省长，并于3月10日，由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孙中山加委。至此，自辛亥革命以来，国民党在川第一次掌握了全省政权。1918年10月11日，四川省议会致电广州非常国会：“省议会议员法定任期已满三年，惟大局未定，改选尚需时日，民意机关，万难中断”，“惟西南护法各省，应一致进行，以免纷歧。议员任期，究竟如何解决？应请贵会议决，电知各省议会进行，以昭划一而维国体。”

1918年底，四川省议会开始换届选举。按照《省议会议员选举法》，各县经初选和复选，选出第二届省议会议员140人。国民党籍议员占多数。

(二) 选举议长、副议长

在议长的人选上，国民党内部两个派系展开了竞争。四川督军熊克武支持李肇甫、熊峰为正、副议长；而省长杨庶堪支持宋之洪为副议长。双方各以“民本俱乐部”、“至诚俱乐部”为竞选阵地，展开竞选活动。

1919年7月16日，四川第二届省议会正式开幕并选举议长。到会议员133人。经投票选举，李肇甫当选

为议长，熊峯、郭云楼（崇榘）当选为副议长。

（三）四川省第二届议会

1. 组成人员 1919年7月16日，四川第二届省议会在成都纯化街成立。其组成人员如下：

议长：李肇甫

副议长：熊峯、郭云楼（崇榘）

秘书长：尹亮易、段班级、熊兰

该

议员：

文天龙	雷伟	魏从瓒
黄骏	李启勋	曾学仁
李国定	肖义安	林娘青
黄泽恩	陈敷俊	伍鸿钧
游运炽	曹体乾	李献文
范春膏	谢维宗	李同觉
张炬川	伍鑑	蒋登第
秦光第	李为刚	胡素民
辜增荣	李晁文	张景乔
李肇甫	朱之洪	王雨农
邓懋修	刘卓斌	陶开士
曾纪瑞	杜芬	高巍
陈悦霖	刘杜芳	王承勋
张森柟	郭崇榘	余赓唐
林镜台	李丕承	杨燮卿
陈炳光	陈肇甫	赵杨辉
陈肇熙	杨虓	何启文
罗泽周	谢家珍	彭竹阳
汪蜀宁	李燮昌	林翰
李道怡	蔡泽忠	王克诚
刘兆瓌	郭远芳	黄沐衡

闵次元	刘绍斌	杜关
万致远	黄容九	郭湘
曹笃	杨鉴	廖纲仑
张颐	金鉴	王玉芬
黄茂钊	冉喜	刘杨
余涛	熊建平	汪泽涛
罗叔玉	王之甫	谭传山
杨安邦	程顺之	黎道济
文化祥	丁睿	黎广芬
江岷	程理权	柳达
蒋肇成	曾宝森	张介卿
谢济安	陈悦庄	文上达
陈蔚文	皮作伦	刘瑞禾
黄文裳	王复初	袁懋镛
陈抱一	陈懋实	陈伍民
伍陶	刘彦平	谢奕
田应斌	李炳英	谢书麟
刘光珠	罗学琦	李兆祥
罗允	梁荣宾	陈揖
冯正扬	喻兆祺	王翼
周麟	刘青黎	曾道
陈懿恭	曾悌	颜如愚
周俊	刘斗南	郑元恕
赵炳灵	刘孝颐	李宗韶
何思林	严左丞	王坤
陈南准	董发荣	郝少伯
黄春荣	景昌运	谭创之
陈希曾	胡似光	陈逢泰

注：议员名录含候补议员

2. 专门机构 四川省第二届议会在大会期间设审查会为专门机构，负责提案、议案的审查。审查会成员由

议员互选组成，分为一般审查会和特种审查会。审查会设审查长1人，副审查长若干人，由议员选举产生。

3. 常设机构 四川省第二届议会议设常驻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常驻委员会由议长、副议长和常驻议员组成。常驻议员由议员互选产生，是省议会休会期间的议事机构，由议长委托办理议事，将结果于下一次开会时报告全体议员，任期1年。常驻议员出缺时，由候补常驻议员按顺序递补。

4. 附属机构

①四川省宪法筹备处

四川自治运动中是省议会制定宪法的专门机构。1922年7月，刘成勋任川军总司令兼省长，宣布四川自治，筹备制订省宪法。8月9日，省议会通过决议，成立四川省宪法会议筹备处，“以筹备员七人组织之”。接着省议会选举7人为筹备员：但懋辛、邓锡侯、向楚、曾宝森、石青阳、肖德明、刘成勋。又互推刘成勋为筹备主任。

②四川省宪法起草委员会

1922年8月9日，省议会通过《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决定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10月7日，聘定戴季陶、杨伯谦、张重民、董鸿诗、谢无量、吴玉章、伍非百、饶英、薛仲良、潘江、谭其蓁、谢盛堂、郑可

望等13人为起草委员（除谢无量未返川外），于1923年1月10日移住会内，闭门结撰草定《四川省宪法草案》正副本，2月21日，起草委员会宣布闭会。

③议员通讯处

1924年冬，四川省省长邓锡侯设省长行署于重庆。四川省议会根据省议会应设于省长驻地的规定，在重庆设立“议员通讯处”，以联络各方议员。

5. 办事机构 四川省第二届省议会设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管理和经办文牍、会计和一切庶务。由议长、副议长监理。秘书处设秘书长3人，书记若干人，由议长选请省政府委任。

四川省第二届省议会任期至1927年为止。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4月18日，国民政府通过了关于“清党运动”的提案。4月22日，“国民党四川省清党委员会”组成。5月10日，“国民党四川登记委员会”成立，该组织特派员向传义宣布“代行省党部职权”。“国民党四川登记委员会”在蒋介石的直接指使下，勾结、依赖四川军阀，开除了国民党左派的党籍，破坏了国民党左派省党部，并接收了省、市、县议会。四川省议会到此停止活动。

第四节 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机构

一、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 (1939.7.1~1942.6.)

(一) 筹备及成立经过

1938年7月，在全民抗战和抗日爱国民主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下，国民政府成立了最高咨询机构“国民参政会”。国民参政会第一次大会上，“鉴于战时民意机关之重要”，通过“设立临时地方民意机关”各案，并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拟订《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经国民政府于同年9月26日公布，定于11月1日起施行。参议员的产生，由国民党党部会同其他部门联合提出一倍人选，报上级决定，即县（市）人选，先由该县（市）政府征询该县（市）党部及地方团体意见后，将符合条件的人提出2人于省政府；文化团体、经济团体的人选，由省政府和省党部联席会议将符合条件的人提出4/10的倍数，然后由省政府连同各县（市）提出的人数，报送国民政府转送国防最高会议决定。国防最高会议选定参议员时，得于省所呈送参议员候选人名单以外选定若干名。因此，省临时参议员实际上是国民党指定的。12月22日，国民政府又公布了《省临时参议

会议事准则》和《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组织规则》。

四川省政府和国民党四川省党部按照上述规定，着手筹备。《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附表”，规定四川参议员为50名。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黄季陆及四川省主席王缵绪应“各民众团体之要求”呈请国民党中央，经国防最高委员会批准，参议员增加到70人，候补参议员35名。当时，国民党中央政权统一四川不久，四川军阀各自为政的防区制在形式上结束了，但四川的形势尚未稳定。在筹备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的过程中，王缵绪和黄季陆秉承蒋介石的意旨，在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张群的操纵下，为了安抚四川各派，采取圆桌会议分配席位的方式，在各新旧系统和大小派别中有相当“代表性”的人物中，“遴选”候选人。各县、市政府和国民党党部奉命办理，分别提出候选人员报省政府，计270人。政府又会同国民党四川省党部召开联席会议，提出文化及经济团体候选人56人。1939年4月，王缵绪、黄季陆带着名单到重庆，亲呈行政院。经蒋介石核准，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尹昌龄等70人为第一届四川省临时参

议会参议员，税西恒等 35 人为候补参议员。并选定李伯申为议长，向传义为副议长。

5月1日，国民政府简派罗文谟为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秘书长。随后，议长李伯申及秘书长罗文谟先后奉命到重庆，与国民党“中枢”机关，“商承筹备组织事宜”。

筹备工作就绪后，四川省政府指借成都文庙后街女子师范学校地址，为四川省临时参议会办公地点，开始办公。根据《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组织规则》，分别派定及调用各职员，筹备召开成立大会。1939年7月1日，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在成都纯化街国民党四川省执行委员会大礼堂正式成立，并举行第一次大会。

(二)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

1. 组成人员

议 长：李肇甫（伯申）

副议长：向传义

秘书长：罗文谟

参议员：

钟体乾 王斐然

冯若斯(女)郭 湘 尹昌龄

李惟建 李星辉 马秀峰

刘启明 徐孝刚 陈敬修

戴克诚 王仲辉 刘咸荣

周绍芝	公孙长子	陈瑞林
方琢章	陈紫舆	李四荣
黄应乾	魏楚华	尹文静
王伯常	魏崇元	黄沐衡
梁叔子	税西恒	李铁夫
张朝隆	肖 湘	刘泗英
王兆荣	邓季惺(女)	潘大逵
牟幼南	蒋肇成	曾宝森
张平江(女)	魏时珍	蔡复之
陈国栋	范寓梅(女)	周道刚
伍 鑫	董绍舒	李为纶
向 楚	胡子昂	岳宝琪
张凌高	兰守谦	董家骥
唐昭明	谢崇周	吕鹿鸣
余富庠	杨兆蓉	黄肃芳
但周梅君(女)		王勃山
罗承烈	田伯施	熊兰阶
王 复	唐宗尧	刘鸿材
李仲良	王子骞	余惟一
杨蜀尧	李 御	喻培厚(女)
陈斯孝	周绍华	董铸仁
石体元	罗桑嘉饶	王国源
李炳英	唐绍虞	任望南
曾用修	蹇幼樵	颜德基
向君卿		

注：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选举出议员和候补议员 88 人，另有 17 个名额出缺。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变动情况表

表 1-4

时 间	出 缺	继 任
1941 年	李伯申（肇甫）任四川省政府秘书长，辞去议长	副议长向传义继任议长。 唐昭明继任副议长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变动情况表

表 1-5

时 间	出 缺	递 补
1939 年	董家骥（辞职） 李星辉 萧秋恕 罗桑嘉饶 王夏（去世）	税西恒 董铸仁 戴克诚 尹文敬 刘启明
1940 年	胡子昂 黄肃芳 陈敬修 尹昌龄 周道刚（辞职）	蔡复之 李仲良 王仲辉 蹇幼樵 董绍舒
1941 年	周绍芝（病故） 李伯申 王子骞 田伯施（辞职）	张朝隆 岳宝琪 周绍华 李铁夫
1942 年	公孙长子（病故） 石体元 曾用修 李仲良（辞职）	向君卿 魏楚华 熊富田 许辟立

2. 专门机构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设审查委员会为专门机构。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共设以下审查委员会审查各种议案：第一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项之议案；第二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财政经济建设等事项之议案；第三审查

委员会，审查关于教育文化等事项之议案；特种审查委员会，依议长决定或会议决议设置，审查特殊事项。各审查委员会的人数、人选及召集人，由议长在参议员中拟定提交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历次大会审查委员会召集人名单

表 1-6

大类 会 别	第一审查委员会	第二审查委员会	第三审查委员会	特种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大会	周道刚	曾宝森	向楚	/
第二次大会	陈紫舆、王子骞	胡子昂、尹文敬	陈敬修、陈斯孝	/
第三次大会	陈紫舆、余富庠	王子骞、尹文敬	张凌高、陈敬修	牟幼南
第四次大会	曾宝森、牟幼南	唐昭明、任望南	王兆荣、陈斯孝	/
第五次大会	曾宝森、牟幼南	唐昭明、任望南	王兆荣、陈斯孝	/
第六次大会	陈瑞林、余富庠	罗承烈、董绍舒	向楚、陈斯孝	唐昭明、李铁夫

注：第一次临时大会设四个审查委员会，与历次大会有异。唐昭明、陈紫舆为民政组审查会召集人，王子骞、尹文敬为财政组审查会召集人，向楚、张颐为教育组审查会召集人；罗承烈、税西恒为建设组审查会召集人，田伯施、徐孝刚为保安组审查会召集人。

3. 常设机构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设驻会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其成员由参议员互选。任期1年。任务是：“听取省政府各种报告”，“审核平时民众之请愿案件”，

及“省临时参议会决议案之实施经过”，驻会委员会分为民政自治保安组，财政经济建设组，教育文化组，粮政组共4个组。每周开例会一次。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历次驻会委员名单

表 1-7

大 会	姓 名
第一、 二次	陈敬修、刘启明、唐绍虞、王子骞、陈紫舆、唐绍明、曾用修、颜德基、陈瑞林、喻培厚、兰守谦 候补委员：陈斯孝、陈国栋、余富庠、潘大逵、郭湘
第三 次	余富庠、陈国栋、王伯常、牟幼南、冯若斯、李惟建、郭湘、陈瑞林、马秀峰、王子骞、唐绍虞 候补委员：唐昭明、范寓梅、曾用修、杨蜀尧、戴克诚
第四 次	陈孝斯等11人。 候补委员：陈国栋等5人。
第五、 六次	陈孝斯、曾用修、石体元、余富庠、陈紫舆、陈瑞林、唐宗尧、王伯常、但周梅君、杨蜀尧、郭湘 候补委员：冯若斯、周绍华、张平江、陈国栋、冯志翔

4. 附属机构

① 县政考察团

任期内共组织过两次县政考察团。根据第一次大会“建立巡回县政考察团”的决定，省临时参议会组织第一次县政考察团。团长为副议长向传义，考察团成员为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按四川行政区划分为8组，赴县考察。第一次临时大会后，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组成第二次县政考察团。其组织，改为按行政督察区划分，为十六区，每区由1名参议员担任。

② 特种工程考察团

根据1942年第五次大会的决议组织。成员为省临参会参议员，考察修建特种工程（如军用机场）中，所在县民众反映的筹集粮、款等方面的问题。

5. 办事机构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设秘书处为办事机构。按照《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组织规则》的规定，由秘书长及议长派充秘书1~2人组成。秘书处设立两组：议事组、总务组。国民政府简派罗文漠为秘书长。萧文若为议事组主任，许子騄为总务组主任，熊子骏、蒲剑鸣为秘书，涂凤元等为组员及办事员，贾泽沛等为助理秘书。又于各组之下，设立会计室、图书室、督缮室、档案室、收发室，派员主持各该室一切事务。

（三）任期

按照《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任期原为1年。四川省政府先后两次请行政院将该会任期延长1年，经行政院批准，予以延长，共延长2年。故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任期，至1942年6月31日届满，共3年。

二、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 (1943.6.1~1945.11)

（一）筹备经过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自1942年6月31日再度延长之任期届满后，正式呈请改选。在改选期间，省临时参议会和各法团吁请增加名额。经国民党省党部和四川省政府的请求，国民党中央两次同意增加名额。1942年10月，同意增加10名；1943年3月，同意增加20名。至此，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共100名。参议员、候补参议员的候选人，由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会同四川省政府提出，呈请行政院遴选。

1943年4月29日，国民政府公布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议长、副议长及参议员名单。议长为向传义，副议长为唐昭明，钟体乾等98人为参议员，宋益清等50人为候补参议员。参议员中男性90人，女性10人，连选连任53人，新任47人。候补参议员中，男性46人，女性4人。

1943年6月1日，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在成都文庙后街女子师

范学校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大会。

(二)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

1. 组成人员

议长：向传义

副议长：唐昭明

秘书长：罗文漠

参议员：

钟体乾 王斐然 马秀峰

曾德华 陈敬修 蔡复之

戴克诚 王仲辉

范寓梅（女） 刘咸荣

李惟建 冯若斯（女）

冯志翔 刘启明 徐孝刚

赵观白 闻永澍 宋益清

罗竟忠 李季伟 林恕

喻培棣 董绍舒 向传义

向楚 程愚 龙灵

李四荣 张凌高 杜志远

邓叔才 魏楚华 江建熙

谢崇周 王维纲 蔡翼公

曾省斋 杨兆蓉 曹任远

李铁夫 但周梅君（女）

刘扬 罗承烈 张澍霖

熊兰阶 牟炼先 唐宗尧

方兴成 王子骞

张平江（女）余惟一 李询芬

陈瑞林 李为纶 杨鸣九

刘觉民 陈紫舆

岳宝琪（女）刘宗华

张映书（女）胡信诚 黄应乾

黄稚荃（女）尹文敬 唐昭明

魏崇元 陈彰祺 何培荣

余富库 何德恒 张颐

杨伯谦 张朝隆 王勃山

刘泗英 王兆荣 程仲梁

邓季惺（女）牟幼南 蒋肇成

曾宝森 胡鸿经 但永治

魏时珍 张绳祖 陈经民

刘挹清 陈谷生 李御

傅霖舟 李玉霖 刘庄

彭家元 梁列五 龚连度

邓华民 罗忠恕 杨蜀尧

李炳英 喻培厚（女）陈斯孝

何静源 颜德基 候元坤

苏苍生

注：议员名录含候补议员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变动情况表

表 1-8

时间	出缺	递补
1943年	尹文敬、冯志翔（辞职）	宋益清、江建煦
1944年	杜致远、蔡复之（辞职）	马玉霖、易明晖

2. 专门机构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设审查委员会为专门机构。审查

委员会分第一、第二、第三审查委员会和特种审查委员会。产生办法和审查内容与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相同。第

二届临时参议会历次会议审查委员会组成如下表：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历次大会审查委员会召集人名单

表 1-9

大类会 别	第一审查委员会	第二审查委员会	第三审查委员会	特种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	陈紫舆 李铁夫	刘觉民 余富庠	李炳英 曹任远	
第二次	陈紫舆 王子騤	刘觉民 牟幼南	王兆荣 陈斯孝	
第三次	陈紫舆 李铁夫	刘觉民 余富庠	李炳英 曹任远	杨伯谦 陈瑞林
第四次	陈紫舆 王子騤	刘觉民 牟幼南	王兆荣 陈斯孝	杨伯谦 余富庠

3. 常设机构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设驻会委员会为常设机构。驻

会委员会由每次大会选出，其产生办法和职责与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相同。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历次驻会委员名单

表 1-10

第一次 大会	陈斯孝 但周梅君 牟幼南	陈瑞林 王勃山 林 恕	余富庠 何培荣 曹任远	李炳英 唐宗尧	陈紫舆 陈敬修	张平江 张朝隆
第二次 大会	陈紫舆 陈敬修 刘挹清	余富庠 马若斯 张映青	马秀峰 李炳英 曾德华	李四荣 钟体乾	陈瑞林 曹任远	牟炼先 杨伯谦
第三次 大会	岳宝琪等 15 人					
第四次 大会	戴克诚 陈瑞林 邓季惺	刘启明 杨蜀尧 唐宗尧	范寓梅 李四荣 曹任远	王仲辉 胡鸿经	陈紫舆 王勃山	余富庠 董绍舒

4. 附属机构

①县政考察团

根据四川省临时参议会二届三次大会的决议组成，成员为本会参议

员，赴川省十六行政督察区分区考察。自1944年7月至同年11月，历时半年。此次县政考察团在同年12月召开的二届四次大会上，作了分区考察的报告。

②经济建设委员会

根据1943年12月召开的四川省临参议会二届二次大会的决议设立。主任委员为议长向传义，委员由临参会选举，省政府聘任。下设4个处：总务处（负责人陈瑞林）、秘书处（负责人陈瑞林）、财务处（负责人曾宝森）、计划处（负责人曹四勿）。该会所拟订的《四川经济建设纲要》，在1944年6月召开的二届三次大会上通过。

③经济建设基金保管委员会

此会为经济建设委员会的配套组织。张群主持川政后，在四川建立新政学系的“建党”找一笔经费，在1943年12月举行的省临参会二届三

次大会上，拉拢一些省临参会参议员许以利益，表示同财共享，将国民党中央当局偿还川省借谷的谷款，借搞水利建设为名，通过中央银行（此款项需经中央银行拨付）接收下来。为此，专门在省临参会内设立经济建设基金保管会。主任为陈敬修，总务为马玉霖，会计为牟炼先，出纳为柳鸣九。

④国民宪政研究会

根据1943年12月召开的二届二次大会的决议组成。成员为省临参会参议员，成立后，多次召开会议研讨宪政。第三次大会期间，又专门召开茶会，介绍研讨成果，听取参议员的意见。第二次大会决议要求各县参议会成立类似组织。第三次大会决议要求加强国民宪政研究会，进一步开展工作。

5. 办事机构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办事机构秘书处与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相同。

第五节 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机构

（1940.8.26~1946.3.31）

一、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 (1940.8.26~1943.9)

（一）筹备及成立经过

1939年1月，西康省政府成立。3月，省政府接到国民政府颁发的

《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于1939年4月，成立了以民政厅长段班级为主席的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在国民党西康省党部和西康省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筹备工作。筹备委员会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省临时参议

会组织条例》、《省临时参议会议事准则》和《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组织规则》的规定，通令全省各县政府，会同国民党县党部，推出候选人，呈报省政府，以供“遴选”。原准备在国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惟以西康“幅员辽阔，交通不便，加以甘变（即班禅行辕事件）发生，未免周折”，直到1940年4月，各县才将候选人名单报齐。同时，省政府会同国民党省党部举行联席会议，提出重要经济文化团体候选人。然后将上述两类候选人汇表报请国民政府遴选。

1940年6月20日，国民政府简派黄汝鑑为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秘书长。同月，又公布西康省参议员名单，计谭其莊等20人，候补参议员10人，决定谭其莊为议长，胡恭先任副议长。西康省临时参议会成立之前，谭其莊、胡恭先奉召到重庆，面见蒋介石及有关党政要人，“商承会务”，前后23日。二人当面接受蒋介石下达的任务：“主持议政，并以求民稳，尽其责，助政府，推政令”，返回西康之前，谭其莊、胡恭先按行政院决

定电告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决定8月26日召开第一届大会。西康省政府把位于康定子耳坡的“筹边別墅”大厦，拨给省临时参议会作会址，并撤销省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

1940年8月26日，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在康定颐康礼堂举行成立大会。

（二）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

1. 组成人员

议长：谭其莊

副议长：胡恭先

秘书长：黄汝鑑

参议员：

万腾蛟	陈启图	格桑泽仁
-----	-----	------

余冠琼	杨启周	萧守成
-----	-----	-----

夏仲远	李廷俊	王学禹
-----	-----	-----

刘克全	马德洪	康乃谋
-----	-----	-----

赖秉权	曹善祚	火竹香根
-----	-----	------

日库	袁品文	麻倾翁
----	-----	-----

谭其莊	胡恭先	
-----	-----	--

候补参议员：

张仲篪	陈士林	聂梧高
-----	-----	-----

林仲杰	马仕芳	杨仲华
-----	-----	-----

竹萨	骞生德	包昂武
----	-----	-----

杨克举		
-----	--	--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变动情况表

表 1-11

时 间	出 缺	继 任
1941 年	议长谭其莊（坠河身死）	行政院任命胡恭先为议长
1941 年		行政院任命王学禹为副议长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秘书长变动情况表

表 1-12

时 间	出 缺	继 任
1940 年	黄汝鑑辞职（被选为国民参政员）	国民政府简派曾缄为秘书长
1943 年	曾缄辞职（受聘任川康边防总部顾问）	国民政府简派周馥昌为秘书长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变动情况表

表 1-13

时 间	出 缺	递 补
1940 年	杨启周、格桑泽仁（辞职），谭其莊（去世）	张仲篪、陈士林、聂梧高

2. 专门机构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设审查委员会为专门机构。其成员由参议员互选，在会议期间，负责议案的审查。审查委员会分为五组：第一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民政、自治、保安；第二组审查委员

会，负责审查财政、经济、建设；第三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教育、文化；宣言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会议宣言；特种审查委员会，负责特别议案的审查。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历次大会审查委员会召集人名单

表 1-14

大会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宣言组	特种	大会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宣言组	特种
第一次	马德洪	李廷俊	王学禹	刘克全	胡恭先	第二次	陈启图	李廷俊	王学禹		余冠琼
第三次	麻倾翁	陈士林	聂梧高		曹善祚						

3. 常设机构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设驻会委员会为常设机构，于每次大会闭幕前由参议员互选 5 人组成，议长、副议长为当然委员。职责为听取省政府各种报告，和

对省临时参议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记录应按次检送省政府备案，报送行政院备案。并将办理情况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请予追认。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历次驻会委员会名单

表 1-15

会次	姓 名					会次	姓 名				
第一次	陈启图	李廷俊	麻倾翁	马德洪	曹善祚	第二次	余冠琼	李廷俊	陈士林	万腾蛟	麻倾翁
第三次	麻倾翁	陈士林	李廷俊	余冠琼	万腾蛟	(余冠琼辞职，以夏廷远递补)					

4. 附属机构 根据第二次大会的决议，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组成县政考察团，由胡恭先任团长，分为3组。团员由非驻会委员充任，每组团员由议长指定，组长由每组团员公推。余冠琼为宁属组组长，王学禹为雅属组组长，王品文为康属组组长，分赴宁、雅、康三属考察，考察22县，历时4个月。

5. 办事机构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长由国民政府简派，根据《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组织细则》的规定，其职责是：“承议长之命办理参议会一切事务并掌管本处事务，监督指挥所属各职员”。秘书若干人，由省临时参议会遴选咨请省政府任命。秘书处下设二组：议事组、总务组。秘书和各组主任的职责是：“各就其主管事务，对于所属职员有监督指挥之权。”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自1940年8月起，至1943年9月24日止，共计任期3年。（西康省临时参会议员原任期2年，经行政院批准延长1年）

二、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 (1943.9.25~1946.3)

(一) 筹备经过

1942年7月8日，西康省政府接到行政院6月26日电示：“该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任期届满时，应予改选。”省临时参议会接到此电话后，当即准备改选。在8月13日召开的一届三次会议上，作出“惟本省幅员过广，民族复杂”，“拟请中央俯鉴本省特殊情形，准予增加参议员名额十名”的决议，即电呈行政院请求增加。1943年1月14日，西康省政府转行政院复电：“已奉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增加五名”。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共25名。

参议员名额确定后，由西康省政府令各县、按《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会同国民党县党部推举候选参议员。省政府又同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举行联席会，提出重要经济、文化团体候选人。全省候选参议员名单于1943年5月呈报行政院遴选核定。8月16日，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核定的名单。8月23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名单计有：议长：胡恭先；副议

长：谭其蓁；参议员：胡恭先等 25 人；候补参议员：张练庵等 13 人。

1943 年 8 月 23 日，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在康定社会服务处大礼堂举行开幕典礼。

（二）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

1. 组成人员

议长：胡恭先

副议长：谭其蓁

秘书长：周馥昌

参议员：

万腾蛟 陈士林 何伯康

华崇俊 洛桑悦西 李廷俊

高上佑	黄静渊	夏仲远
孙汝坚	杨立之	毛祥瑞
龙晴初	伍 璜	王蕙琼
马仕芬	火竹香根	日库
麻倾翁	张仲箎	袁品文

傅春初	夏克刀登	胡恭先
-----	------	-----

谭其蓁

候补参议员：

张练庵	刘赞廷	刁国桢
-----	-----	-----

马德洪	陈祥麟	噶马洋师
-----	-----	------

张用和	董俊德	格 绒
-----	-----	-----

杨章瑞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变动情况表

表 1-16

时间	出缺	递补
1945 年	日库（辞职） 夏克刀登（辞职）	张练庵 刘赞廷

2. 专门机构

①审查委员会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会议期间设置审查委员会，分为：第 1 组审查

委员会，第二组审查委员会，第三组审查委员会，特种审查委员会和宣言起草委员会。各组审查委员会的产生办法和职责，与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相同。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历次审查委员会召集人名单

表 1-17

大会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特种	宣言起草组
第一次	李廷俊 孙汝坚	陈士林 毛祥瑞	杨立之 伍 璜	谭其蓁	黄静渊
第二次	李廷俊 孙汝坚	张仲箎 陈士林	杨立之 毛祥瑞	谭其蓁	
第三次	李廷俊 孙汝坚	张仲箎 陈士林	杨立之 毛祥瑞	谭其蓁	

②宪政实施研究会

根据本届第一次大会决议设立，其任务是“以研究五五宪章，促进地方自治为主。”

③经济建设协进会

根据本届第一次大会决议设立。其任务是“调查本省物资，提供具体

方案。”

3. 常设机构 驻会委员会为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每次大会闭幕前由参议员互选5人组成，议长、副议长为当然委员，其职责与第一次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职责相同。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历次驻会委员会名单

表 1-18

会次	姓名	会次	姓名
第一次	陈士林 李廷俊 麻倾翁 马德洪 曹善祚	第二次	余冠琼 李廷俊 陈士林 万腾蛟 麻倾翁
第三次	麻倾翁 陈士林 李廷俊 余冠琼		万腾蛟(第三次驻会委员余冠琼辞职，夏仲远递补)

4. 附属机构

①县政考察团

本届临时参议会组织第二次县政考察团。因“本会预算过低”，自1943年以后，“物价飞腾，预算不敷至钜”，无经费组织考察团，改以“分区考察”，即每年循例委托参议员回籍之便考察。第一次大会负责考察人员：雅属：谭其蓁、黄静渊、杨立之；康属：高上佑、何伯康、麻倾翁；宁属：马仕芬、龙晴初、孙汝坚。第二次大会负责考察人员：宁属：胡恭先、龙晴初；康属：毛祥瑞、麻倾翁；雅属：谭其蓁、黄静渊、杨立之。第三次大会负责考察人员：宁属：孙汝坚；雅属：谭其蓁、陈士林。

②通讯处

为经常与各地参议员发生联系，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特在西昌、雅安两县临时参议会内设置通讯处。并于成都设置通讯处，“委托留蓉参议员，观摩邻省宪政，以资借镜”。三个通讯处均受省临时参议会领导。

5. 办事机构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由国民政府简派秘书长1人，以及议长派充秘书1~2人组成。秘书处设两组：议事组、总务组。其机构设置、职权及组成人员，与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相同。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任期，自1943年9月25日起，至1946年3月31日止，共计两年半。

第六节 四川省参议会组织机构

(1945.12.5~1949.12)

一、抗战后期的民主运动和省参议会的产生

1944年以后，要求国民党废除一党专政，取缔特务统治，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成为全国人民的一致呼声。国民党统治区内多次掀起争取实施民主宪政的运动。成都、重庆等地，由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组织了“民主宪政促进会”等团体，创办刊物，举行集会，形成了声势浩大的民主运动。

国民党一方面迫于民主运动的压力，另一方面打着“民选”的招牌，企图通过自上而下的控制“民意”机构，来强化一党专政的反动政权，决定将各省临时参议会改建为参议会。1944年12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省参议员选举条例》，决定1945年7月1日起施行。8月22日又对条例作了修正。《选举条例》规定，每县、市各选省参议员1名。1945年1月，国民党政府又公布《省参议会组织条例》，对省参议会的组织机构和职能也作了规定。

二、四川省参议会筹备经过

四川省政府主席张群按照蒋介石

1945年5月关于“在六个月内，后方各省所属各县市参议会有过半数已经成立时，立即依法选举成立省参议会”的指示，呈请国民政府提前组织四川省参议会，同时饬“主管机关加紧筹备”，委派四川省民政厅长胡次威承办省参议员选举事务。胡次威在国民党内是CC分子。他秉承国民党的旨意，将同一系统的四川省训练团人员派到各县、市充任选举监督，办理选举，操纵了省参议员的选举。1945年12月28日，各县、市选举省参议员完成。选出的参议员绝大多数为国民党员。其中CC系得了较多的席位，与国民党的复兴社分子共同成为省参议会的核心，在142名参议员中占70余人。

1945年11月6日，行政院会议决定，简派罗文漠为四川省参议会秘书长。随即于成都纯化街64号依法组织秘书处，开始办公。省政府根据《省参议会组织条例》规定，决定12月5日召开第一次大会。

1945年12月5日，四川省参议会在成都纯化街国民党四川省执行委员会大礼堂，举行成立大会典礼，宣告正式成立。

三、议长、副议长之争

四川省主席张群和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主任委员黄季陆，在政治上互为竞争对手。张群任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是蒋介石集团的重要成员，在政治上占有绝对优势。黄季陆企图通过参议会选举，培植势力，把张群挤出四川。双方在议长、副议长的人选上，斗争激烈。当时竞选议长的有向传义、陈紫舆、王兆荣；竞选副议长的有唐昭明、余富庠、李铁夫、李季伟等人。在省政府和省党部的直接插手下，他们内外活动，暗中交易，达成了一些交易和协议。临选举前，李铁夫等人宣布放弃竞选，留下向传义、陈紫舆、王兆荣、唐昭明、余富庠五人角逐。张群与地方实力派军人邓锡侯、刘文辉结成战线，提出议长候选人为向传义、副议长候选人为唐昭明。黄季陆同复兴系CC系结成一体，全力支持陈紫舆（省党部委员兼组训处长）竞选议长、余富庠（省党部委员兼组织处长）竞选副议长。张群采取封官许愿、分化瓦解的办法，瓦解黄季陆的竞选班子。派民政厅长胡次威、省府秘书长李伯申等人约唐昭明、李铁夫等人谈话，许愿李铁夫“在行政方面发展”，使李铁夫把他的基本票转让给唐昭明。又派人暗中拉拢余富庠，示意“将来可以在行政方面给予安排”，余富庠表示愿意放弃

竞选副议长。

12月5日下午举行议长、副议长选举会，到会参议员134人。选举结果，向传义当选为议长，唐昭明当选为副议长。

四、四川省参议会

(一) 组成人员

议长：向传义

副议长：唐昭明

秘书长：罗文漠

参议员：

陈培树	吴 炜	张弟春
陈燮乾	兰尧衢	赖伯轩
黄厚培	侯健元	李季伟
钟 干	杨明纲	林 恕
兰文彬	陈瑞林	刘邦俊
董绍舒	杨鸣九	陈紫舆
周维安	刘式民	卡稚珊
文化成	周极莹	彭勋武
吴举宜	杨明恕	胡信城
顾鹤皋	何迺仁	焦尹孚
王秉枢	邓叔才	魏廷鹤
任寿彭	杨雨楼	江建煦
邵一阳	张秉升	彭国屏
杨宗序	何霁光	杨金圃
葛成之	谢崇周	王维纲
凌均吉	梁 骏	胡仲由
曾举才	姚美称	李有剑
余富庠	曾省斋	方远尧
董庸仙	郑 询	易明晖
李铁夫	张朝隆	苏光弼

杨 锐	罗群金	冉 烹	曾志尼	刘 鼎	黄尊生
罗承烈	熊 铸	冉仲虎	侯少煊	林文韬	刘荫浓
李白英	程绍滋	王兆荣	刘北星	颜如愚	周雁翔
黎道济	萧 羲	欧阳杰	范英士	刘 锋	李显威
邓季惺(女)	张 骇	谢锡九	范伯强	蹇幼樵	王保民
李仲良	向安抚养	杨秩东	贾文秦	唐梓材	刘厚甫
徐植林	曾宝森	陈让卿	张秀熟	魏一元	冯孝先
聂开基	文赞丞	甘裕如	梁禹九	谢宝珊	顾德基
胡大斌	黄致中	范佐丞	萧立真	郑稷熙	司 瑞
何宗杰	姚晴光	李少雄	吴阶平	唐佑商	贾开允
贾赞甫	罗忠恕	杨彦芳	刘文彬	马必杰	周 刚
李觐光	李鸣和	王振东	杜耕余	吕寒潭	李云湘
林梅坡	李宏锟	徐次珩	黄润泉	李国焕	
顾守恂	詹礼南	朱启明			

四川省参议会副议长变动表

表 1-19

时间	出 缺	继 任
1948 年	唐昭明当选为立法委员，辞去副议长	何宗杰在一届六次大会上当选为副议长

四川省参议会参议员变动表

表 1-20

时间	出 缺	递 补
1954~1949	钟体乾 陈瑞林 卡稚珊 苏光弼 杨宗序 余富庠 李铁夫 陈绍芝 谢锡九 胡大斌 詹礼南 曾志尼 刘北星 郑稷熙 李绍雄 杨彦芳 李宏锟 周雁翔 张秀熟	余承萱 林紫阳 王维谱 施清宇 尤致宁 郭嘉仪 邹以南 符治华 娄元亮 陈孝安 高 巍 靳晓耕 杜均衡 娄元亮 张纯祖 刘云鹄 徐哲圣 优怀刚 何度昭 宋北海

四川省参议会参议员增加表

表 1-21

时间	青年党			民社党		
1947年12月国民政府遴选青年党、民社党为四川省参议员28名	陶元甘 杨宗震 喻志熙 刘光廷 张心诚	汪 潜 田景风 刘玉锟 黎昌卓(女) 林光发	陈宗藩 王元道 周岱儒 (女) 萧亮伯	王宁远 赵星洲 姚吉光 吴绍麟 赵	王锐中 张右龙 柯仲生 熊藻德 淳	朱守一 刘国镛 罗译州 舒瞩遐 古柏五

(二) 专门机构

1. 审查委员会 负责大会期间提案、议案的审查。分为一般审查委员会和特种审查委员会。一般审查委员会有：第一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项之议案；第二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财政、经济建设等事项之议案；第三审查委员会：

审查关于教育、文化等事项之议案。特种审查委员会：按议长决定或会议决议设置，审查重要案件。各审查委员会人选，均选由各参议员分别自由认定之后，汇定名单，由议长指定召集人，提交大会通过。特种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全体参议员参加。

四川省参议会历次大会审查委员会简表

表 1-22

大会		第一审查委员会	第二审查委员会	第三审查委员会	特种审查委员会	大会		第一审查委员会	第二审查委员会	第三审查委员会	特种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	人数	60	70	30	全体参议员	第二次	人数	53	61	20	全体参议员
	召集人	陈紫舆 张第春	余富庠 陈让卿	王兆荣 吴 炜	董绍舒 何酒仁		召集人	张弟春 詹礼南	李伯英 李鸣和	吴 炜 梁 禹	唐昭明 梁禹九
第一次临时会	人数	—	—	—	全体参议员	第三次	人数	60	63	20	全体参议员
	召集人	—	—	—	向传义		召集人	张弟春 李仲良 方远尧	李伯英 陈让卿 向安抚	吴 炜 李季伟 胡大斌	李鸣和 李有钊 梁禹九

大会		第一审查委员会	第二审查委员会	第三审查委员会	特种审查委员会	大会		第一审查委员会	第二审查委员会	第三审查委员会	特种审查委员会
第四次	人数	56	62	24	全体参议员	第二次临时会	人数	/	/	/	全体参议员
	召集人	张第春 李有钊	范英士 向安抚	吴炜 梁骧	冉仲虎 李鸣和		召集人	/	/	/	向传义
第五次	人数	50	53	13	全体参议员	第六次	人数	78	66	31	全体参议员
	召集人	张镜蓉 杨雨楼	范英士 刘式民	吴炜 黄致中	张秉鹤 魏廷鹤		召集人	何宗杰 张佑龙	萧立真 刘玉焜	罗忠恕 梁骧	凌均吉 方远尧
第七次	人数	53	43	25	全体参议员	第八次		不详	罗承烈 李鸣和 向安抚	不详	向传议
	召集人	凌均吉 张朝隆	向安抚 汪潜	唐粹芳 柯仲生	李鸣和 李伯英						
第三次临时会	1949年9月5日开幕，讨论行政院长阎锡山要四川省议会“通过征借四百五十万石”粮食的信。推定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征借组为李觐光、方远尧、省预算组为向安抚、李鸣和、赵星洲										

2. 财粮清理委员会 根据四川省参议会一届一次大会决议设置。委员会经省参议会在议员中选举产生，对省参议会负责。选举结果，张第春、董绍舒、胡信城、葛成之、梁骧、苏光弼、冉仲篪、向安抚、胡大斌、何宗杰、徐次珩、范英士、唐梓材、谢宝珊、范佐丞组成财粮清理委员会。

(三) 常驻机构

驻会委员会是省参议会大会闭幕后的常设机构，由议员互推9人组成。任务是听取省政府各项报告及参议会决议案实施情况。驻会委员会由议长、副议长领导。驻会委员会按大会期间各审查委员会职权的划分范围，分为各审查组。

四川省参议会历次驻会委员会名录

表 1-23

会 次	姓 名					
第一次	曾省斋 陈让卿	杨锐 范佐丞	赖伯轩 李显威	林恕	詹礼南	谢锡九

会 次	姓 名					
第二次	曾省斋 陈让卿	杨 锐 范佐丞	赖伯轩 李显威	林 怨	詹礼南	谢锡九
第三次	李少雄 熊 铸	向安抚养 黄致中	方远尧 刘文彬	陈燮乾	王振东	王保民
第四次	魏延鹤 徐植林	颜守恂 谢宝珊	邹以南 郑 询	吕寒谭	周极莹	吴 炜
第五次	马必杰 黄厚培	欧阳杰 龙致宁	甘裕如 张秉升	刘式民	熊 铸	邹以南
第六次	凌均吉 唐萃芳	王维纲 刘 鼎	司 瑞 杨明纲	邵一阳	冉仲篪	贾文秦
第七次	张朝隆 吴阶平	梁 褒 熊 铸	汪 潜 任寿彭	雍子固	赵星洲	卿 俊
第八次	杨 锐 林 怨	刘光廷 林紫扬	刘厚甫 吕寒谭	张梓伟	李白英	曾省斋

(四) 附属机构

1. 四川省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 根

据四川省参议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经四川省政府批准建立。其目的是贯彻蒋介石扩大内战的“戡乱建国”反动政策，防止刘、邓大军建立大别山根据地后向四川进击。省主席邓锡侯在省参议会第五次大会上宣布：该会由省参议会主持。该会《组织规程》要点有：①本会之任务为加强民众组训与地方自卫武力，发动地方人力、财力、物力，从事于“戡乱建国”；②本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省参议会议长担任，委员35人（聘省参议员18人，省府有关人员9人，绅耆7人）；③本会设置总干事以下职员若干人，由有关机关调用；④对各县市“戡乱建国”动员工作的督导考核，除由本

会派员办理外，得商同有关机关办理。

2. 川康渝民众自卫委员会 根据1949年6月四川省参议会第八次大会的决议，经西南长官公署长官张群批准成立。此次大会否决了四川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王陵基提出的“戡乱自卫计划”和“省戡乱自卫委员会”，决定由议长向传义等去重庆与张群面商，从速组织川康渝民众自卫委员会。6月底，张群决定了该会的组织和人事（其中省参议会8名）。7月1日，该会在成都成立。办公地址：督院街川康绥靖公署内。主任委员：熊克武；常务委员：邓锡侯（川康绥靖主任）、王缵绪（重庆卫戍总司令）、向传义（四川省参议会议长）、孟广澎（四川省政府秘书长）、

余中英（四川省政府委员、“新政学系”成员）；委员 29 人；秘书长陈瑞林；副秘书长何宗杰（四川省参议会议副议长）、张惠昌（国大代表、民联会副秘书长）。下设宣传、财务、组训、征补四组。8 月底，行政院电令解散。

（五）办事机构

省参议会秘书处为办事机构。由国民政府简派秘书长 1 人，以及议长派充秘书 2 人组成。下设议事、总务两组，办理参议会一切事务。

四川省参议会秘书处的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沿袭四川省临参会秘书处。

五、国民党在四川省参议会中的组织

（一）核心组织——“党团干事会”

国民党四川省参议会“党团干事会”，是国民党在省参议会内的核心组织和决策机构，由国民党四川省党部领导并直接掌握。其成员为：国民党籍的正、副议长，参议员中兼任的各县市国民党党部书记长、委员。每次大会的各种议案，必须先经“党团干事会”审核研究，并约集全体国民党籍的参议员讨论决定，才能列入大会议程。每次议案在会议表决前，

均事先统一口径。

（二）各派系小组组织 国民党内派系不同，在省参议会内组织了相应的小组组织，为派系利益而明争暗夺。主要有：

忠社：为复兴社与 C.C 系联合的小组组织。成员为国民党省党部上层人员和国民党的骨干。该组织在省参议会内影响较大，能起一定操纵作用。

立社：初名福康公司，是邓锡侯支持的地方小组组织。

乙酉联谊会：系复兴社的外围组织。

公诚联谊会：由乙酉联谊会演变而成，有成员约 50 余人，是较大的一个小组组织。国民党政权最后崩溃时，该组织向逃到成都的蒋介石上万言书，表示坚决反共。

政治评论社：是新政学系支持的小组组织。该社在省参议会外建立了新闻机构，为其服务。

四川省参议会自 194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到 1949 年 12 月 5 日提前召开第九次大会，到会人数刚够一半。眼看国民党党政军要员惊惶逃去，6 日上午，大会便改变议题，发表闭会宣言，草草收场。四川省议会至此停止一切活动。

第七节 西康省参议会组织机构

(1946.4.3~1949.12)

一、筹备及成立经过

1944年12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省参议员选举条例》，决定7月1日施行。1945年1月，国民政府公布《省参议会组织条例》。1945年8月22日，对《省参议员选举条例》作了修正。

此时，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兼任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省民政厅长张为炯代行西康省主席兼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西康省参议会的筹备工作，是在省政府和省党部直接控制下进行的。1946年1月，西康省政府任命民政厅长张为炯为省参议员选举监督，具体承办省参议员选举事宜。按《省参议会选举条例》，各县应由县参议会选举省参议员1名，候补省参议员1名。由于西康省当时仅西昌、雅安、康定三县成立了县参议会，其余均为县临时参议会，省政府通令各县参议会及临时参议会选出省参议员及省候补参议员。2月上旬各县选出并上报胡恭先等27名省参议员。

1946年1月18日，行政院简派周馥昌为西康参议会秘书长。随即于

康定子耳坡参政路大会会所组织秘书处，开始筹备办公。

1946年4月3日，西康省参议会在康定省参议会新会场举行成立大会。会上，由西康省主席刘文辉领导当选省参议员及秘书长宣誓就职。同日举行正、副议长选举会。在省主席刘文辉的主持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胡恭先当选为议长，王学禹当选为副议长。

二、西康省参议会

(一) 组成人员

议长：胡恭先

副议长：王学禹

秘书长：周馥昌

参议员：

孙汝坚	陈士林	杨秉璋
龙晴初	高上佑	陈蜀才
周伯言	苟晓凡	袁品文
刘光泽	黄启光	杨万叔
李祥雄	牟明高	陈永孚
杨仲华	董智明	史建侯
黄先满	李春材	蹇生德
张为瑄	格桑悦布	格桑夺吉
易喜多吉		

西康省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变动表

表 1-24

时 间	出 缺	继 任
1947 年	副议长王学禹（去世）	高上佑当选为副议长
1948 年	胡恭先(当选为立法委员,辞去议长)	高上佑代理议长

西康省参议会参议员变动表

表 1-25

时间	出 缺	递 补
1947	王学禹（去世）、杨方叔、孙汝坚、黄先满、陆庭鲤、格桑夺吉(辞职)	李陶然、王祖骥、杨立之、李相华、易喜多吉、杨章瑞

西康省参议会参议员增加表

表 1-26

时 间	青 年 党	民 社 党
1947 年 12 月，国民政府遴选青年党、民主党参议员 5 人	叶大鏞 靳明宵 杨明耕	左东枢 孙备操

（二）专门机构

西康省参议会设审查委员会为专门机构，负责大会期间提案、议案的审查。审查委员会分为第一组审查委员会，第二组审查委员会，第三组审

查委员会，特种组审查委员会以及宣言审查委员会。各审查组成员由大会决定。其职责与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各审查委员会相同。

西康省参议会历次审查委员会召集人名录

表 1-27

次 数	第一组 审 查 委 员 会	第二组 审 查 委 员 会	第三组 审 查 委 员 会	特 种 组 审 查 委 员 会	宣 言 组
第 一 次	孙汝坚	陈士林	杨仲华	王学禹	
第 二 次	苟晓凡	高上佑 龙晴初	杨仲华 黄启光	高上佑	
第 三 次	龙晴初 苟晓凡	李陶然 陈士林	杨立之 杨仲华	高上佑	杨仲华

(三) 常设机构

驻会委员会为省参议会闭幕期间的常设机构。其成员由参议员互选产生。驻会委员会议以驻会委员过半数才能召开。会议以议长为主席。议长缺席时，副议长为主席。如议长、副议长均缺席时，由驻会委员轮流任主

席。驻会委员会按大会期间各审查委员会的划分，组成各审查组，互推1人为召集人。议长认为有必要，对各组人选有权“酌量分配之”。驻会委员会每周举行一次。必要时，得由议长召集会议。驻会委员会每月底应将驻委会办理各项案件情况通知各参议员。

西康省参议会历次驻会委员会委员名录

表 1-28

次数	姓 名				
第一次	孙汝坚	高上佑	苟晓凡	陈蜀才	黄启光
第二次	龙晴初	李陶然	周伯言	李春材	黄启光
第三次	李陶然	周伯言	李春材	黄启光	陈士林

(四) 办事机构

西康省参议会设办事机构秘书处。秘书长由国民政府简派。其职责是：承议长之命，办理参议会一切事务，监督指挥所属各职员。秘书处下设议事组、总务组。各组设主任1人。

秘书的职责是：承议长、秘书长之命，办理下列事务：①撰拟机要文件；②撰拟本会章程；③核阅来文及复核各组稿件；④监督核发电报；⑤其他不属于各组及指定办理事项。

议事组的职责是：①编制议事日程及会议记录；②各种议案关系文件之编集；③办理提案决议案及审查报告之协助事项；④通知和准备大会和审查会开会事宜；⑤会议出席及表决情

况，其他会务；⑥新闻发布、接待记者。

总务组的职责是：①文电的收发，撰拟校缮编译和保管；②典守印信；③经费开支；④会议预算决算；⑤会场布置；⑥购置物品；⑦制发列席、旁听证；⑧会议报到；⑨会议警卫；⑩印刷；⑪其他庶务事项。

西康省参议会自1946年4月3日成立，任期为二年。本应1948年改选。由于1947年选举国大代表，有的地方发生选举纠纷，当时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战争胜利进行之时，国民党中央害怕危及自己的统治，由国民政府出面通令全国，延长各省、市、县参议员任期，暂不改选。西康省参议会至1949年12月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领导的西康起义为止。

第二章 会议

第一节 四川省咨议局会议

一、第一届年会

(一) 咨议局成立大会

咨议局会议分常年会及临时会两种。常年会每年1次，会期40天，自农历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一日止，如有紧急事件，可召集临时会，会期为20天。

宣统元年九月初一（1909年10月14日），四川省咨议局在成都成立。各州、县选出的议员105人出席成立大会。川督赵尔巽，成都将军马亮、布政司王人文、提学司赵启霖、按察司江毓昌、巡警道高增爵、劝业道周善培、盐茶道尹良、成都府于宗潼、成都县史文龙、华阳县钮传善等于上午8时齐集咨议局，实到议员105人。上午9时举行开局仪式，10时选举议长、副议长，蒲殿俊当选为议长，肖湘、罗纶当选为副议长。

选举毕，赵尔巽宣示开局训词，他说：“自去岁奉旨筹办以来，官率于上，绅应于下，经营规划不遗余力，兹幸初夏选业告竣，咨议局如限

落成。”针对“惟是咨议局创办之始，一切无所观摩，而国民与闻政事，亦在正当练习之初，各议员躬逢盛会，讨论一切应如何而后能图厥成功，如何而能绝夫流弊善保其终”，“慎谋于始，熟计前途”的问题，向议员提出了“融畛域”，“明权限”，“图公益”，“谋远大”，“务实际”，“循次序”六个方面的要求。赵尔巽演讲毕，将铜质长方形“四川咨议局之关防”一枚和交议事件亲授与议长承领。议长蒲殿俊代表议员口述答词，赞同督部堂所言六事，愿与全体议员共相策励，时时悬国事于脑中，不负朝廷和全川父老子弟的厚望。

(二) 选举资政院议员

1909年11月28日，咨议局举行全体会议，各行政官、议长、副议长、议员到会，共计102人。按《资政院院章》规定，四川应互选资政院议员6名，以1倍的差额计算应选出议员12名，经过3次投票选举李文熙等12人为议员、陈洪为后补议员。选举毕，由书记办事处造册呈督部堂

审批。根据资政院议员八条的规定，被选出的资政院议员，由本省督抚择其乡望素优而得票较多者按定额选送，李文熙、高凌霄等6人正式当选为资政院议员。6人中有5人是举人、增生或附生，1人是留日学生。

（三）选举常驻议员

1909年11月29日，咨议局举行全体会议，选举常驻议员。总督赵尔巽、布政司王人文、巡警道高增爵、成都府于宗潼等人临会。选举办法按咨议局章程办理。议长、副议长、议员出席者101人。经三次投票选举，张兆麟、刘黎光、赖良辅、刘云栋、刘汝安、王大侯、李正清、陈念祖、刘咸荣、程荣度、李云和、胡念祖、刘昕、夏慎初、江三乘、周常昭、樊显绪、刘煜章、魏怀熙、李树春、刘席珍当选为常驻议员。杨晖吉、张光溥、杨士钦、江潘当选为后补常驻议员。选举毕，由书记办事处将以上常驻议员造册呈督部堂立案。

根据《资议局章程》规定，常驻议员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

（四）第一届年会闭会

四川咨议局从1909年10月14日开成立大会起，至11月28日闭会，议决督部堂提议之案5件，本局提议之案19件，咨询案16件，通过重要事牍14件。闭会当天，督部堂、布政司、提学司、按察司、巡警道、劝业道“俱衣冠莅局”，议员到会99

人。议长起立报告年会经过：“我同人实已尽心竭力，当为人所共谅。至于以千年未有之创举，第一次开会竟能以秩序始，以秩序终”，“我同人无论在家在局，均宜时时以局事为心，以本省兴革利弊为念，虽散处各地，仍为聚首一堂，庶明年会议更有把握，更能详实，凡我同人，当能齐心共勉，无待鄙人之哓哓也。”议长报告毕，督部堂、布政司、议员江三乘分别登台演说。演说讫，议长摇铃宣布四川资议局第一届年会闭会。

二、第二届年会

四川资议局第二届年会于宣统二年九月初一（1910年10月3日）举行。议长、副议长齐集咨议局，议员除特别有事者外，实到98人。

议长宣布本届年会议题：①请代奏速开国会案，②以地方公产筹设各府州县殖业银行案，③整顿全省学务案，④请饬审理词讼衙门张贴判决书案，⑤请以捐税委住地方自治团体办理经征事宜案，⑥提前赶办厅州县自治案，⑦整顿全省仓库案，⑧实行讼费章程力裁陋规案，⑨整顿盐卡案，⑩请取消计岸商以苏民困案，⑪申明咨议局议权条款案，⑫公布施行当力求实效案，⑬废止官制婚书案。

本届年会还有4件纠举官吏违法案：①纠举崇庆州牧张溥酷刑虐民案，②纠举江津、西昌、通江、城口

各县县令违法殃民案，③纠举巡警道违法扰民案，④质问督辕审查科员案。

依据各议员对提出通告意见之顺序，由议长指名发言，当议至第三案整顿全省学务事件，各议员次第发言之后，议长认为讨论已毕，复有议员欲起发言，经议长制止，全体议员并无异议。官厅会议委员饶凤璪忽于座旁起立发言，谓议长制止议员发言，系剥夺他人言论自由，殊属不合。议长据章声明，该员并不静听，抢先器辩，并称代表总督发言纠正，引起议员愤而驳斥，经赵尔巽一再制止犹复未已，至议长宣告散会，事始得罢。散会后，由议长报告，请将前件提出全局公议，经多数议决，认为饶凤璪违反咨议局章程有关规定，干涉咨议局内部议事，把议场当市井，实为对咨议局的一种侮辱，是督部堂可亲见，旁听万众所目耳详，本局固不能讳饰，呈请督部堂照章查办施行。这一事件的发生，使咨议局第二届年会一开始就很不顺利。

此次年会重要议题是议决本省地方财政案。总督赵尔巽交议的宣统三年地方预算案，仅列有地方行政岁出，而无地方岁入。议员当场质问藩司。藩司答以度支部未划分地方税和国家税，故地方税无法确定范围，且以部章仅规定交议地方行政经费为理由，拒绝议及岁入。议员则认为，按咨议局章程规定，咨议局有权议决本省岁出入预算，兹既无岁入，议决权仅占其半，事实上第二年决算亦无从审查。加以地方行政岁入不划定，将来中央可以统四川全部岁入归国家行政费，地方行政费又须加取于民。因迭争地方行政岁入表册，四川咨议局与各省咨议局函电交驰，联络一气，求度支部与资政院解决。部院终于作出了该抚仍照上年公布办法，妥速办理，并饬令咨议局迅速召集会议，照章议事的答复，此时咨议局第二届年会已经闭会。四川咨议局于 19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临时会议，重新审查四川宣统三年的财政预算。

第二节 四川省临时议会会议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曾饬各省都督府将清末各省咨议局改为临时省议会。1912 年 2 月 14 日，孙中山被迫辞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5

日，参政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就任后，发布命令：“前清咨议局章程为现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议会一切组织及其职权，除该章程与民

国国体及新颁法令抵触者外，当然适用。”按照相关规定，临时省议会会期分常年会及临时会2种，均由民政长召集。常年会每年1次，会期40天，可延长10日。临时会会期20天。

四川省临时议会任期仅8个月，共开常年会1次，临时会2次。

一、常年会

本次会议由副都督兼民政长张培爵召集，议长骆成骧主持大会。会议讨论中华民国成立后，四川应兴应革的重大问题。会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 (1) 议决“豁免烂粮及分别免缓历年民欠”案。
- (2) 议决核减文官俸给案。
- (3) 议决“府厅州县议事会查地方公款”案。

二、第一次临时会

本次临时会是应四川护理都督胡

景伊的要求召集的，主要审议本省预算、决算。议长骆成骧主持大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有：

- (1) 审议通过四川省民国二年(1913年)概算案。
- (2) 审理和通过《四川省临时议会法》。

三、第二次临时会

1912年8月10日，临时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及参议院、众议院议员选举法。依照国会组织法，四川省应选出参议院议员10人，由省临时议会选举。本次临时会即为选举参议院议员而召集的。会议由议长骆成骧主持。经过提名、酝酿，1913年3月11日，临时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李国定等10人为参议院议员。

第三节 四川省第一届议会会议

一、第一次常年会

(一) 会议概况

1913年4月5日，四川省第一届议会第一次常年会在成都开幕。出席本次大会的省议员122人。议长胡骏，副议长朱大镛、唐宗尧相继发表

就职演说。会议公推9名议员起草省议会议事细则，成立了议案审查股，分为财政、法律、庶政、请愿、惩戒诸股，对议案进行审查。从会议一开始，国民党、民主党、共和党三股政治势力，随着国内和省内政治斗争的发展，在省议会内展开了激烈而复杂

的斗争，省议会会期规定为 60 日，这次会议因上述原因，时开时停，至 11 月 17 日才结束。

1913 年 6 月 13 日，袁世凯任命胡景伊为四川都督，旅京川人和川省各界包括省议会中的国民党议员都坚决反对。这时尹昌衡借探母病的机会回到成都。当时，正是孙中山发动“二次革命”，兴兵讨袁之际。四川的国民党人认为，要讨袁（世凯），非反胡（景伊）不可。国民党按照原订计划，由张百祥（省议会议员）组织“国事维持会”，公开倡议迎尹拒胡。胡景伊迫于反胡声势浩大，隐匿不见。7 月 5 日，议长胡骏接受请求，在省议会休会期间召开特别会，提议胡景伊擅离职守，私赴他地，电呈北京，请尹昌衡暂任都督。但胡景伊依仗后台袁世凯，凭借手中大权，集调军队，架炮皇城，增加四城门戒备，以武力阻止尹昌衡进城。7 月 8 日，四川各法团联合会印发传单，声讨胡景伊蹂躏议会等 10 大罪状。但袁世凯政府仍坚持原来的主张，改任尹昌衡为川边都督，胡景伊正式就任四川都督。胡骏既受共和党议员的辱骂，又怕胡景伊下毒手，遂逃到天津。8 月 4 日，熊克武在重庆宣布独立，举兵讨袁，省议会中的国民党议员纷纷前往。副议长唐宗尧亦离开成都。8 月 12 日，袁世凯下令斥责熊克武“附和乱党”、“图谋背叛”，责成胡景

伊严拿惩办，并令湖北、陕西、云南、贵州四省都督派兵围剿。9 月 15 日，重庆失陷，癸丑讨袁失败。11 月 4 日，胡景伊接袁世凯通令：“凡国会议员隶属国民党者，一律追缴证书徽章。”立即策划对国民党（包括省议员）严加镇压。11 月 17 日，省议会第一次常年会在癸丑讨袁失败声中闭幕。

6 月 20 日以前，本次常年会开会较为正常，共召开 26 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省行政公署提交的主要议案

1. 审议“省行政公署咨交预决算草案” 6 月 13 日，大会审议此案，首先由审查会财政股向大会提交审查报告，认为该预决算案收入无确数，支出则列差额 50 余万元，漏洞甚多。议员们在审议中指出：省行政公署所交预决算草案，自由划分国家税、地方税，又没有去年会计年度的决算，属不合理法编制。会议议决将原案退还，再交另案，并请民政长到会质问。6 月 14 日，财政司长董修武就预决算草案到会，接受议员质问。质问终无结果。6 月 20 日，召开会议，再次审议预决算案。大会通过决议：“本日即休会以待。休会期间以决算草案交至本会为限。”7 月 21 日，再次讨论催交预决算案，没有结果。由于接踵而来的政治斗争，本案无法继续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维持军用票”案
3. 审议并修正省城商务总会提议的“发行公债优先票以维持军用票”案

（三）会议通过的主要决议案

1. **请尹昌衡暂任都督案** 6月11日，议员郭崇渠在会上提议，欢迎尹昌衡回川任四川都督，摘掉胡景伊的“护理”。共和党议员大肆咆哮，会场秩序大乱，一哄而散。6月13日，袁世凯任命胡景伊为四川都督。之后，四川各方迎尹反胡舆论高涨。于7月5日召开特别会，讨胡景伊擅离职守，私赴他地，人心骚动，市面震惊一事。经全体决议：请尹昌衡暂任都督，以维政局；一面急电中央，从速分别简任。并即知会胡景伊，立将都督印信移交尹昌衡。

2. **“禁止谷米出口”案** 鉴于川北旱象已成，饥民大增，会议通过咨请督署禁止谷米出口案，以免造成川省饥荒。

（四）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

1. 《四川省议会议事细则》
2. 《省议会办事处改组员额》案

二、第一次临时会

本次会议又称“民国二年临时会”。

（一）会议概况

1913年9月，四川国民党人癸丑讨袁失败后，省议会中三党势力对比发生了很大变化。11月4日，四

川都督胡景伊接袁世凯下令“凡国会议员隶属该国民党者，一律追缴议员证书徽章。”副议长朱大镛按胡景伊的意图，纠集共和党议员，拉拢收买一些国民党、进步党（民主党于6月改为进步党）议员筹备召开临时大会，以贯彻袁世凯命令。11月17日，在第一次常年会闭幕会上，朱大镛报告省行政公署来文，请开临时会议（临时会系由行政长官因特别紧要事件发生，依省议会暂行法第二十二条召集），出席议员110人多数同意，大会虽然接到10名省议员抗议书，但仍按预定日程进行。11月24日，省议会第一次临时会开幕。11月31日，胡景伊通电宣布国民党为“乱党”，将国民党籍省议员薛仲良等人通缉究办，株连300余人。在此期间，国民党的省议员遭受通缉、逮捕、追缴证章徽章等一系列打击，不敢出面。进步党的省议员因该党的领袖梁启超、汤化龙是拥袁派，则往北京跑，去寻找靠山。共和党一手独霸省议会。在这种情况下，临时会议举行7次会议，于1913年12月6日结束。

（二）会议的主要内容

1. **改选议长** 省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常年会于1913年7月21日会议上讨论胡骏辞职去议长一案，没有结果。胡景伊指使朱大镛把讨论胡骏辞职和改选议长作为临时会议的“特别紧要

事件”。11月24至28日，连续5天讨论胡骏辞职及选举议长、副议长。会议通过决议：依法许可胡骏辞职，并选举议长、副议长。选举结果：朱大镛当选为议长，钟山为副议长，唐宗尧的副议长职务仍保留。

2. 借款 会议议决，通过省行政公署向法国银行借款一千万两。当时在京的蒲殿俊以四川同乡会的名义，向国务院控告，指责朱大镛包办的省议会借款之非，国务院回电不准，并称“别项事件，亦不准干涉”。此案不能执行。

三、第二次临时会

本次会议又称“民国五年临时会”。

1916年6月6日，袁世凯暴死。7日，黎元洪就任大总统。8月13日，北京政府任命罗佩金（护国第一军参谋长）暂署四川督军，戴戡（滇黔护国军右翼总司令）暂署四川省长兼军务会办。8月15日，北京政府令各省省议会应于10月1日，由各省行政长官依法召集。

1916年10月1日，四川省议会复会，在暂署四川省长戴戡主持下，召开临时大会。这次会议共13天，至1916年10月14日结束。主要有以下内容：

1. 选举唐宗尧为议长，朱大镛、钟山为副议长 1916年12月3日，北京

国务院、内政部致函四川省长公署，仍以胡骏充任议长。1917年2月，众议院开会，确认朱大镛当选议长有效。本次会议选举议长案被否决。

2. 决定 1916年12月14日召开四川省议会一届二次常年会

3. 提出和讨论质问案 共6件均与护国军入川时随军的中国银行在川发行军票有关，并咨送省长公署答复：①“咨送议员刘培禄等关于中国、浚川两行兑换券质问案”；②“咨送议员雷澧等关于财政厅长歧视浚行兑券质问案”；③“咨送议员高培英等关于收回军票疑义质问案”；④“咨送议员欧阳瑜等关于护国军中国银行兑券质问案”；⑤“咨送议员黄辅翼等关于发行收缴军用票数目质问案”；⑥“咨送议员李文耕等关于迟不公布浚川券质问案”。以上质问案，省长公署，财政厅长邹宪章、护国军中国银行总理李临阳等均到会作了答复。

四、第二次常年会

(一) 会议概况

1916年12月14日上午，四川省议会一届二次常年会在成都开幕。出席会议的省议员83人，请假4人，缺席31人。推举省议员李光珠为大会临时主席。省长戴戡的代表赵钟奇、财政厅长杨宝民、造币厂厂长毛席丰、地方检察厅长黄凤翔、警察厅长稽祖佑等行政官9人列席会议。会

议由临时主席李光珠主持。省长代表赵钟奇致词，痛斥袁世凯复辟帝制，解散议会，是“权奸盗国，压抑人言”，称颂“护国战争”的功绩，使得“共和再造，议会复张”，希望省议会“代表民意”，发表宝贵意见，表示省长公署在川局危难之中，与省议会“群公共肩斯局。”这次会议共开大会 20 次，审议议案 76 件。其中，呈请北京参、众两院付议公决的 3 件，省公署咨交审议案 8 件。

本次常年会于 1917 年 1 月 20 日闭会。

(二) 通过的主要建议案

1. 要求民选省长和省议会参与制订法案 (12 月 4 日议决) 关于民选省长，决议要求：“中央任用省长，须得省议会同意。由川选入驻京参、众两院议员介绍，请愿中央，并请各省省议会协争。”关于省议会应参与制定宪法，要求“宪法草案制定，须交各省省议会参看，由川省驻京参、众两院议员介绍，并请各省省议会协争。”

2. 呈请北京参、众两院付议公决财政类议案 有：①“废除验契税案”。案称中央颁发验契条例，只典契、卖契两种。前四川国税厅为取盈计，另订实施细则，在卖契之外，增加大佃、分关、掉约、并约等项，又不规定统一的标准，甚至把“十钏之佃”也算大佃，令其将契约呈验与“千百万金价额”收一样的锐，“此种政策，

专病贫民”。而且烂用“逾期处罚”。如不废除，“则人民痛苦何时有已？”应“一面建议国会并电各省协争，一面咨请本省行政长官先予废除一切条例以外之浮收苛罚，以资救济。”12 月 4 日，省长复文：应由国会议决，四川按规定办理。由财政厅通令各属先行禁止浮收苛罚，以免滋扰。②“改组征收案”。四川大乱初平，人民困苦，财政紊乱达于极点，整顿税收为当务之急。原川省财政厅奉迎袁世凯旨意，试办四川地方征收局，在正副税款之下附加 1/10。为减轻人民负担，会议议决：咨请裁冗员，将征收局一律改为课，其职务由县议会票选富绅二三人，由县公署报请财政厅任用。征收按期交由知事报解。“官解绅收（行政部门上缴，县议会选举的人征收）、县议会监督，不致混蒙作弊。上不妨国家财政之统一，下可减人民重累之负担。”此案省公署未复。③“取消全国烟酒公卖局案”。烟酒为消耗物品，先进各国内无不加以重税，寓禁于征。吾国开办之初，徒取公卖之名而无公卖之实，以至机关林立，层层剥夺。应严格审查报告，加税而不设局。

3. 咨请省公署建议案 有①“咨省署饬铁路股东总会定期开会案”；②“建议滇军回还驻地点以苏民困案”，要求入川滇军返回云南；③“提议澄清盗匪，必先整顿吏治案”；④“变

通吏治以济时艰案”；⑤“提议招商承办川西南垦殖收蓄开矿案”；⑥“咨请省署恢复巴中县议会案”。大会决议：关于巴中县县令及临时参事会争执案，咨省公署转饬嘉陵道二十六属：取消临时参事会，恢复旧有议、参两会。

（三）审议省公署交议案

1. 民国四年度决算及五年度预算
 是本次大会审议的重点议案。大会因省署应交会审议之预算、决算案久拖不交，已去文三次查问，再次致函省署：“本会行将闭会，限三日内送会，否则休会以待。”并要求“速将民国五年度及六年度预决算草案各一份交会审议”。兼省长戴戡立即复文，说明财政厅已将五年度财政预算表及特别会计预算表送来。四年度下半年决算，各地尚未报来，一俟汇齐即送。五年度决算要年度终了才能办理。六年度预算奉财政部令从缓。11月29日，大会决议，因省署“来表各款，仅报款项总数，未将收支详细数分别开具”，“碍难审议”，去文省长，“退还五年度预支表，请依现行部方式另造交议”，“限一周内交来再议。”省署按要求交来后，1917年1月11日，大会组织特别审查会办理，再经全体议员讨论，通过《本会表决审查五年度预算各大纲文》。认为：预算支出大于收入。本省经变乱，民穷财匮，难加新税。应量入为出，对支款

力求节约；对收入力查漏列，使收支大概相等，不致加重人民负担。

2. 咨交地方附加税案

3. 咨交设立各县劝业所实业视察员案

4. 咨交再议维持浚川券案

（四）对省公署的质问案

本次大会对省公署咨询案较多，主要有：

1. 川省每年接济川边款项若干质问书

认为川边行政及军费应由国家负担，不应由四川一省负责。省长答复：至1916年已欠发边响94.4万元。1917年1月，四川督军、省长已向大总统、国务院财政司通电：“请将川边军费措款开支并入五年度预算”，尚未答复。

2. 关于护国军中国银行和滇军质问案

一是质问：护国军中国银行为解决滇军军需所设，中国银行分行在川建立已3月，未见撤销，是何原因？二是质问：滇军起义讨逆，全国感佩。现大局已定，应早日回滇。查编制军队大纲，以滇军编为川省六七个师，有何理由？三是质问：护国军中国银行在川发行纸币，发行了多少？准备金在何？11月28日，省长戴戡复文：此三条“事关军政范围，不该由该会干涉。”

3. 本省单行条例应交会追认质问书

省署一切单行条例从未提交议会，为何如此？请于10日内将该条例名目、性质、公布年月，详细调查见复，送

省议会交议。省长罗佩金复文：国务院请呈国务会议决议，各省单行条例，业经议决勿庸提交省议会追认。除特经议会决议修正或废止者外，依旧有效。

（五）查办官吏案

1. **查办曹锟案** 大会决议呈请参、众两院付议公决，指出：“曹锟前在四川会办军务任内，以袁世凯鹰犬抗滇南义师，蹂躏蜀区，惨无天日”，“纵兵殃民，达于极点。罪迹昭著，法无可逭。应即请愿查办以伸公愤。”

2. **通缉周骏案** 周骏为第一师师长兼川东镇守使，与陈宦联名为袁世凯复辟帝制上劝进书。一次便在重庆浚川银行索要兑换券 10 万元，其所勒索之款统计生银兑换券在 100 万元以上。1 月 2 日，大会讨论通过《四川省议会请通缉周骏咨四川省长文》。要求省长戴戡转咨督军罗佩金，电请中央通缉归案追赔。

此外尚有：查办四川盐运使晏安澜违法舞弊案，查办省会警察厅长稽祖佑违法渎职案。审议宣汉等 25 县县议会及公民提交的纠举本县知事渎职、贪污各案，分别议决查办 20 余名县知事。

（六）关于议会自身建设各案

1916 年 11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修正省议会议事细则案》。

1917 年 1 月 2 日，决定常驻委员分期问题。

会议期间，对久不到会的议员除名，同意 1 人辞职，递补 6 名议员。

五、第三次临时会

本次大会又称“民国六年第一次临时会”。

1917 年 4 月 19 日至 25 日，发生刘（存厚）罗（佩金）之战。给本次临时会造成重大影响。大战中省议会对双方的调停，和战后对善后问题的处理，成为会议的诸多议案。

（一）会议概况

本次会议，是因补选国会参议院川籍参议员及解决预算草案而召开的。会议于 19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成都举行，出席议员 125 人。省长戴戡以及各厅长等行政官 11 人列席。大会由第一次临时会选出的议长朱大镛主持。戴戡省长和朱大镛、唐宗尧（第二次临时会选出的议长）等先后登台发表演说，希望政府与议会须互相维系，补救时艰。

开会后，因为会议主席未定而停议。袁世凯死后，共和再造，但北京政府仍以胡骏为议长。而胡氏逗留天津久不归。省议会遂以唐、朱两位副议长共同代理议长。自一次临时大会以来，拥唐、拥朱两派议员不断向北京政府上诉，议长之争，一直没解决。为不妨碍会议进行，双方多次调停，在 4 月 13 日召集的第二次会议上，会议主席唐宗尧提议：议长未解

决前，由朱唐两副议长轮流担任会议主席。这一提议为会议通过，此次临时会于本日起开议。

本次大会共开会 18 次，于 1917 年 6 月 13 日举行闭会礼。

（二）选举参议院参议员

1917 年 4 月 17 日，会议讨论选举国会川籍参议员事宜。会议主席唐宗尧报告省公署派员来说选举日期，说明 18 日能选即可，否则改期。会上宣读了大总统黎元洪为此事复省议会的 9 号电并北京民友团体来电。因议员对人选有分歧，无法选举。5 月 24 日，朱唐两议长主持茶话会（70 余人参加），讨论此事，亦无结果。至 6 月 3 日，经过长期酝酿，选出杨庶堪、杨肇锡、潘大道 3 人为参议院参议员。

（三）审议和通过的主要议案

会议改选了审查会，任鉴当选为会长，帅正邦当选为副会长。选举了审查会财政股、法律股、庶政股、请愿股、惩戒股各股股长、理事，并组织了特别审查会，依法对议案进行审查。

1. 通过省公署咨交“民国五年度地方岁入预算案” 因刘、罗之战，省公署未及时将此案送至。5 月上旬，议案送到后即组织特别审查会，分岁入股、实业股、财政股、内务股、教育股分别进行审查。5 月 11 日举行大会审议，各股股长登台报告审查意

见。会议经过三读，通过了省公署“民国五年度地方岁入预算案”。

2. 通过关于刘、罗之战及善后问题诸议案（详情见第三章）

3. 纠举屏山等县知事违法贪污案（见第三章）

4. 通过恢复地方自治案 4 月 18 日，大会审议富顺等 36 县县议会提出的请恢复地方自治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建议中央速颁发自治章程。自治章程未颁之前，请省长通饬各县，有特别事件准县议会开临时会。向各省通电，根据法律恢复议、参两会，一致向两院力争。其自治经费，不能移作他用。”

（四）通过编修前清及民国四川通志案

会议决定，请省公署饬各县，速修县志以为省志资料。清查附加税款，切实保存，以为修志之准备。待二者有头绪后，再着手实行。

六、第四次临时会

本次会议又称“民国六年第二次临时会”。

1917 年 7 月 5 日至 17 日，省城爆发刘（存厚）戴（戡）之战，戴戡败走身死。北京政府任命刘存厚为四川督军，张澜为四川省长。12 月初，滇、黔军响应孙中山号召，参加护法战争，攻占重庆，并组成川、滇、黔三省靖国联军，护法讨刘。

(一) 会议对时局讨论

这次会议是省议会针对两次“省门大战”（刘罗、刘戴之战）和靖国军在川进行“护法战争”，以四川兵祸频繁为理由，请求省长召集的。会议于1917年12月20日在成都举行，出席议员93人，请假15人。省长张澜等行政官9人列席会议。副议长朱大镛、唐宗尧分别发表演讲，希望同人平心静气筹商进行，更望行政长官对于本会议案执行，扫除从前搁置之习。省长张澜在演说中表示：川省今年迭遭兵祸、匪祸，地方糜烂，民不聊生，岌岌乎有不可收拾之势。贵会今开临时会以谋补救方法。鄙人对于民意最为尊重，对于贵会亦所佩服。将来议决事件，苟有利于地方人民，为事势上所能行者，无不执行。期和衷共济，共谋治安。

议员们在讨论时局时，因所属政治力量不同，对南北两个政府对立及四川大局，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议员站在北京政府的立场上，反对孙中山的护法战争和滇、川、黔三省靖国联军在川的军事行动。多数议员则认为，现在最要紧者即是战争，“滇、黔两军战祸，为全川计，必须设法如何和平解决，使滇、黔两军出离川境，免得人民再遭糜烂”。

(二) 审议和通过的主要议案

本次临时会收到提案40余件，均经大会议决。会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有：

1. **审查筹赈局工作的决议案** 要求省公署将筹赈局成立一年来，所取中央和地方款项，及规划情况，交省议会审议，使全川灾民“得享均平之惠济”。

2. **关于折售成都皇城砖石案** 会议请求省署答复议员提出“折售皇城砖石”质问书，明确答复：拆去皇城砖石，议价多寡？拆去丈数若干？并要求，“应饬购砖各户”“将墙消纳平地，以除障碍”，方便人民通行。

3. **通过《各县呈请解释临时议事会案》** 针对省公署训令各县创立临时议事会，并停止原县议事会，大会根据新都等县议事会的呈文，认为这种作法不合法，并议决：请省公署“迅令通饬各县，从缓进行”，“各县遇有特别情形，得召集旧有县议、参两会议员召开临时会，以达民隐而维法治。”省长张澜在复文中称依据北京政府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的指令，回答：“中央明令停止之议事机关，不论常年、临时，本省长均无权令其开会。”并说，省公署创立的临时议事会，“属于行政范围之临时咨询机关”，拒绝了本次会议的质问书。

七、第五次临时会

本次大会又称“民国七年临时会”。会议的主要议题是选举四川督

军、省长、军务会办。

1918年1月，四川靖国军总司令熊克武在重庆召集川、滇、黔军将领开会，以刘存厚等“甘心附北毁法”为名，分三路进攻成都。刘存厚分五路迎战。双方恶战于合川、永川、自贡、内江一带，刘存厚败退。2月19日，黔军吕超部攻入成都，刘存厚同省长张澜退出成都，刘又败退至陕南。2月25日，四川省议会致电广州军政府孙中山大元帅：“川民久苦兵祸，今幸战争结束。督军刘存厚、省长张澜相率引去，川局无主事。祈俯顺舆情，任命熊克武为四川督军，杨庶堪为四川省长，分担责任，以救险危。”2月27日，孙中山任命吕超为成都警备司令兼代理四川督军。3月1日，孙中山致电靖国军总司令唐继尧“省长一职，不宜再令督军兼任，以至继军民不分之覆辙，似应委之川省民选，再加任命。”2日，孙中山又致电顺庆招讨使石青阳等将领和国民党在川干部，“嘱疏通省议会，选杨庶堪为省长。”

1918年3月6日，四川省议会在成都召开第五次临时会。会议选举熊克武为四川督军，杨庶堪为四川省长，并致电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孙中山请加委任。3月7日，孙中山致电杨庶堪：“接川省议会来电，举锦帆为督军，兄为省长。望火速返川。”8日，广州大元帅府发表熊克武为四

川督军，杨庶堪为省长。杨庶堪未到任之前，由黄复生代理省长。

3月9日，本次临时会选举石青阳为四川军务会办。

3月10日，本次临时会在完成督军、省长、军务会办三项选举中结束。

八、常驻委员会会议

四川省第一届议会常驻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重要议案，举要如下：

1. 1916年3月29日，常驻议员举行秘密会议，通过“指陈戴戡罪行，主张岑春煊督川，呈北京政府电”。此电于4月13日公布。

2. 1916年9月，常驻委员会举行会议，通过请滇军回滇省议案。

3. 1917年7月8日，常驻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刘（存厚）、戴（戡）之战给省会成都造成的严重破坏及灾民状况，决定向北京政府及各省议会、社会各界致电，通告川、黔军冲突情况。电称：“川省军民一体拥护共和，兼督戴戡，突于初五夜派兵携炮，猛击驻省川军。经议会调停，戴概行拒绝。”

4. 1917年7月15日，在刘、戴之战中逃入皇城的戴戡，弹粮已尽，要求省议会出面调停，愿交出督军、省长、会办三颗大印，并封送省议会保管。常驻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再次出面调停。经省议会调停后，7月

17日双方停战。是时，戴戡率残部退出成都。

5.1918年8月，常驻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与云南、贵州省议会联名，以川滇黔省议会名义，分电熊克武、杨庶堪，促熊就任四川督军，杨就任四川省长。

6.1919年6月2日，常驻委员会会议讨论省长杨庶堪提议廖仲凯任四川省财政厅长、蒋介石任警务处长事，议员熊峰等极力反对。会议决定致电广州军政府，不同意廖蒋来川任职。

第四节 四川省第二届议会会议

护法战争在四川取得胜利后，国民党第一次掌握了全省的政权。1918年底，在国民党的主持下，四川省议会换届选举。各县当选的第二届省议会议员140人中国民党员占优势。在南、北之争中，第二届省议会在一开始就站在广州军政府一边，拥护孙中山而反对北洋军阀。在四川自治运动中，省议会举起制宪大旗，十分活跃。

但是，由于国民党内部的派系斗争，后来又发展为军阀混战，川省接连发生了倒熊之战，川军一二军之战，和吴佩孚侵川战争，最后导致1924年熊克武率一军败逃出川，国民党的势力逐渐衰落。自此，四川重新纳入北洋军阀的统治范围，省议会在政治上改宗北京政府及其国会。

导致第二届省议会从盛到衰的另一个原因是军阀防区制的形成。所谓“防区”制，就是各个军阀在所驻区

域内，不仅可以征捐税，而且委任行政财政官员，掌握老百姓生杀之权。每个防区，就是一个独立王国。省政府的政令仅能行于成都及邻近地区，省议会也是这样，权力渐被褫夺，最终成为依附于军阀的政治点缀品。

第二届省议会就是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展开活动的，共开常年会2次，临时会5次。1925年，省议会要求军阀、省长赖心辉开临时会，赖置之不理，自此以后，省议会只好开茶话会解决议事，直至1927年4月被蒋介石集团接收。

一、第一次常年会

四川省第二届议会第一次常年会，于1919年7月16日在成都开幕，至11月2日闭幕。出席省议员133人。四川省长杨庶堪等行政官员列席。

会议的主要内容有：

1. 选举议长、副议长 7月18日，选举结果，李肇甫当选为议长，熊峯、郭崇榘当选为副议长。

2. 审议议案 大会审议和议决的议案共60余件，其中省长交议案8件。主要议案有：①预算案。因省公署交来较迟，加上本届议会议员多为新选，不熟悉情况，至会议结束时，仍未审查完。②审议和通过反对英帝国主义干涉我国西藏主权的通电。8月15日，四川省议会致电广州军政府各总裁，参众两院，外交部和知名人士，严厉谴责英国策划的“西藏独立”阴谋，揭露北京政府外交部与英使在京会谈“丧权辱国”。并申诉康藏分界原委，明确声明：西藏“为中国领土即为国家主权所设”，“何有外人置喙之地”；“查《约法》，变更领土，缔造条约，均须经国会同意。在今日国会未能自由行使职权以前，无论何种条约，概为国民所不承认。”

二、第一次临时会

在第一次常年会即将闭会前夕，因“特别重要议案尚多未解决，”经议员文上达等74人提议，要求召开第六次临时会，（即本届第一次临时会），继续审议。

1919年11月5日上午，本次临时会在成都开幕。出席会议的议员133人。省长杨庶堪及高等法厅唐宗尧厅长等6位行政官列席会议。议长

李肇甫在演说中说：这次临时会与常年会只隔3天，因常年会未议决之案尚多，不能完结，照章继续开会。此次临时会日期很短，望各位热心负责任，解决一切。省长杨庶堪在演说中说：前次常年会各位所发伟言宏论，及谋发达川事之案，庶堪很钦佩的。惟闻有弹劾庶堪之说，庶堪亦是不愿议员质问。我们革命党非北方官僚，遇有质问就不愿意。庶堪果然违法，可以弹劾。偶有与贵会龃龉，亦非出于敌意。政治要各方辅助才好，否则妨害甚多。这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有：省公署提交的预算案；省公署提交的各县办团练案；省公署提交的实业案等。

闭会时间因战乱不详。

三、第二次临时会

（一）与本次临时会相关的重要事件

本次临时会是在“倒熊”战争和四川自治运动互相交替的大背景下召开的。由于战争的进程和各派力量的消长，使得本次会议时开时停。

1919年9月，广州军政府秘书长谢持利用四川督军熊克武与孙中山的隔阂，派人回川联络吕超等人及滇、黔军，密商“倒熊”。1920年春，吕超等人在南充召开军事会议，研究倒熊部署。

此时，自治运动也在全川各地兴

起。

1920年，为了反对北京政府及北洋军阀以“武力统一”为名，攻打南方各省，造成连年混战的局面，南方各省掀起了“自治运动”的浪潮。四川的自治运动，是由吴玉章领导的“少年中国学会”等进步团体倡导的。四川省自治运动在“倒熊”战争结束后，由于熊克武、刘湘、刘存勋等军政要人的介入和省议会将其纳入自己的主要议事，发展很快，影响甚大。

1920年4月3日，“全川自治联合会”在重庆总商会举行成立大会。吴玉章主持会议并报告筹备情况。全省100多个县，均有一二名代表参加。会前，驻重庆的刘湘、杨森等军阀企图收买自治联合会成员，把“全川自治联合会”作为他们的御用民意机关。主持大会的吴玉章觉察这种情况，把大家发言中拥护自治和制订省宪的意见写入决议，并起草《全川自治联合宣言》和12条纲领作为大会决议通过，“宣言”和纲领把“建设平民政治，改造社会经济”作为总目标，强调以民主政治反对军阀专制，提出了“保障人权，普及教育，公平负担，发展实业”等项纲领。大会还宣布，联合会的宗旨是促进宪政，不能代理民选的省议会，起草省宪的权力应交省议会。

4月初，“倒熊”之川滇黔联军与熊军大战开始，熊部败，退出重

庆。7月初，又退出成都。从4月起，熊克武做川、滇、黔联军的分化工作。川军二师师长刘湘倒向熊克武。8月，熊克武又联合败居陕南的刘存厚回川参战，并分路反攻。11月，熊克武军将反熊联军击溃，战后，熊克武等召开善后会议，推举刘湘为川军总司令兼理军民两政。12月底，设在重庆的各军联合办事处公推刘湘为川军总司令兼四川省长。1921年1月，刘湘宣布“四川自治”。

刘湘本应到省会成都就任省长。但因1920年10月，省长杨庶堪辞职，由省公署政务厅长向楚代行省长职权。向楚与熊克武、但懋辛关系密切，受到他们的支持，仍在成都行使职权。刘湘任省长后，怕到成都受熊克武控制，不顾熊克武电邀，在重庆就职，并在重庆新设政务处。这样，在成都的省公署政务厅和在重庆的政务处各自发号施令，四川实际上形成两个政权。两个政权都宣布实行“四川自治”。

当时，四川省议会仍驻省会成都。

（二）会议的筹备情况

1921年2月10日，四川省议会公布《宣告四川省自治内容电》。通电说：“本会现定期本年3月1日召集开会，讨论省宪问题。惟省宪未制订以前，所有自治内容，尚未明告全

国。兹特撮举四端简要宣言如下：①四川省于中华民国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完全独立自治，不加入南北战争。不论何种官吏，亦不受南北政府任命。②废除督军及类似督军之制度。③实行裁兵。全川军费至多不能超过（民国）四年度之预算。④民选省长，以为实现民治之初步。”

这次会议，原订3月1日开会，因到会不足法定人数，推迟至3月19日在成都正式开会。

（三）会议讨论和通过的主要议案

（1）递补议员和组织审查会。从3月19日至22日，大会讨论递补议员与组织审查会两大议题，因意见分歧，未能统一意见。后经过多次酝酿，大会议决组织审查会，暂不递补议员。

（2）审议组织“四川临时行政委员会”议案。陈炳光等议员提出：川战告终，历时数月，行政无主，庶务纷繁，省议会虽采取非常手段召集临时会，讨论制宪问题。但没有适当的行政机关负责，决议之案，无法执行。值此独立自治期间，应有临时省政府之组织，以济其穷”。为此，提议组织“四川省临时行政委员会”，于正式政府成立之前，执行本省行政事务。并具体拟订《四川省临时行政委员会条例》25条。

（3）通过向设在重庆的四川各军

联合办事处“请拨款维持省中经费”案，和川边镇守使陈遐龄电请拨款案。以上两案，经四川各军联合办事处3月28日开会讨论，均同意拨款。

（4）通过质问重庆“四川各军联合办事处”之“兼摄民政事”案，指明该处不应有此“组织权限”。四川各军联合办事处答复说：此质问案“似系误认本处为川省临时政府”，“本处为筹备临时政府而设，非临时政府。”

（5）审议制定省自治根本法。

本次临时会集中审议制定省自治根本法。陈懋实等议员提出制定川省自治根本法案。4月6日，审查会审查此案，决定提交大会公决。4月12日，举行大会讨论此案。审查会法律股股长报告审查意见；并说明关于制订川省自治根本法的程序，原案拟定两种办法：一是交由各县议定或全体人民投票决定，如通过，即生效力；二是交省议会制订“宪法会议组织法”，由人民直接选出代表决定。应采取哪种办法，请大家讨论决定。

议员们在讨论中提出了五种意见。大会经过审议，制订省自治根本法案作为制宪案一读成立，并将各种意见交审查会审查。4月13日开全体审查会，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会。会议暂时休会并宣布延期。5月12日，临时会宣布复会，继续进行4月13日会议未完的议程，讨论省宪问

题。前阶段会议中第三种意见，即由省议会负责起草、审查，征求全省民意最后决定，逐渐为大家接受，形成统一意见。5月底在上述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大会作出议决：“本会欲图省宪速成，对于起草、审查两项，均由本会任之，未主放弃。”通过了制宪程序和制宪草案二读。

消息见诸报端后，各方函电交驰，有的攻击省议会包办制宪，有的主张共同制宪，有的要求参加起草或审查。川军总司令刘湘通电征求本省制宪意见，川军各军对省议会审议制宪问题都公开表示了不同的态度。省议会单独制宪已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大会作出决定：“本会鉴于各方既不深见谅，自不得不取冷静态度，以待人民自动”，于是宣告闭会。

（因战乱，无确切闭会时间记载）

四、制宪茶话会

（一）会议概况

本届第二次临时会没有通过制宪程序。会后72名议员签名提议召集第三次临时会，以便促成省宪。1921年10月1日，省议会召开特别大会，决定于10月3日开本届第三次临时会。10月3日，到会议员50余人，不足法定人数，改作茶话会方式进行。

（二）会议的主要内容

1. 审议《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一派议员主张正式开大会专门讨论《临

时政府组织大纲》。另一派认为，“省政府之组织须以省宪法为依据”，现在省宪法尚未成立，省政府组织问题，没有讨论的必要。因此，应正式开大会讨论省宪问题。

2. 审议省议会开临时会讨论省宪问题是否合法 一派议员认为，省议会开临时大会应由省长召集。另一派议员认为，现省宪法尚未制定，将来省政府采取什么组织形式还未决定。即使采取省长制，省长要待省宪法制订后，才能依法选出。制宪会由省长主持，是颠倒了先后。而省议会自由召集开会，已有成例，所以这次召集第三次临时会“并非违法”。

会议最后决定，“仍继续每月照前开茶话会，讨论一切普通案件”，待出席者达到法定人数时，再开大会。

五、第三次临时会

（一）与本次临时会相关的重大事件

本次临时会召开之前，1921年11月11日，川军总司令兼省长刘湘，在重庆特邀议长李肇甫及议员21人到渝开会，讨论省政。刘湘提出财政、内政、制宪等三个问题与省议会讨论。

这次会谈，给即将召开的本次临时会制宪工作定了调子。但刘湘对会议的进程并不满意，中途抛开省议会，另搞制宪，以图独霸四川。

本次临时会于 1920 年 11 月 20 日开会，12 月 25 日闭会。

（二）会议的主要内容：

1. 审议和通过《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 此法共 22 条，其中规定：组织“省宪法起草委员会”，由省议会票选省内外有学识经验者 13 人组成，选出后交四川省宪法会议筹备处用四川省宪法会议名义聘请。正、副主任各 1 人，由起草委员互选。组织“省宪法审查会”，其成员由省议会在议员中选出 40 人，各县选出 1 人，省教育会、成都商会、省农会、省工会、重庆总商会、成都律师公会、重庆律师公会各选出 1 人组成。正、副审查长 1 人，由审查员互选。省宪法审查会有修正省宪法草案之权。全省人民得以书面陈述意见于起草委员会及审查会之权。

2. 选举省宪法起草委员 按照大会通过的《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的规定，12 月 9 日召开大会选出四川省宪法起草委员陈启修、蒲伯英、杨庶堪、谢无量、潘江、戴季陶、陈独秀、吴玉章、廖泽宽、薛仲良、程伯高、杨以谦、谭其蓁共 13 人。并以省议会名义分别致电被选诸人以示确认。

3. 通过要求刘湘取消在重庆设立省署省宪筹备处的通电 川军总司令兼省长刘湘，为控制制宪大权，在重庆成立省公署省宪筹备处。12 月 6 日，大会讨刘湘此举，一致决定通电反对省

长设立省宪筹备处；并决定由省议会选出筹备员，组成省宪筹备处。13 日，省议会发出代电，针对报载刘湘着手准备制宪一事，说明“本会此次召集开会，专为制订省宪组织法。”

4. 选举四川省宪法筹备员 12 月 15 日，大会选举产生了四川省宪法筹备员，并组成筹备处。刘成勋、邓锡侯、但懋辛、向楚、石青阳、曾宝森、萧德明 7 人为筹备员，杨森、李树勋、唐宗尧、颜雍耆、颜德基、赖心辉、陈洪范 7 人为候补筹备员。

5. 通过《四川省议会宣言书》 《宣言书》向各省省议会、总司令、省长和广州军政府孙中山及省内外法团、知名人士通告：《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业经四川省议会于本月歌日议决，通电布达。并说明了省议会关于制宪的主张和历次会议讨论省宪的情况，指责四川各军阀所谓“自治”是“民治者其名，军治者其实”，表示了制宪的决心。

六、第四次临时会

本次临时会，于 1922 年 5 月 12 日在成都举行，6 月 22 日闭幕。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继续审议制宪案。本次会议开会之际，熊克武、但懋辛的一军同刘湘的二军的战争，正在酝酿之中。会议开幕的第三天（5 月 14 日），刘湘佯装下野，通电辞职。川军一、二军之战，即将爆发。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

1. 审议制宪案 会议认为，刘湘下台，有利于扫除军治，加快民治，实现川省自治。会议根据《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的规定，在省参议会上选出了40名议员参加省宪审查会。并催促各县、各法团选出审查员，组织省宪审查会，以加快制宪进程。6月1日至13日，会议举行制宪案全体审查会，审查和通过了历次会议有关制宪的议案。

2. 审议成都各学校师生提出的“划拨全川肉税作教育经费案” 由此案而引发的学生运动，在社会上影响巨大。当时，四川爆发了教育经费独立运动。在成都高师学监王右木等进步教师的领导下，成都各校师生发起并成立全川学生联合会和四川省教职员联合会，发表宣言，主张维护教育事业，改革教育并进而改革社会。6月10日，全川学生联合会向正在开本次临时会的省议会请愿，提出《划拨全川肉税作教育经费案》，请求省议会决议维持。主持议事的副议长熊峙，将到熊宅催其开会的请愿代表8人押送军警当局惩处。社会舆论大哗。之后，会议接受学生请愿案，临时会作出决定，“公开审议，召学生旁听”。开议不到20分钟，副议长熊峙等人串通军警当局镇压请愿学生，打伤20余人。学生的请愿得到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教育经费独立运动波及到全省。6月

21日，全川学生联合会再次到省议会请愿，再次受到军警的血腥镇压，四川学界通电，“本城学界赴议会请愿，与军队冲突，被杀3人，全体罢课”。在此情况下，本次临时会迫于舆论压力，终于通过这件提案。

3. 审议对各县县议员的递补问题

4. 纠举造币厂厂长曾子惟舞弊情节案

6月11日，会议审查此案，多数议员要求彻底查办。主持审查会的副议长熊峙，由于私受曾子惟包庇，阻挠会议对曾子惟舞弊案的审查。一部分议员要求继续审查，曾子惟急忙找刘湘庇护。刘湘上任之后，即把造币厂掌握在自己手里。在临时会审议此案时，刘湘为了包庇造币厂的问题不致暴露，同时为了与熊克武等争势力，借口保卫兵工厂，调三个团进驻成都，使会议无法对此案审议。

5. 审议“成都造币厂所铸五角银币成色不足案” 审议过程中，两派议员为银币代验真伪一事竟至动武。一些议员将被造币厂贿买的18名议员姓名揭出，舆论大哗。报界以“四川省议会大演武剧”为题，披露事件经过及议员与化验所共同受贿内幕，在当时轰传一时。

七、第二次常年会

(一) 与本次大会相关的重大事件

本次大会是在一二军之战和四川

自治运动再度活跃的背景下召开的。刘湘无心实行“四川自治”，实想独霸四川。他当上总司令兼省长后，将盐税和成都兵工厂、造币厂完全掌握在自己手里，各军对此极为不满。熊克武、但懋辛等策划、联络一军、三军和四川边防军的代表，共谋反对刘湘。不久，熊克武等在成都组织“成都各军联合办事处”，与“重庆各军联合办事处”相对抗。5月，省议会审议各县县议员递补问题和对造币厂厂长曾子惟舞弊情节案。刘湘以保卫兵工厂为借口，调三个团驻进成都，形成与驻省各军对峙之势。但懋辛公开刘湘削弱各军的裁军计划秘密后，更引起各军愤怒。5月14日，刘湘通电辞职，杨森出任第二军军长，暗中扩充实力，发动战争。7月上旬，刘湘、杨森所部第二军向但懋辛的第一军开战，并求援于北洋军阀孙传芳。7月下旬，一军反攻，二军败退。8月9日，省联军邓锡侯、赖心辉、陈国栋部攻入重庆，刘湘下野，熊克武等推举第三军军长刘存勋为川军总司令兼四川省长。刘成勋在成都就职后，宣布四川自治，筹备制订省宪法。

由于一军军事上的胜利，在省议会占多数的国民党又一次控制了省议会，省议会制宪活动再次活跃。1922年8月9日，省第二届议会在成都召开第二次常年会再次讨论制宪。

(二) 会议的主要内容

1. 再次审议和通过《四川宪法会议组织法》
2. 审议和通过《四川省宪法投票法》
3. 成立“四川宪法会议筹备处” 8月9日，筹备员公推刘成勋为筹备主任。同日，发布《省宪筹备处成立布告》。
4. 发出敦聘省宪起草委员电 8月12日，省宪筹备处发出敦聘省宪起草委员电，分致杨沧白、谢无量、戴季陶、陈独秀、潘式尼、蒲伯英、陈萃农等人，“前经省议会选举为四川省宪法起草委员，并由省议会专电奉闻”，“特肃电敦请，务希文旌早临。”
5. 通过《中华民国四川省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10月25日通过的这个组织大纲说明，省宪未制订之前，为维持川局，实有组织临时政府之必要。大纲规定省长由省议会选举；同时规定了省长和省议会的各项权限。
6. 选举省长 1922年12月2日，大会依据《中华民国四川省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选举刘成勋为临时省长。在选举之前，刘存勋一面通过省议员陈仲卿、谭创之等国民党籍议员大肆活动；一面又派出士兵装扮成进城卖柴农民，冲击正在开会的本次大会，威吓议员，并派军队在城内以清查之名示威，议员们深感恐惧，不敢不选。在这样的情况下，刘成勋顺利地被选为临时省长。会议于当日

闭幕。

八、第五次临时会

本次临时会于 1923 年 1 月 10 开幕，3 月 10 日闭会。

(一) 与本次临时会相关的重大事件

本次会议是在吴佩孚侵川战争的背景下召开的。轰轰烈烈的四川自治运动和省议会制宪活动也在本次临时会之后终止。

1922 年 11 月，川军总司令兼临时省长刘成勋宣布改编部队，引起第三军内乱。北洋军阀吴佩孚（直鲁豫巡阅使）乘川军内乱，发动侵川战争，四川“讨贼之役”由此开始。

1923 年 2 月 15 日，北洋军杨森部由湖北袭取万县。19 日，北洋军刘存厚部进入绵阳。4 月 4 日，川东各军在重庆设立川东各军联合办事处，推石青阳、喻培棣为主主任，联合起来同北洋军作战。4 月 5 日，北洋军邓锡侯等部占领成都。4 月 6 日，北洋军杨森部占领重庆。4 月 19 日，熊克武等召开军事会议，布置反攻。

吴佩孚的侵川战争给四川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也使四川自治运动及省议会的制宪活动最终停止。

(二) 会议的主要内容

1. 成立省宪起草委员会 经四川省议会的选举，1923 年 1 月 1 日，四川省宪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经过

一个月的时间，草拟了《四川省宪法草案》、《第一届议员选举法草案》、《第一届省长选举法草案》、《法案编制草案》4 个文件。《四川省宪法草案》规定省政府由省长和政务院组成。省长由全省公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以得票过半数当选。若无得票过半数者，则由省议会就得票最多的前两名中决定一人产生。《宪法草案》对省长和省议会的权限作了划分，主要有：①省长提出法律案和应交省议会决议的议案；②公布省议会通过的法律案；③省长经省议会同意宣布戒严；④省长经省议会同意宣告免刑减刑及复权。《宪法草案》还为防区制即军阀割据及为军阀政府任意侵夺人民自由权利、剥夺广大劳动人民的公民权作了具体规定。

省议会还采纳了社会各界对省宪起草的一些意见，并按宪法会议组织法的规定，转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2. 成立省宪审查会 本次会议依据《四川宪法会议组织法》选举 40 名省议员为省宪审查员。至 3 月初，各县和各法团陆续选出省宪审查员，全省省宪审查委员会选举大体就绪。3 月 10 日，四川省宪法审查会在成都铁路公司举行第一次集会。但由于吴佩孚的侵川战争，省议会无法再开制宪会议，四川自治运动也就宣告流产，所草拟的各项法律草案，均成为一纸空文。

3. 讨论成都劳动自治会向省议会提出的维护劳动者利益的五项原则 1922年春，吴玉章在高师期间派学生到工厂组织工会，成都的工人运动相继而起。1923年2月，成都劳动自治会在本次会议期间，向省议会提出维护工人和劳动者利益的五项原则，要求写入省宪法草案。本次大会将成都劳动自治会的请愿案，转交省宪起草委员会研究处理。与此同时，成都劳动自治会还发起全省范围的“劳动民权运动”，影响巨大。

4. 审议成都妇女界“民权运动女界大同盟”提交的请愿书 1923年2月，成都妇女界组织“民权运动女界大同盟”，推刘云裳为代表，向省议会和省宪筹备处提交请愿书。要求在省宪法中加入“男女在教育权、参政权及经济权一律平等；废除多妻制，凡男女结婚，依法采取一夫一妻制；妇女有婚姻自主权”等条文。本次会议审议了此议案，并将请愿书转起草委员会。省宪起草委员会接受了妇女界的意见，同意在省宪法中加入妇女与男子在参政方面享有同等权力的条文。

九、民国十二年茶话会

吴佩孚发动侵川战争之后，由于战争频仍，四川省议会之常年会、临时会均不易召集，依先例开茶话会议决案件。

1923年6月25日，四川省议会

在成都召开本年度茶话会，讨论议案。会议审议和通过了《致广州军政府孙中山大元帅，反对吴佩孚武装统一之迷梦，实行孙氏和平统一之宣言》。《宣言》说：“吴氏勾结叛将，侵略吾川，迭经本会严词切责通电声讨在案”。但吴佩孚不理睬省议会各次通电，“竟引其虎狼，入我堂奥，动摇我省自治之根本，破坏国家和平之统一”，“吴氏之统一，不过是以北洋政府为正统宰制中国之私心而已。”“本会代表民意，誓全人格，义无反顾。尚祈西南各省与其它自治省份，同仇敌忾，分道出兵，以期早日会师武汉，歼灭吴贼，实行联治主义，进谋国家之真正统一”。并望川中将领和团防义勇，齐心合力，共讨吴贼，“张我民意，固我省防，打破吴氏武力统一之迷梦，实行孙公和平统一之宣言”。

7月26日，熊克武、刘成勋等致电孙中山：“曹锟、吴佩孚暴戾恣睢，把持魁柄，阻兵怙乱，贻祸家邦”，“川省对于北廷，原未承认，对于曹吴，亦既出兵征讨”，“应请全国一致，共张挞伐，同伸正气。并速组织政府，用维国本。”熊克武、刘成勋提请省议会审议声讨曹锟吴佩孚案。省议会开茶话会审议此案，通过四川省议会致广州孙大元帅电。电文中建议孙中山速组建中央政府：“以奠国本，而系人心”。

十、历次常驻委员会会议

四川省第二届议会共召开了 7 次常驻委员会会议，议决事项举要如下：

(1) 19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常驻委员会会议。讨论熊克武辞职事，会议对反熊部队之滇、黔军在 1917 年成都两次“省门大战”中的劣迹不满，不愿滇黔军再留川干涉川政，决议发出通电，挽留熊克武继续任四川督军。

(2) 19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常驻委员会会议。再次讨论“反熊”之战，通过决议：①通电声讨川滇黔联军总司令唐继尧；②为声讨唐继尧致四川各将领电。

(3) 1920 年 10 月初，在熊克武退出成都，川滇黔联军吕超部入城后，召开第三次常驻委员会会议。继续讨论“反熊”之战，通过议员刘光珠等提出的《为熊克武祸川告父老书》。该书罗列熊克武十条罪状，其第六条罪状是：“仗恃权威，蔑视议会。两年以来，收入盐税等各项巨款 3000 万元。一切用途，均不报帐。议会数次严重质问他，置之不理。”

(4) 1923 年 3 月，召开第四次常驻委员会会议。讨论“吴佩孚侵川之战”。会议通过《反对刘存厚沿用四川督军名义电》。其中称：“吾川自宣布自治以来，督军名义，早已废

除。”“在川省宪法未成立之前，本会曾议决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公布在案。”“倾闻报载”，“四川仍用督军名义，殊堪骇异。”“除由本会再派代表接洽各部，陈述一切外，应先为电达”。

(5) 19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次常驻委员会会议。讨论刘成勋向四川省议会辞去省长职务案。会议通过决议：常驻委员会无权同意刘成勋辞去省长职务。并咨复刘成勋：“辞职一事，须俟大会开时，始能解决。在未经大会许可前，所有民政一切事务，应由省长刘成勋完全负责。”

(6) 19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次常驻委员会会议。讨论讨贼之役反攻后的新形势。会议通过《四川省议会声讨吴佩孚侵川电》。电称：吴佩孚“侵川借口，不过谓吾省主张自治，破坏统一耳。而自治并不背于统一。惟各省实行自治，始可免除割据，促进统一。今吴反对国会制宪，仗恃直系力量武装统一，支配阁员，此次侵川，并未经内阁决议。今日破坏统一，孰若吴氏？”表示要“歼灭吴贼，打破吴氏武力统一之迷梦，实现孙公和平统一之宣言”。

(7) 19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七次常驻委员会会议。会议通过四川省议会呈孙中山“请一致声讨曹、吴，并从速组织政府”电。

十一、民国十四年以后之茶话会

1924年3月，熊克武、但懋辛被刘湘、杨森打败，“讨贼之役”失败。熊克武率川军一军出川。从此，四川省国民党在政治、军事等方面已没多大力量。5月27日，北京政府任命杨森督理四川军务，邓锡侯为省长，刘湘为川滇边防督办。1924年冬，邓锡侯设省长行署于重庆。省议会在重庆设议员通讯处，联络各方议员。1925年2月20日，赖心辉继任省长，省长行署仍驻重庆。根据《省议会暂行法》第一条“省议会设于省行政长官所驻之地”的规定，1925年3月，四川省议会依法迁渝，借巴县议事会地址办公。郭崇渠代理议长。是年9月，杨森被刘湘打败，北京政府复任命邓锡侯为四川省长。省行政公署移驻成都，省议会亦随之移回。

1925年3月7日，四川省议会依法咨请四川省长赖心辉召集临时会，省长答复“暂从缓议”，不准开会。从3月至10月，省议会先后七次发出文电催请，省长“并无只字答复”。从此，省议会决定开茶话会以行使议会职权。几年间，以茶话会的方式解决议案达百余件。

其中，重要的会议如下：

（一）1925年7月10日茶话会

讨论重庆“龙门浩血案”。上海

“五卅”惨案的消息传到四川后，各地掀起了抗议帝国主义暴行的运动。6月25日，重庆各界人民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从7月1日起，抵制仇货和对英、日经济绝交开始实行。7月2日，英国军舰屠杀群众，致使2人死亡，数名受伤，4名工人失踪，酿成“龙门浩血案”。省议会这次会议讨论了重庆龙门浩惨杀案，通过了致北京政府执政段祺瑞、外交部、全国省议会联合会、四川旅京同乡会的通电。通电说：“本月二日夜九时许，重庆南岸龙门浩地方，英舰水兵，无故登陆，杀害华人数名。查自沪案发生，举国同愤，公理伸张，一雪国耻。不意重庆又复发生事端，英人横暴，至斯已极，尚何公理人道之可言。除由本会再请省署严重交涉，先令该兵舰限日出境，否则解除武装，以防后患外，对于龙门浩杀害华人一案，尚望据理力争，共同援助。”

（二）1925年11月8日茶话会

讨论“四川善后会议”。1925年2月中旬，杨森用武力统一四川，开始向各军发动进攻。刘湘组织反攻，并组成川黔联军，以袁祖铭为总司令，刘湘为副总司令。7月1日，联军分头并进，直扑成都。杨森失败，派代表向各军交涉，愿交出军队。9月，北京政府执政段祺瑞任命刘湘为川康军务督办兼四川善后督办，邓锡

侯为省长。此时，四川各地士绅和教育、工商界人士呼吁停止军阀内战，重庆成立了“全川和平弭兵大会”。知名人士张澜通电提出召开善后会议的建议。迫于社会舆论，刘湘采纳张澜的建议，赓即由督、省两署，拟具善后会议条例。省议会得知后，召开茶话会讨论此事，并通过“川省议会对四川善后会议提出质疑电”。通电称，已就此事“致北京段执政、内务部一电”。通电强调刘湘等单方面召集善后会议是违法的，认为“省议会在明令继续有效之下，乃有另一机关代行职权”，“有侵犯国权及省议会职权之虞。”

（三）1925年11月20日茶话会

会议组织讨论省公署发行公债3000万元一事，议员们认为，四川连年战乱，民不聊生，不能负担如此重负。会议于1月23日通过《四川省议会反对发行公债电》。

（四）1925年12月10日茶话会

1925年12月2日，川康军务督办兼四川善后督办刘湘、四川省长赖心辉，对省议会发出的对善后会质疑电置之不理，单方召开善后会议。与此同时，省长赖心辉对省议会要求召开临时会的咨文，拒不答复。省议会于12月10日召开茶话会，决定致电全国省议会联合会，说明原委，向各方呼吁，请予援助。通电希望全国省议会联合会“主张公道，继护法统”。

（五）1925年12月15日茶话会

四川善后会议作出“军事善后案”规定：停止兵工厂造枪。对此，刘湘提出，各军将领会议曾同意由四川拨给袁祖铭的黔军枪5000支。因此，停止兵工厂造枪一案，须再行议定。省议会本次茶话会讨论此事，决定向北京政府、各部院，及全川将领发出通电，强调“本会为民意代表”，应“立将兵工厂改为实业厂，以绝乱源，而利民生”。

（六）1926年4月茶话会

这次会议通过了致各将领呼吁力保和平电。通电说：“川省屡战之余，民困已深”，“望诸公念艰危，力保和平。”

（七）1926年6月30日茶话会

本次会议讨论了四川盐运使梁正麟在京运动以川省盐税，抵借公债3000万元一事，表示反对。决定向北京国务院、财政部、盐务署、自流井盐务稽核所发出通电，“务请当道诸公协谋阻止，以免贻害川人，并祸国家。”

在此期间，省议会以茶话会的方式议决一些重要事项并发出文电的还有：《致全国省议会联合会为英日在沪杀害学生华工多人请一致对外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电》，《咨省署请电京提议废除不平等条约文》，《致各将领请息内争以御外侮电》，《致本省各将领请免除非法税捐以解民困电》。

1926年10月后，四川省议会因战祸连年，经费无着，开会及制宪均

停顿，名存实亡。

第五节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议

四川省临时参议会共两届。从1939年7月1日成立至1943年5月为第一届。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共开大会6次、临时大会1次，共举行会议107次，向省政府提交建议案838件，审议省政府交议案26件。

一、第一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于1939年7月1日在成都开幕，出席大会的参议员70名。代理省主席王缵绪等行政官员参加了开幕典礼。本次大会会期22日（延长7日），共举行预备会1次，正式大会18次，审查会25次。大会审议议案共168件，其中省政府交议案10件，参议员所提建设案158件。7月22日，大会通过《第一次大会宣言》后闭幕。

(二) 听取施政报告

本次会议听取省政府施政报告13次。其中，有代理省主席王缵绪在会上作的施政概况的报告，及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保安等厅（处）的施政报告，防空司令部、军

管区司令部、国民军训处的工作报告。

(三) 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审查委员会。第一审查委员会以周道刚等36人组成，审查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项；第二审查委员会以曾宝森等17人组成，审查财政、经济、建设等事项；第三审查委员会以向楚等22人组成，审查教育、文化等事项。对不属于以上各审查会或特别重要的议案，另行组织联席审查委员会或特种审查委员会审查。

大会收到的各提案除少数由议长直接提交大会讨论外，其余分别性质交由各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将结果报告议长，再分别提交大会讨论决定。本次大会议决通过的议案有民政类45件，保安类13件，财政类29件，建设类18件，教育文化类27件，一般及会务类16件。重要的决议案有：

1. 关于整饬吏治案

2. 组织县政考察团

3. 关于筹备自治 大会建议，各级民意机关宜早建立。因此议定：①省设自治筹备会，以省党部、省临

时参议会加入组织。②县参议会应迅速成立，除在抗战期内促进县政外，并任筹备自治及其实行之责。③乡镇公所俟县参议会成立后，赓即成立，以协助县府推行政令，并遵法令，迅速筹备自治。④乡镇公所成立时，联保办事处即行裁撤。⑤乡镇长由乡镇民大会选出3人，由县长择1人委任，并规定保甲组织暂不变更。

4. 关于厉行禁烟 大会认为：鸦片流毒，吾川感染至深，人民因而荡产废业萎顿以死者，难以数计。近年以来，制成毒品，遍行下川东，几乎不可救治。欲求根本禁绝，必须以非常手段，严厉制裁。大会议决：由省政府转请中央，明令以1939年为四川禁烟肃清期。自8月1日起，取消一切禁烟捐税，所有禁烟机关一律裁撤，俾早日完成禁政。禁种、禁运、禁售、禁吸，同时并进，并严禁邻省烟土贩运入境。

5. 关于剿匪 会议指出：川民历年之所苦者厥为匪患，而匪患发生的原因是由历次战乱和农村经济破产造成的。治安是当前的要政之一。大会议决：一面健全原有保安组织，保安处设参事会，就地方绅士中推选11人为参事，对于编组部队，审核经费，筹给军实，均有参与考核之权；一面扶植地方自卫，组成国民兵团，除县长为团长外，并由各县地方绅士推举1人为团副，协同负责，以植国

民自卫队之基础。

6. 关于兵役 针对办理未善，流弊百出的现状，大会决议：征募以奖励与惩罚并重，废除扣押财产、五家连坐等罚则，尽量少募，以达征募并行的原则；训练期中不得虐待；在本县内拨交壮丁，任何部队不得有拉兵行动；实行优待条例，省里增拨优待金。大会还决定省临时参议会与党政军各界协合组织战地慰劳团，分为南北二组，前往慰劳。

7. 关于财政 大会议定调整地方金融，剔除不急开支，严防偷漏中饱，请省府自民国29年度起，正额粮税实行一年一征，减除苛杂，以培养税源。同时要求财政分开，呈请中央给予省参议会以审核全省预算之权，以试行普通自治机关应有之职权。

会议选举陈敬修等11人为驻会委员，陈斯孝等5人为候补委员。

二、第二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本次会议应于1月召开，因各参议员参加四川省查禁种烟督察团和县政考察团，工作未竣，省临参会与省府商定推迟召开第二次大会。大会于2月20日上午9时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70人。参加开幕典礼的有国民党四川省党部、省政府、军队各机关官员及各法团，各界民众

代表 1000 余人。议长李肇甫致开幕词，简要报告了省临参会半年的工作，及今后应如何协助政府，促进省政兴革的意见。省府秘书长贺国光代表兼理省主席蒋介石，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主任委员黄季陆，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邓锡侯、副主任潘文华等先后致词。省临参会秘书长罗文谟宣读了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等人的贺电。

本次大会共举行大会 20 次，各组审查会 26 次，全体联席审查会 1 次，共收到提案 203 件，其中参议员建议案 198 件，省府交议案 5 件。3 月 13 日，通过会议宣言后闭幕。

（二）听取施政报告

本次会议听取了兼主席蒋介石（贺国光代）作的《四川省施政纲要》的说明。会议提出：“把蒋兼主席手订的施政纲领作为核定庶政之标准，作为此次会议的指导思想”，会议要求，对于议案的审查，要于所立政纲之下，检视政务，不遗巨细，择其切要者，如兵役、保安、土地陈报各要政，列为专案；并请各行处拟具详细方案，交由本会审核，以求政纲发生实效。此外，会议听取了民政厅长胡茨威、财政厅长甘绩镛、教育厅长郭有守、建设厅长陈筑山、保安处长刘兆藜、军管区司令部参谋长戴高翔、省防空部副司令朱瑛、农业改进所长赵莲芳、公路局长牛锡光、地政局长

祝平等各就主管事项作的口头或书面报告，并答复了参议员简略的口头询问。大会对上述施政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议，并拟具意见，送达政府，以促进省政。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对收到的 203 件提案逐件进行审议。建议案中由提案人自行撤回 10 案，大会决议保留及不成立者 15 案，由临时参议会参考 4 案，改为询问案 3 案，改作农改所施政报告审查意见 1 案。会议决议通过送省政府分别查照施行或参酌施行以及参考的共 170 案，其中：属于一般的 22 案，民政类 43 案，财政类 36 案，教育类 23 案，建设类 29 案，保安类 4 案，兵役类 10 案，文化类 3 案。

主要的决议案有：

1. 关于财政 大会认为，抗战以来，四川财政课税负担失衡，支用则缓急未当的状况并未改变，上次会议提出“裁并机构，淘汰冗员，及消除无关抗建之用度”等议案，并未实行。鉴于“本年岁计，更形庞大”，“其中仍多未剔之浮费”，大会通过的议案建议省府：“从政务与事业之考计，配备适当必要之经费，其他应行改进之端，逐次施行”，不至于虚耗财力。为此，还对省府提交的《二十九年度（1940 年）概算（施政部分）》提出了建议意见。

2. 关于禁烟 上次大会提出的有

关议案，多数未实行。故禁烟方面的议案，仍是本次大会讨论最多的议案之一。

3. 关于实施“新县制” 实行新县制，统一规定了县、乡、镇机构及其职责。是打破四川原有势力，统一川政的又一重大措施。本次大会正值实施新县制开始，会议对此讨论较多。一方面表示拥护，另一方面又提出了需要解决的问题。

4. 关于经济建设 抗战以来，沿海不少工厂企业内迁四川，川省之经济建设，已成为全国集视之中心。会议建议，保护民间企业：除当局规划、推行者外，凡在政府计划之内，容许人民从事者，自应加以保护；即在政府计划之外，放任人民从事者，亦应予以维持。对“假借公权，操纵垄断以遂己私者，自必严加防制。”

5. 防治旱灾 会议指出，去岁的洪灾和当年的春旱，给四川造成了严重的灾难，故于目前旱灾之防救，特为措意，希望省府考虑。

6. 整顿纲纪 会议通过了《提请政府整饬纲纪》案。根据川省有公务人员毁法乱纪，舞弊营私等非法举动，审议通过了《提请政府整饬纪纲，以正人心而利抗战案》和《请政府严加督责，以挽颓风而固国本案》。

7. 加强民意机构 大会通过了《电请中央增加国民大会四川代表之建议案》，要求增加四川省临时参议

员 18 名的建议案，以及请增加国民大会妇女代表名额案。行政院和国防最高委员会均函复不准。

大会选举陈敬修等 11 位参议员为驻会委员，陈斯孝等 5 位参议员为候补驻会委员。

3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宣言称：“议事机关与执行机关，对于政务体认虽常相同，而方法每有出入”，表示要“以法定之民意机关，表达民意，以与政府折衷至当，推进省政。”

三、第三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三次会议于 1940 年 11 月 15 日在成都举行开幕式。参议员 61 人出席大会。议长李肇甫主持会议并致词。省政秘书长贺国光代表兼主席蒋介石、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黄季陆、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邓锡侯等党政官员参加了会议并致词。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7 次，各组审查会 18 次，全体联席审查会 4 次。大会收到提案 72 件，其中参议员建议案 70 件，省府交议案 2 件，均比上次大会大为减少。

(二) 听取施政报告

会议听取了贺国光代表兼理省主席蒋介石作施政概况的报告，听取了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保安处的施政报告。会议一面认为省府当局七个月来，努力施行蒋兼主席

所订的施政方针并已做到 80%，一面又列举了在经济建设、治安、禁烟三个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例如：推行新县制，虽然程序大半做到了，但内容还没有做到如实如量的地步；财政方面，税制改良并未落实；建设方面，虽有许多计划，但都是纸上的；农业改进所，投入经营很多，收效甚微；保安方面，本会是不大满意的。

由于省府对全年决算和预算概况无书面材料，对上次省临参会的提案处理又无书面说明，因而引起了议员的不满。在审议报告时，议员陈古枝等严词质询和指责，使贺国光十分难堪。

会议审议了省府对上次大会议案的执行情况。大会对上次大会的建议案不为省府采纳表示不满，觉得本会有许多议案和向政府献策的意见，省府当局没引起注意。大会提出，省府所拟的《三十年度（1941 年）施政计划》未送省临参会，致使本次大会无从对照审查。此外，关于上次决议案赞同之施政纲要各项重要议案，除增加田赋和造产兴学两案外，其他各案均未交议。上次通过的议案，省府尚未执行的，也没有交会复议。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会议对收到的提案 72 件，书面询问案 7 件和各地民众请愿案 31 件进行了审查，经大会议决后送省府查

照或参酌施行的共 61 案。其中：一般类 6 件，民政类 13 件，财政类 10 件，教育类 12 件，建设类 7 件，粮食类 8 件，兵役类 3 件，文化类 2 件。粮食和田赋改制是大会讨论的两大问题。

1. **关于粮食问题** 通过了《管理粮食办法大纲》。

2. **关于田赋改制**

3. **关于物价问题** 会议鉴于货品之不给、通货之增发，物价膨胀，益失常度，民生困用，均感困难的局面，建议政府调节量价，并从根本上增产，增加供给。但省政府对此并不承认。贺国光却在闭幕会上说，现在的“物价指数最多不过涨至十余倍”，斥通货膨胀的说法为谬说。

4. **关于财政** 财政报告，二十九年度预算截至现在的实施结果，差 1000 余万元。三十年度初步概算，不包括漏列的支出，又将差 9000 余万元。但三十年度施政纲要及总概算，均未编订交议，此次会议无法审查。会议决议案仅就清理收入和节约支出两点，提出了几点注意原则，以供省府平衡预算的参考。

（四）关于选举

会议通过两项选举：依法选出朱元洪等 4 人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选举余富庠等 10 人为驻会委员，唐昭明等 5 人为候补驻会委员。

11 月 31 日，大会举行闭幕式，

议长李肇甫、省府主席代表贺国光、参议员向楚致词。会议通过大会宣言后闭幕。

四、第一次临时大会

(一) 会议概况

第一次临时大会是据新任四川省主席张群的要求召开的。张群上任月余，第三次大会刚开完，所制订施政计划因本年度已开始，特召集临时大会交议，以便及时实施。大会于1941年1月18日在成都举行。出席参议员65人，新任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会期3天。听取省主席张群的施政报告；各审查会分别开会，审查提案；联席审查会，由各审查会召集人报告审查结果，作综合讨论。

会议共收到省府交议案3件，报告案3件，参议员提案20件。

(二) 决议的主要议案

省府《三十年度施政计划》及附送的《三十年度财政预算》和财政的增税各案。会议认为，《施政计划》的主要精神，体现了蒋兼主席原定的施政纲要，又针对当前之急需，调整庶政，确立一年之完整计划，全川民众咸可循名以课其实。会议审核省府民国三十年度收支预算，总概算为138252057元（后经中央核准为139832243元）。按民国二十九年度为基数：①营业税增加国难费100%，应增列1200万元，共为

6000万元。②契税以田房价高涨，应增列300万元，共800万元。③田赋附加国难费。经大会决议将原案所定税额酌减，改为一年增加167%。并要求裁并各骈枝机关及不急开支，缓付兴业公债500万元。

大会通过的其它较为重要的议案有：①提前成立县议会。会议决议：鉴于目前要政，如兵役、工役、粮政各项，均有赖于地方士绅之协助，全川各县临时参议会应请提前在三至六月期间成立，以利县政；②调整训练机构；③确定任用官吏实习制度；④加重县长实权，改县级机关官员由省府厅处任命为县长遴选；⑤尽量裁撤各县区署，归并现在乡镇；⑥加强边务，增加宣慰经费，充实行政经费，保障边政人员工作、生活；⑦农业改进着重粮食作物生产；⑧普遍推进水利；⑨具体规划示范厂矿；⑩停办各地垦务机关；⑪裁撤川江航务管理处，水上保安团改隶属于保安处；⑫请省府严令整理省会警察。

1月20日大会举行闭幕式并发表宣言。

五、第四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四次大会于1941年6月1日在成都举行。出席参议员58人，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省主席张群、川康绥靖公署主

任邓锡侯、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书记长黄仲翔及省府委员，各厅、处长，各界来宾数百人参加了开幕典礼。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9 次，各组审查会 21 次，全体联席审查会 5 次。大会共收到提案 203 件，其中政府交议案 3 件，参议员建议案 158 件，询问案 5 件，复议案 5 件，各地民众请愿案 32 件。

（二）听取施政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主席张群施政情形的报告，及民政厅长胡茨威、财政厅长甘绩镛、教育厅长郭有守、建设厅长陈筑山、保安处长刘兆黎的施政报告。四川防空司令部、成都市政府、四川省银行、四川省营业税局、四川省会计处、土地陈报处、农业改进所、乡村电话管理处、水利局、粮食管理局等单位也向会议报告了各自的工作。

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第二批巡回县政考察团及参加中央兵役巡视团的省参议员，在会上报告了考察情况。

会议就省临时参议会成立两年来，关于省行政如民、财、教、建、保各项政务及本会迭次大会的有关决议的实行情况，作了检讨，就事势之推移，察舆情之趋向，重新考量，慎重决定，侧重检讨过去的得失和现在的需要。会议认为：综计两年来的事实，省府的工作，虽有轨可循，但未达到预期的效果。表现在吏治方面，

贪污未尽澄清；自治方面，虽逐渐推行，但土豪依然潜伏；教育方面，数量增加，但形式内容需要调整，学风尤需纠正；生产方面，新创产业需要勃兴，人民关心的粮食产量有显著减少；匪患蔓延；烟毒禁而复驰；粮政控制失宜，价格飞涨。以上种种表明，并未廓清以往的积弊。为此，本会定改善之方针，使省府与人民上下扶胥，共维艰局。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经过审议，会议通过决议案 161 件，其中省政府交议 3 件，参议员建议案 158 件。

审议省政府交议的《战时采购公用粮食办法案》。（详见第三章）

会议通过的重要议案有：请严究重庆大隧道惨案的决议案。会议得知：6 月 5 日，敌机 20 架夜袭重庆，较场口大隧道因设备不好，管理不善，发生窒息大惨案，据国防部公布，死 992 人，伤数千人。11 日，会议通过此案并致电国民党中央，请严究大隧道惨案。此外还通过关于慰劳前方抗敌川军将士案，并通过了致前方川军将士的通电；关于整顿学风案；关于改革兵役案，对兵役的配额、征调、训练、待遇、缓役金、优待抗战军人家属等项提出了建议，议定了改善办法十余项，送交省府酌办；关于整饬吏治，改善甄审、严办贪污及失职人员各案；关于催设县临

时参议会案；关于加强建议，改善桐油、炭、铁、生丝等项统制办法各案。

会议依法选举第四届驻会委员会，陈斯孝等 11 人当选为驻会委员会委员，陈国栋等 5 人当选为候补驻会委员。

6月18日，大会举行闭幕典礼。省主席张群等官员参加了会议。议长向传义在报告中要求省府对本次会议的决议案，于抗战有关，及于复兴民族有重要性者，先予推行。张群表示重要建议案，除应向中央请示者外，属于省府可以办的，当尽量采纳实施。关于建立县临时参议会案，已被中枢采纳，一旦条文公布，省府当即积极进行。大会通过会议宣言后闭幕。

六、第五次大会

（一）会议概况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五次大会，于 1942 年 1 月 2 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55 人，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并致词。省府主席张群、国民党省党部主委黄季陆，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邓锡侯及省府各厅处长，各界来宾数百人参加了开幕典礼。张群在致词中，提出应以去年 12 月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宣言所提四项要政，即基层建设、经济管制、土地政策、及实行总动员为此次大会

研究之中心。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7 次，各组审查会 13 次，全体联席审查会 2 次。会议审议提案 125 件，其中政府交议案 2 件，参议员建议案 123 件。

（二）听取施政报告

1月3日，会议听取省主席张群的施政报告，听取了民国三十一年度预算书，二十九年度决算书，省府县市财政整理处专案报告，三十年度各县市地方总预算书汇编，财政厅各项专案报告，田赋管理处三十一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军管区司令部施政报告，川康盐务管理局盐务报告，公路局报告，四川省征购粮食工作报告，土地陈报办事处业务简报，全省防空司令部施政报告，水利局三十年度工作报告。上述报告书均经大会分交各审查会分别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交大会决议通过，送省府施行。

（三）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 139 件，其中：省府交议案 2 件，复议案 1 件；参议员建议案 123 件，7 案为临时动议；询问案 6 件。各类提案中，属于一般类计 6 件，民政类 24 件，财政经济类 18 件，教育文化类 20 件，建设类 19 件，保安类 3 件，兵役类 6 件，粮食类 25 件以及各地民众请愿案 41 件。会议对上述提案分组进行了审查，通过了决议案 125 件。

会议通过的较为重要的决议案

有：

1. 关于粮政问题

2. 关于禁烟 会议提出，经过几年禁烟，但鸦片流毒并未减轻，“种植之源未绝，运销之路仍广”，甚至烟匪合流，成为社会治安的大患。大会认为，治本之方，莫如禁种，断绝根源，并以禁吸为先决问题，肃清瘾民。决议案建议省府应“严密施禁，断绝根源”，不要松弛放纵，以去大毒。张群表示，当本此原则，彻底实施。

3. 关于剿匪 会议指出，川省因饥饿战乱，匪患严重，建议加紧清除安缉，以清隐患。张群表示，即会同川康绥靖公署，力求实现。

4. 关于促市县民意机构加速建置 这是省临参会各次大会强调的问题，此次又重提此案，并认为这与国民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建设，以推行新县制为政务上的中心工作是一致的。也与省府“训练民众为此期推行新制之重务”的方案相符。“故组织市县各级民意机关，使其依法议政，实为当前需要”。所以，会议再次通过加速市县民意机构建立决议案。

5. 关于珍惜民力，减轻负担，扶植生产事业 会议认为：四川为抗战根据地，人力物力理应大量供给。但“连年征用，渐趋耗竭”。为保证人力物力的来源，必须保持元气。取之以其时，赋之适其度。政府要一面推进经

济建设，扶植生产事业；另一方面要珍惜民力，不要负担过重，伤及生计，劳役过量，妨其本业。政府要以最大注意，维持生产事业之发展。会议主张于国课之负担，人民之增产，兼筹并顾。对此类提案，张群表示：当向国民党中央请求并饬省属各主管机关分别办理。

6. 关于慰劳前方将士 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参议员陈瑞林提出的《拟请再联合党政军民团体倡组慰劳出征将士团分赴前线方案》。此案认为，1939年省临参会发起组织的慰劳团，自1940年2月出发，1941年底完成任务，“前方将士得精神之安慰”，“收效最宏”，此次慰劳团应扩大前次组团方案，作好“迅速而益周密”的筹备工作。省府以时间急，经费缺乏为理由，暂缓组团慰劳前线将士。

会议选举陈斯孝等11人为驻会委员，冯若斯等5人为候补驻会委员。

1月16日，大会举行闭幕典礼。省府主席张群在会上对省府的施政计划作了说明，并答复了会议提出的一些问题。

七、第六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六次大会因当年田赋征实和选举国民参政会川省参政员，经省府决定提前一个

月，于 1942 年 5 月 20 日在成都举行。参议员 63 人出席会议。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并致词，提及大会的中心问题是本年度的征实问题。省府主席张群因病未出席，他在书面致词中要求会议拥护国民党最高当局于 3 月 29 日公布的《国家总动员法》，以期配合抗战的需要。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4 次，全体联席审查会 5 次，邀请各界茶会 2 次。讨论通过议案 102 件，其中政府交议案 1 件，参议员建议案 101 件。

（二）听取施政报告

本会听取省府交来的施政报告及各厅处施政情况。经会议分别审查，对《四川省政府施政报告》的民政、教育、建设、保安、粮政、禁烟、地政等部分，对社会处施政计划、防空司令部施政报告、军管区司令部施政报告、田赋管理处工作报告及公路局、省银行的报告，分别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送请省府参照施行。

会议对三年来省临参会历次大会所提建议案被省府采纳的情况和省府的施政情况作了回顾，认为：自一次大会起所提的实行县以下各级自治、建立民意机构，已开始实行；减并省、县骈枝机构已较为整饬；兵役工役弊混丛集，怨声载道的局面，经过改革，其流弊渐形减轻。但是，历次大会的议决，政府推行而仍无实效可言者甚多。例如：澄清吏治，延揽人

才，清除盗匪，加强自卫，开发生产，厚蓄实力等项，还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应在省政刷新之外，发皇民治，共襄国政。

（三）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审议和通过了省府交议案 1 件，参议员建议案 101 件，询问案 1 件，民众请愿案 49 件。建议案中，有 5 案经大会决议，保留或由原提案人撤回。

通过的主要决议案是省府交议的《三十一年度田赋征实案》。

此外，本次大会还通了拥护本年 3 月公布、5 月 5 日实施的《国家总动员法》的决议案，及《促省府组织慰劳出征将士团》的决议案，并通过了《慰劳前方抗敌川军将士电》。

会议依法选举曹叔实、但懋辛等 8 人为第三届国民参政员，朱之洪等 8 人为候补参政员。

会议一致决议：鉴于本届省参议员任期即将届满，仍推上届驻会委员会各委员继续负责，不另选。

6 月 4 日举行闭幕典礼，议长向传义在致词中说：本会成立至今已满三年，共举行大会 6 次，临时大会 1 次，讨论议案及民众请愿案达 1000 余件之多，但细加审察，觉得对于川政尚没有充分尽到协助的力量，人民没有感受到如何实际的利益，这是本会深为惭歉的。大会通过宣言后闭幕。

八、历次驻会委员会议

按照《驻会委员会规则》的规定，驻会委员会议每周举行1次；有必要时，由议长临时召集会议。每月需将办理的案件的结果，通知各参议员，并于下次大会追认。

三年期间，各次驻会委员会除办理日常的案件外，较为重要的有：

(1) 1940年1月28日，以四川省临参会名义发出感电，声讨汉奸汪

精卫，称：汪逆兆铭倒行逆施，为虎作伥，认贼为父，引敌深入，卖国求荣，人格丧亡，天良渐灭，希一致声讨为盼。

(2) 1941年1月16日，驻会委员会议讨论国防部1月9日发布的正式对日宣战的文告，决定发出通电，拥护政府向日、德、意宣战。

(3) 1941年2月，发出拥护抗战到底的通电。

第六节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会议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时值抗日战争后期。国民党自五中全会后，却采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方针，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就是在这种政治背景下产生的。自1943年6月成立，至1945年11月届满，共举行4次大会。征、借粮食，兵役、工役，财政问题，实行新县制以加强对基层的控制等问题，成了历次大会讨论的主要议题。围绕这些问题，为了各自的利益，展开了又争夺又妥协的纷争。

一、第一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会议于1943年6月1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98人，请

假2人。省主席张群及各厅处官员参加了开幕典礼，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并对第一届临参会工作作了简要的回顾。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18次，审查会10多次。审议通过议案226件，其中省府交议案2件，参议员建议案221件，询问案3件，并收到地方法团民众请愿案41件。

(二) 听取施政报告

四川省政府主席张群在开幕会上致词，向会议报告一年来施政情况。会议还听取了省府有关机关的工作报告。在审议中，政府各主管官员列席会议，共同讨论或答复询问。

(三) 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会议收到议案共268件。经审议，通过决议案223件，其中政府

交议案 2 件，参议员建议案 221 件。择其要者简述如下：

1. 修正通过省府交议的《本省三十二年度田赋征购实物办法大纲》 省府原案总额 1956 万石。国民党最高当局对此甚为重视，蒋介石致电会议，特派行政院秘书长、财政部和粮食部次长赴会督促办理。会议经反复讨论，通过征实总额照去年不变，连同附加一成征收，共 1773 万石，并改征购为征借。

2. 审议通过省府交议的乡镇建议案

3. 补审三十二年财政计划 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案还有：①关于建立乡组织，以奠定地方自治基础。建议对乡镇组织彻底改进，建立完全民治的基层势力。②关于审策四川经济建设。四川尚待积极开发，战前内迁工厂不少，应对战后经济建设切实计划，对农业改革、工业设施作“根本打算”。为此，省临时参议会特建议筹组四川经济建设会议，以期集思广益，制订方案，逐渐推行。③关于减轻苛扰，安定后防。会议对政府官员实施中的弊端，或乘机从中“以为奸利者”，不能不详审利弊。会议针对省府曾表示各种捐税再不以土地为对象的许诺，建议缓于实施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法及其他捐税。④关于改善征购办法。大会认为，去年民力负担过重，今年各地荒旱，寒流风雹等自然灾害胜过去年，人民渴望减轻负

担。大会建议：为兼筹并顾，力求征借数额不要再增加，把三成现金改为粮食库券。改购为借，于国于民都有利。

大会选举陈斯孝等 15 人为驻会委员，李御等 7 人为候补驻会委员。

6 月 16 日，大会举行闭幕典礼，议长向传义、省主席张群分别在会上致词，通过宣言后闭幕。

二、第二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 1943 年 12 月 1 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93 人。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并致词。四川省政府主席及各厅处主管官员列席了会议。此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20 次，开特种审查会 18 次。会议议决政府交议案 1 件，交复议案 2 件，参议员建议案 209 件，临时动议 3 件；并议决民众请愿案 39 件。

本次会议期间，发生了两件事，使会议振奋。一是 12 月 1 日中美英三国发表《开罗宣言》；二是 12 月 9 日，日军自常德全线溃退，常德会战（11 月 2 日开始）即将结束，参战的川军二十九集团军四十四军战绩卓著。面对抗战即将胜利的前景，会议关于战后经济建议的提案甚多。

(二) 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政府主席张群和各

厅、处长作的施政报告。为解决报告的单位多，参议员询问时间不足的问题，大会将政府报告和参议员询问时间分开，专门安排了政府官员回答参议员询问的议程。经过审议，会议通过了省府《三十二年度6至11月施政报告》、《三十三年度施政计划》、《三十二年度岁出单位预算书》、《三十一年度普通岁出决算书》，以及《防空司令部施政报告》、《军管区司令部施政报告》。张群对大会通过省政府各项施政计划及总预算甚为满意，望省临参会协助政府实施。

（三）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会议对收到的提案分组进行审查，经大会通过的决议案210件。除省府交议1案外，参议员建议案209件，分别为：一般17件，宪政4件，民政16件，财政经济21件，教育文化32件，建设31件，水利14件，粮政15件，社会19件，保安及兵役各9件，地政及赈灾各5件，禁烟4件，盐务6件。除保留缓办6件外，均议决送省府参考实行。

其主要议案有：

1. 修正通过省府交议的《为设置县长养廉金提请审议案》

2. 关于经济建设各案 这是会议的中心议题。主要有：①交通方面，从速修建成渝铁路，并逐渐建议成嘉、成绵、自内等支路，并振兴公路；②关于动力方面，希望从四川河流众多

的特点出发，大力发展水电，特别是对川西南的水电资源作“大规模的经营”；③水利方面，希望加强水利工程，充实水利机构，拨巨额贷款，与前两项同等重视。此外，建议为培养建设人才，应鼓励和积极选派留学生、增设实科大学；为促进全省经济建设，成立“经济建设委员会”。

3. 关于政治建议各案 此类提案较多，如加强政治基层组织与民众组训；建立乡镇财政基础；甄选乡社自治人员等。

4. 关于剿匪禁烟各案 此类提案甚多，川省多年来匪患烟毒危害全川，认为“要下最大的决心和不断的努力”，才能有进展。

5. 关于减税和培养民力各案 鉴于政府为增加国库收入，连年来各种新税接连颁行，其中妨碍生产建设的实属不少。会议建议减免妨碍生产建设的税收，例如请求豁免财产出卖租赁所得税关于土地部分。为苏息民力，请求对同盟公债摊派平均，改善壮丁的待遇，增加边区农贷。

6. 关于要求参加宪政的讨论 会议认为，民国成立已逾三十载，而根本大法尚未公布，不可谓非一大缺点，研讨和制订根本大法是全国人民共负之责任，并不是政府当局独有的义务。会议决议加强国民宪政研究会的组织和工作，并发动各县参议会建立同样的组织。

会议选举陈紫舆等 15 人为驻会委员，王璞山等 7 人为候补驻会委员。12月 17 日通过宣言后闭幕。

三、第三次大会

(一) 大会概况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第三次大会于 1944 年 6 月 6 日在成都举行。国民党最高当局和四川省府对本次会议甚为重视。会前，议长向传义奉命至渝向国民党中央汇报情况，听取指示。

6 月 6 日，大会如期举行。出席参议员 81 人，会议由议长向传义主持并致词。省主席张群、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主委黄季陆、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邓锡侯及省府各厅、处官员参加了开幕典礼。张群在致词中提示大会，前不久召开的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和全国行政会议，通过了①加强管制物价紧急措施案；②确立中央与地方行政关系案；③加强推行地方自治案。希望省临参会予以贯彻，领导民众，协助政府，使民众都能了解政府的政策，体谅国家的艰难，适应国家的需要，使政府在战时的各项政策，都能得到顺利推行。

6 月 16 日，当会议审议田赋征实大纲处于关键时刻，蒋介石电省临参会，称：我川省同胞每年粮政兵役所担负之数量，均属甲于各省。推而至于增产、运输、募债、献金等一切

有关抗战之工作，莫不有优秀之表现，军实资以供应，兵源赖以补充。尤其去冬还发动 50 余万之同胞，修筑多数机场，初岁赶工，风雨无间，幸使此项空前伟大之军事建设工程，仅以简单之人力，均于最短期间一一如期完成。故我四川同胞，不惟在我抗战史上克尽其国民之天职，无愧为贯彻胜利之基础，即在全世界反侵略战争之阵营中，亦有卓著光荣之贡献。

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7 次，开幕、闭幕及预备会各 1 次。通过决议案 126 件（含政府交议案 1 件）。

(二) 听取施政报告

本次大会听取省府主席和有关部门的施政报告有：张群作的《半年来本省施政情况》报告，以及民政厅长胡次威，财政厅长石体元、田赋管理处长陈志学、教育厅长郭有守、粮食局长康宝志、地政局长冯小彭、物价管制委员会主任秘书梁颖文、防空司令部副司令陈离、军管区司令部参谋长徐思平、保安处长刘兆黎、建设厅长何北衡、川康盐务管理局成都分局长李仁波、会计处长尤玉照、禁烟善后督理处长吴景伯分别作的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由各审查会分别审查，并提出意见书，再提交大会议决通过，转送省政府查酌办理。

此次大会，把普遍检讨历年来的施政情况以及各次大会决议案的实施

程度作出报告。前来作施政报告的行政单位比上次大会增多，提案亦多。在6月6日下午举行的预备会上，决定提案的中心问题为：加强生产建设，开发抗战资源，稳定物价，巩固金融，加速完成自治，实施宪政，慎重征实，整顿治安，清除匪患，巩固国防等项。按性质分为4组，检讨政府处理历届大会的提案，对有兴革损益必要者，提出议案交政府彻底实施；对事实不符合者由各组负责人报告政府；对特殊情况（如关于时间性等）另提专案。省府秘书长李肇甫代表张群在闭幕会上致词，对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称此次大会之特点为特别注意于检讨过去的工作，对于政府年来施政，均有审议意见与垦切之建议，为川政解决不少实际问题。

（三）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大会收到提案256件，计有：省府交议案1件，交复议案1件；参议员建设案225件（撤回3件），临时动议3件，请愿案26件。经审议，通过决议案126件，其中：关于一般7件，关于民政11件，关于财政经济10件，关于教育文化17件，关于建议19件，关于水利6件，关于粮政22件，关于社会2件，关于保安5件，关于兵役7件，关于交通8件，关于赈灾6件，关于特种工程6件，政府交议案1件。

其主要提案有：

①通过了省府交议的《川省三十三年度田赋征实大议案》，经审查会审查，反复磋商，最后以2160万石配额，通过修正案。②关于军粮公粮应覆实开支各案：会议鉴于本年田赋的征借数字较往年大量增加，要求政府务必撙节开支，公平配发，杜绝任何机关的冒领浮支，以及官吏的侵蚀中饱。会议还通过决议，征求各县意见，将265万石借谷移作经济建设经费。③肃清贪污议案。④关于制定实施计划，厉行经济建设案。本次大会决议制定的《四川经济建设计划纲要》，要求政府实施。开发水利、兴建交通、加强能源动力以及改进农业技术等项事业，不要为官办民办争议不休，务请政府速予决定，早日付诸实施。⑤关于整顿教育各案。目前，川省教育每况愈下，学生素质普遍降低。有鉴于此，会议决议咨情政府以最大决心整顿教育，并求予以实现。⑥关于统筹购发军队的副食马料，不使扰民各案。此项费用，在上年田赋征实购谷，部队已增借三成现金，本年又在食盐价中每斤增加10元，总数已数倍于所需。但各地驻军以不敷购用为由，对人民不免仍有苛扰，而川省的保安部队全由地方供给，川民不堪重荷。吁请政府发给足够费用，以免部队向民纷扰。⑦关于清理特种工程粮、款收支等遗留问题各案。此次特种工程，动员民工50余万，涉及20余县，筹垫粮食

及各种费用达 30 亿元。需要对所耗费用，立即清理，不使奸顽猾吏烂派浮收，侵蚀中饱。为此，会议确定清理办法，咨请省府从速执行。⑧关于宪政。省临参会组织的“国民宪政研究会”，曾作多次研讨。在大会期中，又开茶话会交流意见。今年要加强工作，促成宪政早日实施。

大会选举岳宝琪等 15 人为驻会委员。

6 月 20 日，大会闭幕。向传义主持会议，宣布国民政府命令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任期延长一年。秘书长罗文漠宣读大会宣言。李肇甫代表省府对大会通过征借实物等案，表示衷心感谢，勉力执行。

四、第四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第四次大会，于 1944 年 12 月 1 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93 人。大会由议长向传义主持，省府主席张群、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黄季陆，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邓锡侯、中央监察院委员曾通一，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刘明锡等，以及省府各厅、处长等官员参加开幕典礼。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8 次。审议通过决议案 105 件，其中政府交议案 1 件，参议员建议案 104 件。大会于 12 月 6 日闭幕。

此次大会开会之际，正值日军由

广西边境侵入贵州境内。12 月 5 日，独山失守，川渝震动。大会重点讨论了日寇侵扰黔桂并进窥川滇的形势下，加强后方民兵武力及发动献粮等事项。

(二) 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主席张群的省府施政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还听取了省府各厅、处主管官员的施政报告。张群及各厅、处长还回答了参议员的询问，当面听取参议员的建议。

在会议上，参加县政考察团的各参议员分别报告考察各区县政的情形。

省府及各厅处的施政报告，分别由各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后，由大会议决，转送省府查酌办理。

(三) 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 110 件，请愿案 38 件。经过会议审议，通过政府交议案 1 件，询问案 1 件，请愿案 38 件，参议员建议案 104 件。通过的建议案包括：关于一般 7 件，关于民政 11 件，关于财政经济 13 件，关于教育文化 14 件，关于建设 9 件，关于水利 4 件，关于交通 3 件，关于盐务 7 件，关于粮政田赋 15 件，关于社会 2 件，关于兵役 4 件，关于民众武力 7 件，关于特种工程 3 件，关于驻军副食马料 5 件。

会议通过的主要决议案有：①省

府交议的《加强人民自卫武装力量案》。这是会议的两大议题之一。大会在审议时认为，在此国家民族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动员民众加强民众武力，乃为当前第一议题。经过讨论，大会修正通过此案，决议筹建官民合办的“人民自卫团务委员会”。②关于经济建设各案。这是会议讨论的另一主题。上次大会通过的将 265 万石借谷移作经济建设经费，不直接归还粮民，并征求各县意见，已有 96 县赞同。但兹事体大，仍需详加研讨。会议认为，对于这个久而未决的四川经济建设问题，经过详尽的研讨和决议，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官民一致，大家齐心，使决议案早日实现。③其它决议案：会议还通过了年终庶政之检讨、预算决算、县政考察团、检举贪污、改进士兵待遇、动员献粮献金等决议案。

会议选举刘明阳、廖学章等 10 人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选举戴克诚等 15 人为驻会委员。

五、历次驻会委员会会议

四川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历次驻会委员会，除议决日常事务外，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有：

1943 年 6 月 17 日，讨论美国 B29 超级空中堡垒 16 日从四川成都基地起飞，首次轰炸日本的钢铁中心八幡市。18 日，以四川省临参会的名义，致电在华美军空军司令，祝贺轰炸成功，并表示抗战到底的决心。

1943 年 8 月 2 日，讨论灌县水灾问题。灌县连日大雨，都江堰、宝瓶口水位突然升至 18 划尺。7 月 6 日上午，金刚坡被淹，飞沙堰、人字堤溃决，致使都江堰工程多处被毁，内外江各县因此而遭洪水袭击。会议鉴于省水利局灾前疏于职守，事后又不积极抢救，致使灾期长达 10 余日，通过决议：追究该局失职之责。

1944 年 6 月 28 日，讨论有关粮食库券问题。鉴于国民政府允于本年度付还四川民国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粮食库券本息 265 万石，折合法币 66 亿余元，会议决议：此项款项，不退还粮户，其中一部分作建设地方公益事业资金，一部分用以修筑铁路。

1945 年 1 月 15 日，讨论国民政府 1944 年应偿还四川粮民的粮食库券问题。通过决议：将应偿还的粮食库券 260 万石折价款，移作四川经济建设之用，不直接归还粮民。

第七节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会议

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共 2 届。从 1940 年 8 月 26 日至 1943 年 9 月为第一届。

一、第一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于 1940 年 8 月 26 日在康定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18 人。议长谭其莊主持会议并致词。他说，西康在近两年内，有两件创举，一是计划多年而久未实现的省政府于去年元旦成立；二是省临时参议会在今天成立。临参会作为民意机构，沟通于人民与政府之间，其责任是促进省政，其目标是早日完成全民抗战建国的大业，省临参会同仁秉承一面抗战一面建国之最高国策，透视本省目前特殊环境，倡导人民，协助政府，边民治化，壁垒一新。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冷曝东、西昌行辕主任张笃伦列席会议，相继致词。省府各厅处长及各界来宾 600 多人列席和旁听了会议。

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7 次，审查会 16 次。通过决议案 68 件。

(二) 听取施政报告

8 月 27 日，省政府主席刘文辉在报告中详述了西康正式建省的经

过、治康方针和施政纲要。治康方针是：化边地为腹地并进而建设现代之新西康的最高原则下，对地理、历史、民族、语文各有差异的康、宁、雅三区，分谋调节因应之道，就是：对康区采取稳健政策，注意安定，以谋西陲国防之巩固；对宁属采取急进主义，注重抗战资源的开发，为开发而排除障碍，以谋国力之充实；对雅区则采取循序渐进办法，就循序推进之中，仍求增进行政效率，以达成抗建任务。采取的六项施政纲要是：①经济建设，康区以发展畜牧业为主。一俟公路建成，条件成熟，再购进机器，从事矿产和森林资源的开发。②民族问题，力谋藏汉两大民族，协调合作。③边疆教育：开办师范教育和医事、商业、农业职业教育，吸收藏族学生，提高边民文化素质。④组训民众，开办保训合一干部训练所，培训汉、藏、彝保甲骨干，并依靠这批力量加强基层政权，组训民众。⑤民众生活，如康属的改良乌拉制度，减轻差民负担；在牧区发展兽医；在宁属加强防务，防止盗匪劫掠等。⑥吏治问题，澄清吏治，惩办贪污，罗致藏族上层人士，以期达到“化边地为腹地”的目标。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会议还分别听取了民政厅长、教育厅长、建设厅长、保安处长的施政报告，西昌行辕主任、屯委会、交通局、高等法院驻康法庭及西康地方法院的工作报告。省府各厅处长还答复了参议员的质询。会议审查和通过了上述施政报告，并转省府参照施行。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会议收到提案共 108 件，包括临时动议 39 件，请愿 1 件，政府交议案和参议员参议案 68 件。会议对上述提案，召开审查会进行审查，通过决议案 68 件，其中：民政自治保安类 26 件，财政经济建设类 24 件，教育文化类 15 件，特殊性质类 3 件。

会议通过主要的决议案有：

1. 通过《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县政考察团组织大纲》，组织县政考察团，赴各县考察

2. 修正通过省府交议案 省府交议案 20 余件，均经大会审查并修正通过。其中重要的有：《宁属边务情形特殊拟治理方案以利实施案》。此案决定以武力方式彻底解决“夷务”问题。通过的议案还有《各县局募集优待抗敌军人家属基金案》。

3. 议决参议员建议各案 通过了参议员提出的 60 余件建议案，其中有：改善教师待遇案；补助留学经费案；省县教育经费专账保管案；办理土地呈报，以不增加人民负担与清理漏粮

及无税之地为原则各案；建设西康经济基础各案；充实基层教育以扫除文盲案；推广本省卫生医药案；缓征或减征壮丁案；改善民工待遇案；增加西康国民代表名额案；设置移民机关案；疏濬大渡河案；西康治河方案；购储米粮以作平价之用案；整理全康通行大道案；改善差徭办法案；禁种鸦片案等；禁止枪弹流入倮区（彝区）案；维持地方治安案；制止物价飞涨案等，转省政府参照实施。

刘文辉在第二次大会上谈及这些议案实施情况说，约有四五案付诸实施；其余因时间关系（康、雅、宁三属不能统一实施）、财政关系及各种特殊原因，没有实施。并说：不仅贵会所提各案如此，即政府交议案，至今能完全做到的，亦仅少数。由此可见，会议通过的决议案许多没有实施。

4. 通过西康省当前要务的建议 ①发展交通，②开发资源，③普及教育，④安定地方，⑤禁绝烟毒，⑥稳定金融，⑦灭除民困，⑧融和种族。会议通过的 8 项建议，其中不少与省政府的交议案相同。对此，副议长胡恭先在闭幕词中说，可以说应兴应革的省政，上下均趋于同一目标，只待今后实施而已。

（四）审议通过法则

本次大会审议和通过的法规有：

①《西康省临时参议会会议规则》，

②《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办事细则》，③《西康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规则》。使省临参会的工作有则可循。

大会依法选举李廷俊等 5 人为驻会委员。

9月15日，会议闭幕。议长谭其莊、副议长胡恭先分别致词，秘书长黄汝鑑宣读会议宣言，省府秘书长张为炯代表省主席刘文辉、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冷曝东致词，希望参议员在闭会后到各县考查，以弼助政府政令的推进。

二、第二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大会于1941年8月15日在康定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14人。副议长胡恭先主持会议并代表省临参会对不慎落河身亡的议长谭其莊致哀，接着他报告临参会一年来的工作和县政考察团的情况。省府主席刘文辉、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主任委员冷曝东参加会议并致词，省府各厅处长与各社团及民众代表200人参加开幕。

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15次，预备会1次，各组审查委员会41次。会议通过决议案154件，其中决议要案101件。

(二) 听取施政报告

会议听取省府主席刘文辉的施政报告。在报告中重申了他在第一次大

会上提出的治康方针及一年来的实施情况。其要点为：一是做好“班辕事件”的善后处理，维系人心，稳定藏区。二是按国民党中央批准的计划，进剿彝区，彻底解决“夷务”问题。三是抓住全省政治上两件大事。一为雅安、汉源、西昌、会理四县实施新县制，二为开办西康省行政干部训练团。

会议还听取了民政厅长、交通局长、合管处长、粮政局长等厅处的施政报告，并对报告中有疑问的地方进行询问。各厅处分别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三) 听取县政考查团报告

大会为“既欲明瞭省政应兴革之点，更熟审本省民众对国家之伟大贡献，”专门安排参加县政考查团的参议员报告考查经过，并邀请省政府机关及各县人士参加报告会。

(四) 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大会收到各类提案161件，其中包括：政府交议案22件，参议员建议案86件，临时动议32件，请愿案21件。会议对以上提案经过审查委员审查，并经大会讨论，通过154件。其中决议案108件（含政府交议案和参议员建议案）中，属于民政、自治、保安类33件，属于财政、经济、建设类45件，属于教育文化类18件，其他类12件。

通过重要的决议案有：

1. 通过粮食改征实物案 国民党最高当局决定西康省田赋征实数额为100万石，省府向中枢迭电呈请，减为80万石。会议认为，本省土地贫瘠，人口稀少，人民虽节衣缩食，也无法照额缴纳。鉴于本省情形特殊，颇有异于他省，加上人民负担过重，会议建议田赋征实数额减为征30万石，购40万石。

2. 征工问题案 这是会议通过的另一重大提案。自1940年西康省府奉国民党最高当局之命修建营官寨“巨型机场”之后，又陆续修筑川康、乐西、西祥各公路及各机场。此次县考察团实地考察，在人口稀少的西康省，征工至20余万人，死伤在3万以上。壮丁不足，连老弱妇孺也强行征调。凿山通险，艰苦异常。各级官吏视民工为奴隶，草菅人命，贪赃枉法，趁机渔利。相关各县民工多次向省临参会请愿。会议在审议中证之以县政考察团所得之资料，足以证明本省过去征工之积弊和人民的痛苦。会议拟定和通过关于征工兴革之办法案，送请省府采择施行。并要求省府妥为解决乐西公路民工请愿案。

3. 其他各要案 会议通过的决议案中，有省府交议的“改善康定市政案”、“本省宁属四特别政治指导区拟次第改设治局案”、“请建议中央提高价格收购本省特产品，以增生产而裕国库案”等。通过的参议员建议案

有：①关于建设事业各案，建议利用本省所有资源。②关于行政制度各案，建议迅速完成新县制，设立县参议会。③关于教育各案，建议发展适应抗战之需要的教育，及适合于本省环境之教育。④关于禁政各案，呼吁于民众，协助政府彻底肃清烟毒。

大会依法选举李廷俊等5人为驻会委员，聂梧高等三人为候补委员。

9月3日，会议通过大会宣言后闭幕。

三、第三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会议于1943年8月13日在康定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17人。新任议长胡恭先主持会议并致词。省府主席刘文辉、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冷曝东出席会议并致词。刘文辉在致词中称赞省临参会反映民情的作用。省府各厅、处长及各界来宾300人出席开幕会。

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12次，通过决议要案74件。

(二) 听取施政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府主席刘文辉的施政报告和各厅处的施政概况，刘文辉在施政报告中说：本省年来，遵行中枢抗建之国策，动员人力物力，执行征工筑路，田赋征实，与支募债，加上少数不肖区保人员，豪绅吏胥，上下齐手，营私舞弊，更加深了人民的

痛苦，加重了政府的责任。刘文辉专门提到此次奉召赴渝，向蒋介石详陈西康的情况，并说中枢已预定今年康省征购粮各 40 万石，比去年增派四分之一以上。雅富、康营诸公路的人力物力动员尚未完成，康青公路即将修建，还有其他新兴工程有加无已。为求抗战的最后胜利，不能不号召民众牺牲。这些都需要参议员的合作和推动，同时又需要参议员对基层积弊的纠举和监察。在审议各施政报告中，省府各厅处还回答了参议员的询问。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 109 件，其中政府交议案和参议员建议案 74 件，临时动议 27 件，请愿案 8 件。会议对上述各案进行了审查，通过决议要件 74 件，其中，民政自治保安类 33 件，财政经济建设类 36 件，教育文化类 7 件，特殊类 8 件。会议认为，“决议之案虽不多，但诸大问题，莫不以身亲目诸之实情，提出讨论，建议政府，付诸实施。”

通过的决议案中重要的有：

1. 关于巩固国防各案 会议鉴于近日日寇侵滇境，警报频传，西康南通印缅，既为中印国际线通道，又是中央国防之所在，地位重要，责任更感艰巨。集中进行了关于组训民众、健全自卫武力、实行捍卫桑梓等问题的讨论，并审议和通过有关提案，送请

省府参照实行。

2. 通过本年征购各 40 万石的征实案

3. 通过地方自治案 会议催促政府加速完成各县实施新县制，劝告各县士绅努力于地方自治，并要求政府在各县建立临时参议会。

4. 修正通过政府交议案 其中有：《为近来物价飞涨，本省公务员生活困难，请转恳中央立予救济，以安人心案》、《为充实省行资金，请转呈中央，发地方公债二千万元案》、《请督促川康兴业公司，对于川康两省之经济建设，齐头并进，平均发展案》、《请建议中央，核准举办西昌安宁渠灌溉工程案》。

此外，还通过了发展交通，做好禁政善后工作等议案。参议员普遍对鸦片流毒愈演愈烈表示耽忧和不满，要求政府采取强烈措施禁绝烟毒。

（四）检举雅安县长青伟违法渎职案

本次大会审议和通过了参议员和各县民众检举官吏贪赃枉法多案。其中参议员李廷俊等提出的雅安县长青伟违法渎职，请省府查办以肃官箴一案最有影响。该案列举了青伟纵匪殃民、勒发米价、私收公款、擅自派捐、巧求挪移、化公为私，侵融斗息等七大罪状。经审查委员会提出意见后，大会通过此案，立即咨送省府请派员彻查处理。刘文辉收到此案后，不予理睬，反将青伟调任为川康边防

总指挥部副秘书长。其处理结果，使提案人和临参会“啼笑皆非”。

会议选举余冠琼、李廷俊等 5 人为驻会委员。还通过宣言，宣告本届临时参议会届满，奉命改选。

大会于 8 月 27 日闭幕。

四、历次驻会委员会会议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委员依法定为 5 人。其主要工作有：

1. 检查和审议大会决议案的实施情况

每次大会闭幕后，即将决议各案转送省政府或有关机关查照办理，或查酌办理，或采择施行。省府及有关机关将办理情况分别复函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得到答复后，审查讨论，提出意见，分别汇集，供下次大会参考。

本届三次驻会委员会对本届三次大会通过的 378 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其中 243 件重要决议案的施行情况作了分析。第一次大会通过的 68 件决议案中，驻会委员会认为，

政府已实施的 40 案，因各种原因未实施的 22 案，未复的 6 案。第二次大会通过的 101 件决议案中，驻会委员会认为政府已实施的 33 案，因各种原因未实施的 60 案，未复的 8 案。第三次大会通过的 74 件决议案中，驻会委员会认为政府已实施的 42 案，因各种原因未实施的 28 案，未复的 4 案。

2. 听取政府各厅处施政报告，审议紧迫的提案 本届三次驻会委员会共开会 101 次，审议和通过动议案 98 件，请愿案 220 件。其中：第一次驻会委员会开会 33 次，审议通过动议案 21 件，请愿案 31 件。第二次驻会委员会开会 43 次，审议通过动议案 48 件，请愿案 87 件。第三次驻会委员会开会 36 次，审议通过动议案 29 件，请愿案 103 件。这些议案，均经下次大会追认。其中，重要的有：川康公路、乐西公路民工呼吁的请愿案；关于组织慰问团慰问筑路和修建机场民工案；关于劝导人民踊跃完粮、购债、应征出力各案。

第八节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会议

一、第一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第一次

大会于 1943 年 9 月 25 日在康定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18 人。议长胡恭先主持会议并致词。称上届临时参议会 697 件议案（请愿案），多蒙政府

采纳；其未采纳者，或因时过境迁，或因办法未周，或因碍于政令，或因已有成效，希望本届会议引以为鉴。指出本届临参会的宗旨为四点：要协助政府促进西康建设，处理好民族关系；开发民智，改变民生凋敝、民气涣散消沉的局面；推动征实、征工、征兵，纠正其弊窦，不使其重累民而碍要政；促进宪政，改变地方自治办理不善的状况，在实现新县制的同时建立县临时参议会。省政府主席、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代主任委员刘文辉出席大会致词。136 师师长及省府各厅、处长，各界代表 300 余人出席开幕。

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要案 90 件。

（二）听取施政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府主席刘文辉的施政报告，他在报告中阐述了经边政策的“四力政纲”、“三化政策”、“四项方略”。“四力政纲”：一是培养人民组织力以克服散漫，二是培养人民知识力以克服愚昧，三是培养人民生产力以克服贫乏，四是培养人民生存力以克服脆弱。“三化政策”：一为德化，二为同化，三为进化。“四项方略”：一是对康区采取稳健政策；二是对宁区采取激进主义，为开发排除障碍；三是对雅区采取循序推进办法，增进行政效力；四是培养干部人才，列在新西康政治之第一位。会议认为，刘文辉的报告精辟确当，原则

上赞成。会议还听取了民政厅长张为炯、财政厅长李万华、教育厅长程其保、建设厅长刘贻剑、保安处代处长宋钰、田赋粮食管理处长徐建、宁属屯垦委员会副主任李万华、防空司令部参谋长王纲、某工程处处长刘良湛、某工程副处长章斌等的施政报告。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9月24日，在大会召开前夕举行的预备会上，决定各组审查委员会委员，并决定此次大会的中心议题为：①协进经济建设，②实施宪政，③整饬吏治。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 143 件，包括：省府交议案 13 件，参议员建议案 86 件，请愿案 23 件，临时动议 21 件。经会议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通过决议案 90 件。其中：属于民政自治保安类 32 件，属于财政经济建设类 26 件，属于教育文化类 18 件，属于特种情形类 14 件。

通过重要的决议案有：

1. 关于本省三十二年度改征购为征借案 本次大会开幕之际，收到蒋介石关于西康省应效法四川省田赋征实改征购为征借的电令。西康省政府提出《征实改征购为征借案》决定征 30 万石，借 40 万石，共计 70 万石。

2. 关于派员慰问兴修两项工程民工案

1943 年由交通部拨款修筑康(西康)青(青海)公路营(营官寨机场)甘

(甘孜)段,计314公里。同西康负责修筑的康青公路甘玉段,是两项在康区修建的国防工程,动员藏族民工众多。修筑两项工程环境恶劣,民工们在朔风凛冽、冰雪载道中日夜劳动,表现了巨大的爱国热情。会议决定致电康青公路营甘段及甘玉段各县民工总队,表示慰问,并派员慰劳。

3. 关于在省临参会内组织经济建设协进会案 会议认为,成立本会意在联合全体参议员共同研讨本省经济建设,拟定计划,供政府参考。

4. 关于在省临参会内组织“宪政研究会”案 会议为响应中枢关于在抗战胜利后即召开国民大会的号召,针对西康各县自治基础薄弱的现状,组织此会,协助政府,倡导民间,以达到推动自治,完成宪政使命的目的。

5. 关于兵役各案 除劝勉各县人民服从兵役法外,并请政府发动慰劳抗属。

6. 关于纠正陈报土地失实案 鉴于本省在办理陈报土地中,负责勘测的人员发生错误,乡民又未能及时申请更正,以致呈报中枢后成为定案。按此实行证实,因差距太大,官民惊惶失措,若不调整,不仅田赋收不足额,而人民将无力缴纳,故作出决议,电请财政粮食两部核减总额,以资调整。

7. 关于赈灾各案 会议收到农牧两区请愿案多件,申诉本年旱灾、水

灾严重,粮食减产,牛瘟蔓延,农村凋敝,牧场萧条,藏汉彝各族人民濒临绝境。会议决议:转政府火速查灾报赈,望最高当局大量救济,并采取有效办法防止牛瘟。

8. 关于解决教育经费缺乏案 鉴于各县大量挪用教育经费,以致教师改业,学校停办的局面,会议通过决议:希望政府大量筹增地方教育经费,以维国脉。

9. 关于改善交通各案 本省交通拯为困难,会议请政府迅速完成泸农、荣富两公路,以缩短路程。各县旧道,也望大事整理。

10. 关于改善公务员及工役待遇各案 员工生活窘困,急待救济,尤以省会康定为甚。会议决定一面向中枢呼吁,一面转政府解决。

11. 关于筹施地方自治案 鉴于本省实行新县制已3年,但距目的尚远,其原因经费无着,人才缺乏。建议政府设法筹措县自治经费,加紧训练地方青年,延揽地方士绅,以恢宏县宪。

12. 关于组织第二次县政考察案 鉴于经费缺乏,无力组织考察团。大会决定,除有特别事故发生,必须派员前往调查外,每年循例委托参议员回原籍之便考察。

13. 关于宁属夷务和禁烟两大问题 会议认为,这两大问题,多年来均感棘手。处理不善的重要原因是有关机

构用人不当。这对地方行政及地方治安均发生不良影响，希望政府下决心改变现状。

(四) 通过法规

会议修正通过了《西康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规则》。

会议选举陈士林等 5 人为驻会委员，高上佑等人为候补驻会委员。

本次大会于 10 月 9 日举行闭幕典礼。议长胡恭先主持会议并致词。刘文辉及粮食部刘督察员出席会议并致词。刘文辉概述了大会的成就和今后的期望，对参议员负责到底的精神表示感佩。会议通过的大会宣言综述了本次大会的主要内容，并特别提及：“比年以来，地方元气颇有亏丧。盖以旱灾，民困益深。”

二、第二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大会于 1944 年 8 月 1 日在康定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15 人。议长胡恭先主持会议并致词。他综合各参议员县政考察所得，提出四个问题供大会参考：一是实行新县制各县仅有少数能推进工作，其原因是人力财力两俱缺乏，建议变通制度，使政府委托事务与地方自治事务有明确的划分，此项工作才有成就。二是县临时参议会工作有两难：一曰责重权轻，且不能向省府呈文，需由县府转呈，民意无由上达，应恢宏县参议会的职

权，发挥民治之实效；二曰经费拮据，工作难于推动，应请政府给予适当的开支，维持正常工作。三是治安问题：去冬汉荣雅天芦各县实行清剿，清除了雅区的匪患，但川康边境仍有匪情。宁区危机四伏，后患堪虞。特别是宁属彝族地区广种鸦片，并与不肖之徒勾结，用鸦片换枪弹。本人考察时亲见接近彝区之地田园荒芜，全宁区人民日夜在惊惶焦灼之中，希望政府下最大决心，扫除过去的羁縻政策，彻底解决此历史悬案，然后才可求治化。四是粮政问题。宁雅两属的田赋改征实后，由于土地呈报上的错误，各级官吏加重征实和征收人员的舞弊，民间痛苦至深，纷纷向本会请愿，应请求中枢减轻总额，并从速纠正征收中踢斗高刮、侵蚀粮余、加额征收，侵吞公粮，乾没建仓经费、横施残暴种种不法行为。省府主席刘文辉、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冷曝东到会并致词。刘文辉要求省临参会协助政府做好三件事：第一，团结、奋斗，抢渡当前难关；第二，迅速、如限完成地方自治；第三，分工、合作，推行守法运动。省府各厅、处长，省党部委员及军学各界代表 200 余人列席了开幕大会。

本次大会举行正式会议 10 次，通过决议要案 78 件。

(二) 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府主席刘文辉的施

政报告，还听取了民政厅长张为炯、财政厅长李先春、教育厅长程其保、建设厅长刘贻燕、保安处代处长宋钰、会计长周福允、田粮处长徐建等厅处的施政报告，大会还听取了康青公路甘玉段督导长官办公厅主任张为炯的工程情形的报告。在审议上述报告时，参议员对过去提请省府办理的议案，询问详细，每次询问会场空气极为紧张，此为历次大会所仅见。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收到省府交议案 5 件，参议员建议案 45 件，请愿案 27 件（内有 1 件保留、2 件存查），临时动议 9 件，总计 88 件。大会对以上提案进行审查，通过决议案 78 件，其中：民政类 9 件，财政类 6 件，教育类 2 件，建设类 12 件，保安类 4 件，田粮类 8 件，特殊类 2 件。本次大会的提案中，参议员的建议案较上次大会少，而请愿案则增多，打破历次纪录。远自康北德格、康南得荣，以及宁属彝区民众，均有请愿案提交大会。

通过重要的决议案有：①筹建西康大学案。②推行学生从军并倡导捐款欢送以资鼓励案。③拟定地方自治纲领，推动地方自治案。④三十三年度田赋征实总额 82 万余市石案。会议通过了省府交议的此案。但又一次重申：请中央减轻总额；要求纠正土地陈报的错误。本省人民负担重，人

民处于水深火热，痛苦日剧，弃家流亡，时有屡闻。⑤关于经济建设各案。本省重点是改善交通、改良农工商业，建议中央修建康宁雅三属的公路，并建设水利工程和工矿事业。⑥关于治安和禁政各案。⑦关于整饬吏治各案。

会议选举李延俊等 5 人为驻会委员，何伯康等 5 人为候补驻会委员。

会议于 8 月 14 日闭幕。

三、第三次大会

（一）会议概况

大会于 1945 年 7 月 2 日在康定举行。出席大会的参议员 18 人。议长胡恭先主持会议并致词。省府主席刘文辉、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冷曝东到会并致词。省府各厅处长及各界来宾 200 余人列席了开幕典礼。

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1 次，通过决议案 75 件。

（二）听取施政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府主席刘文辉的施政报告，及省府各厅、处长的施政概况报告。并向有关厅、处长就报告中的问题，进行询问。经会议审议，通过省府及各厅处的施政报告。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大会共收到提案 92 件，其中：政府交议案 5 件，参议员建议案 75 件，临时动议案 5 件，请愿案 7 件。经过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案 82 件，

其中：民政自治保安类 18 件，财政经济建设 26 件，教育文化 9 件，特殊事项 29 件。本次会议的特点，一是参议员讨论热烈，屡经唇枪舌战而求一合理结论；二是各县临参会请愿案较多。

通过的决议案中，重要的有：

1. 关于组织第三次县政分区考察

2. 关于本年度田赋征实案 会议与省府协商，为减少人民痛苦，电请国民政府核准征购各为 30 万石，比上年减少 12 万石。

3. 关于核销宁属“夷务”积谷案

政府为解决统治和进剿彝区的巨额经费，在宁属各县连年同田赋一起征收夷务积谷。会议认为，这项税收不仅长期以来给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又与国民政府关于田赋改征实物的有关法令抵触，建议省府取消。省府采纳此决议案，命令禁止再征。

4. 关于在藏区改革“乌拉”制度案

“乌拉”制度即差徭制度，是历代统治者强加在藏族人民身上的苛政。历次大会均有要求改革的提案，此次大会收到的康区请愿案对此反映特别强烈。会议要求省府排除万难，拟定办法，逐步改革，并建议各级官吏向藏民派差应提高收费标准（脚价），官价应与商价相等。省府接受了此项建议，决定官价、商价相同，但军差不包括在内。

5. 关于“夷务”问题各案 会议此类

决议案多为催促国民党军政当局进剿彝区，并建议政府应速谋挽救之道，如不及早解决“夷务”问题，不仅宁属糜烂，本省政治亦受绝大阻碍。

6. 关于筹建西康大学 上次大会决议成立西康大学筹备委员会。本次大会推举胡恭先、刘贻燕、谭其蓁等分别为经费保管委员会、校舍建筑委员会、图书仪器采购委员会的负责人。

会议选举孙如坚等 5 人为本届第三次驻会委员会委员。

会议在通过第三次大会宣言后于 7 月 16 日闭幕。

四、历次驻会委员会议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委员为 5 人，由每次大会选举产生。几年来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 检查和审议大会决议案的实施情况

第二届历次大会决议各案，由省临参会加具意见，分别送请中央及各部，省府及各厅、处，或查照办理，或察酌办理，或采择施行。驻会委员会负责检查决议案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意见供下次大会参考。据驻会委员会的检查情况，本届第一次大会决议案（不包括请愿案和临时动议案）认为已接受者 35 案，占总数的 37%，其中已办理 28 案，占总数 29.5%。第二次大会决议案（不包括请愿案和临时动议案）认为已接受者 29 案，占总数的 55%，其中已办理案 6 案，

占总数的 11%。第三次大会决议案（不包括请愿案和临时动议案）认为已接受 28 案，占总数的 58%，其中已办理 8 案，占总数的 16%（按：所谓“办理”指文字的答复）。

2. 负责处理西康临时参议会西昌、雅安、成都三个通讯处和宪政实施研究会、经济建设促进会的日常工作

3. 听取政府各厅、处的施政报告，审议紧迫的提案和人民请愿案 本届三次

驻会委员会共开会 97 次，审议和通过决议案（含政府交议案）53 件，请愿案 232 件。其中：第一次驻会委员会开会 30 次，通过决议案 19 件，请愿案 41 件；第二次驻会委员会开会 39 次，通过决议案 14 件，请愿案 129 件；第三次驻会委员会开会 28 次，通过决议案 20 件，请愿案 62 件。这些议案，均经下次大会追认。

第九节 四川省参议会会议

四川省参议会从 1945 年 12 月 5 日至 1949 年 12 月成都解放止。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大量增加田赋征借额度，大量增发钞票，增加税收，扩充兵源，以维持其庞大的军事机构和开支，农业生产凋弊，工商企业大量倒闭，物价暴涨，人民寄托抗战后苏解民困，着手进行经济建设的愿望破灭。因此，田赋征借，借谷归还，征兵额度就成为参议会的中心议题，也是参议会与政府，地方势力与国民党中央争斗的焦点。1948 年蒋介石派王陵基任四川省主席后，参议会和川康地方势力结合在一起，进行了一系列的驱王活动。

国民党通过各种手段，严密控制四川省议会。在省参议会 140 名参议

员中，70% 为国民党员。其中，罗文漠、陈紫舆、魏延鹤、曾省斋、李铁夫等是国民党四川省党部的执行委员或监察委员。国民党在省参议会设有核心组织“党团干事会”，是贯彻国民党的各项决定的决策机构，受四川省党部领导。国民党中央决定党、团合并后，国民党和三青团骨干分子组成的“党工系”，更严密地控制了省参议会。

四川省参议会共举行 9 次正式大会，3 次临时大会。

一、第一次大会

（一）会议概况

四川省参议会于 1945 年 12 月 5 日，在成都纯化街国民党四川省党部礼堂成立，并举行第一次大会。出席

的参议员 134 人，省主席张群、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主任委员黄季陆、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邓锡侯和副主任刘文辉，国民党在蓉中央委员和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及省府各厅、处长，地方团体代表 300 余人参加了成立大会。会议由张群主持并监誓。参议员、秘书长宣誓后，党政军首长先后致词。大会选举向传义为议长，唐昭明为副议长。

本次大会会期 25 天，举行正式会议 34 次，通过议案 461 件。在会议通过的大会宣言中对四川在抗战中的巨大贡献作了概述：回溯抗战过程中，四川所贡献于国家者，粮谷之征借凡 8000 余万石，兵役之补充凡 300 余万人，征工无虑数十万众，献金不下数十亿元，所有人力物力财力之供应，无一不驾各省市而上之。

（三）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政府主席张群作的《四川省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报告暨三十五年度工作计划》。除书面报告外，省府各部门分别在大会上作口头报告。上述报告，分别交付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书。

大会还修正通过了《四川省公路管理局工作报告》、《四川省银行工作报告》、《四川三十五年度岁出单位预算书》。大会认为，预算书编列的岁出数额，建设类只占 13%，社会类占 2%，在本省由战时转入平时，建

设及社会两部门之行政设施，至关重要，其数额应提高。

大会经过激烈的争论，修正通过了《经济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共 474 件，其中：政府交议案 3 件，参议员建议案 471 件。通过审查，大会通过议案 461 件，其中：一般类 40 件，民政类 50 件，财政经济类 49 件，教育文化类 69 件，建设类 31 件，交通类 42 件，水利类 36 件，农业类 14 件，盐务类 12 件，保案类 22 件，田粮类 43 件，社会类 8 件，经济建设类 17 件，赈灾类 14 件，副食马乾类 7 件，禁烟类 3 件。

其中，重要的有：①关于制订四川建设大纲案。②建立省县财政制度案。四川省级财政自归中央后，本省没有财政预算权，所谓“示范省”，不过是徒具虚名，建议中央放宽省级财政限度，并优先增拨省级建设经费，同时应健全各县市地方财政。③确定中央借粮还款的用途案。④积极推进复员工作案。⑤清理川汉铁路财产案。会议决定收回川汉铁路财产，并组织川汉铁路财产清理委员会，在 1947 年前清理完毕。⑥减轻人民负担案。

本次大会进行了如下选举：①选举曾省斋等 9 人为驻会委员。②选举杨明恕等 4 人为四川省银行监察人。

③选举经济建设公司筹备人。依据本省经济建设有关各案决议案，按本省行政区每区推选 1 人的规定，推选侯健元等 17 人为四川省经济建设公司筹备人。④推选财粮清理委员会。根据本次大会决议，成立财粮清理委员会，推选张第春等 15 人为委员。

会议通过大会宣言后于 12 月 29 日闭幕。

二、第二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于 1946 年 6 月 10 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113 人。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并致词。省府主席张群、国民党省部主任委员黄季陆、川康绥公署主任邓锡侯参加开幕典礼并致词，省府各厅、处长及地方机关团体 300 余人也参加了开幕典礼。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26 次，通过议案 264 件。因征实和索还谷款等问题争论不休，会期一延再延，共历时 25 天，至 7 月 4 日才闭幕。

(二) 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府主席张群和各厅、处负责官员的施政报告。大会经审查，修正通过了上述报告。

(三) 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 279 件，其中：政府交议案 3 件，参议员提议案 276 件。经大会审查，通过决议案

264 件，其中：一般类 31 件，民政类 18 件，财政经济类 37 件，教育文化类 54 件，建设类 22 件，交通类 11 件，农田水利类 12 件，农业类 9 件，社会类 1 件，禁政类 3 件，田粮类 31 件，卫生类 11 件，救灾类 13 件，保安类 11 件。

通过重要的决议案有：①关于吁请豁免本年度征借案。②关于归还谷款案。会议决定将中央归还抗战期间所借川省谷款，全部归还粮民。③关于筹划成渝铁路股款各案。四川省政府拟于两年内完成成渝铁路，建筑费用计 520 亿元，中央与本省各负其半。会议鉴于经建基金（谷款）已决定“全部还民”，遂通过决议：移用川汉铁路交部存款，及建议政府划拨盐税，作为建筑费用。会议还通过议案，希各县参议会及“地方贤达”将归还的谷款“酌拔巨额，自动投资”。

三、第一次临时大会

四川省参议会第一次临时大会，于 194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89 人。会议主要议题是应省府的要求，讨论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征实乃国家万不得已之措施”的电令。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大会收到提案 16 件，省府交议的关于本年度田赋征实案等，经国民党最高当局和四川省府的多方压力，均获通过。

关于其他各案。6月底，中原解放军粉碎了国民党10万军队的包围和进攻，主力在陕南、鄂西创建了游击根据地。消息传到会议，参议员因四川边境接近战区各县，莫不惊惶失措。在党团干事会的操纵下，会议通过了“加强地方自卫力量案”，并于危险区域颁行戒严令，实施战时措施。此外，还有“解决青年失学问题”、“催促兴修成渝铁路”等案。

四、第三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参议会第三次大会，于1946年12月20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共87人。因议长向传义奉召赴南京，副议长唐昭明生病，参议员公推年长之参议员曾省斋主持会议。四川政府代主席邓锡侯、国民党四川省党部执行委员李肇甫代表主任委员黄季陆出席开幕典礼并致词。省府各厅、处长及地方机关团体代表300余人也出席了开幕典礼。

本次大会会期22天，通过议案302件。

(二) 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府代主席邓锡侯和各厅、处官员的施政报告及工作计划。民国三十六年度省预算岁入岁出总额为595亿元。收入方面，省府自有108亿元，中央补偿免赋78亿元，中央补助田粮及养路费64亿元，各

县协助田粮经费25亿元，中央特别补助费130亿元，尚差190亿元，仍须请中央补助。支出方面，教育23%，行政20%，财务19%，建设14%，保安16%；在此预算中，养人费用57%，机关维持费17%，事业费仅20%。会议修正通过了上述施政报告。

(三) 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340件，内含省府交议案6件。经过审查，大会通过决议案302件。其中：一般类23件，民政类20件，财政经济类56件，教育文化类47件，建设类18件，交通类27件，成渝铁路5件，兵役类9件，卫生类6件。大会宣言称，这些议案的重心是：“以安定为前提，以建设为急务”。

1. 关于治安各案 全川的民变运动，使国民党四川当局心惊胆颤。此次会议把地方治安列为重点之一。会议认为，连年“征实征兵，致使川民不安，物价飞腾，百业萎缩，更使民生经济陷入绝境”。议长向传义哀叹：四川目前的现状，有一个相当普遍的危机，就是不安定。匪患猖獗，已无一片安靖之土。会议提出所谓安定社会的各项办法，供政府采择施行，如“加强保安团体，镇压全省民变”；用严刑峻法，以对付烟毒流行；救济省内外留川失业官兵以免滋事，以及保障地方公教人员生活等。

2. 关于建设各案

①会议审议了省府交议修筑成渝铁路案，决定：本官民合办之旨，成立成渝铁路公司（由省府商同交通部改组川黔铁路公司组成）；成渝铁路由官商合办，其原有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之股款应设法归还，收回路权；速以筹集股票方式，筹集 260 亿元；股票筹募标准，暂定田款占 60%，成渝两地工商业占 20%，沿铁路县市之工商业占 10%，全省营业税占 10%；由省府会各县市局合同当地县参议会商讨推选股权代表办法，开股东大会，成立成渝铁路公司；目前急需之款，由省府向中央先行借款；川汉铁路款从速清回，作为增投成渝铁路资金。

②会议审查了省府交议修建都江堰水电厂案，一致同意此案。第一期工程费用 500 亿元，由资源委员会与四川省府分担，川省应负担 150 亿元。大会决议：由全川人民共同分期筹集，受益较多的县市和工商业单位，应多分担。希望各县市参议会对股款筹集办法，提出意见。

3. 关于整理省县级财政各案 省县级财政，是这次大会最关注的问题。省财政入不敷出已钜，建议中枢大量补助。各县财政难以自给自足，建议将各县捐税稽征处并入县级机构，并重新调整税契、营业税以增加县级财政的收入。在预算案中，教育经费应

提高百分比。

4. 会议通过议案，请政府停止田赋征实 此次大会选举向王宁萸、谢明宵 2 人为国民参政院参政员。选举李少雄等 9 人为驻会委员；吕寒潭等 7 人为候补驻会委员；选举林文韬等 4 人为四川省银行监察人。

1947 年 1 月 10 日，本次大会闭幕，邓锡侯、黄季陆及省府各厅、处长应邀列席。大会通过的宣言称：“中央虽赐建设实验区之嘉名，尚无实际之表现”。议长向传义致闭幕词。

五、第四次大会

（一）与本次大会相关的重大事件

四川米价飞涨。5 月 5 日，成都发生抢米风潮，警备部逮捕数人，杀 2 人，全城戒严。成都市参议会电请中央停运川省军粮，停止收购军粮，以维民食。5 月 24 日，成都、重庆等地院校参加全国“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学生运动。6 月 1 日，成渝两地宣布戒严，实行大逮捕，214 名进步人士和学生被捕。6 月 27 日，内江县饥民结队抢米，被军队当场打死 6 人。6 月 30 日，成都市政府发表零售物价统计数字，自 1937 年 6 月起至 1947 年 6 月止，上涨 150 万倍，其中，1946 年至 1947 年上涨 889.26 倍。

6 月 2 日，邓锡侯就任四川省政

府主席。

7月4日，国民党政府颁布“戡平共匪叛乱”总动员令，并指示国民党控制的各省市参议会要通电表示拥护。

（二）会议概况

四川省参议会第四次会议于1947年6月20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103人。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并致词称：目前四川的问题，足够严重，一是失业问题，造成各地的骚乱；二是物价飞涨，使得多数人挣扎在死亡线上；三是人心浮动，上下皆然，社会难于安定。要求政府下最大的决心，防止社会动乱，以定人心。而参议会绝对尽力从旁协助。省政府主席邓锡侯、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黄季陆参加并致词。省府各厅处长、各地方机关团体代表300余人参加开幕式会议。杨雨楼代表全体参议员在答词中结合几次大会的工作，谈了参议会工作的苦衷。称本会的名称是省参议会，不是省议会。参议会的职权，不是社会上一般人士们想象的那样大，仅限于询问权和建议权，并没有监督和审核的权力。即便是建议权，如果与省府发生了争执，得请示行政院作最后的决定。几年来，每次开会通过的建议案三四百件，虽然政府都回复了，但效果甚差。关于征实，保护四川盐业等就是实例。而且还要代政府宣达政令，譬如政府要征

粮，回到各县都要催促民众从速完纳。对参议会的附庸地位啧有烦言。

本次大会按照蒋介石定的调子，以“戡乱总动员”为主要内容。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23次，通过议案253件（含政府交议案13件）。

（三）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府主席邓锡侯及省府各厅、处的施政报告和工作计划。邓锡侯在报告中对四川今后政治提出三条方针：其一，转移风气；其二，安定地方；其三，建设四川。省府关于财政报告的概况是：民国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岁出总额177.2亿元，岁入总额为162亿元，财政赤字15.2亿余元。三十六年度省总预算，计岁出岁入各为829.4亿余元，其中所列中央补助款590亿元，但仅奉准补助320亿元，生产补助费增加数122亿元，尚赤字157亿余元。本省各县市局民国三十六年度总预算，核定岁入岁出各为1630余亿元，较上年度整编预算541余亿元，增加3倍。会议修正通过了以上施政报告。

（四）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大会收到提案271件。经过审查，会议通过议案253件，其中：教育文化类52件，财政经济类30件，一般类16件，民政类22件，建设类26件，保安类9件，卫生类2件，社会类2件，兵役类5件，粮政类35件，水利类9件，盐务类3件，

农业类 8 件，禁政类 6 件，交通类 25 件。

通过主要的决议案有：①通过拥护“戡乱”案并致电蒋介石拥护总动员令。②制止抢米风潮案。针对 5 月 5 日成都发生的抢米风潮，及全省不断发生的米潮，会议通过提供紧急措施办法，协同政府作有力之处置。请邓锡侯执行“借人头以平米价”之诺言，以维持社会秩序。③关于征兵征实案。④关于地方治安和边防交通各案。会议针对人民解放军在西北地区的胜利，对四川局势颇感恐慌，建议政府加强地方自卫力量，健全边区防务。⑤关于经济建设各案。会议认为，关于经济建设的议案，历次大会已通过不少，但“未能见诸事实”。鉴于成渝铁路已由中央统筹办理，遂重审议都江堰发电厂案，决议由各县推行股权代表筹组公司，以期推进。

此外，会议还通过了禁烟毒、农田水利、建立肥田粉厂等议案。

会议选举魏延鹤等 9 人为驻会委员。

大会于 7 月 12 日闭幕。

六、第二次临时大会

四川省参议会第二次临时大会，于 1947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审议省府交议的本年度征、借粮食配额及实施办

法草案。6 月下旬，国民党为了打内战的需要，召开全国粮食会议，向各省增派军粮。粮食部电令四川征借各 450 万石，全部征收实物。本次会议前，蒋介石致电四川省参议会，称：“动员戡乱，需粮迫切”，促省参议会协助施行。

出席会议的参议员共 97 人，议长向传义主持大会。他在致开幕词中只字不提第四次大会通过的只征实物（450 万石）而不征借的议案，强调：征借实物是已定的国策，本可照“总动员法”以命令行之。但川省已成惯例，所以省府此次仍交由参议会商讨。省府主席邓锡侯在致词中说：中央特邀向传义议长赴京出席全国粮食工作会。会议确定四川连征带借共 900 万石。向议长在京时曾详询中枢当局，是否以动员令分令各省迳办，或交参议会讨论？答复是，应以动员令分令实施，不必经参议会讨论。邓锡侯说：本人认为，他省可以不论，四川必须通过参议会，因此才有此次临时大会的召开。邓锡侯还宣布：根据中央的命令，第一届省参议会，准延期到行宪时省议会成立时止。

本次大会通过的主要议案是修正通过省府交议的《四川省三十六年度田赋征借实物实施办法草案》。

会议对参议员提出的 41 件建议案，经过审查，均获通过。

本次大会于 8 月 27 日通过大会

宣言后闭幕。

吴炜代表全体参议员致答词。他说：“这次临时大会的成就，对于政府的确是对得起，对人民就不免有些歉意了！”

七、第五次大会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参议会第五次大会于1947年12月1日在成都举行。根据四川省政府的决定，这次大会是与本省监察委员选举会合并进行的。出席会议的参议员共130人，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他在致词中提出5个重大问题，供会议讨论：第一，四川遭受百年未有的水灾，灾区达89县，中央拨了赈款和农贷，但杯水车薪，灾民所得无几。本人飞往京沪募捐，约得250亿元~300亿元，与灾区所需距离太远。要采取措施救灾。第二，失业问题严重。本会过去曾提出许多具体方案，没有一项实现，此次大会应研究出切实的办法，提供政府，也希望政府采纳。第三，人心堕落，道德沦丧，风气败坏，社会不安。这次国大代表选举，表面上很顺利，而骨子里却蕴藏着许多的罪恶。其他社会现象，只能用一个“乱”字来代表，社会人心比东晋末年、南宋末年、明朝末年更浮动。第四，共军进逼大巴山，人心惶恐不已。第五，物价飞涨，人心惶惶，不可终日，到处皆可

听见责难政府和无可奈何的声音。危机四伏，险象丛生。希望政府从速制定具体办法，以解救千百万人民的生命。希望大会研究出解决的办法，以提供当局采择。四川省政府主席邓锡侯、国民党省党部副主任委员李天民出席了大会并致词。省府各厅、处长及各地方机关团体代表300余人参加了开幕典礼。

本次大会会期共24天，共通过议案166件（含政府议案10件）。大巴山防务问题和选举监察委员是大会的主要议题。大会于12月24日闭幕。监察委员选举延至1948年1月9日举行。

(三) 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府主席邓锡侯的施政报告。概述的施政方针是：四川当前的任务是：“御匪于境外，安民于境内”两大任务，和“努力于管、教、养、卫四字方针”。还向会议报告：①民国三十七年度预算与工作计划；②从明年度开始实行五年建设计划；第一年应需经费16800余亿元，建设费占11300余亿元，都江堰大修工程费占2000亿元，普通岁出3400亿元；③民国三十六年中央应还四川谷款本息，迭经催促，尚无复电，此为川人之债权，本人必以去就力争；④大巴山防务，中央允调两师驻防，为充实地方武力，国防部同意协助修械造弹，并已令各县组织筑路委员

会，发动民工修筑沿线公路。四川军管区参谋长向会议报告：本省本年征兵额 59000 名，已征得 47534 名，另以青年从军方式，提征民国三十七年度兵额 20000 名。会议经过审查，通过了以上报告，并通过民国三十七年度新预算。

（四）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大会收到提案 193 件。经过审查，会议通过议案 166 件，其中：一般类 8 件，民政类 10 件，财政经济类 22 件，教育文化类 21 件，建设类 6 件，交通类 15 件，水利类 14 件，农业类 5 件，保安类 17 件，田粮类 22 件，兵役类 2 件，卫生类 1 件，社会类 5 件，禁烟类 2 件，盐务类 6 件。

通过的重要议案有：

1. **大巴山防务案** 刘邓大军胜利挺进大别山，开辟了大别山根据地后，本次大会对此大为惊慌，于 12 月 17 日急电蒋介石，请派精锐部队布防川境，并速拨械弹充实地方武力。与此同时，蒋介石也急电四川省政府速作准备。四川省政府据此作出 6 个交议案送大会审查。参议员也提出加强川东防务各案。会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中，主要的有：①借用谷款作防务经费。省府以设防经费无着，拟将中央应还本省三十六年度应还的三十一、三十二年谷款 1500 亿元借作防务经费。会议原则同意省府的决定。但说明此项谷款主权在民，中央

拨付后交省府保利息，在必要时备用，但须经省参议会和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同意，并要在三十七年度田赋中扣还。②决定组织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该会由省参议会议长向传义任主任委员，聘任委员 35 人（省参议员 18 人），其工作由省参议会主持。主要任务是：加强民众组训与地方自卫武力，沟通军民关系，加强军政配合协助军队，救济难民，推行绥靖政策，及其他有关戡乱建国动员事项。

2. **关于对选举国大代表、立法委员、遴选省参议员的“护法”斗争案** 在 11 月 21 日进行的国大代表的普选中，规定候选人除由政党提名外，还可以经选民 500 人签署提名。结果青年党、民社党提名的许多候选人和一些由国民党提名的人未能选出。国民党当局决定签署提名的当选人让出席位。对此，一些参议员提出议案加以责难。会议通过决议，并两次致蒋介石请中央变更限制国代暨立法委员选举办法电和为实行宪政吁请保障民权公开竞选电，称国务会议对国大代表、立法委员选举条例的补充规定，是以政令更变宪法，以党纪侵犯国民公权，舆情惶惑，莫此为甚。会议通过的大会宣言称：本会主张不论人民签署或政党提名，应同为有效，而一经当选，即不得以任何方式迫令放弃。在大会宣布由国民党最高当局直接新“遴选”的青年党、民社党各

14名名单后，斗争更为激烈。83位参议员提出“护法案”，反对“遴选”。他们除了向蒋介石致电表示反对意见外，还以辞职相威胁。蒋介石复电说，这是政府为争取友党合作之国策，劝各参议员，委屈周顾，共体时艰。仍未平息参议会的愤怒，于是“遴选”问题便交付特种审查会讨论。结果，邓锡侯、黄季陆出面邀集全体参议员磋商，以加倍提出国民党立法委员为交换条件，矛盾才缓和下来。

3. 关于建设案 会议认为，本会对四川的经济建设，历次大会都有重要决议，但并未积极举办，本次大会再次提请政府，对成渝铁路、都江堰水电厂、圣灯山肥料厂三大建设，认真实施。四川省府拟订的实验建设的五年计划“从明年开始实施”，希望这不是空言而是事实。

4. 关于普及、改进教育案 针对专科以上学校为数过少的问题，会议建议省府将省立教育学院扩充为陪都大学。会议审议私立成华大学请愿团将该校改为国立案，为免扩大学潮，通过决议请教育部将私立成华大学改为国立。会议还通过决议，全川各县市私立中学因受物价飞涨影响，经费困难万状，请政府应给以有力的补助，拟动用中央归还谷款，解决公费留学生的出国经费。

（五）选举

会议期间，因发生反对国民党

“遴选”青年、民社两党分子28人为省参议员的“护法”斗争，被剔除立法委员候选人资格的冉仲箎等40人集会筹组“护宪会”，参议员以不出席监察委员选举相要挟，至使监察委员的选举拖至大会闭幕时仍未解决。经邓锡侯、黄季陆出面提出交换条件后，才同意选举。选举前夕，各派系暗中争斗，私下交易，丑闻迭出。1948年1月9日，举行监察委员选举大会。邓锡侯任选举监督。选举结果，陈翰珍、吕超、冷曝东、曾道、喻培原等5人当选为监察委员。会议还选举欧阳杰等9人为驻会委员。

本次大会于1947年12月24日闭幕。

八、第六次大会

本次大会前，在蒋介石的压力下，邓锡侯辞去省主席。1948年4月3日，行政院任命王陵基为四川省政府主席。4月9日王陵基在就任的当天，即下令军警镇压到省府请愿的成都大中专学生“平价米请愿团”，逮捕132人，打伤200余人，造成震动全国的“四九”血案。在本次会上，一些参议员谴责王陵基制造的“四九”血案。

（一）会议概况

四川省参议会第六次大会，于1948年6月25日在成都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122人。议长向传义主

持会议并致词。省府主席王陵基及省政府各厅、处长，各地方机关团体代表共300余人参加了开幕典礼。王陵基在致词中大讲“戡乱建国”，提出三条“剿匪军事”方针供会议讨论。一是整理保安队；二是成立自卫队；三是组织民众。并拟定详细计划送省参议会。王陵基还为自己上台伊始就制造血案辩解说：“有人说我贪污，又骂我是军阀，暴厉营私”，并当面威胁议员“能够指出证据吗”？

本次大会会期共33天，通过议案232件，其中省政府交议案8件。本年度田赋征借实物是本次大会争议的焦点。

（二）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政府主席王陵基的《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到三十七年五月施政报告》，并分别就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保安、社会、地政、卫生、禁烟、会计、统计、田粮、民众组训各部分进行分组审查。会议还听取了《四川省三十七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四川省三十七年度下半年省总预算》、《四川省政府军管区司令部工作报告》，经审查意见，大会决议送请政府照审查意见查照办理。

（三）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288件。经审查，大会通过决议案232件，其中：政府交议案8件，参议员建议案224

件。经会议通过的参议员建议案包括：一般类22件，民政类16件，财政经济类28件，文化教育类41件，水利类11件，农业类21件，田粮类31件，保安类15件，兵役类7件，卫生类5件，社会类9件，禁政类2件，盐务类2件，戡乱类14件。

通过重要的决议案有：

1. 关于本年度田赋征实征借案

2. 关于民众自卫组训案 会议通过了省政府交议的由四川省保安司令部提出的《四川省民众自卫实施方案》。此案规定：各县、市、局成立民众自卫总队部，以县长兼总队长，各乡镇为一大队，乡镇长为大队长，每保编一分队，以保长为分队长，每甲抽壮丁3人为队员；训练经费由本年度中央归还四川之借谷本息内提出90万石支应。

3. 关于停购军粮案 会议通过决议，电请行政院停止在川购运军粮，以免刺激物价上涨，影响民食。

4. 关于公教人员配发食物案 鉴于物价飞涨，公教人员生活窘迫，会议决议请省府为公教人员配发食物。王陵基当场表示很难行通，要交驻会委员会研究妥善的办法，再送省府研究。

5. 关于建设案 本次会议再提出历次大会要求省政府加快进行经济建设各案，并又提出：修筑达广、成巴公路；速定有效办法，解决威远铁矿

的复工；加强粮食作物的育种和造林；速派专家赴简阳等地，改良良种菸叶，并设立菸叶复烤厂等案。议长向传义在闭幕词中归纳大家的意见说：自国府明定四川为“建设实验省”，时已两年，“不但建设丝毫未成，相反的是地利未兴，农村破产，生产萎缩，失业严重。中央既有建设四川之诺言，自不应将此重担加之于川民”。

6. 关于索债团要求定期还谷款案

(四) 选举

本次大会进行了如下选举：

①选举何宗杰为四川省参议会副议长（原副议长唐昭明因当选立法委员提出辞职）。

②依《修正省银行条例》的规定，选举陈克壮等 10 人为省银行董事。

此次选举，丑闻百出。候选人 139 人，人人都想挤进这个省财政金融重心去发财和向上爬，为拉选票，花钱毫不吝惜。选举前夕，日夜大摆宴席拉拢参议员，其次是公开或秘密地变相行贿。选举之后，落选的蔡玉彬等数十人指出此次选举，采用综合投票、分区计票办法，与中央法令相违背，他们延请律师向成都地方法院起诉，请求判决选举无效。法院托词《省银行组织条例》并无选举办法之规定，不能受理。这场选举纠纷只好罢休。

③选举魏一元、黄致中、熊藻德等 3 人为省银行监察。

④选举凌均吉等 9 人为驻会委员。

大会于 7 月 29 日闭幕。

九、第七次大会

1948 年 9 月以后人民解放军三大战役胜利进行，国民党政权面临彻底崩溃，四川省参议会内迅速分化。在省主席王陵基召开“安川会议”后，按省府的要求，省参议会召开留蓉参议员临时会，讨论“安川自治方案”，供省府及国大代表、立监委员、各界人士联席会讨论。因省参议会提出的意见（成立自卫机构，削弱王的权力）受到王陵基的反对，联席会未能提出具体方案，决定交本次大会讨论。

(一) 会议概况

四川省参议会第七次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15 日在成都召开，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讨论“安川自治方案”。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140 人。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并致词。他为大会讨论“安川自卫方案”定调子：“我呼吁政府应迅速加强地方权能，扩大地方自卫力量”，“全川人士要认清戡乱的大义”，“全川人士应以保乡保家为目的，加强民众组训，增强地方武力”，“无事时可以安定地方，有事时可以配合国军克敌。希望中央补助武

器，使地方民众组训不致徒手空拳，无裨实际”。四川省府主席王陵基参加开幕典礼并致词。参加开幕典礼的还有省府各厅、处、局官员，各机关团体代表300余人。

本次大会会期共22天，通过议案141件，其中政府交议案6件，审议案13件。

关于本次大会的中心议题，大会开幕的前一天（1948年12月14日）议长向传义、副议长何宗杰在记者招待茶会上说：“七次大会研讨之惟一重要问题，为如何团结各方意志力量，加强组训民众，发动全川人力、物力、财力从事戡乱自卫，作成具体方案，以贡献于政府当局。”

（二）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府主席王陵基作的《四川省政府施政报告暨施政计划》。报告称：明年的中心工作为征兵、征粮、肃清奸匪、加强民众组训等5项。强调：保川、保国的方案必须在中央法令范围之内。关于征兵，本年下半年度配额为7万余名（另，重庆配额为1300名），明年配额为42万名，近又奉命提前征集明年配额2.4万名。全省保安团队已扩充为10个团。关于民众组训，全省已有132县市局成立了自卫总队。王陵基还提出“全省组训民众200万，一甲三丁；每县除已设立自卫总队外，还要成立‘清共委员会’”的方案，并要求“增

编十个保安团，加强四川反共武力”。王陵基报告完毕，会场就闹开了。吕寒潭、张秉升、卿俊、张朝隆、赵星洲、汪潜等提出质询：安川自卫究竟是由省府包办，还是应由省参议会制订方案共同负责？保安团是保烟的，谈得上什么保民！李白英、杨明恕、杨雨楼等党工系拥王派则表示拥护，一再提及：今天时局紧张，政府与人民相依为命，必须齐心协力，御匪安川，省参议会应全力支持省府。双方争吵不休。

会议还听取了各厅、处、局负责官员所作的施政报告和施政计划。

会议对上述报告分组进行审查，大会决议称：如再大量征兵至42万，恐广大农村将发生恐慌，后果不堪设想。三十八年征兵额应以三十七年度6万征额为标准，余数豁免。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共160件。经审查，通过议案141件，其中：一般类12件，民政类10件，财政经济类20件，文化教育类23件，建设类4件，交通类13件，农业类13件，保安类9件，田粮类11件，兵役类3件，地政类4件，戡乱类11件。主要有：

1. 通过《四川省民众戡乱自卫计划大纲》

2. 否决增加10个保安团的交议案

会议审议王陵基提交的此案，反王的参议员都说：“自卫方案已通过，要

在民间征募壮丁组织自卫团队，增编保安团即无必要”；党工系参议员认为，要戡乱自卫，增加保安团是理所当然，应该通过此案。双方争吵不休。参加会议的财政厅长任师尚见通过无望，只好以省府名义撤回此案。

3. 搁置省府交议的《为请裕筹民众自卫组织经费，以利戡乱而免延误，提请讨论公决案》 此案提出要在最短时间，完成组训 200 万队员，其经费在第六次大会原定谷款 90 万石上，再增加 145 万石。会议认为，第六次大会决议动支之 40 万石，并未动用；追加之数又无预算。决议：保留（不审议）。

4. 通过要求停战和谈的紧急动议案

1949 年 1 月 1 日，蒋介石发表《新年文告》后，党工系骨干分子李白英等按国民党中央的密电，策应蒋介石的“和平攻势”，立即在会上提出临时动议给共产党发电，卿俊、方远尧说：“单给共产党发电，无异把战争责任完全推到共产党身上，共产党绝不会接受，也有失参议会的公正立场，要求停战的电文要发给共产党和国民党双方。”大家都同意，并推方远尧起草电文。1 月 4 日，会议通过致蒋介石和致毛泽东两通电文。

5. 修正通过削减征兵数额案 王陵基按国防部的规定三十八年度四川征兵数额为 42 万名，作成征兵案交大会讨论。会议审议征兵案时，认为：自抗战以来，四川征兵已超过 400

万，而大多数流亡在外。省府这次决定再征 42 万，本会深感为数过钜，影响农村生产，因此决议仍比照三十七年征额 6 万名减征，并收容在外壮丁，以资兼顾。

6. 其他各要案 会议还通过了：请中央明令自民国三十八年起，废止田赋征实案；请将中央银行收兑四川省银行之黄金白银，照价发还川省案；关于成渝铁路，竟未动工，为期其早日建成，借用本年中央应还谷款，及动支去年所余谷款一部，以维路工案；关于三十八年度预算案；关于确立人事制度，纠正升迁决定于私人好恶，官场奔竞之风等流弊案。

（四）选举

会议进行了如下选举：①按本次大会通过的《四川省民众戡乱自卫计划大纲草案》的规定，选举陈紫舆、张秉升、吕寒潭、何宗述 4 人为民众自卫委员会代表。②按本次大会决议案，选举张梓伟等 16 人为成渝铁路公司改组委员会委员。③选举张朝隆等 9 人为驻会委员。

大会于 1949 年 1 月 6 日闭幕。省府秘书长孟广澎代表王陵基参加了闭幕典礼并致词，省府各厅处局官员也参加了闭幕典礼。会议通过的宣言惊呼：“大难将临”。

十、第八次大会

本次大会前，1949 年 5 月 14

日，在四川省参议会地方势力派的赞成和筹备下，川康渝民意代表联席会在四川省参议会会场成立，开展反对王陵基的活动。

（一）会议概况

四川省参议会第八次大会于1949年6月1日在成都举行。出席大会的参议员139人。议长向传义主持会议并致词，他强调：目前四川的自卫欲求顺利进行，加速完成，要加强民众自卫武力，配合国军作战，军、政、民三方精诚团结，合作无间，田赋征实要忍痛接受。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国民党省党部主委曾扩情、新兵编练司令罗广文参加开幕式并致词。省府各厅、处、局长及地方机关团体代表300余人参加了开幕典礼。

本次大会会期共20天，通过议案56件。大会于6月21日闭幕。

（二）听取施政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主席王陵基和厅处局长作的施政报告，王陵基在报告中宣称：决心安川御共，决不允许酝酿局部和平。建设厅长何北衡在施政报告中介绍：由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贷给的水利贷款40万美元，已用于遂宁四联堰、三台可亭堰、东山六堰、大围堰、郑洪堰、中江鹰嘴岩、绵阳龙西渠、彭明涪西渠、华阳大湖堰、沙河堤、夹江承兴堰、巴县梁滩河等12处水利工程。迄本年5月1

日，此12处工程已部分完成并通水。

（三）审议提案，通过决议案

本次大会共收到提案83件，内有政府交议案5件，参议员建议案78件。经审查，大会通过决议案56件，其中：一般类6件，民政类2件，财政类11件，教育文化类4件，建设类5件，交通类2件，田粮类7件，兵役类2件，社会类17件，地政类2件，保安类8件。

否决或通过的重要议案有：

1. 否决王陵基的戡乱自卫计划，决定筹建川康渝民众自卫委员会 省府主席兼保安司令部司令王陵基向大会提出交议案戡乱自卫计划。此案规定：省和专区均设戡乱自卫委员会，由省主席兼任省戡乱自卫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各区专员兼区分会的主任委员；省和各专区均不设民众自卫指挥部。大会认为，此方案的用意是把全省军政权力集中在省府主席手中，不准省参议会插手，表示坚决反对，并强调：自卫要由军、政、民三方面合作，不能完全由省府包办。会议否决了王陵基交议的戡乱自卫计划。决定从速组织川康渝民众自卫委员会，派议长向传义赴渝谒见张群决定。

2. 关于增编保安团案 继七次大会之后，省府主席王陵基再次提出增编10个保安团的交议案。大会通过决议：增编两个团。这样，全省的保安团达12个。

3. 关于本年度征实案 四川省府根据国民党中央的指令和省府的需要，向会议提交本年度田赋征实、征借案。此案规定：征实、征借的总额 1620 万石。其中：中央征实 900 万石，征借 450 万石；地方公粮 270 万石（省县各半）。特种审查会审查此案时，争议激烈，意见分歧，几天都无结果。王陵基抓紧幕后活动，每天预备酒食，对参议员收买拉拢，经过几天的幕后交易，最终达成一致。6 月 20 日，大会通过决议：征实 1035 万石（中央 900 万石，县级 135 万石），征借 280 万石。比王陵基原提数字减少征实 135 万石，征借 170 万石。

4. 修正通过省预算案 省府交议的省预算案的重点项目是：征收省级公粮 135 万石，自卫武装经费 270 万石，积谷 330 万石。审议中，党工系联络政风社全力支持，把他看作是王陵基强化反共的军政权力的经济命脉。反王各派系则集中力量反对，并推举政评社的罗承烈、向安抚、李鸣和为省预算审查委员。审查委员逐项算帐，认为省预算收入部分不实，支出部分扩大，过于加强人民负担，应当大大削减，并提出审查意见：自卫武装经费有“大户特捐”和中央还川谷款；积谷可以追收欠粮；省级公粮过去尚有节余，都不必另征黄谷。因此，省预算所列征收黄谷总数 735 万

石应全部剔除。大会决议，按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消减省预算，王陵基在会后大骂：“省参议会有人故意捣乱，安心要省政府关门，我要向中央请示解决。”

5. 其他重要议案 针对金圆券急剧贬值，信誉扫地，铜、镍币已自发进入市场流通，金银暴涨，人心惊惶的现状，大会通过了提案委员会提交的《提前改革币制以挽救目前危机案》。该案规定：立即停止发行金圆券，恢复银元本位；国库开支暨公教人员待遇均改付硬币；在中央未改币制前，川省所有公私收支改以银元计算；旧有银元，不分版面，一律等值流通；旧有铜镍币和银质角毫，由当地商会和银业公会商定比率，流通市面；严禁金银出川，由省府负责大量自铸银币。

十一、第三次临时大会

四川省参议会第三次临时大会，于 1949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在成都召开。本次大会是为复议本年度田赋征借实物案而召集的。

第八次大会修正通过本年度田赋征借案。之后，国民党中央和四川省政府对此案均不同意，要求复议。8 月 12 日，行政院电令四川省政府：本年田赋征、借，川省仍按 450 万石配征，附加省级公粮 135 万石，亦不容减少。省参议会八次大会的决议，

应作无效。四川省政府即照此电令配征。8月17日，王陵基宴请省参议会正、副议长和驻会委员时，宣布行政院来电，决定9月1日召开省参议会第三次临时大会来复议征借案和省预算。

8月24日已下台的蒋介石由广州飞抵重庆，电召王陵基、向传义商谈。8月31日，第三次临时大会预备会开会，副议长何宗杰主持会议。会上宣读了行政院长阎锡山来信：“请向、何二位协助通过征借450万石”。何宣布大会延期，待向回蓉主持。9月4日，向传义回成都，即在预备会上报告赴渝经过，称：“总裁说反共大局好转，川省应供应胡宗南部的兵源、军粮。希望我们同心协力，共济时艰。”大会于9月5日正式开幕。

本次大会通过的重要议案有：

(一) 复议征实征借案，通过征借450万石。

由于议长向传义各方活动，审查会同意增加170万石，即共征借450万石的审查意见。经大会决议：同意征借450万石。于是蒋介石、王陵基的目的即已达到。

(二) 复议省预算，维持原决议案。

会议对王陵基提出的复议省预算案进行审查，决议：维持上次大会的决议，对省府要求附征省级公粮135

万石，附征自卫特捐470万元，附征第二期水利工程省筹经费105万元(银元)，都江堰大修经费大米20万石，驻川军队副食与马乾差价45万石，均予剔除。

(三) 通过电请美国总统杜鲁门出兵援华反共案。

大会前夕，国民党中央秘密提示各省市党部发动“民意机关”、“民众团体”以“代表地方人民要求”为幌子，致电美国总统杜鲁门赶快出兵援助国民党军队进行反共。在国民党四川省党部的布置下，党工系参议员在临时大会提出紧急动议，电请美国总统出兵援华反共。此案一出台，即受到与会参议员不少人的反对，大呼：我们不能当吴三桂！省参议会不能对外国元首发电，这样做有损国格。在一些参议员愤而退席的情况下，会议勉强通过了这个紧急动议案，由秘书长罗文漠负责拟具电文发出。

(四) 通过的其他议案

会议通过的重要议案还有：请西南长官公署增派重兵驻防川北；请减低川粮、川盐赋税等案。

9月1日，第三次临时大会在通过大会宣言后闭幕。

十二、第九次大会

1949年11月30日，人民解放军解放重庆。蒋介石仓惶飞抵成都。四川省参议会第八次驻会委员会决定

提前召开第九次大会。

12月5日，第九次大会在成都开幕，出席的参议员90余人。议长向传义主持大会。他在致开幕词中故作镇定地说：本人决不退缩，与本会同仁共谋救亡之道。会上宣读了蒋介石、李宗仁致大会的贺电。蒋介石12月5日给议长向传义转大会的电报称：“贵大会揭幕之日，正值陪都沦陷，希拥护政府，协助军队，共御流寇。”接着，由省主席王陵基作施政报告。当时，并无政务可言，改谈前线战况，他宣称：现在东路国军扼守沱江，共军尚在椑木镇以南；胡宗南还有几十万军队退入四川，可以保卫川西和成都。我决率领保安团队到前线布防，必要时我还可以搬上山去，武装游击，反共到底。王陵基色厉内荏，讲话的语调已掩不住内心的恐慌。6日上午，原定请行政院长阎锡山报告时局，阎未到（阎于7日飞逃台湾），改为讨论第九次大会闭幕宣言。参议员面对“大厦已倾，残烛将灭”的残局，逃命心切，已无心思研讨审查。

此次大会无任何提案。于12月6日闭幕。参议员各领得数十或百余银元作路费，四散奔亡。第二天，议长向传义即逃匿乡间。至此，四川省参议会在人民解放军的隆隆大炮声中，“寿终正寝”。

十三、历次驻会委员会议

四川省参议会共选举产生八次驻会委员会。历次驻会委员会议议决的重要事项，简述如下：

（一）第一次驻会委员会议

1946年1月16日，驻会委员会听取省财政厅长邓汉祥报告省财政：①本年地方预算收支相差80亿元，拟以各县民国三十年起之历年欠粮转拨各县以资弥补；②民国三十三年乡镇公益金已收讫者，有成都、华阳等77县市；③民国三十二年同盟胜利折实公债全川派募额为7亿元，现仅收半数。会议通过上述报告。

1946年1月18日，川北盐场盐户为反对主张“破岸”、“均税”的新盐法，派代表向省府、省参议会请愿，要求继续实行“划岸分销制”、“按照制盐成本差额，重新厘定税率”。驻会委员会决定不予审议此请愿案。

1946年5月1日，驻会委员会听取四川省政府社会处长黄仲翔报告旱情。据报告：自3月4日至14日底，已有彭山、荣县、罗江、射洪、广汉、资中等53县市向省府报灾请赈。

（二）第二次驻会委员会议

1946年7月15日，因第二次大会通过豁免本年度征借案，蒋介石电四川省参议会，请赞助征实：“继续实

施田赋征实征借决策，并定后方应免本年田赋省份，改分两年各减一半，实出万不得已之措施”，“务盼深体时艰，竭诚赞助。”16日，驻会委员会举行留蓉参议员茶会，决定：请应蒋介石电召，即将赴庐山与蒋商谈四川田赋征实问题的正副议长向传义、唐昭明，陈述反对征实意见：①请中央重新考虑川省征借问题；②将本年度征实配额900万石一律改为征借，并坐扣中央应还川省之借谷；③本年征实作为预征明年川省应征之配额。

1946年8月27日，驻会委员会会议决定：请求省府暂缓实行“二五减租”。

1946年9月16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省银行问题。四川省银行资本现为4000万元，系由省府投资3000万，财政部投资1000万。会议决定：省银行应由省府单独经营，财政部股本，请省府如数归还。

1946年10月7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流落在外的川籍军人问题。本省流落在外的抗战军人有10万之众，急需救急。会议决定：以副议长唐昭明名义电呈蒋介石，请求准以各地收容之川籍难民服兵役，抵扣川省本年征兵配额。12月12日，蒋介石复电：如川省流落在外之军人“集团向当地管区应征者，准抵川省征额”。

同年11月4日，驻会委员会举行留蓉参议员茶会，商讨附征本年度

省县级公粮135万石问题。会议决定：同意由省府用命令直接办理后将收支对照表交下次大会讨论追认的主张。总计本年征实，按行政院指令，总额为1145万石（征实、征借各450万石，附加省县级公粮135万石，积谷320万石，外加征一成计90万石弥补短收），其中，征借450万石，定于1951年起分5年偿还，不付利息。

（三）第三次驻会委员会会议

1947年3月，驻会委员会会议决定，根据第三次大会决议，致函省府，请饬各县市在参议会内设置财粮清理委员会，清理省、县参议会成立前之省县财粮帐项。3月12日，省府依照此函，令各县市政府办理。

1947年4月16日，驻会委员会听取省卫生处长董秉奇的施政报告。报告要点为：①本省卫生机构大小单位共319个，按编制约需技术人员3400人。为培植此项人才，拟成立四川医药专科学校，采取4年制。并就成都医职校增加助产士及护士各一班。②卫生试验所已于4月1日成立。5月以后，即可制造各种防疫苗浆。并拟定官商合组公司，制造机械及药品。会议通过上述报告。

（四）第四次驻会委员会会议

1947年7月30日，驻会委员会听取省府关于民国三十年度归还谷款的报告。报告称：中央拨还四川省民

国三十年粮食库券本息谷款 110 亿元，省府已依据省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下述决议办理：①将各县应提领数额算清，列入各县专存户头，存入银行，从 8 月 1 日起息。②各县可自由在省银行提款作为建设资金或发还人民。上述工作，已于本日办理完毕。

1947 年 8 月 10 日，驻会委员会听取省税收报告。报告称：川省民国三十六年度各项税收定额为 758 亿余元，计公用市场使用费 115 亿，地价税 3.78 亿元，土地增殖税 7.77 亿元，房捐 19.82 亿元，契税 199.8 亿元，新税 41.52 亿元，屠宰税 370.48 亿元。

（五）第五次驻会委员会会议

1948 年 1 月 10 日，驻会委员会举行茶话会。议长向传义报告去年 12 月 29 日到南京面见蒋介石和行政院长张群等人后，获得如下结果：①大巴山设防问题，将调装备完善的 2 个师来川驻防，并由国防部先拨给子弹 20 万发补充；②中枢应还川省民国三十六年度到期粮券本息已折合为 3090 亿元，但昨天接行政院电称计算有误，实只应折合 2975 亿余元。从本月起，分三期（每月一期）拨付完毕。

1948 年 2 月 1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建议省府按市场五折供应全省公私立学校师生每月食米 2.5 市斗至 1 市石，以平学潮。

1948 年 2 月 4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否决了省府请动用民国三十五年还川谷款 3000 亿元移作大巴山设防经费案。

1948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成都学潮。国民党四川省党部和四川省政府慑于助学运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同情和支持，不敢公开反对，授意省参议会出面干涉。2 月 18 日，驻会委员会通过决议，诬蔑助学运动，沿街劝募，于社会秩序颇多纷扰，建议省府函各校即日终止此举，另由省府统筹经费奖助清贫学生。20 日，华大、川大两校学生 800 余人签名向省参议会提出请愿书，要求解决学生困难，否则，助学运动将扩大进行。21 日，两校代表又先后到省参议会请愿，要求：撤销停止助学运动的建议，赓即成立清贫学生救济金，普遍救助清贫学生，助学运动未筹足之款，由省参议会负责募足。同时，就所谓助学运动纷扰社会秩序的问题，向省参议会提出诘难，要求回答和澄清。21 日，驻会委员会通过决议，撤销对省府的建议，承认助学运动之动机至善，并无纷扰社会秩序之处。

1948 年 3 月 10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听取役政报告。省军管区副司令韩任民报告要点：本年川省征兵配额为 117731 名，另保安团队扩编又需 8618 名，共为 126349 名。冲销过去

超征 6988 名，国防部提前征兵 19000 名，本年度实际应征兵额为 100361 名。自 3 月 1 日开征，6 月底以前完全扫解。由于征兵数额大，时间短，困难很多，现壮丁开始入营，但被服等经费尚无着落。

1948 年 3 月 17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听取关于销户籍的报告。民政厅长陈开泗告称：除井研、大足、马边、武隆、松藩等 14 县局外，其余 130 县市局均已办理户籍调查，新都、北碚、璧山、西充 4 县已发放国民身份证，成都、温江等 85 县市局已办完乡镇自治人员的选举。

1948 年 3 月 20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函省府转请财政部将 1947 年川盐差价归公款 7000 余亿元全数拨发四川，并组织清查团彻查，请于 1948 年 1 月起，停止征收差价。

1948 年 3 月 29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分别致电蒋介石和张群，要求邓锡侯回任川省主席（20 日，蒋介石电召邓锡侯赴南京述职，在蒋的暗示下，邓提出辞呈）。

1948 年 3 月 23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听取省府民众自卫组训情况。保安处长王元晖称：划西至北川、安岳、东至巫山、云阳、万县之川东、川北 26 县，以及忠县、涪陵、丰都、酉阳、秀山等川东南 11 县为设防县，每县编组常备自卫队 1~4 个中队，分别于本年一二月份前编组完成，省

府已派出督导员 57 人分赴各地督导。

1948 年 3 月 24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因粮食部长俞鹏飞来川采购军粮，致使各地粮价猛涨事，通过决议：电请中央停止在川收购军粮。

HTK】（六）第六次驻会委员会会议

1948 年 8 月 5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以全体省参议员的名义，与川康渝在蓉国大代表和立、监委员，联名致电蒋介石、翁文灏（行政院长），列陈五事，请予实施：①请令国防部迅发武器，装备黄隐 39 师，并将方靖 79 师及罗广文部拨归川陕甘边区绥靖主任邓锡侯指挥；②每月于在川兵工厂所出武器中拨五分之一装备川省各县民众自卫武装；③将在川征集之壮丁交罗广文督训后，优先补充邓锡侯所指挥的部队，使四川壮丁守四川防务；④本年田赋总额，省参议会已通过决议为 1620 万石，不能再以命令变更，增加；本年应归还四川之到期借谷，恳按市折价，迅速拨下；⑤请拨美援一部分建设四川，并加速完成成渝铁路，以慰川民之望。

1948 年 8 月 19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致电行政院及粮食部，反对增加本年田赋借额。电文称：政府及立法机构只能决定征额，至于借谷，应视人民有无而定，本省 10 年来向政府贡献甚多，现农村已

届凋敝，无力负担 900 万石借谷之庞大数字，故本会削减为 450 万石。殊中央不顾川人疾困，令省府对本会决议之借谷数额不予采纳，于法于情于理均有未合。

1948 年 8 月 22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连日发生抢购镍币风潮。通过决议：同留蓉国大代表，立、监委员联名，分别向行政院、省参议会对成都中央银行经理杨孝慈提出检举。

194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潘文华部在襄樊之战被解放军歼灭，国防部将撤销潘部番号事，通过决议：同川康渝国大代表联名分电蒋介石和国防部，要求保留潘部番号并予补充，以安军心。何应钦、顾祝同、白崇禧分别于 9 月 6、7 日复电：潘部残部合编为新 17 师，其余番号取消，应勿庸议。

1948 年 10 月 6 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蒋介石就川省本年田赋征实征借配额致省参议会电。蒋介石来电称：现值“戡乱”，军事紧张，需粮万急，对于已核定缓借此额后之征实征借额，万难再予减少，务祈贵会协助省府照缓征四分之一（即 225 万石）之配额，迅速开征。会议决议复电拒绝增加借谷配额，电称：川省历年以来，负担过重，民力竭敝，设再增加负担，民力难胜。复查中央过去在川存粮，为数尚巨，且征借数额既经上次大会决议，闭会期间，驻委会

更无权变更。

1948 年 10 月 12 日，驻委会会议讨论中学校长请愿案。成都市公私立中学校长 50 余人到省参议会请愿，要求发给十足薪金，配给平价米。会议决定，不予同意。到省教育厅请愿亦未获结果。全市各省立中学遂于 25 日起罢教。

1948 年 11 月 19 日，闻全国粮食会议决定川省本年田赋增加 1280 万石，驻会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特电在南京出席会议的议长向传义，力争减少赋额。

1948 年 11 月 25 日，驻会委员会举行茶会，由议长向传义向留蓉参议员报告全国粮食会议情况：①川省本年田赋，会议原决定增加 1280 余万石，经力争，中央始允不再增加，征、借和附加总额仍为 1620 万石；②关于增加川省防务兵力，中枢已允拨给军械，增编 5 个师。

1948 年 12 月 4 日，按照国民党中央指令，驻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致电美国总统杜鲁门、国务卿马歇尔及美国参、众两院，乞求美国援助国民党进行反共内战。

1948 年 12 月 7 日，驻会委员会举行留蓉参议员临时会议，讨论“安川自卫方案”的起草原则。决定：分为军事、政治、经济三组，由参议员自由参加各组，研究各项主题，三组的综合意见交由出席联席会（省府、

国大代表、立监委员和各界代表联席会)的省参议会代表作成草案,提付联席会讨论;推举吴炜、吕寒谭为出席联席会代表(正、副议长为当然代表);推定各组召集人,军事组张秉升,经济组方远尧,政治组李鸣和。各组综合意见,倾向于成立自卫机构,扩大省参议会的权力,削弱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王陵基的实际权力。

(七) 第七次驻会委员会会议

1949年1月19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于14日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所提出的与国民党谈判的8项条件。多数委员对前三条(即惩办战争罪犯、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表示反对。会议通过决议:通电全国各省市参议会,“一致主张先行停战,再谈条件”。

1949年2月12日,驻会委员会连日邀集金融、经济界人士和专家学者举行座谈会,讨论因省府、省银行作出在本省范围内发行辅币10元、5元、1元券后,成都掀起的镍币潮。与会者未表反对流行镍币,迫使王陵基不敢贸然实施上述措施。同时,还对驻会委员会经济组召集人赵星洲草拟的以全川各项税收作保证,发行地方流通券2000万元的规划进行讨论。此规划旨在摆脱中央货币体系,稳定四川金融。座谈会对此没有取得一致意见。

1949年3月1日,驻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分电李宗仁、立法院、行政院,提出:停止发行金圆券,以银元为本位币,公教人员薪金一律改发银元;停止田赋征实;征用孔宋等豪门资本以补财政之不足;立即推行“李代总统”宣布的7项政治措施,贯彻和平主张;行政院速回南京;请将川省本年征兵额由42万名减为6.2万名,并收回国防部派川之纵队名义,制止自由招兵。

1949年3月2日,驻会委员会讨论王陵基无视省参议决议数字,按42万名分配各县市强行征兵。会议通过决议:致电国防部和致函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表示反对;代电各县市参议会监督本县市征兵数字不得超过去年。

1949年3月4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征实问题。本日收到四川清查粮食粮款委员会函:查明全省各县自民国三十至三十四年度,在征实征购中,官商中饱,亏欠粮谷共500万石。会议通过决议,要求省府彻查。

1949年3月9日,驻会委员会会议听取省府预算报告。省府会计处报告称:本省本年总预算业经改编,计岁入3.47905亿元(银元),岁出4.31379亿元,不敷0.83474亿元(银元)。(原预算岁出、岁入各为1.96966236亿元)

1949年3月14日,驻会委员会

会议讨论王陵基无视省参议会多次决议，一再严令各县催促扩大征兵数字事，通过决议：致电行政院、立法院，明令在四川停止征兵、招兵，废除兵役法，裁撤兵役署，军管区，师管区，团管区等征兵机构。蒋介石、王陵基先后发表谈话，斥责四川省参议会“不识大体，不顾戡乱国策”。《中央日报》发表社论，大加责难。

1949年3月15日，驻会委员会会议讨论按蒋介石密令胡宗南派3个师入驻川北之三台、中江、盐亭等县，刘文辉、邓锡侯及地方绅士均表反对之事项，通过决议：致电重庆绥靖公署制止胡部入川。

1949年3月21日，国防部所派兵役署长戴高翔，邀请在蓉参议员茶会，“希共体时艰，大力支持”，扩大征兵。参议员纷纷反对，并斥戴“四川几百万壮丁的血和泪染红了”“顶子”，由原川省的兵役局长“高升到中央当署长去了”，“光图自己升官”。当天，驻会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作出决定，电请中央明令停止征兵，并电告各县市参议会就近监督。23日，戴高翔向省参议会表示，同意川省本年征兵额减为6.2万名。26日，戴致函省参议会称：原允之6.2万名为“目前配拨额”，另配募6.2万名。驻会委员会当日举行会议，决议：只承认征额，反对配额；再电行政院吁请停止征兵。

1949年5月1日，驻会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成都连日金银暴涨，引起物价直线上升，人心惊惶的应对办法，决议：①严禁金银出境，并禁止携带大量钞票入境；②禁止商业银行发行本票及保付支票；③严格管理金融市场；④中央银行收兑小额金圆券。建议省府实行上述办法。

1949年5月14日，“川康渝民意代表联席会”在四川省参议会开成立大会。省府主席王陵基在会上讲话表示反对，并威胁：如果有人借口自卫，想戴狮儿盔，我现已宣布全省戒严，我决定一切以戒严法令从事”。15日，驻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发表书面声明，驳斥王陵基的狂妄。

(八) 第八次驻会委员会会议

1949年8月10日，驻会委员会会议听取本年度田赋征实，征借情况报告。省田粮处长王崇德报告：“田赋即将开征，征实、征借都照中央指示办理，征借为450万石，要带征省县级公粮270万石。”会议认为，省府的此项决定完全否定了本会八次大会的决议，驻委会无权变更大会决议，不同意省府决定。

1949年8月11日，驻会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人民解放军攻占天水后，又指向徽县、两当地区，对川省的影响，决议：致电西南长官公署，请“速调劲旅”，增防接近陕、甘边境之青川、北川等县。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成立。10月12日，驻会委员会顽固地站在已经崩溃的国民党政权一边，坚持与全国人民为敌，召开会议，通过杨锐、刘光廷、刘厚甫等提出的“临时动议”：“响应立法院的通电，申讨北平伪政权，拥护政府反共到底。”并决定致电李宗仁“代总统”、阎锡山“院长”：“欢迎中枢迁渝”。

1949年11月7日，驻会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听取议长向传义报告10月4日赴重庆迎接李宗仁、阎锡山率国民政府各院、部、会迁渝的情况。向传义称：“蒋、李合作反共大

局短期即可好转”，“前途乐观”，并透露他向李、阎进言：“成立联合办公处，统一指挥军政各方，保卫四川”。会议通过了向传义提出的致李宗仁“保卫四川，巩固西南”的建议书。（李宗仁已于11月3日返桂，20日飞香港）

1949年12月5日，驻会委员会在国民政府各院、部、会狼狈逃窜成都，乱成一团，川省国民党党、政、军要员各寻逃路的情况下，竟然举行会议，决定于12月5日提前召开第九次大会，并将此事报告蒋介石、王陵基。决心抱着“地方民意机关”这块烂招牌，为国民党反动政府送终。

第十节 西康省参议会会议

一、第一次大会

（一）会议概况

西康省参议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大会开幕典礼，于1946年4月3日上午在康定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26人。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及各厅、处长、军政官员及各界代表200余人参加了成立大会。刘文辉主持会议，领导参议员、秘书长宣誓就职。刘文辉首先致词，说明西康省参议会的筹备情况和政府对本届参议会的要求。接着胡恭先代表参议员致答词。

4月3日下午，选举议长、副议长。由刘文辉监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胡恭先为议长，王学禹为副议长。接着，由议长胡恭先主持举行预备会议，讨论会议有关事项，决定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各组召集人，确定了本次大会的中心议题。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11次，通过决议案128件。

（二）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和通过了省府主席刘文辉的施政报告和民政厅长、财政厅长、教育厅长、建设厅长、西康全省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田粮处长、会计处长、直税局局长等军政官员作的施政情况报告。会议将各厅处长的施政报告，交付各组审查委员会审查，由各组审查委员会拟具审查意见书，提交大会讨论。在讨论中，参议员提出询问和建议，各厅、处长作了解答。会议通过上述施政报告，转送省府查核办理。

（三）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根据预备会议的决定，本次大会中心议题为 8 项：夷务、禁政、交通、差徭、地方自治、国民教育、经济建设、澄清吏治。收到议案计有：省政府交议案 3 件，参议员提议案 49 件，议长提议案 4 件，省临时参议会二届三次驻会委员移交案 33 件，各县参议会提请交议案 16 件，人民请愿及建议案 8 件，临时动议案 15 件。会议经过各组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经大会讨论，通过决议案 128 件，其中，民政自治保安类 39 件，财政经济建设类 31 件，教育文化类 19 件，田粮类 6 件，禁政 1 件，特殊类 21 件，经讨论保留 5 件。通过的决议案中，最重要的为证实征借案。本年本省证实、征借各 15 万市石。

（四）通过法规

会议通过如下法规：①《西康省参政会议事规则》；②《西康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会议规则》；③《西康省参议会秘书处办事细则》。

（五）选举

大会依法进行 3 项选举：①陈士林、陈耀伦、韩百城当选本省国大代表；②选举胡恭先、王学禹、袁品文、孙汝坚为西康省银行监察；③选举孙汝坚、高上佑、苟晓凡、陈蜀才、黄启光 5 人为驻会委员会委员，格桑悦希、陈士林、李春材、杨仲华、杨方叔 5 人当选为候补驻会委员。

4月 17 日，大会通过宣言后闭幕。

二、第二次大会

（一）会议概况

大会于 1947 年 4 月 3 日在康定举行。出席会议的参议员 19 人。议长胡恭先主持会议并致词。省主席刘文辉，因留驻雅安督饬实施雅属行政检讨会议各项决定，由省政府秘书长张为炯代其出席会议。参加开幕典礼的还有省府各厅、处长，以及各法团和民众代表 200 余人。胡恭先在开幕词中首先报告上次大会议案的办理情况，接着介绍了省参议会对雅属事件的态度和参与处理的经过。认为：一年来，雅属事件两度发生，其症结是禁烟问题。地方政府禁烟不力，本会多次严正责难。当地人抗铲烟苗，本会为维护国家法令不敢同情。本着尊重法纪，顾全地方的一贯主张，在雅属两次事变时，本会多次向政府建议采用政治方式解决，反对双方只凭武力，致使地方糜烂。第二次事变时，

本会曾发出告民众书，针对施用暴力，攫取政权，不惜糜烂地方手段，予以开导。省政府在本次大会之前召开雅属行政检讨会，这种开明措施，令人钦佩。本人应邀出席，本会推选4位参议员参加会议，并与莅会各位代表一起，对康政痛加鍼砭，军政首长也接受了各方建议。会议通过了各项要案，而监督执行这些要案为本会的职责。希望政府刷新政治，整饬军纪，安抚地方，建设新的西康。

本次大会共举行预备会1次，正式会议11次，通过议案108件。

（二）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政府秘书长张为炯代表省主席刘文辉作的省政府施政报告。还听取了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保安司令部、会计处、社会处、田粮处、建设厅官员作的各厅、处施政报告。在审议各厅、处的施政报告时，各厅、处负责官员还回答了参议员的询问。会议经审查，通过了上述报告。

（三）审查议案，通过决议案

在4月2日召开的预备会上，讨论决定了本次大会的中心议题：①整饬军风纪；②厉行禁政；③安定民生；④预备行宪。

本次大会收到提案112件，其中：政府及议长交议案45件，参议员提案52件，临时动议12件，各县参议会及人民请愿案15件。经审议，否决1案，撤销1案，不付讨论2

案。大会通过108案，其中：民政自治保安类38件，财政经济建设类35件，教育文化类9件，特殊案件26件。会议认为，各类议案中，最重要的是整饬军风及严惩破坏禁烟祸首两议案，如能贯彻实施，可以奠定省政一切基础。

会议通过的其它较为重要的议案还有：安定民生、做好雅属事件的善后工作，公开选举各种民意代表，裁撤骈枝机构，组织宪政考察团，训练康属各县自治人员案，慎选各县县长案，扶植地方正气，续修富（林）雅（安）公路，贷款救济农村，振兴地方教育，减轻粮税，整理乡镇公益储蓄，废除康区各县杂差等案。

（四）选举

会议依法进行了三项选举：①因副议长王学禹在预备会期间病逝，大会补选参议员高上佑为副议长；②选举龙睛初、周伯言、李陶然、李春材、黄启光5人为驻会委员，李祥熊、苟晓凡、陈永孚3人为候补驻会委员；③补选杨仲华、龙睛初为西康省银行监事。

大会于4月17日通过会议宣言后闭幕。

三、第三次大会

（一）会议概况

西康省参议会第三次大会，于1947年11月17日在康定举行。出

席会议的参议员 20 人。省政府主席刘文辉及各厅、处长,各法团代表 200 余人参加了开幕典礼。议长胡恭先主持会议并致词。由于此次会议要选举监察委员,关系非常重大。省政府主席刘文辉在致词中强调此次大会有两点基本意义值得注意:一是对目前要作彻底的观察;二是对将来要能精密的筹维。并归纳议案应注重四点:①配合国家情势;②针对社会形态;③注意历史背景;④探究经边症结,寻求改进。

本次大会共举行正式会议 15 次,通过议案 123 件。

(二) 听取施政报告

大会听取了省政府主席刘文辉的施政报告,还听取了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保安司令部负责官员作的施政报告。经过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

(三) 审查提案,通过决议案

大会收到提案 129 件,其中:政府交议案 8 件,议长交议案 43 件,参议员提议案 49 件,请愿案 14 件,临时动议案 15 件。经分组审查,大会通过 123 件。其中,民政自治保安类 28 件,财政经济建设类 48 件,教育文化类 20 件,特殊类 13 件,临时动议 14 件。

大会议决的重要议案有:①拥护戡乱建国案。②慎重办理本省选举案。此案针对选举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国大代表中的舞弊而提出。③地方治安各案。会议认为,近年以来,经济失调,生活日窘,盗匪横行,整

个农村无不被其毒害,治安问题成为最迫切的问题。建议政府采取两种办法:一是镇压,请政府全力兜剿;二是治本。建议政府加紧做好地方自治最重要的工作,如清查户口,编连保甲,救济农村,普及教育,消患于无形。④关于促进交通建设各案。议案指出,本省原有的川康、川滇、康青诸公路,均已圮毁,各地供应物资不能调剂,商业中断,怨声载道。建议省府向中央请求修复,各县的县道、乡镇的支路,也应尽力策划,改善地方交通建设。⑤整顿县级财政各案。会议认为,本省县级财政已达山穷水尽的地步。此次会议对此竭力研讨,提出扩充税源、消除弊端、简化税捐稽征、裁撤骈枝机关、集中地方行政权力筹建等议案,并希望各县绅士和县参议会针对实际,提出具体办法。

本次会议还进行如下选举:

①选举监察委员。

②本次大会选举李陶然、周伯言、李春材、黄启光、陈士林 5 人为驻会委员。

大会于 12 月 5 日闭幕。

四、起义前夕西康省参议会的活动

(一) 组织西康省留雅民意代表联谊会

1949 年 5 月 14 日,在刘文辉等川康渝地方势力的支持下,川康渝民

意代表联席会（民联会）在成都成立。其成员有西康省参议会议员杨立之等人。在杨立之及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李陶然等人的筹划下，经刘文辉同意，7月1日，西康省留雅民意代表联谊会在雅安成立。成员有省参议员、国大代表、几个县参议会议长共17人，会址设在雅安县参议会内。每周聚会1次，畅谈时事，交流思想，为起义作思想准备，并团结各界人士，为起义服务。1949年10月，刘文辉接到周恩来总理来电：“解放大军，行将西指，希积极准备，相机配合。但不宜过早行动，招致不必要的损失。”刘文辉决定留24军代军长刘元瑄等在雅安部署起义准备工作，自己带少数人员到成都常驻，与蒋介石集团周旋。离雅安前，刘文辉邀集“民联”成员在自己的公馆谈话，希望大家做好地方的稳定团结工作，以利起义。

（二）响应起义

1949年12月9日，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在四川彭县致电毛主席、朱总司令，宣布起义。12月13日，24军代军长刘元瑄，在雅安召开起义誓师大会，并成立了西康省临时军政委员会。刘文辉任主席，“民联”成员、雅安县参议会议长孙述尧等任委员。12月12日，起义通电传到康定后，西康省政府代主席张为炯连夜召集各厅、处、驻军负责人、省参议会负责人开会，商讨如何响应起义的措施。代议长高上佑，秘书长周馥昌表示：除参加统一行动外，应该以参议会名义表示拥护。驻会委员会召集留康参议员开会，决定拥护刘文辉弃暗投明的起义行动。随即，西康省参议会向毛主席、朱总司令发了致敬电，拥护起义，于12月13日，参加了西康全省拥护刘主席起义誓师大会。

第三章 职权

第一节 议决的重要事项

一、四川省咨议局议决的重要事项

1908年7月22日，清廷颁布

《咨议局章程》，规定咨议局的职权是：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财政岁入、岁出预决算事件，税法及公债事件，担任义务之增加事件，单行规则

增删修改事件，权利之存废事件，申覆咨政院和督抚咨询事件，公断和解本省自治会之争议事件，受理自治会或人民陈请建议事件等 12 项权利。

四川省咨议局第一届年会上，议决了如下提案：川汉铁路整顿改良办法，发起设立通俗教育社，设立地方财政局，整顿公布各项仓谷，预造征兵资格以期确实成立新军，剔除征收丁粮各弊，修改当税章程，改革盐务，巡防缉捕兵勇归地方牧令节制，为教育总会陈请筹款，筹办银行，附加税与解省正税划清界限分别征收，申明改正递状审案差传各费章程，更正加征重庆府局煤铁经费，保护神会财产以备自治经费，并官报书局入学务公所，剔除经征税契、肉厘、酒捐、油捐积弊，化夷归汉以除内患而固近圉等 18 项。

会议还议决咨询案 16 件：答复宪政编查馆咨询案 6 件；呈督部堂申请批复案 9 件。

在第二届年会上，议决通过的提案有：咨议局议决条款案，请筹调经费设藏卫调查委员会案，请建设模范医院案，请择相当学堂附设速记传习所案，请分别制限官报章案；请厘正官报体例案，盐加价一文请更正缓行案，遵照商会简章更正限制盐商设商会案，转咨民政部核议城乡自治会文书程式案等 9 项。会议还通过了质问案 5 项，答复案 25 项，纠举答复案

7 项。

二、四川省临时议会议决的重要事项

1913 年 4 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省议会暂行法》，省议会的职权是：议决本省单行条例、预算、决算，省税及使用费规定之征收、省债之募集和省库有负担之契约、本省财产及营造物之处分和管理方法，答复行政长官咨询事件，管理本省人民关于行政请愿事件，向本省行政长官提出关于本省及其他事件的建议，以及其他依法律命令应由议会议决事件。另外，还可依法对本省行政官员进行弹劾。省议会议决事件，省行政长官应在 10 日内予以公布。根据以上规定，四川省临时议会议决的事项有：

（一）通过豁免烂粮及分别免缓历年民欠案

辛亥革命前从清廷到地方官府，横征暴敛，民不聊生，特别是农民负担更为深重，除缴纳田赋外，还把额外赋税转嫁在他们身上，强行摊派“烂粮税”，便是其中之一。民国建立后，广大群众强烈要求予以废除。省临时议会顺应了群众这一要求，于 1912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次常年会上通过了此案。该议案规定：一、自民国元年（1912 年）起，凡无主烂粮无论正副税，一律概行豁免，不得仍

前勒估摊派；二、积年民欠宜分别免缓，截止前清宣统二年（1910年）底止。凡以前实欠在民者一切正杂钱粮，均予豁免。至前清宣统三年实欠在民者，则设为分年带征之法。自民国二年始，每岁补征1/3，以3年为限。该议案在实际上并未实行。

（二）议决核减文官俸给案

本议案对省和各府厅州县各级官吏的俸给，统一核准和减少。

（三）议决府厅州县议事会清查地方公款案

四川各地，自民元之后，战事不停，匪乱不止。各属官绅将应收国家地方各税，不分界限，概行截留，自行用于军队费用和地方费用，浮支滥用，视为故常，至使公家财产荡然无遗，财政混乱达到极点。针对这种状况，省临时议会通过了各府厅州县议事会清查地方公款案。按《临时省议会法》第六条，由四川护理都督兼民政长胡景伊公布实行。该议案规定：各地议事会（地方议会）承担清理之权。清理结果应开临时议会通过，再通知有关行政部门，并报省临时议会暨民政长办理。议案还规定，全省财政应经省临时议会审查，但省府行政公署规定省财政出入，由各司局每年报告一次，以登报行之。此案公布之后，省财政司呈文反对，结果难于执行。

三、四川省议会议决的重要事项

（一）通过关于刘罗之战善后处理案

1917年，四川省第一届议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期间，发生了刘存厚与罗佩金之战。省议会多次商讨对策并出面调停，罗佩金交出督印。刘罗之战结束的4月24日，会议通过决议，致电北京大总统、总理、众参两院、两院四川议员暨南京副总统，报告川滇两军冲突情况，电文称：川省因裁兵问题，主客交恶。本会迭开秘密会，设法调和，力薄罔效。突于18日夜，炮声隆隆，弹如雨下……，居民三千余家，付之一炬。20日至22日，犹复四处延烧。本会用电话飞请省长扑救，派警前往，被督署滇军枪毙数人，全城怖惧，秩序大乱。幸本会朱唐两议长，及英法领事冒险央说，始准救火。经红会调查，人民惨被焚杀、击毙、受伤者约千余人。……推原祸始，罗督实为厉阶。请大总统伏念川省罹此兵祸，迅筹公平办法，以安川民。4月25日，大战刚结束，会议专题讨论维持川局善后案，通过请滇军早离川境的决议。郭成炆等4位议员在会上提出关于罗佩金祸川的质问书。质问书针对北京政府4月20日特任罗佩金为超威将军一事，详揭罗佩金祸川之罪状，包括：任用私人，委滇商顺天祥掌柜李

临阳为财政厅长；富滇银行在川乱发纸币以吸收川省生银流归云南；包庇云南鸦片贩子入川建烟馆；歧视排挤川军；在川制造川边、成都、彭县、赤水河战乱，劫掠一空，焚烧无算，川民受害惨酷；侵吞四川财政，强提财政厅现款 30 余万元、浚川源存款 40 余万元；自流井盐税各款 80 余万元；勒令重庆商会借款 150 万元。占据电报局，捏造黑白，欺蒙中外。质问书依院法第四十条，向北京政府提出质问。4月 27 日，会议通过决议，请北京政府任岑春煊督川，并咨请省长及军事会办刘存厚及各师长，维持社会治安。5月 1 日，会议又通过请省长戴戡维持局势，并电告中央及各省。5月 2 日，会议决议：呈请北京政府速拨巨款赈济灾民，并早简任督军，令客军（滇、黔军）离川境。5月 4 日，会议通过决议：致电北京政府严饬滇军速离川境。5月 13 日，会议通过对罗佩金弹劾案，建议中央，请两院大张公道，用川人督川军。同月，通过请北京政府令饬滇军克日出境电。5月 19 日，通过为释俘事复云南省议会电，称：六师参谋长范石生等已释，并强调：两省关系密切，尤望互泯猜疑，静候查办。会议还审议了民众请愿案。5月 17 日，讨论刘罗之战中灾民请愿案 400 余件的处理问题，会议决定：由本会议决汇案，咨请省长查明，分别赈恤安

置，其不法滇军并转咨督军严为究办。鉴于刘罗之战时，皇城已成兵祸乱源之地，周围居民受害惨烈，会议通过决议，要求代理省长兼督军戴戡不再将督署迁入皇城。将皇城产权仍归各级学堂管理，将皇城四周城垣砖石拆除，以此款项赈恤灾民。

（二）通过纠举屏山等县知事违法贪污案

1917 年 5 月 9 日，四川省议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议员谢辉联提出的“屏山县知事邹琳贪赃枉法案”；议员黄辅翼提出的蒲江县知事叶江楫“种种不法并以硃单需索商会及蹂躏议会”案；议员刘杨提出的酉阳县知事张谣“违法贪残，蹂躏民权”案；达县公民纠举知事冯远凡“诬捕通缉无辜百姓、侵犯公民权”案。会议对上述提案进行逐案审查。审查报告认为：“以上提案证据确凿”。由议会议主席提议逐案表决，获得一致通过。会议决议请省公署“彻查惩办”。

四、四川省、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一）四川省临时参议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1938 年 9 月 26 日国民政府公布的《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和 1941 年《条例修正案》规定：在抗战期间，省政府在实施重要施政方针前，应提交省临时参议会决议；省临

时参议会有听取省政府施政报告之权，省政府对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的议案应当执行。四川是大后方，抗日战争中，兵源、征粮都承担了相当大的份额，田赋逐年增加，吏治腐败，货币贬值，通货膨胀，财政入不敷出，以上问题成为临时参议会会议决的主要议题，也是临参会与政府争执的中心。

1. 通过战时采购公用粮食办法

1941年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四次大会省府交议案称：中央目前至少需在本省境内取得稻谷1200万石（约合旧量500万石），在例行的田赋课征之外，并决定限于秋后两个月内集中上缴。省府按各县粮额之多寡，拟向各县购办，谷价以1940年7月至本年6月平均价为准。价款由中央收购时，一次付给价钞二成，其余八成搭付公债或抵粮券。会议在审查中，认为此案关系重大，先后召集特种审查会5次，并由主管厅处负责人出席说明。会议指出：此次购粮，人民负担之增加，已百十倍于往昔。经反复讨论，最后议定：承认原交议案1200万石稻谷。但又作如下修正：
①除此次购粮外，不得再有第二次类似的采购。
②采购由县依法办理，不得以轻重之权，假手承办人员。
③如秋收欠丰，应酌量减购。
④在采购的1200万石中，除中央所需前后方部队及全川保安警察公教人员之稻谷

外，所有县以下地方人民及自卫团警察米贴也应包括在内。
⑤摊购标准，以半数按粮额摊购，半数就各该县收益较丰，生产量较大之户，用累进法派购。不产米的地方可改小麦、玉米，其折算比例由省府妥定。
⑥本年度田赋应予停征。以后开征田赋，即用购粮所发债券相抵。省县在田赋项下之收入，应由中央照数划拨外，预算不敷之数，亦应由省府转请中央补助。
⑦购粮，应设监察机构。其职能为劝导人员，纠察弊端、酌定摊购标准。监察由县市临时参议会负责，未成立临参会的县市，推举地方公正士绅及机关法团，组织购粮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应派出代表参加粮食之采购、验收、运输、存储、分配等事宜。省主席张群对大会决定总体上赞同，说通过省府的采购公粮方案并作更详慎周妥之决议，不胜钦佩，表示自当呈请中央尽量采纳。

2. 关于整饬吏治

吏治腐败，是国民党政府一大痼疾，历次临时参议会均有提案议决，要求整饬。在一届一次大会就此作过决议，会议认为：吾川最大之病症，厥为吏治之欠缺整饬，机关罗列，职任不清，百务沉滞；各级官吏，拉帮结伙，以权谋私，视官府为利薮，贪污渎职，视为故常。大会议决：
①裁撤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②裁撤区公署，其现行职务以自治机关代之。
③各县征收局不分

等级，限期一律裁撤，并入县政府第二科办理。④各县一切临时机关，悉与裁撤，按其事务性质，归并县署办理。针对官吏腐败，大会议决：①严选县长，修正县长任用法规条款。②县府佐治人员仅限由县长就合于公务员任用法规定的资格之人员中选任，呈报省府查核；其有不合格者应另选呈核，不必迳由上级机关委派。

在第二次大会上，通过了《提请政府整饬纪纲，以正人心而利抗战》案。该案称：有的公务人员毁法乱纪，舞弊营私，不尽忠职守，破坏纪律事件应严格执行国法。大会还通过了《请政府严加督责，以挽颓风而固国本》案，请省政府定出办法，制止一些人不顾民生疾苦而攘夺奢淫，制止“摇烛影于腥风之下”、“泛酒杯于血水之中”的奢淫之风，并指出：当此国家对外作存亡斗争之际，若再不万众一心，涤荡瑕秽，则淫靡怠荒，何以共赴国难？对官员腐败大加抨击鞭挞。

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修正通过了《为设置县长养廉金》案，将自民国三十三年度起，设置的县长养廉金，一等县年支 6 万元，二、三、四等县年支 4.8 万元，五、六等县年支 3.6 万元，修正为月支 5000 元、4500 元、4000 元三等。并规定：如以后再有贪污事实，应严加惩办。同时，大会还通过了有关树立

官风，整饬吏治的议决策。

在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三次会议上，参议员们继续提出改进官吏的考核、检举办法，提高官吏的任用标准，明确奖惩，贯彻法治精神的议案。大会特别指出：历次大会都提出此类提案，但无效果，请政府当机立断，彻底施行。

3. 组织县政考察团。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一次大会作出决定：由本会同人组织巡回县政考察团，以期深入民间，询问疾苦。会后，组织了以副议长向传义为团长的县政考察团，分赴 16 个行政区考察。

省第二届临参会通过了继续组织县政考察团的提案。省第二届临参会第四次大会上，参加第二批巡迴县政考察团和参加中央兵役巡视团的省参议员报告了考察情况。张群在会上给予称赞说：县政考察团对地方得失利弊抉发无遗，都是改进川政的珍贵资料，盼望早日整理送府，以便检讨改进。

4. 关于田赋改制 省第一届临参会第三次大会讨论了省政府提交的田赋改制的两种办法：甲，将正粮、附加全部归并，每年一征，按正税增加 21 倍；乙，单就田赋项下省税总征额，增加百分之三百。会议认为，现粮价虽高，大粮户才获利益，如普遍加税，与有钱出钱的原则不合，现在人民的负担很重，如军粮、公粮等等

的负担，不一而足，而粮价又逐日高涨，很难承受。经审议，不同意省府两种增加赋税的办法。为慎重计，请省府在下届大会上，将三十年度施政纲要及概算送会，待检查收入支出的情况后，再决定田赋税是否增加及增加多少为宜。会议中审查了省政府交议的《为本省田赋奉令征收之实物，现正由省府组织研究实施办法，在办法未定之前，三十年度田赋收入决予征收临时国难费，以供收支费，提请公决案》，并作出决议：省府为解决当前的财政困难，拟于三十年度田赋按照旧有三征总额量加百分之二百三十三，定名为国难临时费。但吾川负担田赋者，多为自耕小农，虽谷价上涨获利，又受百物奇贵之苦，加之兵工两役，负累尤多，如再加重负担，必然要产生反响。经一再研讨，同意政府于二十九年度三征总额外，另行附征百分之一百六十七。

（二）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1. 组织县政考察团 1940 年 8 月，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县政考察团组织大纲》，组织县政考察团赴各县考察。大纲规定考察团分三组，以宁雅康三区各为一组。团员由非驻会参议员担任，团长由副议长担任。考察内容：各县、局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情形，以及民间疾苦、地方利弊，但

不得干涉地方行政与司法。在考察中，应代政府宣达政令，指导当地民意机关，增进政府与人民之感情勾通，慰问抗战军人家属。考察团由副议长胡恭先任团长，余冠琼为宁属组长，王学禹为雅属组长，袁品文为康属组长。考察历时 4 个月，考察了 23 县，撰写了考察报告，于 1941 年 7 月始先后返回康定。

1941 年 8 月，省第一届临参会第二次大会听取了县政考察团的报告。报告会邀请省府机关及各界来宾参加。由参加考察的参议员报告考察情况，并提出建议。报告称：一是在全民抗战中，本省人民不甘落后，在兵役、工役、输捐、购债等项，虽然数量有限，但已尽了最大力量。二是本省抗建情绪高涨，对抗战作出了巨大贡献：①修筑乐西、西祥、雅富三条公路，及西昌、雅安、营官寨三大机场。各项工程，动员民工约 20 余万。②献金献粮。就西昌一县而论，力役，有 18 种名目；米粟之征，有 13 种名目；派款者有 10 余种名目；征收实物也有数种名目。其他各县也大体如此。③各民族对抗战建国均有深刻认识。考察团所经之地，藏彝诸族抗日救国的爱国热情都很高涨，表示“国家如需要征调，我们随时愿赴前线杀敌，以共纾国难。”考察团建议省临参会：①奠定本省宪政基础；②弼助政府推动政令；③留心民间疾

苦，以求得适当之解决；④努力发挥议会功能。根据县政考察团考察报告提供的情况和问题，提出了各类建议案多项。

在 1943 年 9 月，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一次大会上，参议员们提出组织第二次县政考察案。因经费缺乏，无力组织考察团，大会决定：除有特别事故发生，必须派员前往调查外，每年循例委托参议员回原籍之便进行考察。由第一次大会组织的参议员负责，其分工为：雅属谭其蓁、黄静渊、杨立之，康属高上佑、何伯康、麻倾翁，宁属马仕芬、龙睛初、孙汝坚。

1945 年 7 月，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三次大会上，通过组织第三次县政考察团的议案。大会推定康宁雅三区考察人员，并规定了工作任务。康属毛祥瑞，除考察一般县政外，应随藏青公路试车人员，北达玉树（青海省境内），沿途采访。雅属谭其蓁、陈士林，以视察雅宁公路工程及催收雅属各县征实黄谷为主要事项；宁属孙汝坚，除考察一般县政外，并催收宁属各县征实黄谷。

2. 改革藏区“乌拉”制度 “乌拉”制度即差徭制度。藏区人烟稀少，山高路险，大江阻隔，行旅运输全赖牛马，土司统治时期，就规定了一种差徭制度，土司运输需用牛马时，派差民承担，不得拖延违抗。但

土司贪得无厌，差民不胜其苦。而靠人力畜力运输，又为官府事实所需。这就成为一大难于解决的苛政。康区民众向临参会的请愿案，对此反映特别强烈。1945 年 7 月，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三次大会上通过议案，要求省政府排除万难，改革乌拉制度。建议政府各级官吏向藏民派差，应提高脚价标准，官价与商价相等。省府接受了此项建议，决定官价与商价相等，但军差不包括在内。

3. 决定筹办西康大学 1944 年 8 月，西康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二次大会认为，本省各项建设正待策进，而人才青黄不接。中等以下教育连年增加，有志深造的学子到外省求学困难甚多。会议为此拟具方案，合并现有高级学校，改设大学。经费从中央每年应归还本省民众之征购谷款，作为筹建大学的一部分基金。方案通过后，征得各县同意，省府表示赞同，并设立西康大学筹备委员会。刘文辉为主任委员，教育厅长程其保、省临参会议长胡恭先为副主任委员，并推举省内外有关人士 10 余人为委员。西康大学筹委会设于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内。

1945 年 7 月，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三次大会上，又推举胡恭先为经费保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谭其蓁（副议长）为副主任委员，建设厅厅长刘贻燕为校舍建筑委员会主任委员，谭其

纂为图书仪器采购委员会委员，临参会秘书长周馥昌为筹委会主任秘书。

五、四川省、西康省参议会议决的重要事项

(一) 四川省参议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1. 1945年12月，四川省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了《四川省建设大纲》，并决定成立四川省经济建设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抗战胜利，百废待兴，人民渴望建设，这次大会关于加强各类事业建设的提案最多。会议认为，四川必须建设，但如何建设应有计划。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建设大纲》，并就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四大部份分别讨论，提出建设原则，并分拟计划，函送省政府。在经济建设方面，关于交通、动力、农田灌溉三方面建设事业，提出了国家经营，省力经营和县级自办的分级负责的原则和具体方案，协助政府以求实现。还通过了组织“四川省经济建设特种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案。

2. 通过确定借粮还款的用途案 省参议会第一次大会称上年中央归还川民粮款，由省临参会征得各县市同意移作经济建设资金，省县各得一半。省府同意省临参会的建议，并组织四川省经济建设委员会。但该委员会本年1月1日成立以来，没有实效。本次大会经过研究，同意谷款移作建设

之用，仍采取主权在民，省、县分用的原则，分成的办法改为：县得六成，所余四成及上年省级已收的半数，统交筹办省级经济建设事业，并明确用途。

3. 1948年6月，四川省参议会第六次大会上通过索债团要求按期归还谷款案

1946年1月29日，省参议员及各县在蓉人士58人举行座谈会，决定发起组织“四川省粮民收回谷债权团”，以请愿和向法院起诉方式，反对用返川粮款组织经济建设公司。3月，各县粮民代表100余人汇聚重庆，向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国民政府行政院请愿。陈立夫、张道藩接见了请愿团，许诺将请愿团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交二中全会讨论，再分函政府办理。在此情况下，张群授意议长向传义在本次大会通过将谷款还之于民，不移作建设基金的决议。

1948年6月25日，四川省参议会第六次大会开幕。26日，四川省粮民借谷债权团常务代表郭梦之、刘善微、余沛华、邱翁双等8人，就到期应还四川谷款之处理，致书参议会，指出：①省府以增加赋税作担保，借用返川谷款2900亿元作大巴山设防经费，使人民未享受收债之利，反遭加税之害，剥夺人民权利，令人痛绝；②根据省银行总经理何兆青4月8日报告，该谷款已为公用事业贷16%，工矿贷27%，农业贷

9%，运销贷34%，文化事业贷4%，机关贷6%，其他贷4%，说明巴山设防无动用此款之必要。要求将去年已返川之谷款按粮主返还粮民，本年到期应返借谷，在本年征额内坐扣，决不延期折价。此案引起参议员共鸣。经审议，通过此案。案称：三十六年度中央返川谷款本息，全部照本届二次大会决议案原则，速行归还各县粮民，并将三十七年度应收到期借谷本息，依照粮食库券条例规定，收回实物一律按粮坐扣减配抵征。关于到期谷款尚未用作设防，请应立即购买设防器材，否则归还粮民。吁请返川谷款2900亿元发还粮民，电请中央提早拨发本年应还谷款，以培民力。会议决议：已还三十六年到期借谷本息，全部分别发还粮民，各县应摊本息数目结算至7月底止；民国三十三、三十四两年已还本息，由驻会委员会切实清查，于下次大会报告；民国三十七年到期还借谷的处理，并入征借案讨论。地方势力又一次在索谷斗争中占了上风。

4. 通过积极推进复员工作案 省参议会第一次大会认为，抗战时期川省派出兵员众多，补充正规军队二十个师，输送壮丁248万。抗战后，川军的复员，以及数百万人的就业问题，应请政府缜密计划，予以解决，不使数百万川胞颠沛流离，各能安居乐业。

5. 通过减轻人民负担案 抗战期间，川民元气大伤，省参议会第一次大会认为当前大计应休养生息。建议政府今后对于因战事所加于川民的负担，一切战时税捐，力求豁免。一次大会通过：①请省府转呈中央豁免本年田赋借谷部分，以慰川人而厚民生案，豁免本年借谷1100万石；②请政府废止田赋征借实物案；③请废除征收积谷，以厚民生而保民命案，要求废征积谷，彻查旧存，令各县参议会推选公正殷实士绅为保管，用以济荒。以上议案，未获政府允准，就连停征积谷一案，也为国民政府所否定，不予执行。

6. 通过成立成渝铁路公司决议 在省参议会第三次大会上决议成立成渝铁路公司，其方案：①成渝铁路公司，由省府会同交通部改组川黔铁路公司组织；②成渝铁路由官商合办，其原有中国建设银行之股款应设法归还，收回路权；③速以筹股方式，筹股260亿元；④股款筹募标准，暂定田款占60%，成渝两地工商业20%，铁路沿线县市工商业10%，全省营业税10%；⑤由省府令县市局推选代表1人；⑥省府召集股权代表，召开股东大会，成立成渝铁路公司；⑦目前急需之款，由省府向中央先行借贷；⑧川汉铁路款从速清回，作为增投成渝铁路资金。由于内战急剧扩大，修建铁路的事只是议论而已。

7. 通过了《四川省民众戡乱自卫计划大纲》 事前，王陵基在全川扩大行政会议上就提出由他制定的戡乱自卫方案。1948年12月24日，省参议会七次大会上就这个方案进行讨论，在讨论中发生严重分歧。支持王陵基的参议员拥护戡乱自卫，相信政府，由省府统筹办理。反王的参议员坚持由省参议会制订方案交省府实施。双方争吵，没有结果。25日大会继续讨论，推举何宗述等7人负责整理各方意见拟出方案草稿，12月31日定稿，以省府召开扩大行政会议的名义提交大会。1949年1月3日、4日，由特别审查会讨论。党工系的参议员认为超出了省参议会法定职权，新闻界的参议员罗承烈认为，蒋介石已下野，中央要与中共开始和谈，已不提戡乱二字，自卫方案已无必要，要求取消。在向传义的主持下，最后决定将拟定的《四川省民众自卫计划大纲草案》提交大会讨论通过。1月5日，大会讨论时，党工系的人又借口草案无戡乱二字，自卫的性质不明，

大吵大闹。最后，加上戡乱二字通过了《四川省民众戡乱自卫计划大纲草案》。该“大纲”规定：成立四川省民众戡乱自卫委员会，由省主席兼主任委员，议长兼副主任委员，各县市亦按此原则成立当地的民众戡乱自卫委员会；本会成立后，省保安司令部所管之民众组训事宜，应与本会商同办理之；本会成立四川省民众戡乱自卫总指挥部，其正、副总指挥由正、副主委（即省主席、议长）兼任；在全省成立10~20个队机动联队武装力量；关于地方自卫、财政税收、土地问题、社会改革、交通银行等，省参议会得自定办法；实行“战士授田”，民用生产必需品配给制，富户特捐以供自卫经费等。1949年1月2日应蒋介石电召飞往南京报告川政的王陵基，得知此案通过的消息，王认为分了他的权，随即向蒋介石告状，坚决反对这个方案，表示绝不实行。向传义在本次大会的闭幕会上则再次肯定这个方案。

第二节 立 法

一、四川省咨议局的立法

根据清廷于1908年7月颁布的《咨议局章程》和《咨议局议员选举

章程》以及8月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1908年12月，四川总督赵尔巽组织了咨议局筹办处，会同士绅协拟了《筹办处章程》15条。章程规

定：本筹办处系遵钦谕旨举办四川咨议局而设立，其职权以使咨议局之成立为限，俟该局成立后即行裁撤。咨议局筹办处的重要工作是举办议员训练班，派员赴各地讲解《咨议局章程》及《议员选举章程》。

1909年10月，四川省咨议局正式成立。在第一届年会上制定了以下规则：《会议细则并旁听规则》52条、《警卫规则》13条、《提议细则》8条、《书记办理细则》28条，由全体议员公决后，呈督部堂批准施行。

在第一次年会上还议决通过了《公益银行通行规则》22条；附加税与正税划清界限分别征收（决议案）、整理川汉铁路公司（决议案）、申明修正递状审案差传各费章程。

省咨议局第二届年会上通过了《实业奖励金规程案》6条、《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施行细则》共八章59条。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暨选举章程实施细则案。

二、四川省临时议会的立法

1912年11月，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临时议会法》，该法共9章39条。第一章总纲规定：省议会为全省最高立法机关。权限第6条规定：省议会议决事项由都督公布施行。第8条规定：省议会认为都督违法时，得以议员3/4以上出席，2/3以上赞成议决，向中央政府提出弹劾之。

三、四川省议会的立法

(1) 1913年3月，在第一届一次常年会上，公推8名议员草拟《四川省议会议事细则》。1912年8月，北京政府国务院正式公布《省议会暂行法》、《省议会议员选举法》。《省议会暂行法》赋予省议会有制定单行条例和行使财政预算监督等职权。

(2) 草拟宪法草案等自治文件。

1920年初，北洋军阀以武力统一为名攻打南方各省，致使南北构兵，加之军阀割据，战祸连年，人民盼望摆脱战乱，四川和南方各省开展了自治运动，主张由本省人制订省宪，选举省长，管理本省事务。1920年4月3日，全川自治联合会在重庆召开成立大会，100多个县均有代表参加。会议通过了吴玉章起草的《全川自治联合会宣言》和12条纲领，提出了“建设平民政治，改造社会经济”的总目标，和以民主政治反对军阀专制，保障人权，普及教育，公平负担，发展实业等纲领。主持大会的吴玉章识破了刘湘等军阀企图把“全川自治联合会”作为他们御用的“民意机关”的阴谋，大会宣布：联合会的宗旨是促进宪政，不能代替民选的省议会，起草省宪的权力应交省议会。

1921年2月10日，省议会发出《宣告四川省自治内容电》，宣布召集会议，讨论省宪问题。从此，开始了长达

两年的制宪活动。19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大会,通过了“制订省自治根本法”案,讨论制定程序。同年10月1日省议会召开制宪茶话会。1921年11月11日,川军总司令兼省长刘湘插手制宪,邀请议长李肇甫为首的议员21人赴渝座谈省宪等问题。接着召开的省第二届议会第八次临时会,通过了《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咨送设在成都的四川省公署。会议选举吴玉章等13人为省宪起草委员,组成省宪起草委员会;选举刘成勋等7人为四川省宪法筹备员并组成筹备处,并通过要求刘湘取消在重庆设置省公署省宪筹备处的通电。1922年5月22日,刘湘通电辞职,省议会加快了制宪的步伐。省第二届议会第九次临时会继续审议制宪案。1922年8月9日召开的省第二届议会第二次常年会,通过了《四川省宪法投票法》,正式成立四川省宪法会议筹备处,选举刘成勋为筹备主任;发出敦聘省起草委员会通电,通过了《中华民国四川省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刘成勋为临时省长。1923年1月10日召开的省第二届议会第十次临时会,正式成立省宪起草委员会、省宪审查会。省宪起草委员会经过一个月的工作,草拟了《四川省宪法草案》、《第一届议员选举法草案》、《第一届省长选举法草案》、《法案编制草案》4个文件。

在制宪期间,省议会广泛听取各

界意见。成都劳动自治会、成都民权运动女界大同盟向省议会提交了意见和请愿书。

在制宪期间,1922年6月,在共产党人王佑木等进步教师的领导下,成都发起成立全川学生联合会和四川省教职员联合会,发表宣言,要求发展教育事业,改进教育并进而改进社会。6月10日,全川学生联合会为争取教育经费独立向省议会提出请愿案,要求将肉税划作教育经费。副议长熊峰把到熊宅促其开会的学生代表8人拘留并送成都卫戍总部。13日,熊峰又串通军警当局派人打伤应省议会邀请到省第二届议会第九次临时会旁听的学生20余人,造成震惊全川的“6.13”惨案。21日,各校学生再次到省议会请愿,受到军警的血腥镇压,被杀3人。四川学界通电痛斥省议会袒护军阀,镇压学生的罪行,宣布罢课。全省各界纷纷响应,声援学生的正义行动。省议会迫于舆论压力,不得不同意学生的提案。

1923年2月,吴佩孚发动侵川战争,打断了省议会的制宪进程。四川自治运动宣告流产,所草拟的各项法律草案,俱成一纸空文。

四、四川省、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的立法

(一) 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的立法

四川省临时参议会根据《省临时

参议会组织条例》的有关规定，在第一次大会上制定了《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组织规则》14条、《省临时参议会议事规则》37条、《四川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规则》13条、《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办事细则》共10章93条、《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细则》14条。

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驻会委员会规则》共13条。规定驻会委员会的职权是：①听取政府各种报告；②听取政府对决议案之实施经过。开会时，以议长或副议长为主席，秘书长列席，通知省府委员或主管长官报告施政情况。驻会委员不得以驻会委员会对外发表文书或意见。

四川省临时参议会根据自身工作的需要，将以上法规汇集成册，编辑出版了《四川省临时参议会法规汇

编》。

(二) 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的立法

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制定了《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组织规则》、《西康省临时参议会议事规则》、《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细则》、《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县政考察团组织大纲》、《西康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规则》。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依据大会决议，成立了“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宪政实施研究会”，并制定“研究会简章”12条和“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经济建设协进会”及协进会简章12条。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西康省临时参议会会议规则》、《西康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议事规则》、《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办事细则》。

第三节 监督纪事

一、四川省咨议局监督纪要

(一) 开展保路斗争，推动保路运动。

1911年5月至10月，四川开展的保路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事件。孙中山先生曾经指出：“若没有四川的保路同志

会的起义，武昌革命或者要迟到一年半载的。”蒋介石也曾指出，“辛亥革命虽起义于武汉，实发动于四川。”在四川的保路运动中，咨议局自始至终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1903年，蒲殿俊、肖湘在日本求学时，即主张川汉铁路应归商办。1909年10月，在四川咨议局第一届

年会上，提案第三号即“整顿川汉铁路公司”，案由指出：“川汉铁路于今开办已及六年，寸路未修，耗资甚巨，以1908年清折计，各府开销50余万金，今暂无论租股之弊害，但仅持此水款则所入有限，而工费巨重，万难以底于成，斯可断言者。爰提出本案，以催促铁路工事之早日进行。”决议案提出整顿办法是：①组织董事会选举查账人，②修改公司章程，③清查账项，④扫除锢习以昭商业信用，⑤统一会计，⑥增辟股源。其目的在于经由整顿，将官方所派之驻京经理乔林楠、驻宜昌总经理李稷勋变更，由董事局另派人接替。驻川总理曾培，则与咨议局议长蒲殿俊、副议长罗纶等人的观点甚为接近，赞同蒲罗主张，力争川汉铁路公司领导权掌握在咨议局手里。

在咨议局的推动下，1909年11月川汉铁路公司在成都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12月14日成立董事会，四川咨议局副议长肖湘、议员汪世荣、邓孝可、沈敏政等13人被选为董事，刘紫骥当选为主席董事兼铁道学堂监督，郭成书、陈一夔等3人为查帐员。次年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又改选董事，咨议局立宪派就完全控制了董事局。

1911年5月9日，清廷颁布了铁路干线国有诏令，强行接收各省铁路公司。5月18日，清廷任命端方

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公司大臣。5月20日，清廷与英、美、德、法四国签订“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湖北省境内川汉铁路合同”，公开将1800里铁路主权出卖。对于清廷卖国卖路的行径，川、湘、鄂人民纷起反抗，川人尤烈。铁路股本来源虽有“认购之股”、“抽租之股”、“官本之股”、“公利之股”四项，其中主要是“抽租之股”为大宗。“收租在十石以上者，均按该年实收之数抽百分三”，全川人民，不论贫富，都与川汉铁路发生了经济联系。这些资本在“国有”的名义下被清廷没收干净，路权又卖给了帝国主义。在路权问题上，广大人民、绅商和立宪派都与清廷和帝国主义发生了尖锐的利益冲突，形成了有群众基础的保路运动。

铁路干线国有诏令颁布后，1911年5月13日，护理四川总督王人文邀请川汉铁路公司主席董事彭兰村、副主席董事都永和、驻川总理曾培等商议，未获结果。彭等旋商于咨议局，当由蒲、罗提出应付方略，咨议局加入策划。后四国借款合同寄达成都，民情激昂，各团体、学校纷纷开会，谴责该合同丧权辱国。6月17日，川汉铁路公司在成都召集股东和各团体开会，到会者二千余人，讨论合同对于国家与铁路存亡之关系，一时哭声震天。会上，决定组织“四川

保路同志会”，蒲殿俊被举为会长，罗纶为副会长，江三乘为总务长，邓孝可为文牍部长，程莹度为演讲部长，罗纶兼交涉部长，并派员分四路出外游说，直接促进了各县保路同志会的成立。会后，“保路同志会”组织与会者到总督衙门请愿，请愿队伍由 80 高龄老人、翰林院编修伍肇领头，有许多绅士、铁路、学界、商界人员及市民等参加。这样大规模的游行请愿活动，在四川有史以来还是第一次。

当时担任四川护理总督的王人文答应奏请朝廷暂缓接收路权。清廷严加申斥，命赵尔丰迅速赴任四川总督。6月 26 日，蒲殿俊、罗纶主办的《保路同志会报告书》创刊，发表了《保路同志会宣言书》，呼吁朝廷收回成命，提出破约保路，以表救亡之苦心。各州、厅、府、县和公司团体积极响应，不到 10 天，保路同志会遍及全川 100 多个县，会员逾 10 万，四川咨议局成为领导保路运动的核心。

6月 1 日，赵尔丰到任后，见民情激昂，曾迭请收回川路国有明令，免激意外，但邮传部大臣盛宣怀和端方二人始终欲贯彻朝廷主张，一再切责赵尔丰严厉对付，而赵左右如巡防军统领田征葵、提法司周善培等，又从中鼓动挑拨，终于酿成 7 月 1 日成都罢市罢课。

9月 7 日，赵尔丰诱捕保路运动领导人。咨议局正副议长蒲殿俊、罗纶，铁路股东会正副会长颜楷、张澜，主事邓孝可、胡蝶等 9 人，被指为反逆，并查封了铁路公司及宣传机构。蒲殿俊等被捕的消息传出，成都全城震动，数万人不约而同，扶老携幼，沿街比户，号泣呼冤，手握焚香，头顶光绪皇帝牌位，齐奔督署请愿要求释放蒲、罗诸人。赵尔丰令田征葵率军开枪，屠杀平民数百人，一时督署内外，陈尸累累，市民、学生、小儿，无辜毙伤者甚众。赵又驰放马队，分巡各街，冲截践踏，伤毙尤重，还下令三日内不准收尸。城外居民闻此凶耗，奔走城下，欲入内探寻亲人，又被官兵追杀，击毙者数十人，城外妇女、居民遭难投河者无数。此即清王朝及赵尔丰制造震惊中外的成都血案。血案发生后，成都附近的同志军率先举起义旗，其他各地也纷纷揭竿而起围攻成都。清廷闻此，惊惶失措，急令滇、黔、湘等地清军从速入川，催令端方带鄂军两标加速入川镇压，又调前四川总督岑春煊会同赵尔丰剿抚并施。9月 12 日，清廷驻邛州巡防军第八营管带周鸿勋率部起义。湖北革命党人遂趁鄂军随端方入川而武昌空虚之际，于 10 月 10 日发动起义，一举攻下督署，成立了中华革命军政府。武昌起义成功的消息传到四川，赵尔丰迫于各方面

的压力，于11月15日释放了蒲、罗等9人。11月25日，鄂军在资州起义，杀死了端方及其弟端绵。赵尔丰孤立无援，被迫与蒲殿俊、邵从恩等人集议，达成转让政权的“四川独立条约”30条。11月27日在成都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由咨议局议长蒲殿俊出任都督，原清军十七镇统制朱庆澜任副都督，宣布四川独立。12月8日，大汉四川军政府在成都东较场阅兵，巡防军十三营和部分陆军索饷哗变，蒲、朱惊惶脱逃，军政府各职员尽逾墙而走，军政府为之一尽。叛军蜂拥入市，火烧商业场，遍街抢劫骚乱，藩库、银行遭洗劫。12月22日，大汉四川军政府以赵尔丰阴谋复辟，策动兵变，图谋颠覆军政府的罪名，于皇城明远楼下处以极刑，斩首示众。

兵变后，蒲殿俊藏匿不出，由尹昌衡继任都督职务，此时咨议局的一切活动亦完全停止。

（二）到基层调查及审查财政预算

第一次咨议局会议议定派议员分赴各局所、学校、工厂参观调查，竟为官方所拒绝。据谓“宪政编查馆前有电咨，各省咨议局调查事件，仅可函请抄交答复，勿庸派员迳往。”提学使刘家琛拒绝尤力，通令省城各学校不许接待议员。劝业道周善培欢迎参观所属劝工局、制革厂、火柴厂、

农事试验场，受到赵尔巽斥责和各司道讽刺。由此引起议员攻击，谓“普通人与外国人尚可参观，乃不许议员参观，非别有用心，安能出此？”二是财权之争执。咨议局第二届年会上，总督赵尔巽交议宣统三年（1911年）地方预算案，仅列有地方行政岁出，而无地方岁入。议员当场质问藩司，藩司答以度支部未划分地方税与国家税，故地方税无法确定范围，且以部章仅规定交议地方行政经费为词，拒绝议及岁入。议员们则认为照局章有议决本省岁出入预算之权。当即通电各省询问办法，并电资政院请求提议解决。旋得部院来电准行，乃于十一月十日召开临时会议，审查预算。

（三）纠举不法官吏。

咨议局成立后，曾检举若干贪官污吏，如纠举江津、西昌、通江、城口各县令违法殃民等案。其中较大者是在咨议局第二届年会上纠举巡警道周肇祥违法贪污案、崇庆州牧张溥酷虐法案、安岳县令王志昂勒派非刑案。周肇祥为赵尔巽亲信，自任巡警道后，寻隙苛罚，滥用职权，以修道路为名，动辄罚石板数十百块不等。时常轻骑四出，夜闯私宅，声称拿赌，群众受蹂躏者不一而足，致使省垣药铺三百余家受罚，政府街米线铺邬义和也无辜被拘留，是以省垣商民咸为恚怨。

崇庆州牧张溥，曾在灌县任内，任用酷刑，狱多冤滥，早已道路藉藉，调署崇庆州后，借地方多盗，加派巡防军及堂勇、差役四处搜缉，凡认为形迹可疑，甚至姓名偶同者，无论何人，即拘捕严讯，且滥用“满底抬榼、懒板凳、鸭儿浮水、塌背烧香、马鞭条子、吊高笼”等惨无人道之刑，冤死者、残废者数以百计。在咨议局第二届年会上，议员根据法理，纠举不法官吏，请总督严办。《蜀报》报道说：“议员不屈不挠，旁听席800余人，个个眉飞色舞至日暮犹而不去。”迫不得已总督将周肇祥罢黜，张溥由藩署悬牌撤职查办。

安岳县令王志昂勒派浮收，非刑毙命，包税敛财，由县民申请咨议局纠举。经咨议局派员查实，转请赵尔巽严办，赵仅给王志昂以开缺另补，饬其缴出所收三费银2000两及罚银1000两，拨归该县劝学所公用。以上数案之检举，迫使赵尔巽惩办二三贪官污吏，虽罪重轻罚，而在当时已为难能之事。

二、四川省临时议会监督纪要

纠举盐务局长张习。省盐务局本为省财政司下属机关，但盐务局张贴公告以盐务局与财政司并列，仅用盐务局印章，是无视新政府的决定；其公告“限制凿井煎盐”，违背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6条第3项“人

民有保护财产及经营之自由”的规定，是违法。盐务局长张习又于5月行文，以7月1日起增加盐税每斤4文。省议会于3月即以明告全川7月1日成立，张习的决定独行于开会之日，不俟省议会之议决，既违法又无视省议会。议会通过了纠举张习案，盐务局长张习向督署辞职。

三、四川省议会监督纪要

(一) 弹劾罗佩金。

护国之役，滇黔军入川。1916年8月，四川督军蔡锷告病去川，北京政府发表滇军罗佩金为川督军，黔军戴戡为四川省长。是年冬，段祺瑞令罗佩金召开四川编遣会议，实行裁军。罗提出将滇黔军改编为国军，饷械由中央拨发。川军则编为地方军，没有国军同等待遇。1917年3月，川军推刘存厚领衔，发出5名师长联名控诉罗佩金“强滇弱川，编遣不公”的通电。4月18日，刘罗在成都开战，4月20日，北京政府电令，免去罗佩金四川督军、刘存厚川军第二师师长职务。两军相持，荼毒民众，省议会出面，呼吁停战，英、法、日等国驻蓉领事也出面调停。4月24日，罗佩金被迫交出督印，率部撤出成都。

1917年5月13日，省议会议员秦森甫提出：罗前督违令肆虐，横烧枉杀，惨无人道，请建议中央查核严

办，并任用川人以维川局案。此案得到议员董绩纬、黎光坤等31人赞同。案云：官吏多用滇人，欲将政权归入滇省；苦心经营云南护国军银行，握我川省之财政；起义之护国军，川滇虽先后不同，何以滇军尽编为国军，川军尽编为民军，在淘汰之列。四川兵权，全落在滇人之手。并罗举滇军在川烧杀荼毒之事实。此前，5月4日，省议会还致电北京政府严饬滇军速离川境。

1917年10月，川、滇两军在内江、威远、荣县开战，滇军不支，被迫下令停战。

(二) 纠举屏山县知事邹琳等贪污、蹂躏民权。

省第一届议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屏山县议会、省议员及公民等提出的纠举屏山县知事邹琳、酉阳县知事张瑶、蒲江县知事叶江楫、达县知事冯远凡等人违法贪污，蹂躏民权案，决定送请省长彻查究办。

四、四川省、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监督纪要

(一) 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监督纪要

1. 否定政府田赋征实征购方案 田赋征实征购，与政府提出方案讨价还价，斗争尖锐，多次否定政府征实方案。粮食问题，始终是参议会与政府争议的焦点。抗战以后，粮价高涨，

1940年3月，成都发生“抢米事件”，在全省形成粮食恐慌局面。是年10月省第一届临参会第三次大会，发表宣言指出：当前第一严重事态为粮食问题，自春涉夏，粮价激增，生活高涨，人民咨叹；然一加平抑，则流通阻塞，黑市暗流，米荒之象，弥以滋甚。大会通过了改革粮食管理办法案，修正通过了省府交议的《管理粮食办法大纲》。赞同管理市场，供应需要，不赞成乡镇粮食干事，因为调查每户存粮多少，实际办不到。大会提出各地的积谷，不宜由政府全数收购供军食，而应专作防灾准备之用。会议通过了征收积谷分别丰歉案、借用救济米粮荒积谷应饬查报案，提出于1941年2月前成立各地粮食监督委员会，协助监督政府主管人。大会发出通电，激劝父老，各量财力，捐献军粮。省府秘书长贺国光在开幕式上说：管理民食，征购军粮是最迫切的新政，其原则是不可否认的，非由政府加以合理的管制不可，而一般舆论，却以为诟病，或竟加攻击，这次会议应纠正其错误。在闭幕会上又说：中央政府既以管理粮食为国策，对此不能根本怀疑，只期办法改良。1941年6月，省第一届临参会第四次大会对省府提交的《战时采购公用粮食办法》规定在田赋之外加征1200万石，认为加重人民负担，十倍于往昔，不得已修正通过。省第

一届临参会第五次大会再次对粮政作了审议。会议鉴于粮政问题关系国计民生，影响巨大，特组织特种审查委员会审查，开审查会2次。大会认为：粮政问题是全川人民所集视之要政，上年粮食缺乏，省府调节失效，加上民国三十年度征、购并行，收集实物，全川人民藏粮早尽，加上收成不好，而政府下达的征、购数已超过收成，但仍然尽量缴纳。这种忍痛一割，只是临时办法。政府如果本年再采取征实物的办法，须重定征率，尽力轻减。政府在征购中采取“平收”的办法，使富者盈仓积廪，贫者颗粒无存，销区的粮食转移到产区，致使配置不均，负担失平。今后要划分征购，务令购者求之于产区，取之于富户。并重惩收贮运拨中匿弊容奸之端。对大会的建议，张群在闭幕会上表示：去年征购虽能扫解，而一切不周不妥之处尚多，本年根据大会建议，切谋改进。

省第一届临参会第六次大会省府交议的该年田赋征实案，称中央期望额2000万石以上，大会认为民力绝难胜任，认为本年度四川同胞负担之最大限量是1600万石，最后修正为1600万石。为抵补流滥减免及其他不足之额，乃由省府酌量情形，增加一成。张群在闭幕会上致词，表示欣慰。按照国民党中央的电文，本年度省临参会第一届第六次大会讨论省府

交议的《三十一年度田赋征实案》，按照国府电示，各省应加倍征购，四川负担的总额为2400万石。因数额太大，国民党最高当局转由四川省府提交省临时参议会决议。并特派财政部、粮食部负责人到省说明、催办。省府提出的征购的总额是1800万石，征、购各半。大会设立特种审查委员会审查此案和粮政各案，由全体参议员参加。审查中，召开茶话会2次，邀集川康建设期成会委员、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黄季陆、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邓锡侯、副主任潘文华，以及各界人士绅耆等讨论。之后，召开6次审查会。行政院粮食部长、次长，财政部次长等国民党最高当局要员，亲自到会，说明中央粮食及财政政策。会议认为，去年的征实虽“收解足额”，但征实之后，各地反映负担过重，到了今年，情形更加明显。省第一届临参会第五次大会曾决议，“下次征实，应酌量减轻”。到了今年，“中央计额，应照上年度加倍征购”。这样的数额，“民力绝难胜任”。鉴于“川民负荷之重，欲求兼顾之道”，会议反复研究，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将原案征购1800万市石，改为1600万市石，以供军民公粮之用；加收一成，以抵补流滥减免之额。划分征、购，征额900万市石，照粮配赋购额700万市石。规定征、购划分：征粮部分，妥定公平标准率，过重之县，

酌予调整购粮部分，应购县份，规定起购标准。并议定了征粮机构的调整、监察的设置、量器的统一等具体问题。会议认为：经过这样的修正，征额虽比上年加重，各地负担却可望平均；上年发生的弊端，也可得到一些遏制。同时兼顾了国家和民众的利益。此案 6 月 25 日经行政院核准，9 月 1 日开始征收，限 3 个月内竣事。

1943 年 6 月，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一次大会审议省府交议的三十二年度田赋征购实物办法大纲。省府说明：本府秉承中枢意旨，并综合多方改进意见，提出本年度全省征购两额，合计 1600 万石，省府附加二成，总计 1956 万石。行政院、财政部、粮食部等领导莅会，说明情况，督促办理。国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长蒋介石也来电，要求大会“于国于民，兼筹并顾”。会议组织特种审查会对此案审查，最后，修正通过：本年度征实征购额仍为 1600 万石，附加一成征收，共 1773 万石；将征购改为征借，全部付给粮食库券，不付现金，库券不计利息，从 1948 年起分 5 年偿还。

1944 年 6 月，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三次大会讨论了省府提出的民国三十三年度田赋征实办法大纲草案，粮食部以供应军粮，调节民食之需要，要求额度提高到 2490 万石。大会感到如此骤增，难以承担，特种审查会

5 次开会审查，并反复磋商，决定减为 1900 万石。行政院坚持原配额不变。蒋介石亦发来电文，表彰川省对抗战的贡献，施加压力。在软硬兼施形势下，大会也以在目前事态的严重，已达九死一生的阶段，不惜以任何牺牲以争取国家民族之生命的存在为由，勉强通过配额为 2160 万石的修正案。内征额 900 万石，借额 1100 万石，另外为弥补灾歉短收增派 160 万石。

2. 检举不法官吏，通过张颐等三人参议员的询问 省第一届临参会第三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件向省政府询问案：一是参议员张颐等询问：省政府处理前叙永县长卢次三贪污亏空畏罪潜逃案经过情形。卢的罪行，经该县人民控告，省府查明有据。当时卢调为夹江县长，因此撤职，交待未清，即畏罪潜逃。二次大会时，参议员就有询问。此次询问，民政厅、省政府作了答复。二是魏宗元等参议员询问：乐西公路购储工粮，被第五专员公署民工管理局和乐山峨眉两县官吏，苛派扰民，借公营私，从中渔利，达百万（斤）之钜，至使两县米价高涨，民怨沸腾。省临参会曾派参议员唐昭明彻查在案。省政府答复：民工管理处工程主任杨竹荪有贪污嫌疑，停职解府交保安处讯办；两县县长变采购为摊购一节，概系遵令办理，应予免议，但对二人办理不善，

延误时间，致使工粮不济的问题，交主管机关依法拟处。三是参议员田伯施询问：省府对属吏贪污受惩查处分经过案。川省贪污之风，以近年为极。自二十八年度本会设立以来以至现在，凡所属官吏因贪污被彻查者若干人？省政府在答复中将 1939 年 7 月至 1940 年 11 月各级公务员贪污彻查案列为一览表，计 51 人，其中县长 11 人。

此外，还通过了成都县长陈诗借款勒索如何处理，本省农业改进所所长赵连方接办以来，耗款甚钜，收效甚微，请即彻查并将真象答复等询问案。

（二）西康省临时参议会监督纪要

1. 通过整饬吏治案 1944 年 8 月，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上，审议各地各族民众的请愿案，发现人民负担本来就过重，而少数征收人员和管理财政的官吏，又互相勾结，舞弊贪污，把持征购，中饱私囊，主管长官姑息养奸，助长歪风。为此，提出整饬吏治案，要求省府当面严饬所属，绳之以法，从重惩处。会议还强调，县长是地方兴替的关键，尤当严其奖惩，以肃官箴。

2. 通过禁止烟毒案 烟毒泛滥是西康一大痼疾。历次会议都有议论但均无成效。1941 年 8 月，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上，参议员们揭露，禁毒问题愈演愈烈，在雅属普种

鸦片，抽收烟金，每年借口“寓禁于征”，向种烟者收取大量烟金和实物，成为政府一大财源。参议员们对省府采取明禁暗放的作法，禁烟时张时驰的状况，大都心中有数。省临参会历次大会关于禁烟的提案，要求政府不能只做官样文章，应付诸实施。

1943 年 9 月，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一次大会，参议员们认为禁烟问题多年来感到棘手，处理不善的重要原因是机构用人不当，对地方行政和治安发生不良影响，希望政府下决心改变现状。

1944 年 8 月，省第二届临参会第二次大会再次通过治安案和禁烟政案。案称：本省治安和禁烟存在严重问题。同时，这两者又是联系在一起的。土匪的武器因贩运鸦片而增加，土匪的视线因鸦片而集中。要维持治安，不清除鸦片不行。希望政府万万不可忽视。

五、四川省、西康省参议会监督纪要

（一）四川省参议会监督纪要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经济不振，粮食匮乏，参议会内围绕田赋征实、索还谷款、兵源征额、安川自卫等问题上，与省府和国民党中央的争斗激烈。

1. 提出田赋征实征借以利民生案

1945 年 12 月，省第一届参议会第一

次大会通过了组织四川省经济建设特种有限公司。请中央明令停止田赋征实以利民生案。要求国民政府豁免征粮 1 年，但未获允准，就连会议决定停派积谷一事，也为国民政府否定。国民政府原定民国三十五年四川免赋 1 年，全国田粮会议却改分两年豁免，并决定四川该年度征借 900 万石。

1946 年 6 月，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上，“谷款”和田赋征实与政府争论不休，会期一延再延，历时 25 天。关于发还川省之借粮谷款的处理，经过激烈争论，通过了“直接还之于粮民”，不移作经济建设，前决议组织之经济建设公司，亦决定撤销。

征实问题，蒋介石虽亲自出面迭电省参议会；继续实行田赋征借决策，实出不得已之措施，务盼深体时艰，竭诚赞助。经过长时间讨论，参议员们既怕违背地方民众之托付，而受到责难，又怕国民党最高当局的追究。会议仍通过决议：函请省政府转请中央废止征实制度，实践完全豁免民国三十五年废田赋诺言，以昭大信。后来会议经多方折衷，8 月 2 日通过征借各 450 万市石，但要求免去带征的省县公粮 135 万市石，停征积谷 1 年，并从征借配额中扣除到期库券本息（210 万市石）。

1947 年 3 月，省府依据省参议会函，令各县市政府并转各县市参议

会，在参议会内设置财粮清理委员会，清理省县参议会成立前之省县财粮帐项。

1947 年 8 月，省参议会召开临时大会，讨论田赋征实征借问题，本年中央应予偿还之民国三十年、三十一年粮食库券本息谷 216 万市石，原让扣除，被否定，经激烈争论，最后根据中央要求，修正为仍照征实物，不得抵扣，由中央参照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底全省平均粮价全部收购。但参议员们坚持请中央十二月底以前拨款。邓锡侯主席表示愿去力争。征实征借案始告通过，同意征借各 450 万石。

在通过此案时，会议要求政府施行：第一，征借的粮食，必须做到涓滴归公。要改变过去“贪污、土劣、奸商的取巧中饱，把持亏蚀”的积弊。第二，必须做到积谷归仓。历年积谷，多被贪污土劣把持挪用，应归公库。第三，必须做到交纳公允。对富绅豪阀少交甚至不交的积弊，政府应极力清除。第四，政府应归还之借谷，要求到期归还。如需折价购买，应照本年 12 月底的平均价确定征借、救荒、偿还等标准。

1948 年 2 月，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举行会议，否决了省府请动用还川民国三十五年谷款 3000 亿元移作大巴山设防经费案。此前，省参议会曾要求省政府提出保证后始可动用该

款。省府提出附加田赋一成，货物税二成，营业税 190 亿元为保证。省参议会以省府不能任意加税，将此案否决。

1948 年 3 月 24 日，省参议会以粮食部长俞鹏飞来川购军粮，致使各地粮价猛涨，本日通过决议：电请中央停止在川收购军粮。1948 年 6 月，在省参议会第六次大会，田赋征借仍是会议争议焦点。省主席王陵基要求，民国三十七年度田赋征实征借除按行政院配额征借各 900 万市石外，另附加省级公粮、积谷等 680 万市石，合计 2480 万市石。此案一提出，受到会议内外的普遍反对。川康渝国大代表 50 余人及省参议员 100 余人提出：由大会电请中枢废除不合理的征实制度；本年度田赋征借及各项附加总额，不得超过上年度总额 1400 万市石，并准以本年到期之应归还川省的粮食库券本息 290 万石随粮抵扣。王陵基虽多方周旋，行政院和粮食部也施加压力，均被会议抵制。7 月 23 日省参议会通过决议：征实 900 万石，征借 405 万石，省级分粮 270 万石，文化教育补助公粮 45 万石，共计 1620 万石。同时还指出：借粮应以富有之家为对象，收入租额 300 石以上者为起借点，并采用累进制。田粮管理官吏的舞弊，不但未除，而作弊愈巧，人民牺牲血汗得来的粮食流入官吏和豪绅的贪囊，希望

政府切实监督，防止弊端，改善储运，杜绝中饱。8 月 10 日，省府派顾问刘航琛、田粮处长王崇德赴南京，就本次大会通过的征实征借额较原配额少 400 多万石一事，向行政院和粮食部门汇报请示。行政院指令：征借额各 900 万石不变，缓征 1/4 (225 万石)，借额免 1/4 (225 万石)，现征 450 万石。文化教育补助谷 45 万石被剔除。

1948 年 11 月，省参议会闻全国粮食会议决定川省本年田赋增至 1280 万石。经力争，中央始允不再增加，征借和附加总额仍为 1620 万石。

1949 年 9 月，为复议本年度田赋征借案而召开的省参议会第三次临时大会，会议通过增列征借谷 170 万石，凑足行政院原定借谷 450 万石之配额，但对省府要求附征省级公粮、自卫特捐、二期水利工程筹资等，均予以剔除。

2. 限制征兵额度，阻止胡宗南部入川

1949 年，国防部规定本年征兵额为 42 万名，地方势力恐国民党中央扩大征兵后，影响本省自卫武装的兵源。省参议会第七次大会通过决议，按上年度配额 6.2 万名征兵，不能增加。王陵基令军管区转令按国防部配额强征。省参议会再次作出决议，电请行政院、立法院明令停止在川征兵，同时代电各县参议会进行监督。

1949年3月，蒋介石密令胡宗南派3个师入驻三台、中江、盐亭等地。刘文辉、邓锡侯等联合地方士绅反对，并由省参议会电告重庆绥署制止胡部入川。

3. 组织川康渝民众自卫委员会，进行驱逐王陵基的活动 1948年12月，省参议会第七次大会通过了由议长和省主席分享权力案，由地方势力掌握各地自卫武装的《四川省民众戡乱自卫计划大纲》，并成立省民众戡乱自卫委员会，由省主席和议长兼任正副主任委员。1949年3月，由川康渝的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参议员组成的川康渝民意代表联席会（以下简称“民联会”）通过了政治自治，军事自卫，经济自给三个应变方案，遭到王陵基竭力反对，宣称民联会、自卫委员会侵犯了省主席的职权，于法无例，不予承认。如果有人一定要办，以戒严法从事。王的态度激起了大家的不满，省参议会书面声明驳斥，民联会又派向传义、胡恭先、吕超、杨永浚飞广州向李宗仁、何应钦陈述，并请求将王撤职，改任张群为省主席。

1949年6月，省参议会第八次大会，王陵基作施政报告，宣称：决心安川御共，决不允许酝酿局部和平。会议经过激烈斗争，否决了王陵基提出的戡乱自卫计划，决定推向传义去重庆与张群面商组织川康渝民众

自卫委员会（6月6日，向与赴渝就任西南长官公署政务委员的熊克武、邓锡侯、王缵绪等同张群面商，取得张的同意），否决了王陵基增编10个保安团的交议案，只同意增编两个保安团，使全省保安团队达12个。6月24日王陵基由渝飞穗，27日转飞台湾，向阎锡山、蒋介石报告川省政情，指控熊克武等组织“民联会”是中间路线，为通共准备，自卫委员会是要与中央争夺地方武装，是变相的“维持会”。

7月18日，行政院电川府转熊克武，斥川康渝民众自卫委员会“未经行政院批准，即行成立，殊属非是”。

4. 要求停止发行金圆券 1949年3月，省参议会分别电李宗仁、立法院、行政院，就经济、政治问题提出建议，要求：停止发行金圆券，以银元为本位币，公教人员薪金一律改发银元；停止田赋征实；征用孔宋等豪门资本以补财政之不足；立即推行李宗仁代总统宣布的7项政治措施。

1949年6月，省参议会第八次大会通过立电中央改革币制案。该案提出：立即停止发行金圆券，恢复银元本位；国库开支暨公教人员待遇均改付硬币；在中央未改革币制前，川省所有公私收支改以银元计算，旧有银元，不分版面，一律等值流通，由省府负责大量自铸银币。此时，市场

拒用金圆券，成都银元价格暴涨。7月2日，李宗仁颁布《银元及银元券兑换办法》令，亦规定公私支付一律以银元为本位，并发行实足兑现之“银元兑换券”。但银元券亦遭市场拒用。

（二）西康省参议会监督纪要

1. 通过整饬军纪案 1947年4月，在西康省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上，通过了整饬军纪案。大会预备会讨论康政前途，电呈刘文辉，痛陈时弊，请彻底执行雅属行政检讨会各项决议案，特别是整饬军纪和禁烟政策。刘文辉复电，各项决议案已逐步实行，并将整饬军纪实施办法分送省、县参议会，请共同监督。本次大会关于整饬军纪提案较多，这些提案指出：24师（24军整编后改师编制）及保安部队中，不少官兵勾结地方土劣、培植私人力量，干预行政，妄逞私图，经刘主席严令制止后，仍有不少人阳奉阴违，肆无忌惮。会议要求军方严格执行雅属行政检讨会关于整饬军纪的决议案；对24师送来的整顿军纪实施办法中关于整饬军纪、肃清烟毒、爱护人民三项规定，要求付诸实施；并称本会同仁及全省人民应共同监督，密切注视。

2. 厉行禁政 1947年11月西康省参议会第三次大会通过议案称：抗战以来，本省烟毒为害甚于洪水猛兽，不仅彝区广种，汉区见利忘义之

徒也大肆偷种，更有不肖官兵与土匪勾结，互相利用，致使连年查铲，均不能收根绝之效。进剿宁属彝区的失利和雅属的变乱，烟毒是其重要原因。有的议案要求严惩破坏禁烟祸首。大会期间，曾接省主席刘文辉电，把肃清烟毒列入整饬军纪实施办法中，并决定在各县成立由县参议会正副议长，公正士绅和有关军政人员参加的禁烟执行机构，共同实行。并已将违犯禁令的郭排长正法。会议对此表示拥护，并通过提案请求政府严格施行。会议认为，只要不徇情，不顾忌，贯彻到底，匪患夷务即可同时解决。

省参议会第三次大会上，还提出通过加速禁绝烟毒各案。会议认为，本会历届大会均有禁烟的提案，但没有收到实效。其原因是地方人士不协助禁政，各级官吏又多敷衍。建议省政府要真正贯彻省府主席刘文辉关于“罚自上始，罚自亲始”的训令，短期内扫除烟毒。本年6月2日，省参议会参加组织省禁烟协会，以协助政府厉行禁烟，并函告各县成立禁烟分支会，并在邮局租定告密箱，在报上公布告密办法。建议省府转令省会的公务员一律参加禁烟协会，并举行全体会员宣誓。今后，地方士绅、保甲人员均应严格遵守禁烟法令。

3. 议长与省主席的矛盾 议长胡恭先认为省主席刘文辉对参议会毫不尊

重，参议员许多议案经大会立案通过，交省政府执行，多数被搁置不理，尤其是许多民众请愿案，转给省府，均无结果，参议会无法向民众交待，形同虚设。对刘极为不满。刘文辉则认为有的事受客观条件限制，西康地瘠民贫，人力、财力和物力都很困难，办事不易，“省参议会诸公，坐而言容易，省府起而行则难。”但胡恭先对此毫不谅解，给刘制造难题，刘对胡也心怀芥蒂，产生矛盾，发生龃龉。雅属反刘事件发生后，传出“康人治康”，刘文辉处境困难，刘认为这是胡有意为难逼他下台，刘考虑再三，只有想办法把胡推出西康，才能安枕无忧。1947年，在刘

的支持下，胡恭先当选立法委员去南京任职，便辞去西康省参议会议长职务。

胡恭先辞去议长，议长由谁接替，又成了问题。当时西昌籍的参议员呼声最高，欲推张仲箎继任。但刘文辉认为张仲箎与代省主席张为炯同为宁属人，又同一鼻孔出气，难于驯服，挑起康属参议员争议议长席位，但宁雅属参议员又不愿把议长人选让给康属，双方各具理由，互不相让，代省主席张为炯感到左右为难，后来决定暂不选议长，由副议长高上佑代理下去，这样，阻止张仲箎当选议长的目的也达到了。

附：清末民国代议机构官员名录及代议机构的政治活动

一、历届四川、西康省议会议长、副议长名录

姓名	籍贯	职务名称	备注
蒲殿俊	四川广安	四川咨议局议长	1909年10月在四川咨议局成立大会上被选为议长
肖湘	四川武隆	四川咨议局副议长	1909年10月在四川咨议局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罗纶	四川西充	四川咨议局副议长	1909年10月在四川咨议局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骆成骧	四川资中	临时省议会议长	1912年7月临时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议长
邓孝可	四川奉节	临时省议会副议长	1912年7月临时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胡骏	四川广安	临时省议会副议长	1912年7月，临时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朱大鏞	四川璧山	第一届省议会副议长	1913年4月第一届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唐宗尧	四川开县	第一届省议会副议长	1913年4月第一届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李肇甫	重庆巴县	第二届省议会议长；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议长	1919年7月第二届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议长，1939年7月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议长
熊峯	四川万县	第二届省议会副议长	1919年7月第二届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郭崇榘	四川荣昌	第二届省议会副议长	1919年7月第二届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姓名	籍贯	职务名称	备注
向传义	四川仁寿	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副议长、议长、第二届临时参议会议长；省参议会议长	1939年7月第一届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1940年议长李肇甫调离后，补选为议长；1943年连任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议长；1945年12月省参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议长
唐昭明	四川犍为	第一届、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副议长	1941年继向传义任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副议长。1943年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连选连任副议长。
何宗杰	四川岳池	省参议会副议长	1948年7月被省议会补选为副议长
谭其莊	四川荣经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议长	1940年8月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议长
谭其蓁	四川荣经	西康省第二届临时参议会副议长	1943年9月第二届临时参议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胡恭先	四川西昌	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副会长；第二届临时参议会议长，西康省议会议长	1940年8月西康省第一届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1943年9月第二届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议长。1948年4月，西康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议长
王学禹		西康省议会副议长	1946年4月，西康省议会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副议长

二、历届省议会选举的国会议员 名录

1909年11月28日，四川咨议局第一届年会选举咨政院议员6人

李文熙	高凌霄	张 政
刘 纬	郭策勋	万 慎

1913年1月31日依照《中华民国组织法》四川选出众议院议员35人

李维纶	张治祥	曾 铭
熊成章	张知竞	刘泽龙

刘 纬	廖希贤	袁弼臣
周 泽	郭成炆	黄云鹏
肖 湘	杨 霖	孙镜清
李肇甫	王安富	江 椿
傅鸿铨	杜 华	李文熙
秦肖三	肖德明	张瑾雯
蒲殿俊	廖 珍	卢仲琳
张 澜	肖贤俊	黄 璇
余绍琴	王 枢	黄汝鑑
杨肇甫	熊兆渭	
1913年3月10日，四川都督胡景伊呈电国务院，四川省议会已依法		

选出参议院议员 10 人

李国定	饶应铭	潘江
王湘	杨芬	赵时钦
谢持	周泽	程莹度
吴炳臣		

1917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议会
补选参议院议员 3 人

杨庶堪	杨肇锡	潘大道
-----	-----	-----

1917 年 6 月 12 日，袁世凯解散
国会，部份议员南下护法，8 月 25
日在广州成立非常国会，川籍议员到
会出席会议的有

谢持	王湘	龚焕辰
李国定	潘江	余绍琴
卢仲琳	曾铭	唐玠
王猷	吴莲炬	王湘
赵时钦	谢持	程莹度
潘江	杨庶堪	杨肇锡
潘大道		

1922 年 6 月 11 日，黎元洪复任
总统，14 日下令撤销 1917 年 6 月 12
日解散国会命令，恢复法统，川籍参
议员 10 人

王猷	吴莲炬	王湘
赵时钦	谢持	程莹度
潘江	杨庶堪	杨肇锡
潘大道		

众议院议员 33 人

李为纶	曾铭	熊成章
张知竞	刘泽龙	刘纬
廖希贤	李弼臣	周泽
黄云鹏	肖湘	陈国玺
孙镜清	李肇甫	王安富
江椿	傅鸿铨	杜华
李文熙	秦雍三	徐际恒
张瑾雯	蒲殿俊	唐玠

卢仲琳 舒祖勋 奉楷

李汝翼	王枢	余绍琴
熊兆渭	黄汝鑑	杨肇基

1938 年 4 月 12 日，国民政府公
布《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国民参
政会参政员由最高国防委员会遴选社
会贤达、地方名流、知名爱国人士、
各民主党派重要成员，或由国民政府
直接遴选，或由各民主党派直接推
荐，或由省参议会选举。四川省临时
参议会根据《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第三条甲项和丁项遴选和无记名投票
选举出席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第一届 13 人

邵从恩	张澜	谢健
胡文澜	晏阳初	曾琦
李璜	王立明	朱之洪
吴玉章	喻维华	陈豹隐
任鸿嵩		

第二届 15 人

陈豹隐	胡仲实	邵从恩
胡子昂	朱之洪	张澜
周道刚	李璜	潘昌猷
晏阳初	曾琦	曾省斋
尹昌衡	黄肃方	陈敬修

第三届 16 人

黄肃方	曹叔实	但懋辛
李琢仁	彭革陈	刘明杨
朱之洪	邵从恩	张澜
李璜	陈豹隐	曾琦
周道刚	晏阳初	胡霜

第四届 16 人

刘明杨	廖学章	傅常
陈铭德	但懋辛	余际唐
黄肃方	朱之洪	王国源
邵从恩	张澜	李璜
陈豹隐	曾琦	周道刚
晏阳初		
西康省出席国民参政会的参政员		
第一届		
姚仲良		
第二届		
黄汝鑑		
第三届		
黄汝鑑	张缉	
第四届		
张缉	黄汝鑑	格桑泽仁

1946 年张缉调任西康省建设厅厅长，辞去参政员，格桑泽仁病故，由省参议会补选孙汝坚、甲绒格西继任，1947 年国民政府遴选冯云仙为参政员。

三、咨议局与国会请愿运动

1909 年和 1910 年先后成立的各省咨议局和北京资政院，立宪派都占优势，形成了一股政治势力。立宪派主要人物江苏省咨议局议长张謇，在 1909 年集合十省咨议局代表组织了两次“国会”请愿同志会后，又决定在 1910 年举行第三次大请愿，期望以君主立宪形式从清王朝手中分取一部份权力。四川省咨议局成立初期，因交通不便，消息闭塞，对立宪派组

织的两次要求速开国会的请愿活动没有响应。《蜀报》第三期披露了“评蜀人对于国会请愿之冷落”，第四期又载白坚的文章“论蜀人由今当竭诚竭智力于立宪”，鼓吹响应全国立宪派要求速开国会的号召，四川咨议局和教育总会、商会等团体始发起组织国会请愿同志会。1910 年 8 月 10 日，张謇在北京发动组织各省咨议局联合大会，举行第三次国会请愿活动，四川咨议局议长蒲殿俊当选为联合会副主席，邓孝可当选为书记。由于蒲殿俊等人积极奔走，宣传联络，10 月 9 日，请愿代表团前往资政院呈递请愿书，把这次活动推向高潮。为配合各省代表在北京的请愿活动，四川咨议局在成都发动上层各界，组织了“四川国会请愿同志会”，9 月 27 日在成都集会，到会者三千余人，会上通过了“简章”和《请愿书》，随后齐集督署请愿，赵尔巽亲至大堂接见、受书，并允代奏。清廷迫于压力，宣布 1913 年召开国会。在立宪派发起第四次国会请愿运动中，商人、市民和学生也参加进来了，成都和全国不少地方互相呼应，发生了罢市、罢课的斗争，从而打破了立宪派的初衷，请愿活动逐步向反对清王朝统治的革命运动方向发展。在革命潮流高涨的形势下，清廷一面加紧投靠帝国主义，一面极力把政权集中在少数皇族手里，1911 年 6 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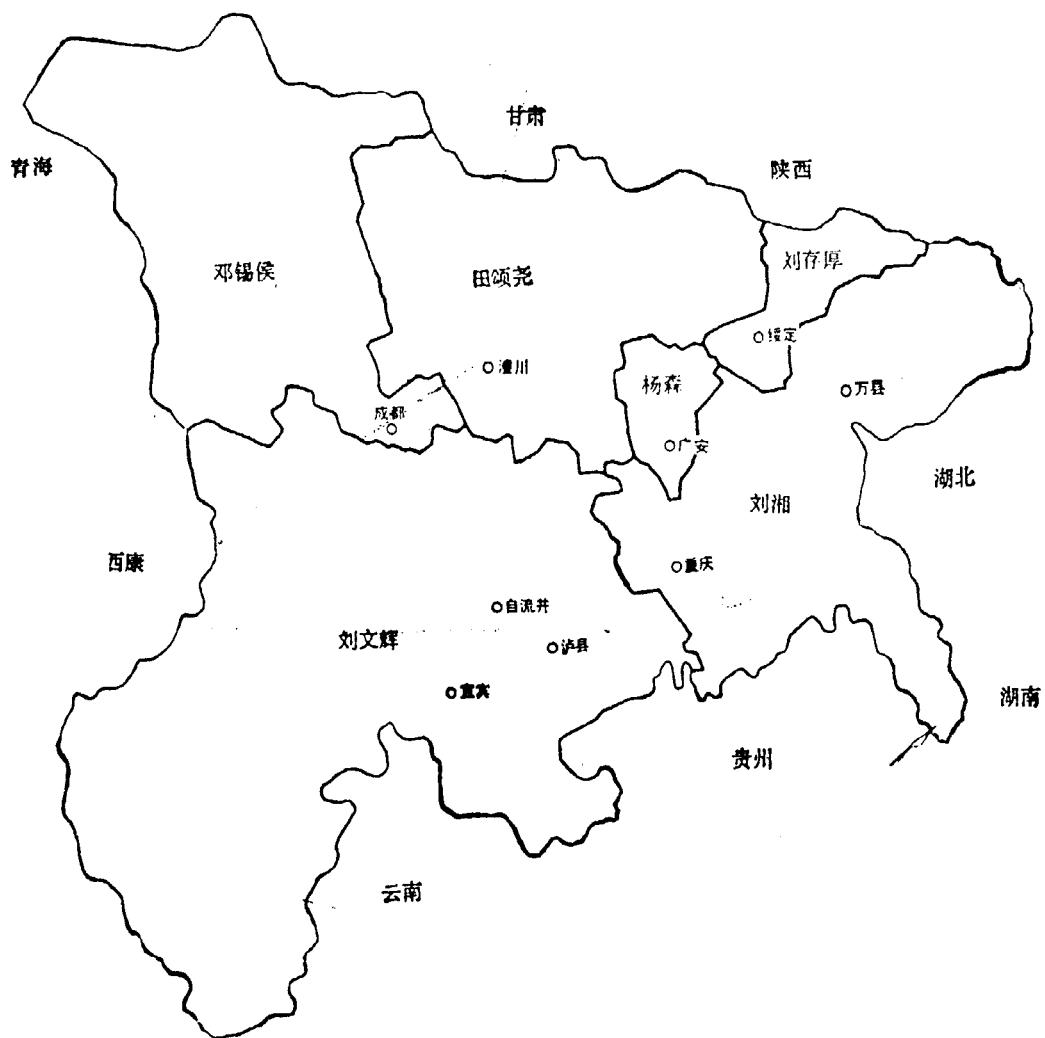
日（宣统三年五月初八），清廷不顾人民的反抗，宣布组成奕劻为总理大臣的皇族内阁，军权、政权高度集中，引起了军阀、官僚和立宪派的普遍不满。6月8日，各省咨议局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联合会，会议确定以推倒现内阁为中心议题，会议期间，以咨议局联合会为基础，成立了宪政党（宪政会），在北京设总部，各省设支部，四川支部由蒲殿俊、肖湘、罗纶、何耀先、胡庸章、李新展负责。四川咨议局副局长肖湘和各省议长联合上书，斥责皇族内阁违背宪政，推行借债和铁路国有错误政策；坚持推倒皇族内阁，另组责任内阁；反对宪法钦定，要求宪法必须经资政院同意……。7月5日，清廷颁发谕旨，宣称“黜陟百司系皇帝大权，议员不得干预”。痛斥议员一再陈请另组内阁，“迹近嚣张”，谕令“不得率行干请”。各省咨议局联合会成员大愤，立即发表《为内阁制案继行请愿通告各团体书》，公开驳斥上谕荒谬，指出政府的一切恶政根源；宣称皇族内阁不废，既无良好政府，亦无立宪可言，人民没有言论自由，不能再谈改良政治，请愿已没有任何希望。咨议局联合会成员在《国民公报》报馆秘议，同仁返回本省，向咨议局报告清廷政治绝望“吾辈公决秘谋革命，并以各咨议局中之同志为革命之干部成员，若日后遇有可发难之问题，则

各省同志即竭力响应援助起义独立”。蒲殿俊在归途中联络湖南省咨议局议员左字谦、周广润共图举义时认为，“国内政治已无可为，政府已彰明昭著不要人民了。我们要救中国，除革命无他法，我们四川人民已有相当准备，希望联络各省，共策进行。”请愿活动最终发展成为反对清王朝统治的革命运动，咨议局无疑起了很大的作用。

四、“防区制”时期的议会活动

所谓“防区制”，就是各个派系军阀在四川范围内以割据的地盘和军队驻防的区域来划分行政管辖范围。每经一次战役，“防区制”的区域亦有一次变动，而每次战争的起源都是为了争夺防地。在各个军阀控制的防区内，不仅控制财政、把持捐税，而且所有行政、司法、教育皆为其掌握。各防区的军事长官还自己兼任委员长，并设有政务委员会（或政务处），下设民、财、建、教各处各司，“凡举官吏之任用，制度之废置，行政之设施，赋税之征收，皆以军事长官发布命令行之，无论省府或中央之法令，未得到防区内长官许可，皆不得有效通行。”所谓委员会或政务处，实际成了“防区内的独立政府”，而防区的军事长官成了主宰一切，独霸一方的土皇帝。

附图：1932年二刘之战前夕防区图



1932年刘湘、刘文辉争霸之战结束为止的20余年中，四川军阀战争达470余次之多（平均每半个月就有一次战争），军阀混战，把一个素称“天府之国”的四川弄得民穷财尽，哀鸿遍野。

(一) 四川“自治”与“制宪”

1922年7月，川军将领推举第三军军长刘成勋为川军总司令兼四川省长，主持四川军民政务。刘成勋在

成都就职，并宣布四川自治。12月2日四川省议会推举刘成勋为临时省长并发表宣言，电告全川，提出：①四川省于中华民国合法政府未成立之前，完全独立自治，不加入南北政争，无论何种官吏，亦不受南北政府任命；②废除督军及类似督军制度；③实行裁兵，全川军费至多不能超过民国四年之预算；④民选省长，以实现民治之初步。四川省议会的宣言得

到了省内外四川同胞和全川自治联合会的支持，并出版刊物来推动四川自治运动。

1922年8月9日，省宪筹备处宣告成立。依据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第二十一条，推举刘成勋为主任，但懋辛、邓锡侯、向楚、曾宝森、石青阳、肖德明为制宪筹备员。依据四川省宪法会议组织法第二条的规定，票选谢无量、薛仲良、吴玉章、程伯皋、杨庶堪、潘江、谬泽宽、杨伯谦、谭其蓁、蒲殿俊、陈启修、戴季陶、陈独秀为四川省宪起草委员会委员，四川省议同时通电各县每县推举1人任四川制宪审查员。1923年1月，四川省宪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经过三个多月的努力，省宪起草委员会拟定《四川省宪法（草案）》、《第一届省议会议员选举法（草案）》、《第一届省长选举法（草案）》、《法院编制法（草案）》四个法律文件。《四川宪法（草案）》规定了省政府由省长和政务院组成，省长由全省公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以得票过半数者当选，若无得票数过半者，则由省议会就得票最多者及次多者2人中决定选举产生1人，省长任期为5年，可连选连任1次。

1923年3月，四川省制宪审查委员会的各项选举工作大体就绪，准备于10月在成都铁路公司举行第一次集会。此时军阀混战又起，北洋军

阀吴佩孚、曹锟以援助杨森之名从湖北举兵入川。熊克武就任四川讨贼军总司令，联络滇军唐继尧、黔军袁祖铭共同对付北洋军。四川省议会呈请孙中山，通电各省一致声讨吴佩孚、曹锟破坏四川自治运动罪行。为避免省城免遭战祸，省议会副议长郭云楼和曹叔实、游运炽等部分议员出面调停讲和，请求停战，各自撤回防区。经各方面努力都未达到目的，战祸迭起，四川自治运动宣告流产，草拟的各项法律草案无法施行。

（二）善后会议

1925年春，杨森在北洋军阀吴佩孚的支持下，发动“统一之战”，刘湘联合川、滇、黔军与之鏖战时，四川各界人士就竭力呼吁和平。成都商会、农会、教育会、少年强学会、警务协进会、国民协进会等群团组织，相继发出通电，谴责军阀：“今日袍泽、明日仇敌、循环报复、迄无宁日”。5月21日，巴县议事会劝各军息战，倡导发起全川和平弭兵大会。川北代表张澜发出通电，提出有关善后会议的建议。6月10日，全川和平弭兵大会在渝成立，由施愚、骆成骧、邵从恩代表弭兵大会与各军长官磋商，提出六项弭兵主张，迫于社会舆论，川康边务督办、省长赖心辉采纳张澜建议，赓即由督查两署拟具善后会议条例。12月2日四川善后会议在成都召开。四川省议会曾对

善后会议提出质疑，认为：“权限未明，性质奚似，植基未固，效果难言”。是日参加会议的有各县选举的代表朱大镛、林维干、陈明德等和督省聘任的代表张澜、前省咨议局和保路运动领导人罗纶、邵从恩、尹昌龄等共 170 余人。军政首长参加的有川康边务督办刘湘、四川省长兼四川边防军总司令赖心辉、川黔边防督办袁祖铭、帮办四川军务善后事宜刘文辉、四川清乡督办邓锡侯、四川西北屯垦总司令田颂尧、西康屯垦使刘成勋等。会议选举邵从恩为议长、周道刚为副议长。会议设善后会议秘书厅，由叶茂林为秘书长，分科办事；议事科由秘书兼科长刘兆玉负责；文书科由秘书兼科长孔庆成负责；速记科由秘书兼科长洪楷负责；庶务科由秘书兼科长李光含负责。会议除正式编印会议记录外，还设有会刊处，发行“四川善后会议会刊”，会刊由张梓忠任主任编辑，李佛航、陈幼安任编辑，会议经费，由督办拨款一万元开支。

会上，邵从恩、张澜、刘湘、袁祖铭、赖心辉、刘成勋、邓锡侯、刘文辉、田颂尧等相继发言。与会军民对停止内战，做好善后事宜，都表现出了很大的热情和决心。代表们申诉民间疾苦，揭露军、政、财、团各方面的积弊，提出和通过了一些重要议案如：“整理四川币制建议案”；“收

束军事建议案”；“整顿团务案”等。会议中心议题则是根据邵从恩议长和张澜的发言集中讨论兵工厂停止造枪，严令各军停止临时自由筹款和禁令禁止招抚和招募三大建议案。四川省议会也积极主张改兵工厂为实业厂。经过几周的讨论，最后通过了代表们提出的一些主张，特别是重建合法权力中心，稳定本省纷乱的政治与社会秩序，四川军队要弃绝内战，军事与政治分开，军事领袖不能干预民政，禁止招安土匪并把他们编入“正规”地方军或扩充为民团的不法行为。督署和省府也分别向会议交议了军事善后案和财政善后案。

在执行以上议案的过程中，刘湘借口已允拨枪 5000 支与袁祖铭补充军实，停止造枪难以执行，要求再行议定。而善后会议要坚持督促办理，派代表邵从恩、张澜、尹昌龄等 12 人亲赴督署约同刘湘一道至兵工厂，由刘湘下令拆卸机械。机械拆卸下来后曾向铁路公司交涉，请代为保管，铁路公司怕因造枪机械引发事端拒绝保管。复由善后会议议决推举副议长周道刚代为保管，周道刚亲自将 51 箱机械用善后会议的封条加封保管。袁祖铭见补充枪枝无望，刘湘又避而不见，遂与刘湘反目，增调黔军四个团的兵力围攻重庆。刘湘则联络川军驱逐黔军，善后会议又成了动员驱袁会议。历时两月余，会议于 1926 年

2月8日闭幕，共议决议案数十起，其中惟每年拨盐款60万元作为国立成都大学教育经费一案有结果外，其余各案都未执行。天津大公报当时发表过一篇社论指出：“查川省养兵百万，巨首六七，成都一地，分隶三军，全省割裂，有同异国。其最大特色为兵愈打而愈多，帅时离而时合，亦友亦仇，随合随战。要之，兵变不离其宗者为扩张私利，保存实力，谋求无厌，盘剥地方。故夫人欲横流，

百般诈骗，捐输苛酷，并世无两。……论其民生困苦之情状，则此天府之国，早陷入地狱底层。”

此后因内战不断，省议会不易举行会议，无形停止。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为集思广益，团结各方面的力量，共谋抗战建国，遵照国民政府命令和国民参政会的有关规定，1939年7月1日四川省成立了临时参议会。

八、专记二：川陕省苏维埃

1932年底至1935年3月底，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川北、陕南地区，建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这块根据地的疆域因战事变化而有所变动，其鼎盛时期面积达45000平方公里，北起陕南镇巴、西乡、宁强，南抵营山、渠县，西至嘉陵江沿岸，东到大巴山南麓的城口，人口约500万。红四方面军和川北、陕南人民一道，在极其艰苦的战争环境中，开展土地革命运动。于1932年12月在通江建立了川陕省的临时革命委员会，次年2月召开了第一次苏维埃工农兵大会，与此同时还建立了相应的各级苏维埃政府和军、群团组织。1935年3月底红四方面军西渡嘉陵江后，

川陕省党、政、军、群团组织随军西征，其间在川陕革命根据地召开过三次省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川陕省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不仅产生了苏维埃政府，同时制订和通过了施政纲要和各种政策法令，选举任命了数以万计的各级各类干部。并在嘉陵江以西和涪江、岷江上游一万多平方公里的地区建立了相应的各级苏维埃及群团组织（或人民革命政权）。这些组织因建于征战之中，存在时期很短。1935年6月，红一、四方面军会师懋功，7月，中共中央“芦花会议”后，决定结束川省委，与此并存的川陕省苏维埃也完成其历史使命。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

1932年10月，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西征的红四方面军，于12月下

旬由陕南进入川北通江县境，乘胜打败守敌国民党军四川军阀田颂尧的部队，先后解放了通江、巴中、南江县城，推翻了各级旧政权。随即，红军

各级政治部、处、宣传队，派出干部战士，深入发动群众，选定成份好的工农积极分子，组成各村、乡、区、县的临时革命委员会。临时革命委员会内设有主席、内务委员、土地委员、粮食委员、财政经济委员，文化教育委员、秘书等职位。临时革命委员会除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组织赤卫军、儿童团等外，还要在斗争中发现、选拔和培养干部，为召开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正式选举成立各级苏维埃政府作准备。

红四方面军解放通江县城后的第五天，即1932年12月29日，就在该县城成立了以红十二师师长旷继勋为主席的川陕省（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设内务、土地、粮食、财政、文教、秘书等职位作为省苏维埃政府正式成立前当地的最高权力机关，以便动员群众开展斗争，并筹备召开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省苏维埃政府。由于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川陕苏区亦称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政府就叫苏维埃政府，亦称工农民主政府。

1933年1月，红四方面军有关部门和川陕省革命委员会将通江东北、巴水上游划为赤北县，通江改为赤江县，通江北部小通江河流域和南江东部划为红江县，加上巴中县，南江县共五个县。1933年2月初，这五个县都先后召开了苏维埃代表大

会，成立了苏维埃政府，还成立了陕南镇巴、西乡部分乡村的苏维埃政府，为召开川陕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和成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准备了条件。

二、川陕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一）川陕省苏维埃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1933年2月17日在通江县城召开的川陕省第一次苏维埃代表会一结束，就选举了熊国炳、杨孝全、罗海清、黄超、张廷福等11人组成的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正式成立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熊国炳当选为政府主席，杨孝全、罗海清为副主席，黄超为秘书长。

省苏维埃政府是“工农民主专政”性质的政权，是“议行合一”的政权，即是立法和行政、司法合为一元化的民主集中制的革命政权。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规定：“川陕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是全省最高政权形式，大会闭幕后为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闭幕设常务委员会”。

（二）川陕省苏维埃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1933年8月1日在巴中县城召开的川陕省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最后选出熊国炳、祝义亭、张廷福等32人组成的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熊国炳仍当选苏维埃政府主席，祝义亭新当选为副主席。在苏维埃政府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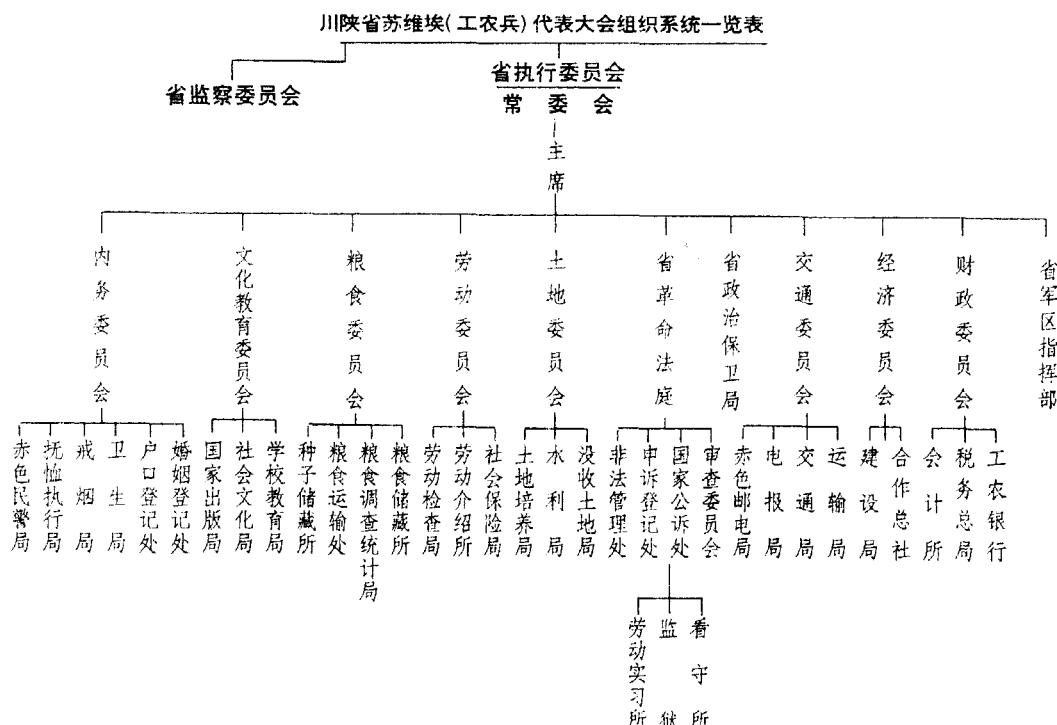
的设置（如增设革命法庭、工农银行等）和工作人员的配备等方面都比第一届更加健全。

（三）川陕省苏维埃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1934年12月1日在巴中县城召开的第三次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新选出由27人组成的第三届执行委员会，改选了省苏维埃政府，熊国炳继续当

选为政府主席、祝义亭仍任副主席，新选余洪远为副主席。此届省苏维埃政府各机构和第一、第二届大体一样，惟粉碎国民党军的“川陕会剿”已成当务之急，政府各机构和工作人员都以准备打仗为中心工作。

三、大会组织系统



历届川陕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主要领导人一览表

表 4-1

届次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第一 届	熊国炳	主席	1932年2月—1933年7月	四川通江
	杨孝全	副主席	1932年2月—1933年7月	
	罗海清	副主席	1932年2月—1933年7月	四川通江
	黄超	秘书长	1932年2月—1933年7月	湖北麻城
第二 届	熊国炳	主席	1932年8月—1934年12月	四川通江
	杨孝全	副主席	1933年8月—1934年12月	
	罗海清	副主席	1933年8月—1934年12月	四川通江
	黄超	秘书长	1933年8月—1934年12月	湖北麻城
第三 届	熊国炳	主席	1934年12月—1935年7月	四川通江
	余洪远	副主席	1934年12月—1935年7月	陕西镇巴
	祝义亭	副主席	1934年12月—1935年7月	四川通江
	黄超	秘书长	1934年12月—1935年7月	湖北麻城

川陕省苏维埃各专门委员会、部、局、庭负责人一览表

表 4-2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备注
内务委员会	杨克明	主席		四川涪陵	在张国焘开展的“改造苏维埃”运动中被撤职
	张廷福	主席		四川达县	(女)继任
	聂焕林	副主席			(女)
文化教育委员会	张逸民	主席	1933年3月—1933年8月	四川南部	1933年冬被张国焘杀于通江
	何思爵	主席	1933年8月—1934年3月		继任
	罗世文	主席	1934年3月—1934年10月	四川自贡	继任
	汪定国	主席	1934年10月—1935年7月		继任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备注
粮食委员会	郭纯德	主席			
	罗××	副主席			
土地委员会	何明智	主席			
省革命法庭	肖一元	主席			
	袁成教	主席			继任
	杨中行	秘书长			
省政治保卫局	曾传六	局长	1933年2月—1933年6月	湖北黄安	
	张克服	局长		陕西	继任
	余洪远	局长	1934年2月调任	陕西镇巴	(兼) 继任
	李维海	局长			继任
	丁武选	副局长	1933年调任	安徽阜南	
	郑行刚	秘书长			
	冠庆炎	秘书长			继任
交通委员会	祝义亭	主席			(兼)
财政经济委员会	郑义斋	主席	1932年2月调任	河南许昌	
	吴永康	主席	1934年初调任	广西兴业	继任
省军区指挥部	张广才	指挥长	1933年9月—1933年12月	湖北黄陂	1933年9月 省军区指挥部成立后任 指挥长
	林英安	副指挥长	1934年调任	河南商城	
	徐长勋	副指挥长		河南新县	

第二节 会议

一、川陕省第一次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

1933年2月17日，川陕省第一次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大会在通江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50余人，其中女代表30余人。会议历时1周。大会上，红四方面军主要领导人张国焘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的身份，向大会致词，讲解有关苏维埃这类名词的内容及所推行的政策的大要。张国焘还作了形势与任务的报告，曾传六作了动员反“围剿”的报告。大会宣布以《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政府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作为指导川陕省各项工作根本大法，宪法不仅用法律的形式将革命成果定型化而且还明确地指出了革命继续发展的方向。宪法中写道：中国苏维埃政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宪法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大会。川陕省工农

兵代表大会要忠实地执行这个宪法中所规定的一切，表明川陕省苏维埃政权是为川陕省广大人民利益而奋斗的革命的人民政权。

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大会还通过了《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组织法具体地体现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基本精神，并明确地规定，川陕省苏维埃即川陕省工农兵代表大大会是川陕省工农兵最高政权机关。它在中共川陕省委的领导下，要坚决执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所颁布的一切法令和指示，保护工农群众的利益，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国民党、地方豪绅和买办资产阶级的统治，扩大革命战争，争取苏维埃政权在全川陕的首先胜利，直到全中国的胜利。

大会还通过了《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及各种委员会的工作概要说明》。并讨论了关于土地革命和扩大红军、建立地方武装问题。指出为了发动工农劳苦大众参加革命斗争，消灭封建制度和彻底改善农民生活，应迅速地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农民。要巩固苏维埃必须加强武装力量，扩大红军，并迅速地建立游击队、赤卫队等地方武装组织及反对敌人“三路围攻”等问题。

最后，川陕省第一次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了以熊国炳为主席的川陕省第一届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成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川陕省苏维埃下辖红江、赤江、赤北、南江、巴中五县和巴中特别市及陕南特别区（包括镇巴、西乡各一部地区）等地，是四川省历史上第一个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政权，使几千年来受奴役受剥削的人民第一次参加了政权的管理工作。会议于2月24日闭幕。

二、川陕省第二次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

1933年8月1日，川陕省第二次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巴中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160人，其中女代表340余人，会议历时12天。大会首先宣布接受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十大政纲，作为自己的施政方针。大会通过了《目前的政治形势和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的决议和各项条例。号召全川陕工农弟兄，坚决武装起来，扩大革命战争，号召粉碎以刘湘为首的新的围攻。并提出目前的紧急战斗任务是：扩大红军、加紧土地革命（查田、查阶级、肃清反革命）、执行建设苏区的各项政策法令。制定了《川陕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苏

区营业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执行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反革命自首的条例》及优待红军家属、专门人才、婚姻和禁鸦片等条例。会议还奖励了反三路围攻中作战有突出功绩的部队，分别授予原红三十二、三十三、二一七团“以一胜百”、“百战百胜”“夜袭常胜军”的奖旗。

大会认为必须在党的领导下“纠正过去一切工作的缺点，切实的广泛的动员全川陕省苏区及周围白区的千万工农群众，准备一切力量，粉碎刘湘的新进攻，巩固和扩大川陕苏区，是目前川陕省各级苏维埃一切工作的中心”。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当前的紧急战斗任务是加强反围攻的宣传备战工作，在最近一月内要扩大红军三万，加紧组织地方武装，要到处做工事，架枪、架土炮、加紧站岗戒严，学习军事，实行全苏区的军事化、加紧组织担架队、卫生队配合红军行动”。大会号召加紧秋收秋耕，不荒芜一寸土地，组织广大地方武装保护秋收，不让一颗谷子落在敌人手里。同时还要发动白区群众的秋收斗争。

在《目前形势与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的决议中强调指出：没有分田的地方要赶快分，已分的地方赶快组织查田运动，一切好地、好田都要分给雇工、贫农，中农土地不动，红军

游击队员分田有优先权，并组织群众代耕。坚决执行劳动法令，保护工人阶级利益，如工作 8 小时，增加工资，保护女工、童工，实行社会保险等，进一步发动工农群众参加阶级斗争。决议要求“大大的发展苏区的合作社运动和对外贸易，开发苏区富源，进行苏区的经济建设，改善苏区的工农生活”，认为这是“充实革命战争的力量”的“最中心的工作”。

由于根据地暗藏反革命破坏活动频繁，大会决议各县迅速健全保卫局和配备保卫局代表，破获一切反革命活动，并动员群众参加肃反，严防反革命的破坏。

在文化建设方面，大会认为：应广泛地开展苏区的文化教育，有计划地建设各地的列宁小学，但工作重心应当是发展社会教育。为此各地都要办工余学校、识字班、读书班扫除文盲，也要办俱乐部、新剧团活跃文娱生活。要建立出版工作，出版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共产主义的书籍。同时为了适应苏维埃的需要，大会决定要苏维埃文化委员会迅速建立苏维埃学校，培养文化和其它各种专门人才。

大会认为，为了完成紧急的战争任务，各级苏维埃必须进行整顿，清除一切混入革命内部的反革命和坏分子。提拔工农积极分子，并“发动广大工农群众审查和批评苏维埃工作”。根据此次大会的决议和各种法令开展

苏维埃各部门的工作，同时“密切苏维埃上下级的关系和指导建立省苏维埃对各县以及县对区的巡视工作”。

大会选举了熊国炳等 32 人组成的第二届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选出了工农监察委员会。

会议于 8 月 13 日闭幕。

三、川陕省第三次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

1934 年 12 月 11 日，川陕省第三次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巴中县城召开，到会代表 1440 人，其中女代表 360 余人。大会讨论了川陕省第四次党代会的决议。大会的中心议题是总结反对敌人“六路围攻”胜利的经验。决定继续深入进行土地革命、巩固现有苏区，打过嘉陵江去，以粉碎敌人新的“川陕会剿”。会议还讨论了省四次党代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提纲》和《开展游击战争的决议》等文件。会议还根据工作中存在的错误，颁发各种布告，就肃反中的捕人和征发、没收等工作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让整个根据地军民明确，经苏维埃（工农兵）大会颁布的条款布告就是法律。最后，大会选出熊国炳、余洪远等 27 人组成新的省苏维埃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熊国炳仍当选为主席，余洪远、祝义亭当选为副主席，黄超连任秘书长。三届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后随红四方面军西征，直到

1935年7月才撤销。

四、选举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规定：“川陕省苏维埃，是川陕省工农兵的代表大会，这一政权，属于全川陕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动群众。”“工农兵专政”的国家政权，是通过“工农兵代表大会”这一政体形式选举产生的。因此，工农兵代表大会的选举，就成为劳动人民能否当家作主、掌握政权、管理国家的关键一步，也就成为川陕苏区红色政权建设的头等大事。工农兵代表产生的方式，大致可分为四种情况：一是下一级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代表大会的代表；二是上级分配名额到各基层选区选举出席上级工农兵代表大会的代表；三是上级分配名额，直接在下级机关选举代表；四是红军工作队直接提名。这种情况在当时带有普遍性，不仅出席省、县和部分区代表大会的军队代表由红军政治机关直接派出，而且部分工农代表，也是红军工作队在斗争中直接发现提名的，他们大多是苏维埃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如大河口的拥军和建政积极分子杨孝全、长赤的地方武装建设积极分子何养成，都是红军机关直接提名参加了川陕省苏维埃代表大会。

川陕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即便在当时战斗频繁、百废待兴的特

殊环境下，也体现出了工人、农民、红军及一切劳苦群众的根本利益与民主权利。其选举特点有：

第一、基层群众大会直接选举，体现了全体选民的意志，直接选举苏维埃干部，最有利于全体选举人的意志的体现。通常的情况是，提名某人当主席，群众赞成则通过，反对则放弃，没有调和的余地，一切取决于选举人的意志。同时，直接选举还将候选人置于大多数群众的监督之下，使候选人能否当选作出选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干部素质。

第二、代表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体现了民主平等。当时的选举程序，一般提出候选人——讨论酝酿——选举——分工。选举表决的方式有：①口头表决。②举手表决。③投票表决。④“盘中放子”（即一种简单易行的看起来很原始的投票表决方式）。省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县以上）普遍采用第3种“投票表决”。

第三、代表大会选举严肃慎重，保证了选举质量。这不仅表现在“苏维埃政府是穷人把发财人推翻了，自己选代表建立起来的保卫工农利益的政府”这一政权性质还可以从候选人的提出、投票等环节得到说明，票数多少，取决于对该候选人的认识与了解程度。

第四、不论哪种选举，“地主、富农和无公民权的没有权利参加”，

充分体现了“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政权性质。

第五、基层选举会议经常召开，干部任职期限短，有利于逐级提拔干部和防止各种弊端。选举出的干部与党、政、军、群组织交换任职，或异地任职，这样，既保证了当时各级各系统干部的大量需要，也避免了干部在一地工作时间长了，可能产生的地

方主义和任人为亲、搞小圈子等。

川陕苏维埃的民主选举工作，体现了《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的基本思想，所选举产生的数以万计的各级各类干部，在艰苦的岁月里英勇战斗，积极工作，埋头苦干，为创建和保卫川陕苏维埃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节 职 权

一、决定事项

川陕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是全省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全省的一切重大事务都有决定权。川陕省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就决定以《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为川陕省各项工作根本大法。还决定立即在川陕省进行土地革命和扩大红军的工作，并以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名义发布了《关于土地改革布告》，用以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斗争。

川陕省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目前的政治形势和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的决议，决议指出，大会决定目前的紧急战争任务是：第一“创造二十万铁的红军在最近一月内要输送二万新红军到前线上去托枪”。

第二、“赶快分田地”，“加紧查田运动”。第三、“坚决执行劳动法令，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第四、立刻执行财政、经济、粮食各项政策，……“这是目前苏维埃最中心的工作”。第五、加紧肃反。第六、“广泛的发展苏区的文化教育”。第七“健全各级苏维埃组织。”

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还决定了“关于镇压反革命要按照阶级，分别首要和盲从、轻重，分别拟罪，奖励自首的原则，规定反革自首条例”等等。

川陕省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主要的决定是深入进行土地革命，巩固根据地，以粉碎敌人的“川陕会剿”。

二、制定法规

川陕省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

过了《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平均土地办法》；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执行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反革命自首的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川陕省苏维埃关于苏区营业条例》、《苏维埃政府关于农村各个社会阶级的划分法》；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深入进行土地革命中《农村阶级的划分法》、关于对肃反中捕人、征发和没收等问题的明确规定等。

三、监督工作

川陕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监督权，最集中地体现在代表大会闭会后设置有一个同省执行委员会平行的省工农监察委员会（由大会选举产生），其职责是：①检查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是否执行苏维埃法令和决议案。②检查苏维埃机关人员是否循私舞弊，消极怠工，向执行委员提出处分。③审查苏维埃经济预算决算。

四、任免干部

川陕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对省苏维

埃各委员会和部门的负责人具有任免的职权。如第一次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任命了罗海清（党员、缝衣工人）为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在夏季开始的“改造苏维埃”运动中，罗被揭发是“混进苏维埃政权”的“坏人”，遂被免职杀害。此外，省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还任命了红四方面军供给部长郑义斋为省苏维埃财政委员会主席、红四方面军炮兵营政委赵炳润为省苏维埃经建委员会主席，等等。

川陕省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也任免了不少苏维埃各委员会的负责人。如免去文教委员会主席向思爵的职务，任命罗世文（中共四川省委负责人之一）为文教委员会主席。

川陕省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增选了余洪远（中共川陕省委巡视员）为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还免去赵炳润经建委员会主席的职务，正式任命吴永康（早年留日学经济回国的中共党员、中共川陕省委秘书长）接任经建委员会主席（实际上 1934 年初已提前调任）等等。

附：川陕省苏维埃主要文存

一、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

1933年2月第一次川陕省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

（一）总 则

川陕省苏维埃，是川陕工农兵的代表会议。这一政权，属于全川陕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群众。在中国共产党川陕省委领导之下，坚决执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颁布的一切法令和指示，保护工农劳苦群众利益，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地主豪绅、资产阶级的统治，扩大革命战争，争取苏维埃政权在全川陕的首先胜利，直到全中国的胜利。

（二）苏维埃组织系统及其工作 村苏维埃：

（1）村苏维埃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由全体群众大会选举出来，地主、富农和没有公民权的无权利参加。

（2）经常召集全村群众大会，和十家代表会议，传达上级苏维埃的各种决议和法令，解决全村发生的一切问题，在开会时一切老弱残废的人可

以不到会。

（3）调查和统计全村人口成份、土地分配及群众生活改善的情况，报告乡苏。

（4）经常注意村内反革命的活动，调查全村内富农地主和反动分子的家属，有无反革命的活动，及对他们的处理。动员群众严拿敌人的奸细，及破坏造谣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力量不足时，报告乡苏帮助，肃清反革命的活动。

（5）动员劳苦群众参加红军和地主武装，组织代耕队实行替红军家属代耕和动员群众帮助挑水打柴优待红军家属的工作。

（6）解决群众的纠纷，如借贷关系、各种争执等。重要事件解决后，须向乡苏报告，村苏不能解决的问题，可移交乡苏或直接向革命法庭提起控告。

（7）发展全村的文化教育，建设俱乐部，经常举行晚会、唱歌、讲演，解释苏维埃的一切法令，进行读报、识字等工作。

（8）为了更切实执行苏维埃各种法令，在村苏之下，由每十家工农劳苦群众选举一个代表，这就是十家代表。

他的任务：

(1) 发动十家群众严格监视地主、富农和无公民权的分子，他们不在十家以内，无政治上的任何权利，将其生活情形，经常向上级报告。

(2) 经常注意当地有无反革命活动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阴谋破坏的情形，随时报告上级。

(3) 十家群众得到土地利益后，生活改善状况及红军游击队员家属的优待情形，向村苏报告。

(4) 传达村苏决议，动员和督促十家执行。

(5) 经常向十家公民解释苏维埃一切法令。

乡苏维埃：

(1) 乡苏由全乡群众大会或村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地主、富农和没有公民权的分子无权利参加。

(2) 主席委员：①计划和动员全乡苏委员指导和检查各村工作。②督促和检查乡苏委员本身的工作。③重要问题自己去解决。

(3) 土地粮食委员：①动员群众分配土地进行查田。②办理农具经理处及农具合作社。③收藏各种粮食的种子。④统计和集中全乡的公粮，督促群众送往区公粮仓。⑤办理乡苏的经济公社与帮助合作社的发展。

(4) 劳工内务委员：①检查劳动法令的执法，介绍工人工作。②注意卫生防疫和戒烟工作。

(5) 裁判委员：解决群众一切纠纷问题，重大事件报告区苏解决，或向革命法庭提起控告。

(6) 调查和研究各村反革命的活动，地主和反动分子家属的处理，加紧站岗放哨戒严，检查路票，严拿敌人的侦探、坐探及一切造谣破坏的反革命分子。

(7) 与雇工会贫农团发生密切的关系，吸引他们积极参加政权的活动和反富农的斗争。

(8) 动员群众参加红军与地方武装。组织代耕队，实行代耕，检查各村优待红军家属的工作。

(9) 办理列宁小学校，设立红场，进行军事与体育的操练。设立俱乐部，张贴上级的报纸、布告、宣言、标语，正确地向群众解释，进行普通的识字、读报各种文化教育工作。

区苏维埃：

(1) 区苏由全区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地主、富农和无公民权的没有权利参加。

(2) 主席委员：①计划和动员全区苏委员指导和检查各乡工作。②督促和检查区苏委员本身工作。③重要问题自己去解决。

(3) 土地委员：审查和正确划分全区的阶级成份，实行分田查田、发给土地证。灌溉水利，解决农具问题。

(4) 粮食委员：办理公粮仓，集中公粮和保存红军公田的粮食；办理粮食运输，统计粮食，规定禁止粮食

出口的办法，储藏各种粮食的种子。

(5) 劳工委员：实行劳动法令，介绍工人工作，实行社会保险，向雇主抽社会保险金。

(6) 经济委员：集中各乡经济，实行统一开支，审查各乡帐目，发展各乡合作社的组织。办理经济公社，代收统一累进税。修筑道路桥梁，安设船只。

(7) 裁判委员：解决群众的一切争执纠纷，重大问题向革命法庭提起控诉。

(8) 内务委员：登记全区的婚姻，登记全区的户口，进行全区的卫生、防疫和戒烟事项。

(9) 文化教育委员：发展全区的文化教育，将上级印发的报纸、布告、宣言、标语分发各乡，及设立布告处，办理俱乐部，检查各乡列宁学校教师、教材及识字、读报的成绩。

(10) 保卫局代表：负责动员苏维埃和领导群众去做肃反工作，发动群众阶级斗争，调查全区地主和富农家属的处置情形；计划全区要口的岗棚、岗哨和要路票，督促各乡实行戒严，严拿敌人的侦探、坐探及一切阴谋破坏苏维埃的反革命分子。

(11) 有计划的扩大红军与组织地方武装，实行全区劳苦群众军事化。审查参加红军与地方武装的成份与社会关系，给予介绍信；检查各乡、村、红军代耕、优待红军家属，帮助挑水打柴的一切安慰工作。

(12) 检查各乡、村苏维埃及十

家代表的工作，改选混入苏维埃的阶级异已分子，提拔斗争坚决的真正工农分子到乡、村苏维埃工作。

县苏维埃：

(1) 县军区指挥部：在省军区指挥部指导下，统一全县的军事指挥。扩大与坚强地方武装的组织，加紧对地方武装的军事政治训练，帮助全县劳苦群众的军事化，及动员群众配合红军行动的一切工作。

(2) 县财政委员会：①集中各区现金存放省工农银行，实行统一开支，审查各区帐项。②根据省苏财政经济委员会、税务总局的布告，征收统一累进税。③规定全县的预算决算收入和支出，交上级审查。

(3) 县经济委员会，帮助各区合作社的发展，办理经济公社及兑换处，消灭大斗小秤，统一全县度量衡。按照本县生产的情况，经营特种生产。根据苏维埃需要设立各种工厂，制造日常用具，豢养牲畜，培养森林，修筑道路等。

(4) 县交通局：办理赤色邮政、电报、运输处、交通站，根据省苏交通计划执行。

(5) 县政治保卫局：按照政治保卫局工作条例和省政治保卫局的指示执行。

(6) 县革命法庭：①设审判委员会、公诉处、申诉登记处、执法处。②县革命法庭所解决的案件，必须向省革命法庭做报告。③县革命法庭所不

能解决的问题须移交省革命法庭处理。

(7) 土地委员会:①检查各区分配土地是否按土地法执行,立即进行查田;新发展苏区,要用很大力量迅速分配土地。②办理修塘、打埝、筑堤开沟、便利水溉等。研究土质的好坏,适宜种什么东西,计划运输肥料,解决农具的需要,开垦荒地等。③执行省苏对土地问题的决议和指示。

(8) 劳工委员会:执行社会保险,向雇主抽社会保险金,介绍失业工人工作,检查工厂是否安全卫生,是否执行劳动法令。

(9) 粮食委员会:①规定各区公粮仓的地点,统计公粮的数目,计算全县粮食的出产和需要,规定禁止粮食出口和节约粮食的办法。②按季收藏各种粮食的种子。③集中骡马、布袋,及动员各区运输队办理粮食的运输。

(10) 文化委员会:设立高级列宁小学、俱乐部。审查各区列宁学校的教师和检查各区文化教育的成绩。

(11) 内务委员会:实行婚姻登记、户口登记,发给公民证。建设抚恤执行局,执行在革命战争中伤亡之战士抚恤条例。计划全县的卫生、防疫,研究病症,规定公葬地点。规定戒烟办法,实行戒烟,办理赤色民警。

川陕省苏维埃:

(甲) 关于中央集权的:

(1) 省军区指挥部:在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直接指挥下,统一各县地

方武装的指挥,在地方武装配合红军行动中,红军高级长官可直接指挥,便利于军事行动。省指挥部经常负责对地方武装的扩大与整理,加紧军事政治教育,提高阶级战斗力量。

(2) 财政委员会:①工农银行,制造苏维埃货币,统一币制,流通苏区金融,实行对工农的低利和无息借贷,帮助合作社的发展。②税务总局,遵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出布告征收统一累进税。③会计处制定预算决算,多的银钱存入银行,注意节省。

财政委员会	{	工农银行
		税务总局
		会计处

(3) 经济委员会:①设合作总社,发展与指导全苏区合作社与经济公社。②建设局,经营耳山、盐井、铁厂、锅厂、纸厂、布厂、缝工厂、开垦荒地。改造农业,奖励农业生产。统一苏区度量衡,奖励对外贸易。培养森林,修筑道路,豢养牲畜等。

经济委员会	{	合作总社
		建设局

(4) 外交委员会:办理苏区外交事项。

(5) 交通委员会:①运输处,组织运输队,集中骡马,专管运输事项。②交通局,建立各地交通站,各渡口安置船筏、木板桥梁。③电报局,安置电杆,架设电线。④赤色邮政局,传递赤区各地之信件。

交通委员会
 运输处
 交通局
 电报局
 赤色邮政局

(6) 政治保卫局：①保障苏维埃政权，镇压反革命的有力组织。②调查各县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情形。③有计划的进行肃清反革命分子及其活动。④指导各县保卫局的工作。

(7) 革命法庭：①审判委员会可以扩大到数十人，由各地群众选举。如某工厂、某乡苏较好，可叫他选举一人为审判员，不脱离生产，有事临时召集。②国家公诉处，研究犯人的证据，应判什么罪，由国家公诉处提出公诉。③申诉登记处，有人告状按照登记规则登记后，规定审讯期和审判条例，委员会交主席批准后，通知原告被告按期到庭审判。④执法管理处，设看守所、监狱、劳动实习所。

省革命法庭
 审判委员会
 国家公诉处
 申诉登记处
 执法管理处
 看守所
 监狱
 劳动实习所

(乙) 关于地方分权的：

(8) 土地委员会：①没收分配局，按照土地法令，进行查田，没收暗藏地主分得的土地，收回富农分得的好土地。实行红军游击队分好土地，有优先权利和代耕制，新发展的苏区用很大力量

迅速进行分配土地。②水利局，计划与办理修塘、打埝、筑堤、筑埂、开沟、开河，便利水溉等。③土地培养局，研究土质的好坏，适宜种什么东西，筹划田地的肥料，制造农具，研究种子，开垦荒地等。

土地委员会
 没收分配局
 水利局
 土地培养局

(9) 劳工委员会：①设社会保险局，向雇主和资本家抽社会保险费，使工人生活有保障。②劳动介绍局，办理失业工人登记，介绍工人的工作。③劳动检查所，检查工厂是否安全卫生，是否执行劳动法令。

劳工委员会
 社会保险局
 劳动介绍局
 劳动检查所

(10) 粮食委员会：①粮食储藏所，集中粮食，在适当地方储藏粮食，注意粮食的节省。②粮食调查统计处，统计赤区生产的粮食多少，及所需要的粮食，规定禁止粮食出口的办法。③粮食运输处，按一定路程规定栈口，集中骡马布袋，及运输粮食的东西，以便临时动员运输工作。④种子储藏所，按季收藏各种粮食，好的种子，如谷、麦、包谷、红薯、洋芋、棉花、芝麻、花生及一切主要的粮食种子。

粮食委员会
 粮食储藏所
 粮食调查统计处
 粮食运输处
 种子储藏所

(11) 文化教育委员会：①学校教育局，指导各地列宁学校，审查教师、教材，办理苏维埃学校，培养各种专门技术人才的学校。②社会文化局，设立大规模的俱乐部，新剧团，经常指导各地读报、识字、俱乐部的工作，发展赤区文化。③国家出版局，出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各种书籍，苏维埃理论与实际的各种小册子，工农群众与红色战士的读本；私人著作，经国家出版局审查认可付印。

文化教育委员会	学校教育局 社会文化局 国家出版局
---------	-------------------------

(12) 内务委员会：①婚姻登记处，根据婚姻条例进行登记。②户口登记处，举行户口登记，发给公民证。③卫生局，规定卫生计划、卫生检查，办理清洁防疫，医生登记，研究疾病死亡症候与治疗方法。④戒烟局，规定戒烟办法，研究戒烟药品。⑤抚恤执行局，执行对革命战士的伤亡抚恤条例，发抚恤证、抚恤金。⑥赤色民警局，维持苏维埃区域的秩序，管理宿娼、饮酒、打人、小偷等事。

内务委员会	婚姻登记处 户口登记处 卫生局 戒烟局 抚恤执行局 赤色民警局
-------	--

省工农监察委员会：①检查苏维

埃执行委员会是否执行苏维埃法令和决议案。②检查苏维埃机关工作人员是否徇私舞弊、消极怠工，向执委会提出处分。③审查苏维埃经济预算决算。

川陕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是全省最高政权机关，大会闭幕后为执行委员会，执委会闭幕设常务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根据大会的决议、检查工作执行的成绩和决定具体工作的方针。

常务委员会：根据执委会的决议，代表执委会处理一切政务问题。

主席：领导与检查各委员工作，按期召集全体委员会议和各种会议，处理日常问题，向常委会作报告，建立集体的领导与科学的分工。

秘书长与书记：省与县苏维埃在常委会底下，设秘书长一人，各区乡苏维埃可称为书记。主要是同情革命参加过斗争的工农分子，其职务是起草文件书信，印刷和收发文件书信，搜集各种材料，向主席及常委会报告，无单独处理问题、使用图记发布信件之权，一切问题，要经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常委签字才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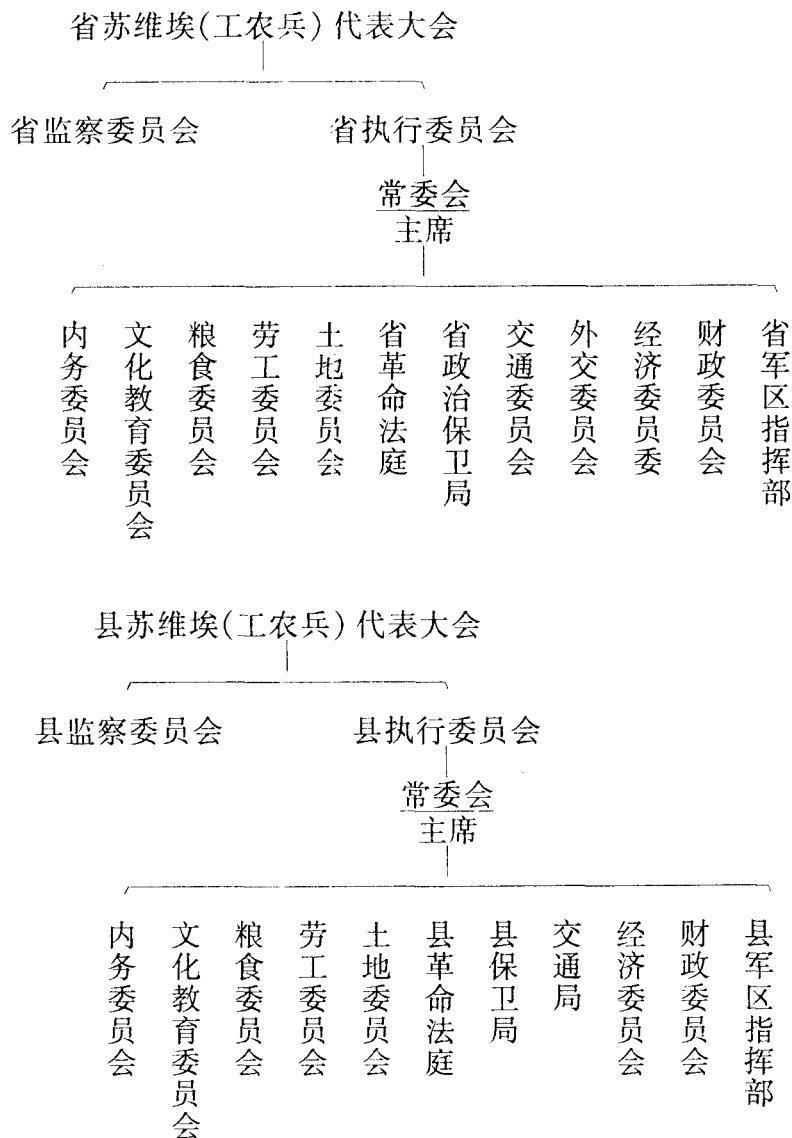
总务处和事务长：省与县苏维埃设总务处，各区乡苏维埃设事务长一人，管理苏维埃机关中事务人员，办理粮食给养，开支苏维埃机关用费，招待来往人员，及一切事务工作，一切问题要向主席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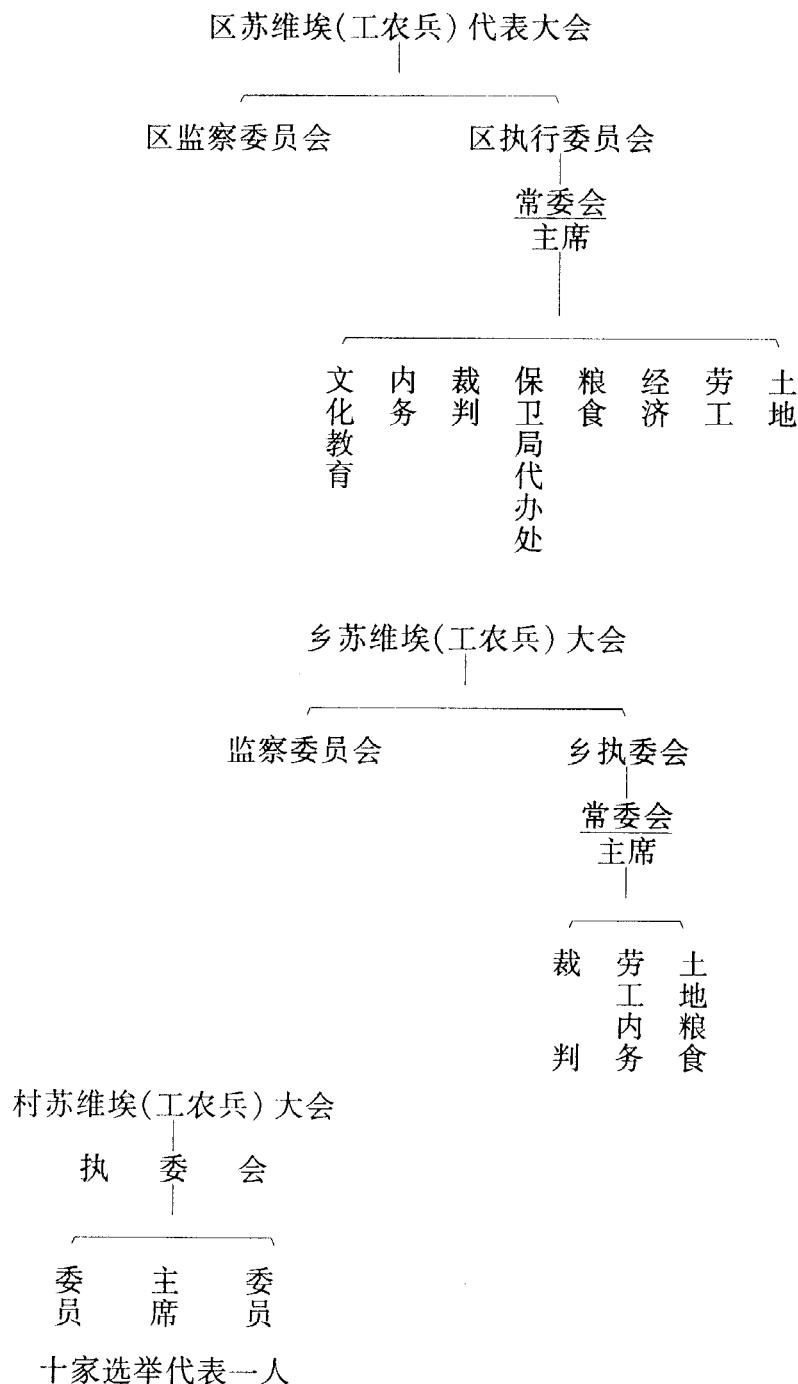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与川陕省苏维埃的关系：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在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指导下，统一西北各省的军事指挥，红四方面军与川陕地方

武装，完全受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指导。省苏维埃要用一切力量，动员广大工农劳苦群众参加到红军中去，完成川陕二十万铁的红军，以及在革命战争中一切动员工作和充分供给军事上的物质需要。

二、川陕省苏维埃组织系统





编 后 记

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泽被后世的社会系统工程。《四川省志·政务志》（中册）在省人大常委会及其办公厅组织领导下，在省志编委的指导下，从1991年开始筹备、拟定篇目、收集材料，到1995年写出初稿送省志编委和有关领导审阅，在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几经修改，终于完成此书。

《四川省志·政务志》（中册）跨度长达80年，要收集到完整的资料是不容易的。特别是1915年四川成为反袁战争的主战场到1935年蒋介石势力入川这段时间里，四川全省四分五裂，逐步形成了军阀割据的“分区制”，大小军阀为争夺势力范围；进行了400多次战争，很多史料毁于战火，因此要反映这段时期的社会形态、政治制度、重大事件是很困难的。在拟定篇目中就走了一些弯路，省志编委几次派员参加我们的讨论会，秦安禄副主任等到会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对规范体例和编纂工作起到

了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了40多年的历程，为便于记述，本书下限至1988年1月省六届人大届满止。在收集整理四川这段历史资料时，比较系统地查阅、分析、研究了这段历史，得到了档案馆、图书馆以及一些老同志的支持和关心。在编写时，既要做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真实地反映各个历史时期政治现状，又要保证各个历史时期政治形态的脉络清楚，我们参阅了全国人大编辑出版的一些书籍，按“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提法，在尊重历史、不回避矛盾的前提下，对1957年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掀起的反右斗争、1958年的大跃进等政治运动和后来的“文化大革命”一些过左的素材作了适当的取舍，作了概括性的叙述。从总体上讲，《四川省志·政务志》（中册）这部书资料丰富，内容翔实，结构严谨，可读性较强，对于了解四川（包括原西康省、重庆市）中华人民共和

国时期的人大制度建设以及清末民国时期代议机构的工作情况有所裨益。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黄道明负责清末咨议局和人民代表大会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初稿纂写及人民代表大会各章的执笔。许友书承担了民国时期代议机构资料收集整理及初稿的纂写修改工作。谢龙福参与了资料收集整理和川陕苏维埃专记的执笔。专记一

中的第一、二章由张新元收集资料并执笔、第三章由王有程执笔，全书由杨韬总纂，刘伯华、陈历伟审定。在构思和写作过程中，大家各抒己见，集思广益，共同研究探讨，这本书实际上是集体劳动的产物。由于编写人员少，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